蘇聯小叢書

蘇聯之貨幣與金融

哈巴德著
李萬鴻竹開溪譯

王雲五 韋慤 主編

216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本書之研究俄國經濟雖僅限於局部及最近之發展，然亦係長時間內普遍注意之結果。著者個人之認識俄國於茲已三十餘年，但本人之對俄國發生興趣，且尚在此之前也。十九世紀初葉，本人家族即與俄國發生關係，當時余之祖先，曾設肆於聖彼得堡，輸運俄產之脂膏、木材、穀物及其他原料至英國。革命以來，本人即曾詳細研究蘇維埃聯邦之演進，尤其注意於一九二八年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後之發展。過去六年中本人曾兩度入該國作廣範之遊歷，首次目的在考察該國計劃之眞正意義。第二次則擬對於其貨幣及金融制度加以特殊之研究。是以本人對於革命後之俄國情況自然不無相當之背景，所知亦較爲眞切也。

本書中述及銀行方法信用計劃會計等材料，除親自觀察及與蘇維埃國家銀行職員接觸談話之外，大都取之於蘇維埃信用一書，該書由國立金融印刷部一九三三年印行。而一九三五年國

立社會經濟印刷部出版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國內貿易一書，對於解釋在蘇維埃人士之觀念中，社會主義化分配制度下貨幣之功能，亦屬頗有貢獻。此外蘇維埃報章、小冊所載關於經濟之立法，蘇維埃領袖之演說及訪員通信，本人無不加以密切之注意，凡此種種，對於金融制度之缺陷，每皆坦白宣露，毫不諱言。

貨幣與金融制度在革命前後之差異，或較其他任何經濟部門爲甚。軍事共產期間，舊時制度摧毀無遺，是以蘇維埃政府更須從根本上創造另一嶄新之貨幣與金融制度也。至於追溯鮑爾希維克革命以前之種種，以爲本書之起點，則頗似無此必要；蓋帝俄之銀行與金融制度，與西歐各國之制度，大體尙無甚差異也。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略述自革命以迄於今蘇聯金融演進之歷史，並兼及工業組織及工業管理發展之階段。第二編細述銀行信用之現行組織及其立法，闡明金融政策及理論，並兼及農產品之分配運輸及收集運輸。本編中之若干章曾發表於斯拉夫及東歐研究學院叢刊之第四、五期。末編內容爲分析及批評蘇維埃之金融理論與設施。

蘇維埃金融制度中最堪注意者凡二點：其一爲嘗試一種制度之設計，俾可適合社會主義及計劃經濟之需要。其二爲貨幣在此種環境下之功能及性質。關於此項制度之運用，本書當竭力闡明之。自貨幣成爲計劃之對象以來，經驗之昭示得知前期蘇維埃之理論曾有若干錯誤之點，且可證明在社會主義經濟內貨幣之特質及其反應仍多保持其在資本主義經濟下之原有形態。但此一問題之最後解決，仍須經過若干之變遷與妥協也。目前所能斷言者，最多不過爲國家經濟之機構，以社會主義及計劃制度爲基礎者，亦能生存如是而已；至於效率高下，公平程度，是否勝於私有財產及企業爲根據之經濟制度，以及是否爲一眞實之進步，則有待於將來之證明矣。然另有一層事實或許亦甚重要，卽有若干比較極端之社會主義經濟理論，已由事實證明其不能實行，勢不得不與舊時已經證實之資本主義之原則相妥協也。

L. E. H.　一九三六年六月

本書所謂『資本主義』係針對社會主義而言，其所指者爲以私有財產，公開市場取決於供求之價格爲根據之經濟制度。

引言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舊曆十月二十日）克倫斯基政府傾覆，而列寧領導下之革命蘇維埃繼起。及一九三五年末，蘇維埃政府成立已十八年，而十月革命時代列寧之諸同儕與助手中，佔政府與共黨之重要地位者，獨史丹林一人而已。

十八年中舊時奮鬬之革命家多已棄世，而蘇俄各行政與經濟部院，亦新人繼起，其間國中之經濟結構及組織，自不免變動頻仍。變動起因蓋源於根據馬克斯恩格爾主張之布爾希維克革命理論多與不可抗之自然定律及人類之保守性不斷衝突之所致。此種衝突何時停止，尚難預料；而本人目的亦不在於分析與估計布爾希維克實驗之成功與失敗者也。本人所以特意選用『實驗』一詞者，在於包括一切為固定目的而致之努力，不論其最後目的之抵於完成或終被放棄皆實驗也；布爾希維克之最後目的，就廣義言之，為澈底之共產主義。現共產主義進行之初步，為國家資本

主義之實現，以及生產工具與分配工具私有制度之消滅，此項工作似已完成。惟繼此初步完成之後，最終發展是否可達澈底共產主義階段，則尚待將來之證明者也；就目前論其已成之地位似尚須經過長久之時間使之鞏固，然後方能再進一步也。

在社會主義化演進之過程中，該國經濟之發展曾經若干明確與固定之階段，略舉如下：

（一）簡短之創始時期約八個月，由十月革命起，迄軍事共產時期止。其間國家規定若干主要物品（其最著者如稻穀及麵包）由國家獨佔經營。私人所有權均被剝奪，工業及躉售貿易概由工人團體接收之。只零售貿易則大部份尚在私人之手；生活必需品之經由消費合作分配者亦佔一部份。

（二）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始於一九一八年六月之大規模工業正式國有化，迄於一九二一年八月新經濟政策之採行時為止。此時期中取消貨幣之實驗曾經試行。私人企業已被禁止，消費合作社亦被改組而劃歸供應委員會管轄，至城市工人之生活必需品之分配，則實行限額制度。

（三）恢復時期繼軍事共產主義之後，以迄於一九二七年為止。此一時期實與一九二一年

施行之新經濟政策同相終始。其間私人企業得以復甦，前半時期私人企業且尙爲分配消費品之主要因子也。貿易方面自革命以來，已退化成爲當地之物物交易，至此亦經復興，貨物之買賣與運輸且可及於國內之遙遠區域矣。惟迄於本期之後半，國家及合作社之分配，已漸取私商而代之，蓋賦稅之差別待遇甚鉅，頗能予私商以打擊也。新經濟政策所容許發展之公開市場，範圍亦漸被限制，國營組織之交易按照政府規定之價格行之者日益增多。同時政府開始以自定價格向農民強制收買農產品不復按市價收買矣。

一九二一年國家銀行成立，一九二二年特許發行以現金爲準備之斥芬(Charvonetz)紙幣。截至一九二四年新發行之銀行通貨與舊有之蘇維埃盧布紙幣並行流通，但後者比之斥芬幣則價格日跌。一九二四年政府再發行新盧布紙幣按照極大之折扣以收回舊日之紙盧布，至新盧布紙幣則與國家銀行鈔票等值兌換。

（四）建設及發展時期起自一九二七年第一次五年計劃籌備期間。政府對私人貿易之壓迫加強，此項壓迫概以賦稅甚且更直接之手段漸次將私人貿易摧毀。迄一九三一年工業及分配

方面之私人企業實際上已悉數消滅。

私人貿易既已消滅，則工人食糧供給之責任不得不由政府負之。然城市人口及其食糧需要之增加非常迅速，於是政府不得不採取實際即爲沒收性質之方法，自農民方面徵集其必要供給之數量。一九二九年施行限額制度，其始只行之於麵包，後即擴充至大多數之日用消費品。限額制度實行後隨之即有『瑣閉』商店（"Closed" shops）之創立，以出售物品於城市人口中之特定階級或團體。

截至一九三一年爲止，零售分配均以合作制度爲主幹，政府方面主要者僅注意於工業之發展及商品之躉售交易。然及至一九三二年時，政府對零售貿易乃漸加注意，遂開始與合作社競爭，是以合作社之地位與權力迅速衰落。一九三一年政府嘗試設立所謂『營業』商店者，其與合作及國營零售組織之分別，在於其出售物品之數量可以不受限制，但價格則遠高於『瑣閉』商店所售之限額商品矣。

（五）本期自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所有食糧及大部份消費品解除限額制度時起。曩者消

費品之分配受限額制度之節制，貨幣之購買力因其持有人被列之類別而有上下，今則只有貨幣爲工資之唯一標準矣。零售價之決定以平衡供求爲主。一九三五年起政府對農民及特權工人階級以外人民採取比較寬大之政策，雖私人企業之禁令如故，但政府及共黨對於私人資產之累積及享受已較爲寬容矣。

4035

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　社會主義制度下貨幣之遞嬗……一

第二章　銀行制度之復活……九

第一節　蘇維埃制度下信用制度之演進……九

第二節　短期信用業務之原則……一六

第三章　工業行政之組織……二五

第二編

第四章　蘇維埃之通貨……四三
第五章　金融計劃之理論……四七
第六章　信用之理論與實施……五七
第一節　計劃信用之原則……五七
第二節　工業信用……六〇
第三節　農業信用……六五
第四節　商業信用……六六
第七章　計劃通貨……七四
第八章　會計制度……七八
第一節　債務清償……七八

第二節　價格之規定與統制……八七
第九章　蘇維埃銀行制度……八九
第一節　國家銀行……八九
第二節　儲蓄銀行……九四
第十章　長期投資資金之分配……九七
第一節　勃倫銀行……九七
第二節　公用銀行……一〇三
第三節　合作銀行……一〇八
第四節　農業銀行……一一一
第十一章　預算……一一七

第十二章　分配制度……一三一
第一節　零售貿易……一三一
第二節　農產品之收集與分配……一三七
第三節　運輸……一三九

第三編

第十三章　計劃通貨……一四三
第十四章　價格……一四八
第一節　盧布爲純粹之國內通貨……一四八
第二節　盧布之比較價值……一四九

第三節　基本價格……一五二
第四節　計帳價格……一五五
第五節　零售價格之構成……一五六
第六節　國家對於消費之統制……一六〇
第七節　需求受價值之反應而不受供給之反應……一六四
第八節　政府之農業政策……一七〇
第九節　蔥售價格之構成……一七八
第十節　國外貿易不受國內價格水平之影響……一八六
第十一節　蘇維埃之價格理論……一九三
附錄　貼水制度及其對於價格之影響……一九七
第十五章　儲蓄與投資……二〇二

第一節　與資本主義制度之比較……二〇二
第二節　儲蓄等於強迫之消費節約……二〇五
第三節　工業利潤及儲蓄……二〇八
第四節　儲蓄之貨幣觀……二一〇
第五節　國家對於貨幣儲蓄之利用……二一八
第六節　日常儲蓄及公積金之彙積……二二四
第七節　私人儲蓄……二二九
第十六章　營業資本……二三二
第一節　營業資本之意義……二三二
第二節　營業資本與貨幣成本……二三四
第三節　營業資本分配之計劃……二三六

第四節　變爲固定資產之營業資本……二三八
第五節　工資及商品之流通……二四四
第六節　麵包限額制度廢止後信用之調整……二四七
第十七章　蘇維埃經濟中信用之性質與功能……二五二
第一節　短期信用計劃之初期……二五二
第二節　短期信用問題之科學研究法……二五六
第三節　短期信用凍結所引起之困難……二六一
第四節　信用政策與物價水平之關係……二六五
第五節　物價高漲一部份由於信用膨脹……二七一
第六節　盧布價值不劃一時對於信用之影響……二七六
第十八章　利潤成本與會計……二八一

第一節　工業生產成本及利潤……二八一
第二節　分配之成本及利潤……二八八
第三節　利息與資本之酬報……二九三
第十九章　農業地租……二九九
第二十章　計劃能否避免經濟恐慌與失業……三〇六
第一節　內部之變動……三〇六
第二節　外部障礙……三一二
第二十一章　國外貿易……三一七
第二十二章　結論……三二五
第一節　金融計劃引起通貨膨脹……三二五

第二節　恢復通貨管理之初步努力……三三四
第三節　限額制度之取消及公開市場……三四〇
第四節　結論與前瞻……三四八
附錄　零售貿易方面之盧布購買力……三五六

565.48
216
2

蘇聯之貨幣與金融

第一編

第一章　社會主義制度下貨幣之遞嬗

按之馬克思之理論，貨幣一項，在澈底之共產社會中，並無需要。事實上澈底之共產社會與貨幣原無並存之理。俄國革命最終之目的，乃欲創造一共產而無貨幣存在之國家，惟此理想之實現，尙在渺茫而悠久之將來，乃一般所公認者也。蓋欲實現此理想，至少應有兩先決條件：其一，人類天性必先變更，人人願竭其所長，以易取其法定之所需。其二，必俟財富之生產至爲豐富，俾消費品之分配，不必因個人能力之高下而有所參差。

(南)

共產主義之預備時期爲社會主義，在社會主義制度中，生產與分配工具之私有權概行廢止，而個人亦無積儲資本之可能。然在社會主義之國家中，貨幣仍有存在之必要，特其性質與功用在某種意義上與資本主義國家之貨幣略有不同耳。

蘇聯所用以進行貨物及勞力之分配與交易之機構爲盧布。以盧布與一般資本主義國家之貨幣相較，其特異之點，爲其運用之範圍，完全限於國內，絕對不受世界匯兌與世界物價之影響。蘇聯之國外貿易由政府獨佔，全以外國貨幣爲媒介；然爲統計便利起見，仍以金盧布爲核計進出口貨物價值之單位。金盧布與國內之紙盧布毫無相同之處。蘇聯之紙幣，無論其爲銀行鈔票或庫券，均不兌現，蓋純粹藉法令之力而流通者也。然其性質亦非管理貨幣，蓋管理貨幣云者，謂其能調節發行，俾盧布可依照某種客觀標準，具有穩定之價值而言也（註一）

革命以還，貨幣在蘇維埃經濟社會發展之各階段或形態中之功能及其性質不免時時有若干之變遷。

當布爾雪維克黨人得勢之初，全國之分配制度陷於混亂之狀態，新進領袖方致其全力以應

付政治問題，自不能從事於商業之重建。新經濟政策時期私人企業之復活，僅係暫時步驟以資休養生息，原非放棄社會化之程序，如當時一般之所意料。蓋軍事共產特期不幸之結果，已昭示吾人，欲使一國之流通制度由私人企業進至社會主義之制度，非一蹴可得，而必須有長久與縝密之準備。

蘇維埃諸領袖之意見，認爲欲建設一新制度，必先破壞舊有之制度。惟事實上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紙幣流通額之激增，無非繼續歐戰時帝俄政府所採之步驟。據解釋蘇維埃初期經濟政策者謂，其原來用意，卽係假繼續印發大批鈔票之手段，以達紙幣價值完全消滅之目的；如此，乃可使錢幣自行絕滅。然此觀念似亦不能代表全體領袖之意見。列寧本人卽顯然主張以價值跌落與不能兌現之紙幣由農民手中購買糧食爲誘致農民以食品「貸」於布爾雪維克黨人之唯一有效方法。彼因深知農民出售其產品所得，目前毫無代價，然觀其用一「貸」字，則可以窺知其用意，似擬日後賦與是項紙幣以相當之購買力。一九二四年，原有之蘇維埃紙盧布終於收回，然其兌換率定爲每五百億紙盧布抵一金盧布。質言之，一九二一年以前農民所售與紅軍與工人之食糧，實際

上未嘗獲得任何實質之代價。

私有之貨幣資本實際已隨貨幣膨脹而消滅。至於固定之資本如地產與工業，則久已收歸國有。迨新經濟政策實行，私人企業雖恢復其法律之地位，然能享受新經濟政策之利益者，除前此藏有現金及外國貨幣者外，僅爲一般手工業者，蓋其工廠與設備之規模過小，不足以收爲國有也。

新經濟政策之初期，或曰恢復時期，爲重振國內貿易計，勢不能無穩定之貨幣。時政府尚未能創立一國家分配制度，而國內工廠雖已由私人手中收歸國有，然其生產能力亦未能充分供給全國之消費。故不得不暫時容留私人企業，使分任消費品之生產與分配，以靜待國營事業之出產能供給全國，而能由國家之商業機關分配之一日。於是自由市場及穩定之交易媒介乃爲時勢所需要，尤以工業品交換農產品時需要最切。在此種情形之下，蘇維埃貨幣復染相當之資本色彩；易言之，私人生產及私人商業復能謀利，復能積儲貨幣，以爲再投資於其所營事業之用，復能加僱勞工，添購簡單之機械或工具，或增加營業額。故盧布在公開市場中具有購買能力，而其購買力之高下，則視受供求關係而決定之物價爲轉移。惟盧布在社會主義化之經濟區域以內，則性質迥異，其運

用於國營事業各部門間之交易時僅一記帳之單位而已。是以貨幣在新經濟政策時期具有兩重性質：運用於社會化之經濟區域以外時，完全具有公開市場中交易媒介之一切特性；在其內則僅爲一記帳之單位，以表示一任意決定之價值而已。至於盧布因爲社會主義化及非社會主義化兩區域間交易之媒介時，其功用初時與在公開市場之情形相髣髴；及至後期，則其形態與社會主義化區域之貨幣較近。似新經濟政策施行伊始，鄉村農業品與城市工業品之交易，大半操於私人商業之手。此輩須依照農民所要求之價格而購買農產品，而此價格復以農民購買製造品時所付之價格爲依據。同時國營工業亦由農民手中依市價購買原料——棉、麻、羊毛、皮革等——之大部份，其出賣製造品與合作社及私營商人，亦按照依市場情形而決定之價格。此事國營實業大都從事爲市場而生產。惟布爾雪維克人對於商業——或逕稱之曰貨品分配——之觀念，與資本主義之市場觀念絕不相容。雖製造物品以行銷於公開市場，在原則上與布爾雪維克主義背道，然處於極複雜之工商業經濟之中，以物易物之辦法究爲事實所不許，而勢不能不採取某項交易標識以表示價值。雖然，此種標識似貨幣，或竟名爲貨幣，皆無不可，然不得任其成爲市場價值之標準。

迄一九二六年，蘇維埃政府已將國營生產及社會主義化之分配制度造成相當之基礎，於是復進行其撲滅私人企業之運動。在平等條件之下，國營事業欲與私人企業競爭，已不可能，更不論欲與之賤價競賣。惟政府對於私人企業一面課以重稅，一面復由市場抽去原料及成品之供給，於是私營之工商業遂逐漸淘汰而絕跡。及一九二八年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生產工具如建築物、機械、原料各項，私人已無法購置，甚至欲得成品而轉賣之亦幾不可能。實則此項行爲，可構成買賣。國家對於所謂「投機者」處罰甚苛，至是錢幣已失其資本的色彩；其對於私人之關係，僅爲滿足其日常生活需要之工具而已。

同時政府鑒於其地位之強固，足以強迫農民依照政府所規定之價格出售其產品。而工業品因由國營工廠所供給，復經政府支配下之消費合作社所控制，其價格亦爲政府所裁定。政府所持之見解，以爲如以固定之價格收買農產品，而同時以固定之價格出售工業品與農民，則分配與消費均可爲政府所統制。且農民勞力所得之報酬，既由政府所規定，則政府設計其經濟計劃時，自不必再顧慮物價偶然之漲落。此項原則，亦同樣施用於工人之工資。

當一九二八年第一五年計劃開始之前後，消費品之分配已成爲國家經濟計劃之一部份，而公開市場已爲價格統制制度所代替。向使事實與理論相符合，則蘇維埃政府因償付工資及購買農產品所支出之貨幣數量，應適足以使政府支配下之消費物品能保持其固定之價格。然爲避免零售價格之猛漲，不得不乞靈於限額制度（Rationing）。蓋事實上購買力發行過多所致。其過多之原因，留待後章詳論。故理論之失敗已無可否認。其故係因蘇維埃當局雖能規定無生命物體之價格，而有生命的勞力之價格，則不能完全藉法令所左右，良以政府不能隨意減少工資也。易言之，勞力雖無自由市場，然終能保持相當之講價能力。上述理論與事實不符之結果，引起種種困難，至一九三五年，卒不能不採用妥協方法取消限額制度，而零售價格亦定於足以平衡供求之點。無論蘇聯政府對此次改變政策所持之理由與解釋如何，此種改變係一種退步，乃無可懷疑之事實。蓋澈底的社會主義制度之下，物價可不依供求律而固定之原則，未能實行故也。在限額制度廢止後之蘇維埃經濟階段中，貨幣已大部份重行取得限額時期中所失去之威力與權勢。

（註一）一九三五年末零售分配之限額制度取消，需求數量以操縱價格限制之，至是乃知欲使價格穩定不變，通貨

蘇聯之貨幣與金融

之發行必須加以節制也。

第二章　銀行制度之復活

第一節　蘇維埃制度下信用制度之演進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全俄銀行，一律收歸國有。更不移時，一切大規模工業企業，不論爲皇室公司或個人（除去自耕農者）之土地，國外貿易，以及一切重要商人之存貨，亦無不收歸國有。因此銀行資產中之公司債、商業票據及其他債權均自動消滅。民衆存款未經明令停付，但一次提取之款額，則被限制。更因新政府之濫發紙幣，以致紙盧布價值跌落不堪。故不久即使未經提取之存款，毫無價值。此情形下，信用制度已完全消滅，銀行業務亦全部停止活動。唯一繼續開辦者，爲前皇家銀行，其作用亦只爲推行「蘇斯納克」幣，——蘇維埃法幣——即新政府發行之紙幣者也。如此，在極短之時期內，舊有金融制度，以及金融機構，無不爲革命勢力全部摧毀。及一九二一年，

新經濟政策採行伊始，蘇維埃政府乃不得不首先創造一項完全新型之貨幣與信用制度矣。

一九二一年夏季，各部間之預算會議，遇有向政府機關請求借款之問題發生。於是擬具計劃，令財務委員會成立銀行部，其結果遂有今日之國家銀行成立於是年十月，即後日通稱之戈斯銀行是也。其任務定爲『建立信用制度與其他銀行業務，而運用之，以發展工業，便利對於農民之商品交易，集中貨幣之交割，并採行其他步驟，以創設一種名實相符之通貨制度。』

當軍事共產與內戰時期，舉國紛擾，工業產額驟跌，不過當戰前若干分之一。市場解體，零售貿易，直可謂之絕跡。其有繼續從事生產之企業，亦多不再保持任何生產成本之紀錄，或任何他種帳目。故銀行之第一步工作，即爲重行建設一種商業標準。其最初所能從事者，僅限於輕工業方面，如煉糖、紡織、木材出口等項之金融業務，蓋此類放款，即時乃有其繁殖作用也。至重工業方面之放款，其性質必較長久，只得在相當範圍內，由政府預算中撥付款項。截至一九二二年末，價值穩固之斥芬幣發行時爲止，盧布價值無時不在跌落中。即一九二二年以後，跌落之勢，尚未能驟然中止。是以在此情形下，各企業自動存入銀行之存款，勢必不足輕重。故銀行所能運用於放款方面之資源，幾

完全限於政府之存款，與預算撥付之款項也。至幣值穩定之需要，原早爲政府所洞悉，蓋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共產黨會議，卽曾議決恢復金屬本位之貨幣。認之爲整頓市場之先決步驟；不如此，則大規模工業之迅速恢復，殊不可能。

價值穩固之貨幣通行以來，銀行與信用制度，隨之卽有長足進展。此時企業方面得以開始儲集資金，以謀工廠之改造擴充以及業務之發展。復以存款之吸收，增長不息，信用往來之方法，隨之發生變化。前此時期通貨膨脹，幣值跌落，銀行放款之方式，主要者均以貨品爲標準。其後曾一度試行一種金條文方法，以貼現信用票據，——限定償還款項之金評價必與原借放款之金評價相等——但成效終屬有限。及通貨價值穩定以後，普通商業票據得以恢復暢行。戈斯銀行對此亦加鼓勵，其動機蓋源於定期之計貨放款，每至到期不易執行契約之規定，且此種制度，有使商品周轉爲之羈遲之可能，而絕無促進周轉之功效，同時普通之應付定期票據，對於債務人有拘束能力，使之儘力將已購商品，從速出賣，以償付其期票。

新經濟政策施行結果，對工商業之發展，影響殊爲鉅大，短期之中，大小千計之企業，金融便利

之需要，有必非單一銀行所能勝任者，已甚顯明。是以一九二二年，若干新行，絡續成立，以適應全國經濟方面之需要。最早成立者，爲消費合作社銀行。該行成立於是年二月，兩年以內，其分行散佈，幾及於全國一切省單位與區域單位。同年八月工業銀行成立。十一月莫斯科市立銀行成立，是爲蘇聯市立銀行中最早一行。繼此而興者，爲電業銀行及國外貿易銀行。電業銀行任務專爲發展電氣事業。崇居於上述各行之上者，爲戈斯銀行，對於各行業務，處於監督之地位，以免其相互重疊或相互競爭。至於農民方面信用往來之需要，在相當程度內，有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以適應之。合作社之資本，則由農民自身攤款而得。信用合作社，最先成立者，爲列寧格勒，時在一九二二年六月，迄一九二五年其總數增高，計達一百七十六所。惟此項組織之活動能力，究屬有限，因其資金總額不過五千九百萬盧布也。資金短少之原因，由於來源方面完全持之私人存款，故所付利息，必較國家銀行超過甚遠，方可以吸引存戶。時戈斯銀行之存款利率爲八釐至一分，而信用合作社則爲三分六釐甚或更高。（註一）

一九二五年末，所謂中央銀行者，除戈斯銀行外，尚有五種，卽工業銀行，莫斯科市立銀行，中央

合作銀行，電業銀行，以及國外貿易銀行是也。此五行之重要性，以與戈斯銀行作一比較，可以兩方之往來存款與資產負債之多寡決定之。往來存款五行合計爲四萬八千七百萬盧布，戈斯銀行爲四萬二千一百萬盧布；資產負債額戈斯銀行較之五行合計爲三倍有半。是以此五行者，對於國營企業流動資金之彙聚與集中，以及代理國庫分配預算協款終有其有益之貢獻，當此之時，五行業務，仍或及於短期放款者，惟活動範圍，逐漸集中於置產投資方面。

一九二五年末，五行放款總額，近二十萬萬盧布；其中國營工業放款，約居半數，國營商業與合作社放款，約居三分之一。放款中長期者約居二分之一。尙有一種可以注意之現象，卽爲放款方式之改變。一九二三年末，票據貼現增至百分之三十二點四，計貨放款降至百分之十一點五。迄一九二六年，銀行制度粗告成立，其中多少帶有遷就當時需要之性質。至是，通貨缺乏之困難，業已解決，幾於每一企業均有相當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日常需要。惟有一事，頗有足以注意之價值，爲五行之往來存款，在一九二四年，爲四萬八千八百萬盧布，及至一九二七年，乃降至於三萬

二千萬盧布。僅就工業銀行一方面言，卽由一萬八千二百萬盧布，降至六千萬盧布。往來存款所以銳跌之原因，蓋由於此時期間，各項企業均着手於改造工廠，添購資產，是以提出存款，以充應用。斯時國營企業蓬勃而興，新經濟政策初期之私營企業，太半爲所併吞，或則遭受淘汰。於是經濟活動之集中計劃，不獨可能，亦且必須。計劃經濟制度下當時之信用制度，似嫌過於煩複，是以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重要之法律，規定原則限制每一企業只能與同一銀行成立往來存放之關係，同時銀行之一切自動或被動業務，均由財務人民委員會，設置一銀行委員會以節制之。劃分企業與分配業務之結果，戈斯銀行對於下列各項，負有短期放款責任：

（一）其他信用機關。

（二）國營糧食與原料徵收機關。

（三）運輸。

（四）商業組織之具有聯邦或一邦重要者。

（五）較大之工業企業與較大之合作企業。

改組結果，工業銀行之短期信用業務，幾於完全停止。此舉對於造成戈斯銀行，使成唯一之短期信用機關，爲一重要步驟。一九二四年，短期放款中，戈斯銀行佔百分之七十六點五。一九二八年末，該行所佔之成份，竟達百分之九十四。一九二八年二月政府命令工業銀行與電業銀行之短期信用業務，一律移交於戈斯銀行。農品交易所需之短期信用業務，原已屬之該行，同時中央合作銀行，在短期放款業務方面，從未佔若何重要地位。所有市立銀行以往幾完全限於短期業務，現則逐漸傾向於長期方面。銀行制度改組之另一結果，爲短期放款之資源，幾可完全恃之銀行存款之挹注，而長期資源，則依舊由國家預算撥付之。置產投資之資金收集，曾不幸而採取一種資本主義性質之發行公債方法。此舉實行於一九二五年，其發行額爲三萬萬盧布。該項債券由財務人民委員會，以派捐或徵稅之方式，分配於各項國營組織。其結果，名義上雖有二萬四千五百萬盧布之債券，曾經發行，而實際方面，大多數之持券人，無不即時攜往戈斯銀行，抵借現款，是以最後之公債承借人，乃爲戈斯銀行。

一九二六年，工業銀行成立一種附設銀行，專營長期放款業務。該行資金之來源，爲工業銀行

利潤中百分之若干，該行往來戶變賣多餘不動產之貨價收入，以及對於工業利潤徵收其一小部份等項收入。入後，其主要之放款資源，仍係國家預算所分撥。長期信用之方式，究應作爲付息還本之性質，抑或作爲純粹補助之性質，遷延多時，迄未解決。截至一九二六年預算撥出之資金，名義上均須償還，惟實際上則從無任何企業，果曾對財務委員會償還該項放款。此非各企業本身之過失，蓋長期放款性質上應由營業之利潤提還之。但利潤尚未能實現，是以還款未能開始，而五年計劃即已見於實施；該計劃中利潤支配之途徑，均經詳確規定，而償還此項放款則未經列入其中也。是以概括言之，預算撥付之資金均爲無償補助之性質，而銀行資金不論其來源何如，則爲定期歸還之性質。一九二七與一九二八兩年間，繼上述改革之後，更有若干措施，其目的均爲將短期信用業務，集中於戈斯銀行，長期信用業務，集中各特殊銀行。而每一特殊銀行，又須限定其活動範圍，於國營合作及市營企業之特殊類別中。

第二節　短期信用業務之原則

新經濟政策之初期，——約計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原料之生產者與製造者間，以及此兩者之與販賣及零售組織間之關係，尙頗自由。價格漲落雖未必完全決於供求關係，但爲供求勢力所左右者甚鉅。買賣雙方選擇市場之自由，遠較其後之計劃時期中爲多。商業期票——戰前帝俄時代，已頗有特殊發展，（註二）故不得謂爲新穎之產物，——乃被欣然採納，以應商業交易之需要。國營或合作企業之向另一國營或合作企業購貨之期票，得以逕向戈斯銀行貼現或押款，一如戰前相似。其後國營企業逐漸集中，原料之購買集中於辛狄克之手，而一辛狄克之購買原料之對手，則又爲生產原料之一個或數個工業之辛狄克也。若干工業中，其原料之製造程序，必須經過數廠，每廠專司其一個或數個階段之工作。此類工業，其原料製造所經過若干階段之金融事宜，可由各該企業，聯合向戈斯銀行，請求應用所謂『轉運器』信用制度。簡釋之，該項制度之意義爲：每一工廠購入其原料或半製品時，得由銀行代付該項貨價於賣貨之廠方，是爲該廠對銀行之負債；及該廠加工後，出賣於另一工廠，則債務關係，自動移轉至另一工廠之謂也。似此商業信用之原則，——買方爲賣方之債務人，——已進而被銀行信用所代替；蓋買方已直接進爲銀行之債務人

矣。初行時此制之範圍大致——設非絕對——限於一種工業以內之商品流通，同時商業信用制度，連同期票在內，則繼續通行，於彼此不相連貫組織間之交易。

「轉運器」信用制度爲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之酵母。銀行信用之授於買貨人，而指定其所購之商品，較之商業信用更易切合於計劃經濟之理論，固甚顯明；蓋商業信用較易滋生弊端也。是以舊信用制度之改革，不自一九三〇年正月三十日之法令始。該項法令并非突將新舊兩制劃一段落，只不過將已經不受歡迎之商業信用制度，予以廢止；而確定銀行信用制度爲唯一之信用方法，但銀行信用固久已爲逐漸被人採用矣。新制度之實行，在同一組織內，各單位間之交易，頗能運用妥善，今如擴大其運用範圍，是否可以同樣妥善，則未可預斷。且施行之先，原法內容，必經若干點之修正，方可運用有效也。

及一九二八年，一切工業生產方案，莫不受五年計劃之支配，隨之乃有編製信用計劃，以限制每一企業對於銀行負債最高額之必要。蓋五年計劃不獨每一企業之產額，予以規定，即原料之買價，與成品之賣價，以及生產成本等項，亦莫不加以規定。是以在理論方面，計劃之設計人員，必能大

致決定每一製造或販賣企業所需之信用若干。最初曾有一種思想頗爲盛行，即謂銀行功用，僅爲保持帳目，機械式供給信用，只須五年計劃未受妨害，往來戶之償債能力如何，一概不必過問。此制度下，製造企業只須提交委托運出商品之憑證，即可由銀行放給同額之放款。此項制度失之過寬，是以弊端叢集，亦無足怪，蓋產品優劣，成本高下，均缺乏有效之稽核，因而各企業之實際收支，亦無法加以核定也。

信用改革之眞精神，未被尊重，致使銀行信用之發行，成爲機械式，且致國營企業對其本身財政，不作任何節制，遂致戈斯銀行所經營之放款制度實際上成爲一種津貼制度。是以各企業對於其本身之財政狀況，甚至其顧客之財政狀況，概不注意，舉借債額，向不顧及其本身之有無償還之能力。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斯太林氏在工商業領袖大會中之報告曰：

『各項事務之進行，因未能按照商業性質，以致吾人一切企業，以及經濟組織對於經濟方面之會計原則，完全忽視。多數之企業與組織，且已停止任何帳項之登記，以及損益之預計與決算等手續。』

一九三一年之一月與三月，曾先後頒佈法令，規定一種定額信用制，每一企業爲購置原料等項，所能請求之銀行信用，均由計劃限制定額。概言之，賣貨之企業，必與收到其貨值時方能交貨，是以理論方面呆帳問題，可以避免。同時，銀行准予放給之款項，必其債務人按之信用計劃，有其承受資格者。（信用計劃之詳細說明見第六章）舉凡商品之交割，工作之設施，職務之完成，無不受合同之嚴格支配，合同關係之各方，對於規定條件之完成，一律負有法律上之責任。經濟組織在任何情形下所遭受之損失，均不得由銀行方面爲之弭補。任何組織不能履行其銀行債務時，則銀行方面不獨有權停止對於該企業之放款，且可限制或完全拒絕該企業動用其本身之往來存款。最後手段尚可對債務人之貨品實行扣押。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勞工國防委員會頒佈命令：『整理國營組合，托拉斯與其他經濟組織之流動資本。』此項命令頒佈以前，各企業之自身資本，與其長期債務合計，可以超過其固定及半固定資產總額者，即爲合格。至流動資金之多寡法律上向無明文規定也。前此銀行信用之發行爲機械式，一切流動開支均由銀行方面無條件代爲償付，對於各企業之財政狀況概不過問，是

以流動資本之有無，不足輕重。設某一企業之營業累賠，則累賠之數，可由銀行方面爲之彌補。即使營業獲利亦無鼓勵增加營業資金之效力。結果，乃至演成多數企業將本身之流動資金，甚至連同短期債務，一律用於購置不必要之機器廠房或堆積多餘之存貨與原料，使之停止流動。

整理命令中規定一企業之自有流動資本其用途絕對限於『保持最低額之存料、食糧、燃料、半成品、製成品以及明年度生產方案之預備費用。』戈斯銀行短期放款之用途，只限於商品之運輸，季節性商品之製造，季節性原料、燃料、消費品及製造品之存儲。爲使各企業之本身具有相當之流動資本起見，各主管之托拉斯與各組合撥出其積資之一部，分配於各單位之間。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三日更有一項命令，規定原則，各企業之預定利潤中，除去法定之各項扣減外，其第一用途應以劃作流動資本之補充。其有超過預定之臨時利潤者，則超過數目，應由該企業自由支配，以增強其本年度中業務之效能。每一財政年度終結時任何超過預計之利潤，其中半數得由該企業自動支配於擴充生產改良職工待遇，以及個人之津貼等項。預算補助之標準，其用於工業企業之流動資本者，則按照該企業對於既經計劃完成之成績如何，以及下一期間所希望之成就如何而定。頂

算補助之多寡，取決於普通財政計劃完成之程度如何；易言之，即以預算中可用資金之多寡爲定也。至於利用通貨膨脹創造資金以發展經濟之方法，已告終止。

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中，多數企業之營業，均告虧折。易言之，即生產成本未能按照計劃而減低；原料之消費亦多不甚經濟之處；至工資燃料及普通雜項之開支均超過計劃中之估計。成品價格則又爲計劃所規定，其規定之標準，則又爲其估計過低之成本。是以各企業之收入不能抵補其支出也。結果所生之差額，表面上則以該企業本身或其主管托拉斯之流動資本，或以戈斯銀行之短期信用弭補之。戈斯銀行此種放款，被凍結者，究有若干，從未公佈，但有相當根據，可以令人相信，此項毫無收回希望之凍結信用，已轉嫁於財務委員會矣。實際此舉意義即爲工業方面之損失，乃以預算中撥款弭補之，亦即一反一切政令之精神，而以通貨膨脹爲其主要之弭補方法也。遲至一九三三年，尚有若干重要工業，仍在累賠狀態中。舉例言之，阿里卻佛舒依佛（Orechovo-Zuyevo）地方之棉花托拉斯，報告其損失爲一千萬盧布。同時莫斯科電力公司之濫帳爲八千萬盧布。至消費合作社組織之損失，尤爲重大。莫斯科之合作社同盟損失爲一千二百萬盧布，九十八所工人合

作社中竟有六十八所之營業爲淨損，合作損失達五百萬盧布。

國民經濟所遭受之財政困難，一部份原因由於設計時之觀點過於樂觀。工商管理之不得宜與粗心亦尸其咎。另一原因亦有促進管理方面不合經濟原則者，爲市場上一切均感貧乏之荒蕪狀態。凡此均無可懷疑者也。蓋法定之商品價格，過於低賤，致使需求方面，超過供給者，爲數甚遠。成品出賣，雖可毫無競爭，但購買原料，則競爭甚烈；蓋一切國營企業之原料，雖由經濟計劃，核於定額，可以按照法定價格收買，但實際供給往往不足。是以製造企業，每有被迫而甘以違法手段，暗付貼水，以購所需之原料，否則產額不足，則負有審計責任之蘇維埃制委員會，又將予以責難。

綜合一九三〇年以迄一九三四年，各項政令以及條例之結果，爲使一切工商企業，均須自備足敷其平時最低需要之流動資本，至銀行之短期信用，僅限於調濟其季節性變化與夫運送中商品之需要。技術方面最重要之改革爲放款對象，由賣主一變而爲買主。同時銀行之權威，與主動能力亦大爲提高，俾可便於遵照計劃而行使統制任務也。凡此種種措施，對於節制銀行信用之濫發，與夫加重經理人員對於企業財務之責任，似均有相當之成就。徵之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四年，戈

斯銀行以及財務委員會之報告表，通貨流通未有顯著之膨脹現象，同時公開市場之價格，則有下跌之趨勢，可謂信然。

（註一）見一九三三年，蘇維埃之信用第一編四十二頁。

（註二）歐戰以前之俄羅斯商業交易使用現金者極少。商人向製造家購買商品，均爲信用交易，其期限爲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由買方付於賣方票據一紙，即載有款數之期票也。信用期限之長短，往往依購貨商人每年前往莫斯科或其他中心購貨次數之多寡以決定之。購貨商人每次前往時，即須攜帶必要數量之現金，以償還其前次購買之貨值。設製造家需要現金，可將其出售貨品所得之信用票據持向銀行抵押借款。票據貼現之業務，殊不多見，蓋當時之銀行組織，在各省代收債款之業務，殊嫌發展不足也。且法律方面對於延遲償債之小額債務人亦頗有偏袒之處也。

第二章　工業行政之組織

革命爆發後，其最初二三年中，蘇聯政府方傾全力於其他各項要務，對於工業大致不聞不問。方革命擾攘之際，各廠工人乃將馬克斯基本理論之一，付之實踐，——佔據工廠，由工人委員會主持廠務，爲工人本身利益而工作。試行結果，固不難想象，徒有破壞，而毫無促進效率之作用。惟當時革命領袖，對於工業方面所產生之紊亂狀態，未必毫無同情，蓋此舉對於他日設施澈底統制經濟時，具有減低阻力之作用。

國民經濟最高會議爲新蘇維埃政府最初成立各部之一。該會議之一部份任務，爲就當時殘留之工業，加以救濟與整理。整理之初步辦法，爲設置大批之委員會董事會等，以取得一切經濟活動之統制與指揮權。統計一九二〇年末，已成立之所謂中央委員會者凡五十二，區域經濟會議八十一，地方工業董事會四，另有中部經濟會議一。（在土耳其斯坦）總括言之，每類性質相同之工業，

必有一中央委員會之設置，但委員會之設置，亦有從地域劃分者，且地域劃分法，每有橫截於技術劃分之間者。最大之工業單位，由該管之中央委員會直接管轄；次要者，由區域經濟會議或其他低級組織管轄；但一切大政方針，均取決於最高經濟會議。消費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爲集中各項原料與成品——大部份爲革命以前之殘留物品——而分配之；故計劃經濟之雛型，已初度實現於此矣。此時期中，曾一度試行廢除貨幣制度，而以消費品直接分配於工人之制度，以代替之。

及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開始實行，對於軍事共產期間所不可避免經濟活動過度集中化，即時乃有強烈之反感。革命以來，工業方面重要建設性之成就，曾有一項，即爲大多數之工業企業，均已結合而成托拉斯。嚴格言之，托拉斯乃爲政府組織，蓋一切大規模工業事實上均爲國有，其經理與指導員，概由政府所指派者也。但表面言之，托拉斯者，原爲一面代表各份子廠之共同利益，一面則爲傳遞與執行政府各部之命令與決議者也。及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各經濟單位間之市場關係，又經復活，是以托拉斯之重要性，更爲增加。當此之時，托拉斯更須對所屬份子，擔任商業買賣之事務，而廠務指導人員，則專門致力於生產及內部事務。此時之政策，爲暫時容許所謂非社會主

義化之社會部份，俾私營事業得以相當復活，至國營之經濟組織，亦可享有頗高之獨立性；但此類發展，其必爲政府所明白許可者，亦當然也。此時期內，工業生產額中，私營企業所佔之成份，頗爲可觀。但一切私營企業不論大小，均不得加入托拉斯之組織，就事實言，私營企業之營業總額，甚爲重要，而每一單位，除去外僑經營者，又當別論外，其規模絕無大者。

一九二二年中，若干最大工業之托拉斯，更進而結成團體，即通常所稱之辛狄克，其主要目的，亦爲對待其餘各方，而顧全各份子之商業利益也。同一辛狄克中各托拉斯所需之原料等項之購買，以及所屬各廠成品之推銷，均由辛狄克主持其事。同時，最高經濟會議所屬之中央委員會，概經解散，其任務逐漸由辛狄克取而代之。辛狄克之資本，一部份由所屬托拉斯分攤，一部份由中央委員會移交而來。似此分化作用逐步進展，政府僅藉最高經濟會議之機構，而間接保持其對工業之監督地位，其主要統制方法，即爲利用信用政策，蓋政府對於金融業務之獨佔，固始終毫未放鬆也。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間國民經濟之發展，幾於完全聽之自然；迄一九二六年計劃經濟之思想，逐漸演成具體方式。最高經濟會議經過改組，每項工業重行成立一專管部份或委員會。

（通稱曰中央管理處）此類管理處所負任務，爲編製各該工業之計劃，惟一企業之重要性關係整個聯邦者，則主管之管理處除去擔負計劃方面之責任外，尙須負責監督。地方性企業之計劃事宜，由最高經濟會議編交各共和國之經濟會議而分發之，是以各項總管理處編製之計劃，卽可包括整個蘇聯之所有企業，而不論屬於何種工業者。爲使各項不同之工業計劃彼此銜接無間，而成一整個方案計，最高經濟會議中，乃專設一種居中籌劃之組織，謂之經濟計劃局，其任務爲綜合各項總管理處之計劃書，考核該年度各項工業之生產與設備擴充之計劃，最後幷將各個單位計劃綜合爲一，而成整個之全國計劃。此次改組結果，使最高經濟會議統制工業之權力大爲增高。當五年計劃實行之前二三年中，政府對於公開市場之干涉，已有逐步加緊之趨勢，如官定物價之範圍日廣，農產購買之統制，工業品分配之條例，信用業務等項之節制，均是也。如是，各項企業，前此在新經濟政策下所享受之經濟自由，乃逐步被減削，而終至完全由計劃經濟制與計額分配制所代替矣。

第一次五年計劃中第一年之歲末，（一九二九年九月）自由之商品市場已完全消滅。一九

二九年五月，第十六次共產黨大會乃有下述之議決——『今欲促進工業化經過之各階段使之提早完成，必先具備下列各條件：政府之行政機構應加以有系統之修正，使之適應於吾人之經濟制度，以及社會主義之建設等問題；……應使最高經濟會議改變性質，使之不獨如前此之專任計劃之設計工作且亦爲技術指導之工具，……繼續擴大各托拉斯對於其所屬企業，在技術改進方面之管理權，藉以增進各項工廠建築公司，以及個人之作坊等之經濟性質之創始權。』

一九二九年末政府下令改組工業行政之機構。此際原爲商業利益而結合之辛狄克，已進而操持各企業之大部份營業管理與統制之實權。多數辛狄克且因迫不得已兼管生產方案，產業修造，營業計劃，一切供給，產品販賣，等等事務，是以實際上總管理處之一應工作，無不歸併於此，是不啻將辛狄克之工作增加倍蓰也。因之，乃進而決定一面將總管理處付之清理，一面將辛狄克改變形態，成爲組合；其組合之任務爲生產方案之設計，資產修造之設計與統制，技術方面之管理，物料之收買，成品之販賣，勞工問題之處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組合之方式或類別可分三項：

（一）組合中所包括之獨立企業或托拉斯，其重要性有關於整個聯邦者。此類組合對於該管

企業之一切活動，如上文所列舉者，均直接加以統制。

（二）組合中所包括之企業與托拉斯其重要性有關於整個聯邦，亦有僅屬於地方性者。其對於聯邦性企業之任務，與第一類組合相同。其對地方性企業之任務，除舊制中辛狄克之所擔負者外，尚有生產方案與產業修造之設計，關於工業合理化與業務改進之技術統制，以及各級技術工人之訓練與供給。

（三）組合中所包括之企業與托拉斯，其重要性僅係屬之某一共和國或某一地方者。此等組合除去執行辛狄克之任務外，即爲擔任各地域間相互關係之生產設計與產業修造之設計合理化進行步驟之監督，——尤以關於技術改進方面爲然。

通常各組合最重要之工作，爲對於所屬企業在技術方面生產工作之指導與統制。

托拉斯者，如前所述，乃同一工業內各企業之集團。有時，托拉斯處於組合及企業之間，爲其聯繫；亦有時各組合與企業直接接觸。托拉斯之活動，限於技術改進方面之監督，以及充任其所屬各廠之購買與販賣業務之代理機關。

最高經濟會議，自茲以後，專門致力於工業發展及技術改進之生產與財政計劃，調整不同工業間之各項活動，規定現行設計工作之方針與輪廓，統制本年度計劃內工作之實施，創設經濟機關幷規定其工作範圍。職權方面更有各組合經理人員之任免，帳目及營業報告之審查，營業損益之處理，動用特殊資產準備金之考核，法定資本與開辦資本之決定，概括言之，各組合之一切活動莫不受其監督，其成品價格亦均受其規定。

是以工業行政之組織系統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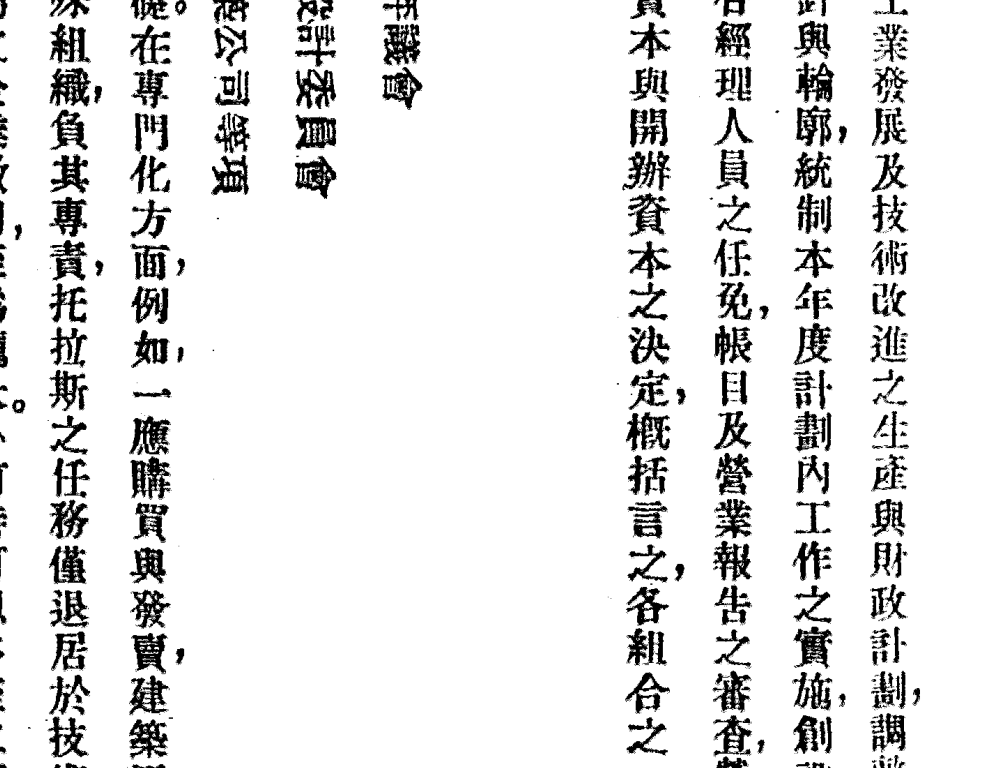

整個系統均以專門化與集中化爲基礎。在專門化方面，例如一應購買與發賣，建築工程，甚至裝配工程，均由托拉斯中劃分而出，設置特殊組織，負其專責，托拉斯之任務僅退居於技術方面之監督而已。集中化之結果，使一項組合所統屬之企業數目，至爲龐大。（有時可以多至二百）在此

情形下，則組合方面對於各企業所發生之問題，勢不能一一詳加注意，工業方案之設計，亦成爲紙上文章，而與事實脫離。其結果，金融規則陷於弛怠，生產成本因以增高，各組合之管理部公文方面之呈報與指令雖連篇累牘，亦無實效。斯太林氏遂決定對組合制度再度改組，其主要特色爲使臃腫不靈之組合，一一分裂，而縮小範圍。一九三一年政府下令使各組合分裂，俾可特殊化，組合之數目與托拉斯之數目均爲之增加。重工業方面，當一九三二年十月時，組合數目計由三十二增至七十八，托拉斯之數目亦由一百卅一增至一百五十二。一九三二年十月更一命令使若干組合降格而成托拉斯，惟此時之托拉斯在工業組織之系統，其地位又復較前重要。同時，前於一九二九年取消之總管理處，在若干工業方面又經恢復。其任務限於設計工作及調整不同工業間之關係。工業技術之統制以及業務方面之統制均由所謂『事務部』任之。事務部者，最高會議所設置所以處理各種工業製造程序與業務活動各種問題者也。

一九三二年最高經濟會議蛻變爲三，而成輕工業，重工業與木材工業人民委員會；此三種人民委員會連同食品工業委員會而構成政府之四部。蘇聯之全部工業經濟均由此四部者加以統

制。

當此之時，政令之頒發，前後相繼，其共同之目的乃爲提高各個企業之本身地位與經營之權力，如流動資金之支配權，本身利潤之一部份處置權是也。實行以來，各經理人員，或以不願解決各項之技術與經濟問題，或以根本卽無解決之能力，對於提高其本身責任不願接受。此種事實，遂使管理方面實行劃分職權，例如若干較大之礦場中，總經理外，更有若干多少具有獨立意味之經理，分司機械、通風、安全設備等項專責。如此更促政府採取相當步驟，以貫澈其每項企業，必由其本身領袖，單獨負責之方針，俾選任之人員，必可以勝任其應負之職責，俾工廠行政之獨立部門，得以減少，管理方面之冗員，得以裁汰。（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之一年期間，重工業之行政人員減少幾十二萬人。）工業困難一部份原因，爲工程師之品質過劣，蓋此等青年工程師所經過之嚴格訓練，爲時極短，卽分發各廠從事工作者也。此後則訓練時期延長，學科內容亦力求充實完備，高級技術學校必經考試及格，方可入學。同時重工業中之總管理處，及其所屬之托拉斯範圍劃分，更爲精密與專門化。

經此種種變更與改革後，重工業組織系統乃呈下列形式：

（1）少數之最重要企業直隸於人民委員會之評議會

重工業人民委員會（其地位爲政府之一部）

（2）托拉斯——企業

（3）總管理處——托拉斯——企業

（4）總管理處——組合——托拉斯——企業

上表所列之第四項系統乃專爲範圍規模最小或分散各地之企業者，由此可見各企業之重要性愈高者其對於工業人民委員會之關係亦愈爲接近，反之重要性愈小者則界於委員會及企業間之中間組織亦愈多。各自治共和國或各地方工業，須經過地方——共和國或其他區域——委員會，而間接隸屬於人民委員會。

輕工業之組織系統與前者相類似，其最大區別，爲輕工業中之各項企業，未有直接隸屬於人民委員會者。其各項系統如下：

輕工業人民委員會
- （1）托拉斯——企業
- （2）地域組合——托拉斯——企業
- （3）總管理處——托拉斯——企業

自上述各項組織方案實施以後，迄於一九三五年末，組織系統，迄無任何根本變更，但細節之修改，由經驗證明其必要者，則所不免。一九三四年三月，政府重下命令，對蘇聯一切經濟活動，規定更爲直接負責之辦法，而取消代表負責制，改進行政組織最高級與最低級間之連鎖關係；根絕管理方法之官僚化；擴充經理人員個人負責與指揮一切之原則。該項命令又規定任何企業中，其有一種製造程序或技術程序，成立一項專門部份，以致同一工廠中，有若干獨立權威之存在者，必須廢止。人民委員會之總管理處，亦經改組，按工業產品之性質，分爲若干部門。高級機關對於各企業日常事務之干涉亦經限制。地方——共和國，省，或其他區域——長官對於地方工業發展之政策與執行，有更高之權力，不復由中央政府直接統制。

該一命令中尚有若干條文規定減少中級統制機關之數目，并令各經濟組織之主持人對於

其主持下之企業必須親身負其工作之監督與考核之責任，而不得以他人代行職權。集團管理制或聯合管理制，一律取消；一切職權委之一個主持人及兩個助理，乃為通例。概括言之，凡此措施其共同目的即為提高工廠經理或其他人員之職權及其自動能力，且使各項負責人員必能在經驗與技術上，對於所負責任勝任愉快。更因而使重疊臃腫毫無生產僅能阻礙工業發展之行政組織得以減少，減低擔負，使政府各部以及尚經保留之中級組織，除去普通政策之設計、指導與調整外幾毫無其他事務。

一九三四之下半年中輕工業組織系統，又經修正。輕工業委員會改組，其下分設總管理處十四所，（例如棉紡織業之總管理處莫斯科與列寧格勒各設一所，伊凡諾夫區則設有兩所，毛紡織業則蘇聯全境只設一所等等。）每一總管理處設會計室兩處，其一處專為監督原料等項之供給，另一處則為監督產品之出售者。政府中更設有經濟部門機關十二項，分司經濟計劃、商業、統計、會計、進出口等項工作，但其能力只為研究與諮議性質。此類機關，不能對任何組織，直接行使命令，僅能將研究所得建議於人民委員會，更由該會負責執行之。

革命以來，經濟發展之全部歷史，可謂爲實際需要與馬克斯及列寧學說間連串妥協之結果。爲便利計，第一階段，可謂爲新經濟政策時期。軍事共產期間，爲時兩年，以時間短促，且以過於紛亂，故經濟發展，未有若何成就。其唯一結果卽爲證實欲使資本主義突然變更爲澈底共產主義，其不可能處，正如欲使蝶卵之突然蛻化爲蝶，而不必經過幼蟲與蛹蟄時期者，爲同樣之荒誕無稽。

新經濟政策施行之下，工業之復興與發展，頗爲迅速。其發展方式多少帶有假借資本主義之性質，彼時，各經濟企業之經理與指導員，在業務方面，享有之自由與主動權甚高，市場自由，價格高下由通常之供求關係自動調節。及新經濟政策終止實行，而代以計劃經濟時，自由市場之壽命告終，價格勢力可以反應於各企業之效率高下與管理優劣者，亦不復發生作用。爲強制工業發展之步調，俾可不致因而延緩起見，乃創設一種高度集中化之工業機構。此機構，括概言之，分爲兩部：其一爲設計方面以及設計方面所包括之種種工作，如成品原料之分配，勞力財政之佈置，以及各項工業間之調整，俾工業發展得以平衡，原料勞力之周轉，得以最迅速，最有效。其二爲技術方面，舉凡關於方法之標準化，以及改良製造程序，利用科學方法分配技術知識之報告等項工作均屬之。計

劃經濟開始實行時期，工業管理之集中化，頗嫌有超過其必要之限度。政府各部——初爲最高經濟會議，其後分爲各項工業人民委員會——對於所有工業或直接統制或則經由組合或托拉斯而間接統制之。統制範圍涉及苛細，致使其直接負責人毫無主動機會。技術方面之集中化，亦似乎流於偏激，蓋製造程序中每一特殊階段，亦多設立專門委員會以司監督——或竟可謂之技術統制。此種制度卽所謂『職能制度』者也。舉例明之，所有紡織廠中之化學試驗室無不受紡織工業之中央化學研究所之監督或統制。原料之供給，與成品之販賣，亦有高度集中化之組織。各方面集中化結果，反至演成職權之劃分，支離複雜，莫可名狀。查其致此之由，殆原於工業發展過於迅速，致管理人員之經驗與學力兩感缺乏，政府迫不得已，而事事直接統制也。惟當此時期生產方面產額增加極爲迅速，其受賜於此，殆無容疑。但其他方面亦以此而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之增高，出品品質之退化，製造品之實質與消費人之需要相去日遠，而牌號定名則板刻式而一成不變。市場需求久矣不復具影響產額之勢力無庸贅述。

第一次五年計劃始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而其中最可注目者則爲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

二年，該兩年中，經濟機構之改革與修正之程度，至足驚人，幾使其原來面目，全部失眞。金融制度與銀行制度，無不全部更張，工業管理之高度集中政策亦生強烈之反響。一般趨向，爲使各項高級組織，一一分裂，使之專門化，同時，將高級組織對於生產企業之日常工作直接干涉之權力，大加減削。營業成敗之責任由上級組織移至下級。托拉斯之重要性曾一度相當隱沒，至是復被嚴爲基本重要組織。在某種意義上托拉斯者可謂爲生產機關與政府各部間聯繫之樞紐，因政府各部，對於細節事務之干涉，已大爲削減矣。各廠之技術效率由主管之托拉斯負責，各廠原料之收買成品之販賣金融之接濟，與其他商業事務莫不由托拉斯組織一商務部爲之經管。一九三四年末，工業行系統就全體言大致如下：

（一）四項人民委員會，列舉之爲重工業、輕工業、木料工業、食品工業。其職責爲遵循全國工業計劃之規定，各就其經管範圍規定其政策與計劃。

（二）中央管理處：可以視作人民委員會之各部，每一管理處僅對一類特殊工業負責，如紡織、煤礦、皮革、陶磁、玻璃等項是也。有時少數之最大而且關係重要之工業如紡織煤礦等，每有一項工

業成立數個管理處，而每處經管一定之區域。中央管理處之工作，大部爲設計方面，惟涉及之範圍，則較委員會爲精密。管理處對於有關之科學研究機關，亦負有相當責任，其研究之結果由管理處負分發之責。此外管理處其統屬之低級組織如托拉斯等，亦有監督之責任，但其程度不及於干涉工廠行政之細節。

(三)組合　一層在工業組織系統中已非必要部份。俄文中之「Obyedinenie」一字其字面意義指一種抽象之結合。其具體意義爲會社或聯合會。是以工業組合者乃若干企業或組織之聯合會以實現某項共同目的者也。概括言之，組合者指若干托拉斯以某種原因——通常因各個之重要性關係——必以集體方式置之中央管理處之下，是以有聯合會之組織。凡托拉斯必經聯合而成組合之一部者，較之直屬於中央管理處之托拉斯，其權力與主動能力較小；概括言之，組合之功用與一大托拉斯相同。

(四)托拉斯——每一工業企業均爲托拉斯之一份子，少數例外則爲極大之重工業單位，如最大之馬達廠機器農具廠鋼鐵廠等，均直隸於人民委員會，此外尚有少數較小企業直隸於中央

管理處。

托拉斯之爲工業行政單位也，對於所屬企業之財務與技術兩方，均有統制之全權。托拉斯之任務爲對於各廠供給原料與其他消費品，發售各廠之成品，幷負責檢查各廠之技術是否屬於最新式者，以及技術與行政之管理效率如何。在整個計劃之輪廓內，托拉斯對其團體之內部經濟，具有相當之自治權。最近趨向托拉斯之功能與職權，爲逐漸增高，（在若干消費品工業中托拉斯經營零售商店以出賣其產品。）同時，每一托拉斯所統屬之企業，其數目逐漸減少。概括言之，托拉斯與組合兩者均以橫面組織爲基礎，而縱面組織之思想，似不爲俄人所喜。

第二編

第四章　蘇維埃之通貨

蘇維埃之通貨包括下列三類：

（一）銀行鈔票——面額分爲一、二、三、五、十、二十五，及五十戶芬斯各種；（一戶芬斯等於十盧布）此類鈔票爲蘇聯國家銀行——卽通稱之戈斯銀行——之債務。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其流通總額爲四十四萬萬零七百萬盧布。

（二）國庫券——面額分爲一、三、五盧布三種；由戈斯銀行代替國庫發行之。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其流通總額爲三十五萬萬零一百萬盧布。

（三）硬幣——銀質硬幣分爲一盧布五十，二十、十五、十可布克（一可布克等於一盧布百分

之一）五種。銅質硬幣分爲五、三、二、一可布克四種。

銀行鈔票之法定準備爲黃金外國匯票或其他貴重金屬當流通額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準備金以國內短期債券補充之。準備黃金之估價，必按照盧布法定含金量計算之，（純金一克等於一·二九盧布）外國匯票亦以此含金量及其匯兌率折合之。按之戈斯銀行發行部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報告，硬貨準備爲發行額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國庫券之流通額，總值不得超過銀行鈔票之總值。國庫券之準備情形未經公佈，惟大致如下：除去銀行報告中所列之戶芬斯鈔票流通額外，尙有與國庫券流通額相等之戶芬斯鈔票存於國庫，以充國庫券之準備（註一）。此項制度乃爲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四年所遺留者。此數年中兩種不相關聯之不同貨幣，幷行流通。一面爲價值穩定之戶芬斯幣，一面爲價值跌落之舊盧布紙幣。此種措置，毫無實用，蓋當時之兩種鈔票，事實上只爲一種，其發行額爲八十萬萬盧布，（一九三五）準備金爲百分之十二。蓋戶芬斯鈔票之面額過大，日常行使多有不便，故有發行盧布鈔票以爲補充之必要。至盧布票乃係國庫債務而非銀行債務，根本不足輕重，以兩種鈔票之收授既毫無軒輊，且

同爲不兌現者也。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中，國庫印行大批無準備鈔票，以弭補預算之不足。長此以往，紙盧布之價值必至跌成廢紙，是以新貨幣之採行乃勢所必然者。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政府頒佈命令，規定新成立之國家銀行爲唯一發行銀行，其貨幣本位名義上雖爲黃金，而發行之鈔票則不能兌現。當時目的蓋擬於將來時期得以兌現也。同時，舊發之盧布票，並新發行之卢芬斯票并行流通。直俟一九二四年，方以五百萬萬紙盧布換一金盧布之比例收回之。卢芬斯票之準備金因受法律條文之限制，未能任意增發，加以面額較小之鈔票，亦頗有需要，於是新國庫券遂得應時發行，俾可用以收回舊盧布票。國庫券之面額爲一、三、與二十五盧布三種。其發行額最大限度，爲銀行鈔票流通額之半數。

官方宣稱通貨發行總額係按照經濟計劃所決定，俾可符合全國之需要。鈔票與硬幣之行使只限於支付工資，向農民購買穀物，以及政府機關之奇零交易，不足以利用清算方法者。第一次五年計劃中，通貨流通額遠超過計劃之規定。一部份由於弭補工業方面未能預計之損失。一部份則

以彌補不在計劃中工資之增加。消費品產額增加之比率不及工資增加之速，而各項價格則以人爲方式規定於較低之水平，是以民衆對消費品之有效需求增高而無法使之滿足，乃不得不以計口制限定之。一九三三年末季及一九三四年全年，銀行鈔票與國庫券之流通額總計常不出六十五萬萬盧布左右。而一九三五年則突然增高甚鉅，其主因爲計口制之撤消，物價水平亦隨之高漲甚鉅，結果生活費用亦隨之高漲，爲補償計乃將工資普遍提高約百分之十，此外政府購置農品所付之代價，亦較前提高。

通貨流通額之計算方法爲實際流通額加上各分行所保留之門市需要額，至各省主管行之存庫鈔票以備不時之需者亦作非流通額論。然蘇聯之面積遼闊，謂各地之意外需要得以靜候莫斯科之發行部隨時接濟者，亦頗不切實際者也。

（註一）按之一九三六年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手册第三二七頁所載財務人民委員曾交付國家銀行一批特殊準備金，該項資金保存於該行之保險庫中，除財務人民委員會外任何機關不得動用。該項準備金中所包括者至少有一部份係帝俄時代皇冠之珠寶，有時重要之外國參觀人員得由蘇聯政府許其參觀。此外其中亦有包括金條或金幣之可能。

第五章　金融計劃之理論

蘇維埃與資本主義兩者之金融與貨幣制度之基本分別，在於蘇維埃制度爲受計劃支配者。在技術方面執行計劃時，與資本主義所用方法，並無根本不同之處，例如蘇維埃之會計方法，銀行行政等項，雖因適合新制度之需要，而於若干方面簡單化，但實際上絕無驚人之創造，固無疑也。

金融計劃可分三方面言之：即總金融計劃或聯合金融計劃、信用計劃以及包括通貨流通之現金計劃是也。聯合金融計劃之整個旨趣，乃係造成包括國家全部貨幣收支活動之完備預算。正式預算之範圍，僅限於財務委員會之貨幣收支，而聯合金融計劃中則無論國營企業之收支，商業往來之金融，以及非經濟機關之財政，無不包括在內。該計劃之最要部份乃係關於國營工業方面。金融計劃者，其副本爲原料計劃，蓋原料成品之產銷，新建築之實施，現有工廠建築設備等項之改建，均包括於原料計劃中。如此金融計劃與原料計劃兩者必相脗合，至可顯見；蓋實際上即係同一

計劃之兩種版本，俾可相互校正者也。舉例明之，新建築之實施，必受其可以運用之貨幣數量——全國儲蓄量——之限制，同時，購買原料償付工資等等所需之流動資金，則可由製造業之實際產量決定之。新建築與製造品所消費之原料與其他物品，則當然必受其原料與其他物品之有效產量之限制也。原料計劃對於原料之分配列爲數個階段：第一步，按照工業類別大量分配，次由政府各部，各就主管範圍蔓分於各組合，或直屬之托拉斯，最後則由各組合或托拉斯負責詳細分配於所屬各廠或建築公司。無論托拉斯與單獨企業對於原料及勞工之需索，無不盡量使之超過其實際需要，此種趨向因實際經驗中計劃上規定之數額，每有不能全數領得者，爲尤甚。故分配適當與否，必恃之政府設計部份效率之高下，與夫各組合及托拉斯能否按照各單位之生產能力及實際產量以定分配之多寡。原料計劃決定以後，則信用計劃即可按圖索驥，以檢視原料計劃之是否適當遵行矣。

就長期信用專以便利產業建造方面言之，統制支出之工作，甚爲簡便。第一步工作爲估計成本，估定之後，銀行方面只須按照其工作進行之程度，隨時供給資金，且對於其進貨價格，與薪給單

等項，隨時核對，俾可不至超過預算外，其餘各項甚少過問。至任何往來戶支出款項超過該一時期中計劃所規定之數量，不論其錯誤是否由於該戶之本身，銀行方面均無支付其超過數目之權利。此項超額之補助或放款，必經政府之核准而後可。

短期信用之設計工作，較爲繁複。短期信用之計劃，在性質方面，必與各種部門經濟活動之生產金融計劃，密切聯合，且必以該項計劃爲設計之基礎。規定某一時期中短期信用之多寡，必須求得該一時期中工商業方面所需要之流動資金超過其本身之流動資金爲數若干，此項超過總額又須以工業產額，商業周轉，以及食糧與農產之徵集收買等項計劃爲依據。同樣，短期信用之平均時期，必與商品周轉之平均時期相符合。如是總信用計劃之編定，與總生產計劃亦相符合，且亦係逐步分配，最後而每一單位企業分配之數量，亦被規定，正與總生產計劃相似。

總信用計劃編製之前，承受信用各企業之需要若干，必於事先決定，固甚顯然。是以每一企業均須編製其本身之金融計劃，其中包括實現其原料計劃所需信用之估計。此項案稿或預擬計劃交入銀行後，銀行方面按照下列程序分析之：

（一）審核完成生產計劃所需之原料與成品等項之價值，計算該項價值超過該一企業本身之流動資本爲數若干。

（二）比較原料等項之存貨，現有數量，與本時期結束時計劃規定之數量，相差若干，以決定本時期中可以應用之存貨，尙餘若干，並審查各項製造程序中預擬計劃規定之消費額是否與政府之設計當局所規定之標準相符合。

（三）審查一項物品之生產，其預定產額與其預消費之原料及其他物品數量之比例，與生產類似物品之其他企業，所預擬之產銷比例，其關係是否正常。

上列三點審查完竣之後，銀行方面卽可決定其所規定應用於下一時期信用之數量是否各企業眞正之最低需要。

（四）審核各企業之銀行往來帳，以觀其有無不在計劃以內之商業信用往來，如與其他工商企業之借貸關係是也。

（五）審核各企業預擬活動之其他方面以觀其本身資金曾否經最大之動員，易言之該企業

中央秘書處
圖書室

之一切資產中如設備，房屋，原料等項，有無對於其業務發展，並非必需，應即變賣化成現金者。

用此方法銀行可以制止任何對於信用之過額輸索。事實上此種措施常相當審計性質，至少某一企業業務之或贏或虧與夫各企業預擬之信用計劃之爲過額輸索以弭補虧欠抑或正眞需要不可再減可以由此明瞭。銀行審查對於信用之分配尙非最後之決定；僅爲決定整個工業信用總額之參考而已。各單位企業信用分配之多寡，其最後決定之權，操之各主管之托拉斯，但以托拉斯所分配之信用總額決不能超過其本身承受之信用總額，是以設使托拉斯對於某一企業分配之信用額過高，只可尅扣另一企業，使之不足耳。

設短期信用數量之決定，不以各經濟組織對於戈斯銀行之往來存款爲標準，則可能購買力之總額或有被造成惡性膨脹之虞。通貨流通額之限制雖甚嚴密，然鈔票之發行，仍有時難免過度膨脹。是以政府之通過各部金融計劃時，恆以總信用計劃中資金之收入與發行關係，相互參考。尤注意各信用機關可以自由支配而尙未應用之存款結餘，爲數若干。短期信用數量之決定，事實上對於銀行中短期資源之多寡，不甚注意，而主要取決於原料計劃中之實際需要，惟隨時防範國民

經濟方面對於戈斯銀行之負債，發生膨脹性之增高，此種事實，在某種程度內，可以通貨流通額之膨脹程度反映之。

通貨流通多寡之設計與信用計劃之設計有不可分離之連帶關係。自一九三〇年設計工作之範圍擴充，國民經濟之一切部門，對於銀行之貨幣收支，無不包括在內。查設計範圍所以能擴充至此者，則以聯合金融計劃設施之故，蓋聯合金融計劃中將一切經過稅收，公債，儲蓄存款，合作社之攤派股本等項而收回流通之通貨估計額，無不包括在內也。

通貨之流入市場其主要途徑，爲支付工資與購買農民之產品，其收回流通之途徑則爲稅收，零售貿易，與儲蓄存款。每一縣份均有其本身之金融計劃，其中包括預定數量稅收之收集，儲蓄存款增加之數量等等。所謂「社會主義之競爭」者，乃使各縣之間，對於完成其金融計劃或超越其金融計劃，所起之競賽行爲；競爭結果，則以報紙之顯著地位公佈之。設金融計劃未能完成，其意義即等於一部份流入市場之通貨未能收回；而國家發展經濟之資金即因而缺乏。此未能收回之數目。信用改革案實行以前，此種事實不爲人所重視，資金缺乏之數量，概以發行紙幣彌補之。是即一

九三一年以前通貨膨脹之一因也自此之後現金計劃之適當遵守乃完成整個計劃之重要條件之事實，亦為人所深切了解矣。

一切國營市營以及合作之組織，均須編製各季現金計劃以及完備之金融計劃。現金計劃編定之後，分別交入戈斯銀行與市立銀行，各銀行於計劃收齊之後復參照賦稅收入，攤派股票，攤派捐款，售貨收入等項之民衆資金動員數量，加以調整。如是則戈斯銀行之每一分行以及每一市立銀行均能按照其往來戶之現金計劃——其中當然包括財政當局稅收之存款等——而約計下一季中其本身現金之地位。各行現金計劃彙集之淨額，必與全國各社會主義化之經濟部門（即國營市營，合作或集合經營之機關或企業）之總金融計劃相符合；下一季中流通數量之應增應減亦可隨之決定。

戈斯銀行之信用與現金計劃之能否成功，以工商農業之原料計劃能否成功為斷。一企業金融計劃失敗之原因無不由於原料計劃中發生裂痕，原料計劃之失敗無不迅速或即時反映於信用或現金計劃。銀行得此警告，即可斷定必有某一方面之弊端發生。例如，往來戶之請求信用時，必

先提出證憑單據，以證明其本身流動資金，業經全部動用，並須將當時之存貨存料等開列清單以備審核。設存貨存料之價值，與計劃中之周轉資金相差甚鉅，則其意義爲（一）營業本身之損失，（二）其成品以賒欠方式出賣，（三）流動資金至少在暫時不能運用；凡此現象或由成品製造需用之時期，較預定之計劃爲長，或由運輸不便，或由其他原因，以致成品之製造不能如預期之迅速。此外放款到期而未能即時收回者對於銀行亦含有同樣警告之作用。

計劃統制之效力可以分兩方面言之：一面爲任何不負責任或浪費之行爲均不能長久隱瞞，可以刺激責任管理及增高效率；另一面爲任何違反計劃之事實不久必爲銀行所洞悉，銀行於查得其原因與應由何方負責後，隨時採取適當步驟加以糾正。充其極，銀行方面可以將債務人之貨品加以扣押。自此項統制制度實施以來，違反價格條例之事件，時有所聞，此等事件之發生，似多半應由統制制度負其責任。蓋不能獲得充分之原料或其他物品之供給，不能作爲不能按照計劃出貨之適當理由；是以暗中貼水，以購買必須原料等項，事實上，等於強迫加之於各廠之經理人員者。而經理人員之自然步驟必爲提高其成品之售價，以彌補其提高之成本矣。

銀行代替其往來戶支付工資時支付數量僅以該戶之計劃中規定之數量爲限；非該一企業之產額有同樣超出限度之數量，其支付之工資不能超出規定之限度。惟管理人員之薪金不得以任何原因超出其計劃中規定之數量。銀行於代替支付工資或薪給時，尙須負責扣除其每人應繳之賦稅，攤派之公債，代繳之儲蓄存款等項。銀行對於工資方面之統制，在節制建築成本方面頗有重要之作用，因建築成中工資所佔之成份，平均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應用支票於零售市場以購貨品者，無論何項組織均所絕對禁止。此舉目的在使銀行方面，得以限制任何組織對於其應用於零購物品之款項，不至超過其限定之「貨物資金」且可防範供給大衆之消費品遭受不正當之吸收。

綜上所述一切經濟組織在運用其資金方面，無時不受銀行之監督。官樣文章雖經規定各企業運用其本身資金時「只須其用途合法」銀行方面不得加以干涉；但設使銀行根據此原則行使職權——按之理論亦應行使——則銀行之統制權力亦甚可觀，固顯而易見也。自第一次五年計劃設施以來，迄於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間之信用改革時期，金融方面之紊亂情形，已顯然

證明嚴格統制之必要，惟現行之統制制度是否過分嚴格則不可無疑耳。即如緊急時期中以地方分行當局辦事之官僚化與其毫不通融之態度，每使經營十分完善之企業感受困難；此等事件，即蘇維埃報紙中亦數見不鮮也。同此原因一切打破計劃之精神，亦受其阻害。或謂——當頗有相當之事實根據——多數企業因管理優良，效率較高，多將其剩餘資金購買不必要之什物以充祕密準備金之用。自另一方面觀之則『盧布統制』之結果浪費之消耗減少，物品之分配較爲適當，生產與營業周轉之速率爲之促進，凡此均無可懷疑者也。此種統制在減低成本與改良品質方面並無若何偉大之成就，而生活費用亦斷然未能隨之降低。

第六章　信用之理論與實施

第一節　計劃信用之原則

常年信用計劃者，不啻卽爲該一年度各月份中各項需要之粗略估計。其眞正執行分配工作者爲節季計劃，該計劃由戈斯銀行之計劃部，與所屬分行及工商業或其他往來戶密切研討而後編定者。莫斯科之戈斯銀行總行計劃部係按照國民經濟各部門而分設若干科，各區主管行及各分行則設有計劃科，設分行規模過小，計劃科或僅有一人負責，謂之計劃檢察員。計劃工作之最初步驟，爲每一銀行往來戶均須編製其下一節季收支之計劃，作成預算之方式，列明其預測之收支以及業務上所需信用之數量。各企業之爲純粹地方性者其預算書可以直接交入其往來之分行，其隸屬於托拉斯者，則交付於托拉斯彙齊而交入往來之分行。各分行再根據各往來戶之信用計

劃而編製其本身之信用計劃，其內容卽爲下列兩項報告：

（一）對於各往來戶之人名帳，報告其下一節季開端時估計之結餘狀況，預測該節季中變化之趨向與季末之結餘狀況。

（二）各往來戶之存款可以供給該分行自由支配者，估計其下一節季開始時之狀況，與其節季結束時之狀況；包括項目不僅限於各經濟組織之狀況卽政府機關，財政當局，商會，集合農場，其他銀行等等之存款亦無不包括在內。

此類計劃再由分行交入區主管行，區主管行中經過與托拉斯相同之手續，加以調整而交入莫斯科之總行。工商業等項人民委員會中之各科，得以按時收到其所屬組織之總金融計劃，該計劃中各組織於下一節季信用需要之估計，包括其中。同樣計劃，在戈斯銀行方面亦按時由分行遞交於總行。於是銀行與政府兩方乃可按時會同調整，使兩方計劃相互脗合。戈斯銀行之分行根據其往來戶信用需要之報告，而計算其本身資金應卽請求增加，抑或已敷應用，甚或尙有多餘。同樣戈斯銀行之總行亦按照下列項目編製一完備之總金融計劃：

資源——收入	分配——支出
1. 銀行本身之利潤。	1. 工業，運輸，商業，農業各項之節季需要。
2. 往來存款——包括國庫，地方庫，保險基金，儲蓄銀行等項之存款。	2. 運送中商品之墊款。
3. 工商等業未分科之往來存款。	3. 撥款。
4.	(甲)政府投資之利潤。
	(乙)僱員福利基金之轉帳。
5. 其他信用機關之存款。	
6. 雜項收入	

上列收支表中結算而得之差額，即可表示該一節季中銀行方面對於國民經濟之負債有無增加或低減之可能。

金融計劃一經政府核准之後，銀行方面即時按照規定信用之總額，藉量分配於各項人民委員會。各項按照其領受信用之多寡，依次分配於所屬各項托拉斯與組合之間，此類組織復依次分

配於所屬之單位企業。最後階段之分配工作，最爲縝密，信用支配之途徑如購置原料，燃料，等等各有定額，不得任意挪移。最後，每一區主管行或分行，又須領取一種所謂『信用極限書』，其內容卽爲載明每一企業每項用途所能支取信用之最高額。因每一企業信用之需要，究爲若干，其絕對數目與精確數目無法斷定，故由信用極限規定其最高之數目，此項極限不經上級當局之特許絕對不許超出。同時，每一上級組織，以及托拉斯與組合等項，均可自由保留其領受信用之一部，以備不時之需。

第二節　工業信用

工業信用之名目分爲三項；卽計劃信用非計劃信用，與運送中商品之墊款。

計劃信用者顧名思義，可知其爲專指該項信用之需要爲數若干，可以預先測定者，其主要之用途，乃爲便利購買原料，製造程序等等之節季變化者。

非計劃信用者，其眞實意義，乃指該項信用之需要爲數若干，不能於事前加以準確之推測。事

實上所謂非計劃信用之用途，乃以專門接濟各往來戶之臨時困難者。例如，已出賣之貨品不能按期收回貨價，存貨堆積之時期，較預擬之時期爲久，而由於運輸不便等情況均屬此類。非計劃信用之核給，在某種程度內，可由各分行自由考慮加以決定；放款時期通常爲數日，最久時期不得超過一月。每一分行均須隨時保留相當之準備金以備應付此類緊急之需要。凡請求非計劃信用，其請求原因不起於顯明之臨時事故者，則必須先經區主管行之核准，充其極有必須事先經過總行之核准者。

運送中商品之信用，乃謂商品交付運輸組織——鐵路公司或輪船公司等——後，因未能收到買主之貨款。乃由銀行暫時墊借之謂也。觀之蘇聯面積之遼闊，商品運輸經過之距離，則交貨與收款相去之時間必甚可觀，而蘇聯信用制度之重要原則，則爲任何企業不得與另一企業發生信用往來。是以商品一經交出運輸之後，必先由銀行暫時墊借，俟買主之貨款收到之後，方能歸還。商品運輸之多寡，可以隨時變化，是以信用需要之大小，亦無法按日預計。因此預計是項方式之信用其需要之數量時必須稍留餘裕以備伸縮。但在原則方面，此類信用亦須包括於總金融計劃之中，

其需用額之變化，則由各分行專爲此項用途保留之準備金應付之。

此類信用之極限，其規定方法，列舉如下：

（一）規定每一往來戶截至本一節季之終結，得向銀行方面負債之最高額。

（二）規定信用總額截至本一節季終結時，較之其節季開端時可能增高（或必須減低）之數量。

（三）規定本一節季中可能運用之信用總額，而不計以往之放款與收回之情形。

通常採用之方法，爲決定信用總額增減之數量，但亦非絕無例外者，有時節季繁忙，信用需要特高，則信用極限可以提高，反之，需要清淡，則信用極限，亦當隨之減低。

如前所述信用極限者乃爲代表各往來戶對於銀行負債可能之最高數量，惟此項解釋並非包括往來戶對於此項信用，有任意提用之權利。第一、銀行信用之支取，只限於按照指定之目的，實際定購或已實際交貨之數目，因信用分配之途徑如購買原料，購買成品購買燃料或其他用途各有定額，不得渾合。其次信用支配是否符合債務人之原定計劃，以及是否帶有額外需要之性質亦

須由銀行方面負責審核，以決定借款人之請求是否合格。

信用規定之目的分爲若干種類時，每一銀行對於每一往來戶所開列之帳名，亦必分爲若干科目。例如燃料，成品，原料等等無不自成一科，分別列明。設任何科目之一，因臨時之額外需要不敷應用時，可以將其他科目中尚未動用之餘額，暫時挪移。各企業自身之流動資本，亦均按照特殊目的，劃有定額，但遇有特殊情形時，亦可依同樣原則，相互挪移。有時某項用途之定額，超過實際需要而另一目的之定額，則經證明確係不足者，可以移有餘而補不足，但必經銀行方面之審核與准可。

通常不論信用之方式屬於何種，週年利率，均爲六釐，放款期限平均爲四個月至五個月。

短期信用制度中，重要原則之一，爲放出款項，必限於指定之目的，該項目的完成之後，必須即時收回之。試舉煉糖廠之金融業務爲例，即頗代表節季性生產事業之一般狀況也。顯然，節季性之生產企業，其短期信用之需要，按照其本身之資本言之，必甚鉅大。甜菜交貨之開始，爲九月中旬，屆時銀行方面專對糖廠成立一種信用往來帳，信用總額由雙方商定之。惟是項借款之運用不由糖廠經手，購買甜菜時，糖廠以傳票一紙，交於農民，其中載明甜菜之重量，品質，價格等項，傳票代表之

款項由銀行方面直接支付。有時銀行方面遣派行員攜帶鈔票，入駐糖廠，成立臨時辦公處以司其事。廠方於每五日內編製報告表，載明其支出總額，連同單據一紙，交入銀行，其單據之性質類似期票，並含有對於甜菜墊款保證抵押之用意。及甜菜煉製成糖，再由銀行核予廠方定額放款，其中包括製造用費與原料成本兩者，至於原有之甜菜放款必於此時一律清償。信用交割所以必須劃分階段者，乃以其中牽涉兩種方式之信用。(一)專爲購買原料之信用。(二)專爲製造程序之信用。第一種信用所以必須交割，使之轉爲第二種信用者，乃爲尊重蘇聯信用制度之原則，即放出款項必有其指定之目的，該項目的完成之後，必須即時收回之也。最後一步爲食糖出賣而信用清償。煉糖信用之總額僅爲包括製造成本之估計，而營業利潤則未曾列入其中。但信用總額在煉糖售價中所佔之成份則甚爲鉅大。蘇維埃制度中，一切物價，均由一定計劃，予以規定，即有變動亦必不足輕重，是以信用之保障可謂相當鞏固。設使食糖出售之總值果有不敷信用清償之用者，則廠方之資產得由銀行視作抵押品處置之。目前各項商品均感缺乏，非有特殊之意外發生，致使大批食糖遭受損失，則此種事件決無發生之可能。

第三節　農業信用

國營農場在承受信用方面，其待遇與工業企業，頗爲類似；蓋僅以便利節季性需要之資本，有超過其最低限度時爲限。在植穀農場方面，信用之重要方式，爲秋季之收穫放款，與春季之購買燃料汽油——專爲耕耘應用者——放款；至於種子與化學肥料之購買，則須應用農場本身之資金。在畜牧農場方面每年之第一季中得以承受一種普通信用，因第一節季中，農場之維持費最昂，乳類之收入亦最低也；此外在飼養家畜，使之肥壯，以備宰割之兩月份中亦得承受同樣之信用。畜牧農場得以承受特殊信用，專以購買精煉飼料，至臃腫之草料，則期於農場之自給。

集合農場方面之短期信用，通常由國家穀局與機器農具所辦理之。前者，專對春秋兩季之子粒與肥料放款，後者則於春秋兩季供給耕地播種等項之機械，與推挽機等。子粒放款得仍以子粒償還，惟通常一切貨品借貸，均以本屆收穫之後，變賣現金償還之；機器農具代替農場完成之工作則規定收穫百分之若干以爲酬報，其比例之大小則按照工作之多寡爲定。穀局與農具所兩

者，則由戈斯銀行予以信用上之接濟，俾可完成以貨品或工作貸於農場之使命。此種情形下，農場方面對於例行之節季性現金信用，其需要必甚微少，或且毫無需要。中級信用以備購買家畜農具等項者，則由農業銀行以農場存款之資金借出之。

第四節　商業信用

商業方面——所以別於工業方面者——爲戈斯銀行短期信用中最大之集合債務人。一九三四年中，銀行信用之總額爲一百四十二億盧布，專以調濟商品之轉運與買賣——商品生產不在其中——者，幾有一百億盧布。此一百億中用於調劑食糧與農業原料之買賣者四十六億，零售貿易者三十九億。農產品之徵集，運輸，儲藏等均爲節季性業務，故金融調劑乃以短期信用較爲適當。消費品分配之業務其節季性變化雖甚稀少，然以零售組織之流動資本均不充足，是以日常周轉資金之大部份，亦須由銀行方面予以維持。因日常周轉必須以信用補助之事實乃爲蘇維埃信用原則所不許，政府方面爲謀補救，遂於一九三三年八月，通過一項法律，規定在特殊情形下得由

戈斯銀行對於其商業往來戶核予一種過渡放款，其最長期間爲十二個月。此十二月中被放款之商業往來戶必須籌足符合於所謂『標準額』之流動資本。

『標準額』之意義，卽爲任何經濟組織在營業最清淡時期所需要之流動資金額。商業企業標準額之決定，須經過相當之核算手續。其核算方法則爲選營業最清淡之一月，自該月份之售貨總值中，減去節季性商品之價值，再以三十除其所得之差，其結果謂之每日現金周轉額。例如某一企業，在該月份中售貨總值，計九十萬盧布，其中九萬盧布爲純粹季節性之商品，——如水菓，菜蔬，等項鮮貨——如是則每日現金周轉額則爲二萬七千盧布，（卽以九萬減九十萬再除以三十之結果也。）

假定存貨周轉之預定週期爲十三日。

假定現金周轉之預定週期爲兩日半。

假定其他業務消費品——包裝材料等——之預定週期爲兩日。

取每日現金週轉額，乘以各項預定週期所得總和再加運送中商品之價值卽爲標準額。

二七×一三	＝	三五一（千盧布）
二七×二·五＝六七·五 四捨五入	＝	六八
二七×二	＝	五四
運送中商品之平均值	＝	一三九
共計		六一二

是以前例中之官定標準額為六十一萬二千盧布。按照前節所述法律之內容，銀行方面准予接濟過渡放款之企業，必須具有下述之條件：本身資本與準備金再加借入資金，必能抵得全部固定資產之價值，加其堆積與運送中商品標準額百分之十再加現金周轉額，其他業務消費品全部價值而得之總額。例如上述企業——為一消費合作社——之股本與準備金等計二十七萬盧布，借入資金，如長期借款，對於各項基金之負責顧客存款，銀行透支等共計十七萬五千盧布。其固定資產或『非周轉資產』，包括房屋，證劵，非業務人欠，長期放款等項共計二十三萬五千盧布。按之法定，該企業之本身資本與借入資本至少當有四十萬零六千盧布，其計算程序如下：

固定資產與非周轉資產　二三五（千盧布）

運送中商品價值（一三九）與

堆積商品價值（三五七）之

標準額共計四九〇（千）盧布其

百分之十爲　四九

現金周轉標準額　五四

共計　四〇六

因該企業之實際本身資本加其借入資本爲四十四萬五千盧布，（按已超出四十萬六千盧布）故有承受過渡放款之資格，放款數目可達四十萬二千盧布，是卽六十一萬二千盧布，減去二十一萬盧布之差額。減數之二十一萬盧布爲該企業之資本（四十四萬五千盧布）超過其固定資產與非周轉資產（二十三萬五千盧布）之數目。

過渡信用之目的，非所以提高債務人囤積存貨之能力，自不待言。其基本用途爲償付該企業

之短期債務，卽銀行放款亦在其中。幷假定在此十二個月之過渡期間，此項特殊放款，得由各企業自身資本之增加，全部淸償；增加資本之途徑，爲營業之利潤，社員之認股，多餘財產變賣之資金，等項，幷或可由合作銀行另予一種長期放款。至於各企業持有之政府債券，仍不得自由變賣，以充其流動資金。以政府債券抵押現款亦所不許。過渡放款十二個月之期限，以一九三四年八月底截止，但此種方策施行之成效如何，按期收回之放款，爲數若干，則從未公佈。

各企業之資產負債情形，未能符合於規定標準者，在未能籌得足額之資本以前，得仍舊按照以往情形經營之；因過渡放款制度施行之後，普通信用業務未曾隨之停止也。自籌足額資本之工作，乍觀之似甚困難，惟實際上未必若何嚴重，蓋商業方面正與工業相似，每一企業無不隸屬於一項托拉斯或其他較高組織之下，此類組織終必爲其統屬之單位負責，設各單位之本身資源不足，必將予以援助。舉例言之，設有某一商業企業於承借過渡放款之後，而不能按期全部償還，則戈斯銀行得因其高級組織之擔保，將其未能償還之部份酌予延緩。此外，各項高級組織亦得將各項中央基金與準備金之派款，對於某一企業暫時豁免，俾該一企業得以從速增高其自身之流動資金。

當某一企業籌措之流動資本，已能符合於標準額者，則按之理論只須其營業周轉得以保持於平穩狀態，則可以不必藉助於短期銀行信用。惟實行方面，資金需要之漲落，當然係不可避免者，綜其原因，約分三類：(一)普通節季變化，(二)製造方面所交之商品等項或多或寡，(三)商品周轉率，於收貨之後，忽起變化。設以上述任何原因之一，以致某一企業之流動資金不敷於當時應用時，只須規定之信用額尚未告罄，即可隨時向銀行方面請求一種補助信用。信用需要之節季變化，有時因必須購置之存貨而起，如馬荅薯或其他食糧，多必於一年中之一定時期，方能出現於市場者是也。而此類存貨購置後，只能逐漸出售之，是以一部份之流動資金，暫時已被積壓。遇有此類情形時，則銀行方面得以核予一項『特殊用途放款，專以便利節季性商品之堆積者。』設借貸原起於內部之需要者，例如某一企業之零售支店距離甚遠，致商品運送，費時較久，或營業上之存貨，其內容有所改變，而致營業周轉之時期延長，則核予信用通常採用之方式爲『商品周轉之流動信用』。此種情形下，核予信用之多寡，必與其因週期延長而致標準額提高之數目，恰相符合。信用限制之決定乃以現金周轉與存貨周轉之週期爲標準。

設商業企業本身之流動資本，得符合於按照最清淡之月份計算而得之標準額，并可應付通常營業增高之需要者，得與工業企業同樣享受計劃信用之權利。此種意義在實行方面即爲規定信用之最高額，俾該一企業所購商品，超過平平最低數量時，得以該項信用支付之。在零售貿易方面其性質有時繁忙，有時清淡，繁忙者多爲春秋兩季，清淡時期如夏季中之暑假是也。計劃信用之規定，乃以繁忙節季額外周轉之需要爲標準，惟有時商品之供方，每不能遵照計劃之規定，——如每一星期交貨一次，——而忽以若干星期之定單一次交來，買方限於貨值必須於交貨時清償之規定，雖支取信用至於極限，亦將不足應用。遇有此種情形時，銀行方面將以一種非計劃信用接濟之，惟須嚴格限定於極短之期間。兩重借貸之弊端，如某一企業請求動用計劃信用以購買節季性商品，再以堆置同一商品爲藉口，請求放款之行爲，經由有嚴格之條例加以防止。

設債務人對於到期之放款不能償還，或不能按期償還，銀行方面得以停止對於該一企業繼續放款，且得將對於該一企業之一切債權盡數收回。到期不還或延期還款之行爲，乃被認爲營業虧蝕以致積壓流動資金之最有力證明，是以該一企業已更無信用接濟之價值。惟實行方面銀行

於決定此種裁制之前，必先留以相當之伸縮餘地，且多半必予以警告也。更一條例爲營業上之存貨價值，至少必可以抵補放款之總額。設存貨價值跌至其對於銀行負債總額之下，銀行方面得以責令其債務人減低債額。

第七章　計劃通貨

設各項價格，保持穩定，則市面流通之通貨價值必與其流通之商品價值，具有相當不變之關係。故欲決定消費品流通之多寡，即可取國家之貨幣收入與支出求其差額，以決定之。惟計算此項差額時，利用匯劃或其他方法而不需現金轉手之收支，必先滌除。取國家收支之全部，加以分析，過分繁複，且費時必久，使作執行方面之參考，遲速不濟。是以採取一種簡單方式之分析，每月舉行一次。其編製大體如下：

所得

（一）稅收與派款。

（二）出賣公債收入。

（一）由銀行提出之貨幣以償付工資。

（二）由營業收入償付工資。

(三)合作社社員費。
(四)地方收入。
(五)運輸收入。
(六)交通收入。
(七)雜項包括儲蓄銀行之存款。

(三)經濟業務之開支。
(四)由營業收入支付之商業企業之行政開支。
(五)租用運輸工具之用費。
(六)由銀行供給之通貨以購買消費品者。
(七)由營業收入用於同樣目的者。
(八)現金放款。
(九)社會保險賠償金。
(十)儲蓄銀行中之提款。
(十一)轉帳。

支出方面之總數，無論何時，必較其收入方面爲高，其差額卽爲消費品多寡之代表，其總值在一定區域中之一定時間，必與用於購買消費品之可能通貨數量相符。如是商品流通之數量，必恰使大衆之有效需求均能滿足。設某一時期中賣出之貨值，較之消費羣衆之純貨幣收入爲大，則可

以表示前一期中存儲之貨幣，於此時期中用出若干以購買商品。另一時期貨幣儲蓄之數量提高，則賣出之貨值，不等於全國收支之差額。

貨幣之應用，幾於絕對以個人酬報爲限，此項酬報中之絕對多數則當然爲工資或性質類似工資者。是以假定一時期中，工資薪給之酬報爲已知數，同時人民繳納之稅捐，支出之旅費，郵資，認購之公債等項亦爲已知數，則收支兩方之差額，當然代表其對於消費品有效購買力之總和也。

其實際進行之步驟爲每一區域之財政機關，——不論爲財務委員會之地方公署，或戈斯銀行之地方分行，——各就其主管地面依照上述方式，對其下一節季中估計之現金地位，加以分析。該分析之基本目的，在於決定下一節季中應備之消費貨品總值若干，同時消費品之總值，又爲決定供給人民消費品之零售組織分配信用之參考。此外該區域中戈斯銀行之分行，應於下一節季中準備之通貨爲數若干，亦可以藉之斷定。因支付工資等等用途由銀行方面流入市場之通貨，其主要部份仍復經由對於民衆發賣商品以及公共服務等項組織與稅收機關，儲蓄銀行，發行公債等項途徑，而重復存入銀行。其中較小之部份則滯留市面，充作儲蓄銀行，公共機關，郵政局，零售商

店等項之日用資金。設平均周轉率之估計正確，易言之，即該項周轉率符合於區域金融計劃之規定，則地方分行即可預先得相當之把握，以計算其硬幣與鈔票之需要，以決定其現有數量是否足用或有無請求增加之必要。各分行之報告編定以後一律交入莫斯科之總行，是以總行即可決定全國之通貨流通額，應即增加或減少。因商品生產之常年計劃，與金融方面之常年計劃，兩者編製相互牽涉，故金融計劃切實遵行之必要，甚爲顯明，蓋金融計劃稍有乖謬之處，必至牽動零售物價之水平，使之發生不合計劃之變動。蘇聯報紙所以不厭煩瀆，不斷宣傳，而尤以財務人民委員會特別加重各省縣遵循金融計劃之重要性，而責令其賦稅收入，公債攤派，以及增加儲蓄存款必須準時收集者，正以此也。

第八章　會計制度

第一節　債務清償

每一國營與合作企業以及非經濟組織如科學與教育機關之較爲重要者，無不與戈斯銀行分行之一，立帳往來。工商企業通常成立之科目分爲兩項：即往來存款與所謂『來敍立』帳。（Raschotny Account——譯意爲『認可』帳）前者爲一純粹之現金帳，支付工資與其他必以現金交割之支出，即由此項科目支付之。後者可稱作支票帳，惟實際運用支票時甚少。一切收支除去現金交割者以外，無不入帳於此。蓋事實方面一切商業交割除去其較爲不足輕重之數量外，無不以戈斯銀行之帳面爲其收付之工具。至於現金之需要，亦由支票帳之科目中，轉撥於往來存款項下。是以每一企業在任何時間，其財務狀況，均可由支票帳科目中反映之，蓋一切債務無不可即時清算

者也。設支票帳之結餘，屬於收方，卽可斷定該一企業對於銀行方面之負債，等於結餘之數目。

銀行方面對其往來戶准予成立信用科目者，僅以金融計劃中派有定額信用之各戶爲限。是項定額信用之總值又須按照其特殊用途，分門別類，各有定量，例如某一往來戶定額信用之總值爲一萬盧布，得以按照用途，分別規定其原料定額爲五千盧布，燃料定額爲三千盧布，其他用途爲二千盧布。每項用途之定額，無不分別成立科目，專司該項用途之一切支付。遇有特殊情形時，某項用途之定額不敷分配，得以另一定額中之有餘數目轉撥之，惟須經過銀行方面之特許。

各企業本身之流動或營業資金，亦須按照其特殊用途，分別劃成定額，因之，每有某一銀行往來戶其信用總值之結餘，尙屬付方，而特殊用途之信用定額，則已告罄，而至暫時之間，對於該某項需要，無法購買。凡此種種限制之目的，無非勵行其所謂金融紀律者也。銀行方面握有此種統制之便利，可以隨時節制貨幣之流通，而阻止其任意使用於不合計劃之途徑，如堆積不必要之大量存貨，存儲不必要之大量原料與其他物品，濫用逾限之勞力等項是也。此種制度之另一目的，乃爲設法將貨幣之使用，減至最低限制。

此制度下債務清償之技術方法，共有三種：即『承兌票據』，『委托收付』，『特殊入帳』是也。承兌票據方法者，在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以前，爲賣貨人方面於貨品交運時，開列同樣之價格清單三份，其中兩份寄交收貨人，另一份則直寄收貨人所往來之戈斯銀行之分行。買方於收到價格清單之後，必先取其一份，加以『承受』字樣，交入銀行，方得領取運交之貨品。『承受票據』之手續爲在清單之票面上加蓋『承受』字樣，並由負責經理簽字爲憑。銀行於收到該項票據後，即以票據上載明之數量，登錄於支票帳之收方，而以同一數量登錄於『商品周轉帳』之付方。經過登錄手續後，買方銀行應將價格清單一份，連同付帳帳單，一併交回賣方銀行。賣方銀行於收到該項單據後，即時以通知書一份，遞交賣貨人，載明該項貨值已入帳於其往來存款之付方，其收方則入帳於賣貨人之『商品周轉帳』。商品周轉帳在各分行對於總行之匯劃帳中均有副本，是以各地商品周轉之清算，可由匯劃帳之帳面收付了結之。

鐵路或其他運輸組織，將商品運達收貨地點時，必俟收貨人之付款手續完全了結之後，——即承兌票據已經承受手續，銀行方面亦經證明收貨人之資金足以支付，——方得由收貨人自由

提貨；惟商品屬於鮮貨性質者不在此例。設因收貨人缺乏資金，或拒絕收貨或更以其他原因，以致運達之商品不能收得其貨值，則運輸機關給予賣貨人五日寬限，俾可另覓受主。設賣貨人於限期終了以後尚未提出具體答覆時，則收貨人之銀行即可逕以該項商品另售他人。

此項制度，在實行方面，頗多障礙。第一、每一賣貨人均須對顧客及顧客之銀行直接交涉，賣貨人之銀行除去接得買方銀行通知，而對賣貨人之往來存款入帳以外，不負任何責任。但以各企業中之辦事人員，類皆知識簡陋，辦事效率甚低，以致價格清單之內容，往往不甚完全，甚或發生錯誤，而由買貨人退回，使之改正。第二、買方銀行對於距離遙遠之賣貨人之利害，往往不若其對於該行本身往來戶利害之關切；更以戈斯銀行爲一種極有勢力而貴族化之機關，是以距離遼遠之債權人，對於不能完全履行條件之債務人，往往無法可施。然無論是項障礙起於何方，其付款時間必將爲之延誤，則一，蓋蘇聯郵局對於函件收發之時間，向不注意。

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承兌票據之條例經過修正，賣貨人之開列清單，臚列各項說明及商品價格，一如既往，惟此項清單之性質，已與前此之爲銀錢票據者不同。該項清單已不復兼有貨品清

單與承兌票據之兩重性質。按之修正條例之規定，賣貨人除去貨品清單外，更應簽發性質上等於即期票據之票據三紙，連同發票一紙，逕以交付賣貨人自身之銀行。銀行方面取期票之一份，加蓋圖章，退還賣貨人，再由賣貨人寄交收貨人。期票之另一份，連同發票一紙，應由賣方銀行直接寄交買方之銀行；其餘一份則保留於賣方銀行，以備參考。買貨人於收得賣貨之期票後，即以該項票據持往銀行以爲支用其往來存貨之證明。此種措置之用意，在於避免對於同一貨品付款重複之弊端；蓋買貨人之承受票據，必以蓋有銀行圖章者爲限，決無例外，而銀行蓋章之票據，僅有一紙，是以決無重複付款之可能也。至其所以取期票一紙直接交付買方銀行者，乃所以備參考與通知，其保留於賣方銀行之票據，所以備存根與校對者也。

此種收款之方法，在本質方面與資本主義社會中之賣貨人於貨品裝船之後，即以發票提單等項，連同期票一紙，寄交其代理銀行，代替收款者，初無二致。兩者區別僅在於細節與便利方面，資本主義社會中之買貨人，直接承受賣貨人之期票，而不必該項期票加蓋賣方銀行之圖章也。銀行方面對於一切帳目之登錄，與財務之收支，處於最高權威與總監督之地位；發票內容，倘有遺誤，糾

正之責，應由銀行負之。如是買貨人退回發票，以求改正，致於付款延遲之弊端，得以避免。此外銀行方面，又須負責檢查其賣貨人交來之票據，使必爲眞正因買賣貨物而產生，且必爲按照其統制價格或規定價格，而非由出票人與付款人雙方之祕密與非法之默契之結果也。在賣貨人方面其改進之處乃爲只與其所屬之唯一分行，發生交涉，而不必與其他相距遙遠之多數分行相往來。其所屬分行對於該行往來戶之利益自然必甚關切，且對於其他分行交涉時，亦遠較各企業本身爲有力，蓋此項交涉實卽銀行業務之一部，如是則各企業之本身業務，乃爲純粹之製造或販賣矣。設以任何原因，買貨人拒絕付款，則該項期票，經過「拒絕」，買貨人必將拒絕之理由敍明，交付仲裁。

此種以銀行代收債款之制度，較之銀行墊款於運送中商品之方法，頗有變更，且於某程度內使之簡單化。計劃信用，如第二章所述者，乃完全施放於賣貨人方面，是以在原則上，賣貨人恆有現金收入。但以貨品運出與貨值收回之間，往往在時間方面落後甚遠，復以貨品周轉與現金周轉，均經由嚴格之計劃規定，更以具有餘額之營業資本，以備緊急需要之企業，卽使果有一二，亦係極少數目，是以賣貨人通常必於貨品交運時，立卽收回貨值。然事實上貨值之收回，每有遲至兩三星期

之後，甚或更久者。是以賣貨人得以提出其貨品交運之證據，向銀行請求運送中貨品之放款。但如前文所述，賣方銀行前此對於代收貨值，毫無責任，而售貨單據又須交付抵押。此項放款之時期，乃按照單據送達收貨人，以及經過校對，承受，買方銀行通知其照付無訛等項手續，所費時間之估計，而決定之。此制度下，賣貨人假造單據，請求放款以救濟財政困難者，亦顯然非係絕無所聞者。新制度施行之下，賣貨人必有眞正之貨品交運，方能借得運送中貨品之放款，蓋銀行之核予放款，必有請求代收貨值之單據爲證明，該項單據中當然必載明貨品交運之確實日期。在原則方面，此種方法，與資本主義制度中押匯方法頗爲類似。此項放款，在通常情形，其償還時期，爲賣方銀行於收到買方銀行通知其貨值照付無訛之後，惟設賣貨人之期票，遭遇拒絕付款時，則該項放款，立時收回。是以此種放款，並無貨品抵押之問題，存在其中。所設抵押放款之事實，在蘇維埃商業中並不存在，只在某種情形時，公務團體如市政府等，得以不動產抵押借款耳。

在「委托收付」制度下，買貨人得以請求其所屬分行，對於其賣貨人之分行，專設一種信用帳目。根據買賣兩方合同之內容，賣貨人於提出有關於運交貨品之單據，如發票期票等項之後，應

由此項信用帳目中，支取其貨值。有時合同規定賣貨人之發票必經收貨人承受之後，方能支付貨值，但買貨人之承受手續，與檢查貨品均非必要。「委托收付」方法之運用只限於特殊交易中，一次交易之貨值至少必有一千盧布，信用帳目成立後有效期間至多爲二十五日。設於二十五日以內，未能運用，則自動消滅。

有時某一企業對於另一企業之買賣，有長期合同之關係，其中顯著者，如重工業中之煤，焦，礦苗等項之供給人均是，買貨人得以在其所屬分行成立特殊科目，使一切按照合同規定交到之貨品，均由該一科目中自動支付貨值。

同一城市中貨值之收付得以運用支票，或由付款人命令其銀行付款於收款人。設付款人之往來存款不敷於支票兌現，則拒絕付款而支票退還於持票人。有時在類似情形下，並不採取拒絕付款方式，只暫時停付，俟債務人往來存款帳中之資金足額再行付給。設債權人與債務人屬於同一銀行，則貨值之收付即由銀行帳面之收付以清理之。設債權人與債務人雖在同一城市而不屬於同一銀行，則持票人應將其所收支票持向付款人之銀行，請求兌現。設付款銀行之資金不足，不

能將所有支票一律兌現，得以發行一種所謂『伐勒鐵羅佛來』（Valutirovanny）支票（註一）其性質等於銀行保付支票。保付支票現已極少應用者——幾已完全不用——貨值收付，除去比較上微細之數目外，無不以通常之承兌票據支付之。戈斯銀行各分行間，通常並無支票清算制度之實行。但有時各地之間，遇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企業，有密切與固定之商務關係，亦可利用一種清算制度以調整其貨值收付。此種清算方法爲各地分行之一特殊部分所謂交互帳目部者按照一定時對雙方結餘加以調整，俾每次交易不必有每次付款之煩。

各企業與各機關對於公用事業應付之款項如用水，電力，電話等項費用，得由各供給之機關通知銀行，而銀行自動在用戶之往來存款中扣除。因此類付款之數目，因各有水表電表等項之紀錄，故不致發生爭執，是以通知用戶之舉只爲徒費時間。建築工程，裝置工程等項之用費，利用承受帳目之方法支付之。設使債務人不理承受手續或拒絕付帳則一定期限以後，銀行卽自動由債務人之往來存款科目中轉撥其應付數目於承包工程人之往來存款中。

蘭售價格者，各企業間原料成品等項之相互交易適用之價格也。其計算方法，爲取原料成本，製造成本，及經過每一組織所取之『利潤』（註二）相加而得之，此外成品之蘭售價格中尙須包括營業稅；營業稅在蘭售價格中，所佔之成份，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營業稅之加入物價中，通常均爲製造方面之辛狄克出賣其製品於零售貿易之蘭購組織時。規定蘭售價格之實行步驟，首爲政府評價委員會取不同類別中標準品質之商品，計算而得其標準價格，繼由相關之製造組織與販賣組織，根據前項標準價格，相互磋商，以規定各種介乎其間之類別與品質商品之價格。

蘇聯工廠之出品各有商標，一如其帝俄時代相同，此類商標，有時亦可使某種商品——如某種商標之棉織物——獲得較好之信譽。惟此項信譽對於製造企業本身並無若何直接利益；雖果使出品品質顯然出衆，亦可獲得較優之售價，但買貨人之樂用心理仍屬無法利用也。

農產品在公開市場之價格，乃以供求關係決定之；惟國營商店及合作商店中所售之類似產

品，亦爲左右該項價格之重要因子。農產品之大部，乃由國營及合作組織強迫徵收，其餘得以自由販賣之價格，仍有最高限制之規定，俾農產出售之總值，得有充分之製造品以交換之。在法律上，徵收剩餘之產品，不得強迫農民出賣，至農民是否樂意按照規定之價格出賣，則視負責爲農民預備製造品之工作，是否充分完成耳。

（註一）『伐勒錢羅佛來』支票之實行乃所以經濟通貨之運用者，蓋當時流通額之膨脹，超過其必要之程度。此類支票成爲一種輔助通貨，但極不普遍。每每支付大批薪給之機關，如國家戲院擁有二千演員及職員者，一部份之薪給可由『伐勒錢羅佛來』支票發給。該支票中所包括之盧布薪給必須經過其他機關或企業按照不至十分過甚之折扣收買之而後始可實用也。

（註二）在蘇維埃制度下生產成本及價格均由計劃規定之，利潤方面由計劃規定一項百分數加入總成本中而得售價。是以一企業之製造或販賣利潤乃先期所規定者也。

第九章　蘇維埃銀行制度

第一節　國家銀行

蘇維埃銀行制度中包括國家銀行與四種長期投資銀行，其國家銀行謂之戈斯銀行；四種長期投資銀行卽工業長期投資銀行，謂之『勃倫銀行』(Prombank)市經濟與房屋建築之中央銀行，謂之『齊康銀行』(Tzekombank)，全部聯邦合作社銀行，謂之『西可銀行』(Vsekobank)，農業銀行謂之『西爾霍斯銀行』(Selkozbank)與儲蓄銀行。一切銀行組織均爲國營企業，與財務人民委員會關係密切。在一種與外界絕緣及計劃經濟之社會中，其信用機關之機構及其功用，勢必與資本主義中之銀行，具有若干不同之點；惟其中值得注意者則爲蘇維埃之經濟學者與財政專家，未能建樹一種新財政制度，不過僅取資本主義制度之技術與方法酌量採行使適於蘇

維埃之特殊需要耳。

戈斯銀行爲中央銀行，爲短期信用之唯一來源；該行成立於一九二一年，謂之蘇維埃共和國大同盟之國家銀行，一九二三年改名爲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國家銀行。（註一）在組織方面所根據之條文，與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頗爲近似，但實行方面截至現今已有多數條文完全無用；例如組織法中曾規定戈斯銀行對商業期票負有貼現之責，對公債抵押應有放款之義務，但在現行信用制度下，商業期票棄置不用，信用借貸以銀行立帳爲唯一方法，已於第二章述之矣。該行之本身資本爲六萬萬盧布，完全由國庫撥給之，在理論上居於獨立法團之地位，執行業務基於獨立與商業之立場；但組織法中又規定該行之活動應受財務委員會之監督，其實際上戈斯銀行不啻爲該委員會中比較重要之一部。其行政方面有理事會與董事會各一，理事會中有：

財務委員爲理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各長期投資銀行主席。

國外貿易銀行主席。

政府指定之理事席以代表國民經濟各部門者。

每一自治共和國遣派代表一名。

董事會中有主席與副主席各一人，由政府指定之，董事至少七人，由理事會提名財務委員會任命之。

組織法中規定戈斯銀行爲唯一發行銀行，並規定其成立發行部，該部應按期編製報告，說明其鈔票流通之數目與其準備情形。組織法中又規定所有信用機關——除去極少例外——之自由現金準備，應保存於戈斯銀行；並准許戈斯銀行接受外國貨幣之存款——外國貨幣在實際上幾完全限於外僑。

戈斯銀行純利之支配如下：百分之五十歸入國庫，百分之五劃爲職員福利費用，花紅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分之一，其餘一併劃爲準備金。準備金之作用乃爲逐年累積俾能與法定資本額相等，一九三二年準備金數目爲三萬萬零二百萬盧布，自此以後，銀行部未有報告。

戈斯銀行之中央行政組織當然設於莫斯科，其經管之事務只及於一般政策，一如其他中央銀行總行行政組織相似，惟蘇維埃之計劃經濟中，其問題與方法，均隨其特殊環境而不同。該組織之主要部份爲專司普通信用計劃之設計者，並按照國民經濟各部門而分爲若干科。中央行政組織中之另一主要部份爲國外部，該部經管與外國銀行等等發生關係時決定其一般政策。至便利國外貿易之金融，以及支付國外之貨款等技術工作，則由國外貿易銀行任之。惟國外貿易銀行與戈斯銀行設立同一建築之內，一切工作無不秉命而行，是以國外貿易銀行最好可以視作戈斯銀行之國外貿易部。

中央行政組織之下爲總行，全部聯邦之四十二區管理行與省管理行（區管理行之一，設於莫斯科，每一自治共和國境內至少設一管理行）與二千四百分行及代理處無不有清算帳保存於此。總行之功用即爲全部聯邦中各銀行之清算機關；區管理行執行普通之銀行業務，但其主要目的，乃爲聯絡於中央行政組織及分行之間。區管理行在編製信用計劃工作中，其功用頗與托拉斯在編製工業計劃時相似，執行信用計劃時處於協助地位，處決一切次要問題；此外區管理行爲

該管區內各行收解清算之中心。各分行之功用，乃爲執行普通銀行業務者。任何機關或任何企業必須與其所屬分行成立往來存款帳。私有往來存款帳不許成立，個人如須成立往來存款帳只限於儲蓄銀行。每一分行之財政方面，均爲獨立，單獨編製其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其收入方面爲放款之利息與手續費，一切支出必本身收入支付之。每一分行必須對其區管理行與總行成立清算帳，清算帳之結餘無利息。

任何地方進行中之資產建設，能以維持一長期投資之分行存在者，則該種分行得以成立。無長期投資銀行分行之地方則由戈斯銀行之分行爲其代理處，有時長期投資銀行遣派代表入駐該行，有時則否。

未有長期投資銀行之分行或代表之地方，戈斯銀行之分行，即代理其他各行，執行一切金融業務，接收存款，代理一切之收付。戈斯銀行於支出款項時，須代理有關之長期投資銀行，監督款項之用途，因此，長期投資銀行亦應將被資助之工作所用材料之價目單，用費之估計，與其他有關之案券，統取一份交付戈斯銀行。

長期投資銀行代表所在之地方，則一切信用業務，校對各項估計與價目單，以及用於資產建設貨幣支出之統制，概由該行代表負責。在此情形下戈斯銀行僅須按照與長期投資銀行契約之規定代理其普通往來存款與現金收支方面。

長期投資銀行分行所在之地方，則戈斯銀行隨時按照該行之通知而代理其現金之收支；因一切長期投資銀行除去市立銀行分行外皆不直接收授現金，一切支付則以戈斯銀行之支票行使之。

戈斯銀行對齊康銀行與西可銀行之結欠徵收年利五釐，對於西可銀行之結存，亦付給年利五釐，但無論存欠之結餘，均由戈斯銀行徵收手續費百分之一。

第二節　儲蓄銀行

國家儲蓄銀行受財務人民委員會之指揮。其總行與中央行政組織亦設於莫斯科戈斯銀行之行政大樓內，其分行數以萬計，（約六萬所）分別附設於財務委員會之地方辦事處，戈斯銀行

之分行或代理處，郵政電報局，鐵路車站，工廠，鄉村聚樂部等處。儲蓄銀行爲接受私人存款之唯一機關。對於私人存款之年利爲八釐，機關存款年利六釐。對定期存款不論私人或機關所存一律較活期之年利，加高一釐。存款與存款利之所得稅一律豁免。近年儲蓄銀行實施一種清算制度，存款人可以利用存款支付房租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費用，並可利用儲蓄存款匯往遠方。儲蓄銀行主要功用之一爲動員人民之資金使得投資於政府之公債，此種投資名義上雖爲自動實際上不啻強迫。蓋城市居宅頗爲缺乏，公務員僱員與工人等以私室缺乏故寧願以薪給工資所得，存入儲蓄銀行而不願隨身攜帶。截至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當時儲蓄存款之總額約計二十一萬萬盧布。

儲蓄銀行之現金準備爲即期債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其較低之準備限於城市以內之分行，蓋城市以內遇有特殊之現金需要時則可即時由最近之戈斯銀行接濟之。至距離城市較遠之儲蓄銀行每每代行戈斯銀行分行或其他財務機關之職務，且現款收解必須費時數日，則現金準備對於活期存款之比例，勢必甚高。

蓄儲銀行之全部流動資金，除去其日常支付之需要以外，一律投資於政府公債之特殊部門。據聞投資政府公債之儲蓄銀行資金較普通公債之利息爲高，此以儲蓄存款之利息，亦較其他利息爲高也。但儲蓄銀行投資之詳細條件究竟如何則無從知悉。

（註一）Gosbank 一名詞乃爲 Gosudarstvenny Bank 之縮寫及合併。因長期銀行亦稱國家銀行是以稱之爲戈斯銀行似較國家銀行爲合宜。

第十章　長期投資資金之分配

第一節　勃倫銀行(Prombank)(註一)

前章所述之四種長期投資銀行，或所謂特殊銀行者，乃根據一九三二年改組整個長期投資制度之法令，而成爲現存形態者。此等銀行之功用，在於管理及支配由預算中劃定，專爲發展國民經濟之資金者；並能集中各往來戶一部份之利潤與公積金，再以長期放款或補助之方式，而重行分配之。各長期投資銀行之業務活動，無不受金融計劃之嚴格規定；並對金融計劃之執行，負有積極統制與審查之責任。

一切國營企業，不僅工業本身，即運輸，建築，國外貿易，電影事業，以及事實上一切經濟活動，無不直接隸屬於一項人民委員會之下，其資本金概由長期投資銀行以補助而非以放款之方式供

給之。此種制度起源甚遲，實際上以一九三二年五月之法令方開其端。一九二五年起，蘇聯政府已開始認眞注意於加速開發其經濟資源，與恢復其固有工業之金融事業；一九二七年，乃於勃倫銀行之下，設置一長期信用部，蓋當時勃倫銀行之營業，包括工業金融方面一切普通銀行業務，尙非專營長期信用者也。劃歸長期信用部運用之資金，計有預算中劃定之資金，各企業利潤之一部，各企業分期攤提之準備金，以及勃倫銀行本身之利潤。一九二八年，長期信用部雖仍將勃倫銀行之名義保留，但已改組爲獨立之長期信用銀行，專司無償補助與長期放款之業務，其最長放款期間達三十年。

開發經濟之金融制度，經過若干階段之發展後，始與傳統式之資本主義方法，逐漸歧異。及計劃經濟實行以後，以長期放款之方式，以充資本之投資，必將與新制度扞格不入，固甚顯然。蓋欲使國民經濟之發展，能達最高之速度，則必將工業方面累積之資金（卽利潤——其中包括各項攤提之準備金）行使最大之動員。達此目的最有效之方法，莫如將全國累積之資金統一其徵收與再分配之工作；易言之，卽將全國所得之大部一律納入預算之範圍是也。截至一九三四年止，戈斯

銀行尚保有若干數量之二釐半十年公債，皆一九三一年以前接濟長期信用之放款而被凍結者此乃舊式方法不能適用於制度之遺跡也。

自一九三二年五月起，改組後之勃倫銀行成爲供給國營企業資本投資之唯一來源。此時之勃倫銀行在名義上雖仍有銀行之目，然實際上可以逕稱之爲財務委員會對於政府之開發資本計劃之執行部。其功用爲支配金融計劃中劃定之資金。惟該行所負責任，不以將捐定款項分配放受款人爲止，且有監督其詳細用途之責任；蓋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之法令中曾有規之明文曰：「長期信用銀行統制資本建設之金融事宜。」例如：

（一）長期信用銀行於資助資本建設時，應遵照下列規定：

（甲）接濟資金只限於建設方面，且必該項建設之預計用款經過合法之手續，審核通過者。

（乙）支付原料及當地運輸之帳目，惟須嚴格遵守經過審核之價格與關稅額。

（丙）支付裝配之用費，惟須嚴格遵照合同中規定之價格，或當時物價表載明之價格。

（丁）以現金支付工資惟限於核准數目之範圍以內。

(戊)支付籌備費，行政費，科學研究費等，惟須按照其經過核准之標準。

(己)支付承辦人所完成之建築工程與裝置工程費用，惟該項費應爲招標人所承認，並應按照兩方合同之規定。

(二)凡超過人民委員會或工業組合式托拉斯所核准之估計或限定於三月內之最高用費已經用罄者。銀行方面不得繼續接濟之。

在實行方面銀行直接以現金交付其往來戶者僅限於工資以及零星用項。至原料，包工，運輸之帳款則銀行方面直接支付於收款人。設以現金交付於其借款人則必於事先審查其所借款項是否用於指定之途徑；例如，購買原料之借款，是否有移用於製造方面是也。設有建築工程規模宏大，則銀行方面每於就近設立臨時辦公處，遣派人員，以審核工資表及各項單據；並爲之經管成本會計，與代爲支付各項必需之用款；此種支付通常以國家銀行之支票或轉帳之方法行使之。有時大規模建築進行之處距離各銀行中心均屬過遠，則勃倫銀行不得不於該處儲備現金若干以備支付工資等項之用，故亦有設立臨時收付處者；此類臨時支付處多與附近之儲蓄銀行之分行彼

此聯絡。至工程方面所用原料之高下，內容之優劣等等技術檢查，則爲蘇維埃統制委員會之職責，而與銀行無關。

資本投資款項之來源如下：

(甲)預算中劃定之補助金。

(乙)工業之利潤。

(丙)工業中擬提之準備金。

預算中劃定之補助金之數目，由常年金融計劃規定之。但金融計劃中規定之數目，包括工業本身收入之估計，而是項估計實收之數目，又須視實獲之利潤以爲斷。預算中劃定之補助金佔經濟發展資金百分之八十。

對於一切工業利潤，第一步徵收之方法，爲國家股份之紅利。第二步徵收之方法爲一切淨利必以一部份存儲於勃倫銀行，作爲對於發展資本基金之強迫捐助。各企業之利潤經此兩次徵收之後，其餘額以及其中擬提之準備金，大部份仍必以托拉斯或組合之名義存入勃倫銀行，其中一

小部份則以單獨企業之名義存入勃倫銀行。以托拉斯或組合名義之存款謂之集中存款，以單獨企業名義之存款謂之不集中存款。單獨企業對於其本身之存款只能於極小限度內自由運用之。實際上此項存款之主要用途，均爲增加該企業自身之周轉資金。該存款之一部亦可應用於改良工人之待遇，但必須其所獲利潤超過其計劃規定之標準而後可。此種理論所根據之原則爲：利潤之大小，決於工業本身及工作人員之勤惰，設某項企業獲得額之利潤，必係工作人員努力之結果，故有享受獎金與改善生活之權利也。

集中存款由托拉斯或組合依照金融計劃之輪廓，以分配之於各個單獨企業。設實獲利潤不如計劃中規定之高，則資產擴充之標準，必須降低，惟設使實收利潤超過規定之標準時，非經特許，則不得將擴充資產之標準提高。設一項工業累積之資金，超過其規定投資之需要時，則超過之數目，可以移歸其他工業其實獲利潤不敷於規定投資之需要者。

至此，對於『資產』修理方面，似有略加解釋之必要。概言之資產修理者，包括一切重建整理抽換等項較長時期中所必有之工作。『臨時』修理者，包括一年一度或一年數度之折換，或部份

抽換，等項工作。臨時修理費用按照性質自應包括於通常營業開支中，故由各企業之日常收入項下支付之。至資產修理之費用則由攤提資金爲其準備，該項資金集中於托拉斯及組合之手，各托拉斯與組合仍須按照資產修理之常年計劃，與各個企業之需要，而重行分配之。是項集中分配之方法，在計劃制度中，頗爲必要。否則同一托拉斯之各份子，以效率不同，而發展速度不能一律。更一原因，亦佔相當之重要性，乃係各廠經理對於財政方面之責任，通常均不甚了解，如將攤提準備金，委之各廠自由保管，則積至相當之數目時，或有移用於不合計劃之途逕，此種顧忌，固不乏事實之根據也。上述顧忌尤有實現之可能者，則以建築材料，裝配人員，以及其他原料，就全體言，恆爲求過於供，故價格統制，雖極嚴格，而通常則仍可按照規定價格稍加貼水，而得以購買額外之數量，

第二節　公用銀行

齊康銀行（註二）者，卽聯邦銀行專門經營公用房屋與住宅房屋建築之金融業務者也；該行之成立，由於各自治國設立之銀行與地方公立銀行，一面保留其原有之特質，一面聯合充作齊康

銀行之代理處與代表而成。

齊康銀行連同其全部地方公立銀行之系統，所經營之業務，概括言之，爲建設居住，科學，教育，社交，醫藥，衞生等項之房屋，以及建築城市或公共設備如自來水汙水道路等項工程之金融事宜；惟房屋建築直接屬於某工業企業由該企業自身主持其事以求符合於技術方面之需要者，或公共設備如自來水及汙水工程，專爲符合於工業企業或運輸企業之需要者，不屬於齊康銀行之範圍。一切企業之性質專爲適合工業之需要者則由勃倫銀行司理其金融業務。此外專爲農民利益而建築之房屋齊康銀行亦不過問，蓋農民建築之金融業務乃由農業銀行負責者也。

齊康銀行及其公立銀行之系統，除去上述經營新建築之金融業務外，通常兼營一種一年至五年之房屋改造與修理之中期放款。

建築工人住宅之金融事宜，齊康銀行劃有專款，其中包括各自治國，自治區，市政府，工人新地等等地方建築工人住宅之款。此類專款概由預算中劃定之，其中包括商業機關，信用機關，以及改良員工生活之各項組織，指撥之資金；國營保險事業淨利之一部；社會保險之特別附加捐與特別

攤派之資金；建築放款之收回與放款之利潤；市營事業之特別稅，如電力事業之總收入徵稅百分之二十五，電車與自來水事業之總收入，徵稅百分之三十五是也。

建築公用事業之金融事宜，其資金來源有國家預算之常年補助，公共事業總收入之徵稅，國庫資金放款之收回，以及齊康銀行本身放款利潤之一部。以上各項來源之資金匯合成一種公共資金，一切放款與補助均由此公共資金撥付之而不計其來源何自也。

一切工業企業均須按照法定數量，撥出資金，以備改良工人生活之需，此項資金中百分之七十五應由齊康銀行爲之保管。銀行方面於此項資金積有成數之後，其固定目的，即爲原存該款之企業，建築其工人住宅。一切經濟機關之利潤中指定於建築用途之一部，與現有建築攤提之準備金，中央保險局之直接補助，——主要來源爲衛生保險——房屋建築合作社之股本等項建築資金統由齊康銀行保管之。

最後國家預算中劃爲住宅建築之特別資金亦由齊康銀行爲之保管。

在主要原則方面，公立銀行系統之金融方法與金融業務，與勃倫銀行採行者，大致彷彿。惟齊

康銀行資金來源之數目較多，其中包括有預算劃定之資金，對於公用事業與公共組織之特別稅，以及該行往來戶之強迫存款。該行累積之資金，亦正如工業銀行方面相似，匯合而成一種公共資金，其主要部份，爲按照建築計劃之規定，用於建築方面；其餘僅有極小部份之存款。可由原存款人自由收回，自由使用之。此項公共資金中比較甚小之部份，由地方公立銀行分別保存，俾可接濟各該地方之往來戶，惟公用建築與城市建築之金融業務，其主要部份無不在國家整個計劃系統直接支配之下。

工業方面與公用事業方面之長期金融業務，主要分別，在於工業方面均爲直接補助，而公用事業方面，則包括一部份長期計息放款。公用事業之資金，用於產業建築之直接補助者，有其一定之來源，其用於長期放款者，亦有一定之來源，放款期間爲二十年至六十年，其利率亦有官方規定之等級。概括言之，直接補助之資金，係由強迫之捐稅與派款以及預算中劃定之一部份補助費而來。計息放款之資金則爲含有存款性質之來源，惟是類存款人本身對於其所存款項，幾毫無支配之權；至預算中劃爲資助公用事業上發展與接濟該行之資金，亦均爲借貸性質而非補助。存於公

用銀行之存款不論其來源如何均無利息。蘇維埃制度中存款人不能自由選擇銀行，一切企業與機關之流動資金，必須存入戈斯銀行，其儲蓄與準備資金則必須存入其規定之長期銀行。公用事業得自由支配其存款之程度，只及於擬定一種建築方案，經過計劃當局之核可，且不出全國建築計劃之輪廓，然後可以動用該項存款。

遇有特殊情形時，齊康銀行亦可核予短期放款俾公用企業得以進行新建築之籌備工作；例如，測量地基，設計方案，以及籌備期間應用之材料等項是也。此類短期放款於籌備完成之後，即將歸併於長期放款或直接補助之中。

齊康銀行之業務技術方面與勃倫銀行極為類似。齊康銀行對於往來戶用款之途徑亦同樣負有統制與審核之責任。至該行在編製常年公用建築計劃方面，所負責任較之勃倫銀行更為重要，此以公用事業之性質較為分散，調整建築與金融兩方計劃之工作較為困難也。在實行方面，金融計劃之編製，具有相當之伸縮性，其最高限度乃為代表其收集之資金總額得以按照計劃實現時各個企業所能動用資金之最高額也。設收集之資金總額不能按照計劃實現則建築計劃亦須

隨之縮減。

齊康銀行之現金收支，由戈斯銀行代理之，一如勃倫銀行方面相似；其唯一分別，在於地方公用事業之現金帳目，由地方公用銀行直接經管，而不必假手戈斯銀行。

第三節　合作銀行

西可銀行（註三）者，即聯邦合作銀行，由當時之全俄合作銀行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改組成立。該行之功用爲籌措推進勞動大衆合作事業之資金，合作貿易所需之資本，小規模消費品之生產，與勞工生活社會化之改革等所需之資金。西可銀行經營長期金融業務，以長期放款或直接補助之方式，以資助一切合作事業之資產建築，住宅建築則不在此例；此外並以長期放款方式供給合作組織之流動資本，以短期放款方式，以便利遜處梭亞斯（Centrosoyus——消費合作社之中心組織）對於社外交易之活動。

西可銀行並得隨時遵照財務人民委員會之特命資助城郊食物生產（蔬園等）勞工供應

部（Department of Worker's Supplies）以及人民委員會之農產徵集（穀類徵集除外）委員會等項之資本需要，一九三三年該行分配之資金計十萬萬盧布，其中供給消費合作社者百分之三十，工業合作社者百分之二十四，勞工供應部者百分之二十八，其餘百分之十一則以資助農產徵集委員會。上述總數中用於資產投資者約佔百分之八十四，用以補充流動資金者約佔百分之十一·五，流動資金之補助以工業合作企業爲主。

所有合作企業資產建築長期投資所需之資金，以及國庫方面專以資助勞工供應部與農產徵集委員會之資金，一律集中於西可銀行。

該行之額定資本爲四千萬盧布。該行股東爲各種合作企業與合作組織，以及國營企業中其資本以合作社之資本爲主體者。就資本額之大小言之，主要之股東爲消費合作社。股本一經繳納，非銀行清理，其股本不能退還。其公積金之規定爲每年攤提不得少於該年度淨利百分之十，此項公積金之目的，乃以準備銀行營業任何可能之損失者也，專用於資產投資之特別資金，得由銀行方面劃定一部份之資本，或由銀行與國營合作組織雙方約定，於特殊目的之存款中攤提之。

西可銀行之特別放款，只限於遜處梭亞斯經營商品進出口時應用之；其放款期間不得超過十八月。關於此項進出口之業務，銀行方面尙須負責各項之委托業務，以及代收外國貨幣之期票與承兌匯票等項。西可銀行之本身組織爲一合作組織，同時亦爲一信用機關，因得列入財務委員會系統之下，財務委員會對於該行之各項活動，加以普遍之監督與統制。西可銀行之活動包括蘇維埃聯邦之全部，共有管理行十九處，分行六處，特許代理行十八處。該行之行政權由股東大會連同政府之代表合併主持之。

所有消費合作社對於資產建築之長期信用資金，以及資助流動資本之長期信用資金，均有繳納若干之義務。此項資金，以徵收各組織之淨利方式收取之。此項資金不得要求退還，亦無利息。西可銀行中另一類之資金爲消費合作社按照預定計劃之特別存款，存款來源爲合作社增加之股本，社員之特別捐，以及攤提之準備金。此項存款之存款人，有收回存款之權利，惟提取存款必須用於指定之途徑，且只能由合作社之聯合組織提取之；存款與收回存款之條件由西可銀行與遜處梭亞斯商定之。第三類資金爲各種非合作組織，商會，工業企業及商業企業之存款，以及國家預

算與地方預算中劃定之資金。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西可銀行支配之資金，來源如下：

合作社聯合組織之長期存款	三九三・六（百萬盧布）
各種組織之特別存款	六五四・三
預算中劃定之資金	四五・七

對於西可銀行所集中之合作資金，現正採取適當之步驟，俾可分作兩大類：其一類爲存款人尙有收回權利，應爲分別列明，另一類爲不能收回之捐款，應卽合併成立公共資金。又資金之用途或有限定或無限定，亦應分別列明。西可銀行支配下之資金大部份爲各級合作組織之利潤，儲蓄與其他資金，由銀行爲之集中加以運用；該行運用之款項，大部份爲計息放款。

第四節　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西爾霍斯銀行（註四））可謂成立於一九二九年，當時名稱謂之農業集合銀行。成立之初，其功用實係短期信用銀行者，而非如今日之專爲長期信用機關也。一九三〇年之普遍改

革信用制度時，該行名稱改爲聯邦集合銀行，實際上降爲戈斯銀行之一部。及一九三二年，發展農業集體經營之資本投資之需要日切，戈斯銀行附設一種專爲經營社會化農業金融業務之銀行，負有接濟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資本需要之使命。該行之工作與戈斯銀行仍有密切之聯絡。遲至一九三三年上述銀行乃正式改組而稱農業銀行，成立獨立之長期信用機關。按照該行之最近組織，有代理行五十處，越區分行二百零七處，區域分行二百四十二處，檢查團三百八十六處。越區分行與區域分行之唯一分別僅在活動範之大小不同。

檢查團附設於戈斯銀行之分行，其所在地點爲西爾霍斯銀行未設分行之區域，其職務爲檢查與核准戈斯銀行代理該行之各項收付。主任檢查員爲該行主要之省分行或區分行所委任，由省執行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審定之。是以主任檢查員對於地方組織乃係獨立，其主管區域內農業資產投資之金融與信用方案，是否正確執行由該主任檢查員負責。至某一縣治內西爾霍斯銀行未設分行，亦無其檢查員，則戈斯銀行之當地分行爲其代理人，一切現金之收入與支出，均由該分行代理之，此外該分行對於一切代理之付款必須查明其是否正當用途，是否超過計劃之規

定，以及原料價格是否符合於現行之官定價格表等等。設某一地方未有農業銀行之分行，而有其他長期銀行之分行時，則該項分行得由農業銀行商定爲其代理人。有農業銀行之分行而無其他長期銀行之分行時，農業銀行之分行亦得爲其他銀行之代理人。

農業長期信用業務分爲兩部：其一爲對於國營農業企業之直接補助，國營農業企業中包括國營之組合與托拉斯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機器農具所，牽挽機管理處等等；其二爲對於集合農場鄉村會社，農業加迭爾集合農場之聯合組織，以及某種情形時對於集合化及獨立經營之農民個人之長期放款。每一部門之資金均有不同來源。

直接補助資金之來源，爲聯邦預算與自治國預算中劃定之資金，以及對於國營農業組織之派款——利潤中百分之若干，攤提準備金等等。

放款資金之來源爲銀行成立資本，公積金，與特別資金；特別資金之來源，爲建築組織對於西爾霍斯銀行往來存款之結餘，集合農場之流動資金，指定於擴充資產者，（所謂不可分資金）（註五）以及存儲該行其他資金之流動結餘。西爾霍斯銀行所集中之資金其流動結餘乃以資助

新建築房屋之資產修理，購買家畜與化學肥料，購買或修理農業機器與農具種植永久植物等項用費。

銀行方面對於一切集合農場之付方結餘，付年息六釐半。國營機關之存款年息二釐，文化與住宅建築之資金年息一釐半。

國營農業企業長期投資資金之分配，亦係按照常年計劃與節季計劃之規定，與工業方面頗相類似。此兩計劃不獨規定每一組合與托拉斯所應分配之數量，其用於新建築，資產修理，購買新機器，耕畜與普通家畜等等各爲若干成份亦莫不規定。各組合與托拉斯在規定限度之內，經過高級當局之許可，得於種限度內，將領得補助之總額自由分配於各個企業。

對於集合農場之長期放款亦爲計劃所規定，此項計劃由農業委員會商同西爾霍斯銀行製定原則，再由各自治國，各省，各區之委員會與編製節目，最後由各縣農業管理處商同西爾霍斯銀行之檢查團規定精確之內容。對於集合農場之放款分爲二十單位，其中七單位用於家畜豢養，五單位用於穀物種植，其餘用於蠶絲生產，養蜂，購買機器，耕作家畜，移殖墾荒，購買化學肥料，培植種

子，以及勞工組織各爲一單位。無論何項農業放款於最後斷然決定之前，齊爾霍斯銀行之當地分行，必須對於該農場之財政狀況，與會計方面，澈底檢查，以觀察該一農場對於其出賣農產品等項所有之收入，記帳方面是否正確，其總收入中，是否提出一適當之部份，以備攤入不可分資金中，以及對於農場中之每一個人之所得有無正當之紀錄。放款之條件與時期之長短由農場與銀行兩方互商定之。場行兩方於商定合同時，除去規定放款條件外，尙須嚴密規定放款用途，擬購物品之價格，以及該場總支出中有若干成份爲該廠本身資金。設放款到期不能償還，則延誤期間之處罰爲將原定利率提高百分之五十。卽到期之後其未能淸償之餘額，設原定利率爲百分之四，應卽提高至百分之六。

（註一）英譯爲 Prombank 由 Promyshlennost Bank 兩字縮寫而成意卽工業銀行也。俄文 Promyshlennost 義卽工業。

（註二）英譯爲 Tsekombank 由 Tsentralny Kommunalny Bank 縮寫而成。

（註三）英譯爲 Vsekobank 由 Vsesoyusny Kooperativny Bank 縮寫而成。

（註四）英譯爲 Selkhozbank 由 Selskohozyaistvenny Bank 縮寫而成。

（註五）集體農場之「不可分」資金中包括農場本身之總收入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指定額，新份子之貢獻金（加入費，）出賣多餘財產之收入，保險之賠償以及單獨份子對於資本資金之自動捐款。此項不可分資金之聚集額爲銀行放款最重要之資源。

第十一章　預算

預算編製之變遷，必以貨幣與信用之思想與政治之變遷，爲其背景，平衡前進。蘇聯預算之編製，可顯然分爲四個不同階段，與貨幣及信用方面應分爲軍事共產時期，恢復時期，再建設之預備時期，以及澈底計劃時期者，大致符合。其第一時期爲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該時期中之工作，爲摧毀帝俄時代之固有財政制度，另創革命方式之稅制，其中主要者，均爲沒收性質，該時期中各年度之政府收支之估計，列於下表，惟以盧布之價值，跌落過速，此種數字直可謂毫無疑義。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支出	四六·七萬萬	二一五·四	一、二一五·二	二四、四七一·九
收入	一五·六	四九·〇	一五九·六	四、一三九·八
虧欠	三一·一	一六六·四	一、〇五五·六	二〇、三三一·一

一九二一年時以貨幣爲稅收單位之制度暫停採用，此項以貨幣爲單位之估計亦未爲政府所正式承認。

第二時期開始時，正新經濟政策與哲封勒斯貨幣（Chervonetz Currency）施行伊始；一九二二年時，貨幣稅收已佔相當重要地位，惟預算編製尚有一大部份根據物品稅收。預算收入總數計七萬九千五百萬盧布，其中物品稅收佔四萬三千萬盧布。除去此四萬三千萬物品稅收外，收支兩抵，尚缺貨幣二萬六千五百萬盧布，以發『蘇斯納克』幣（紙輔幣）補充之。迄一九二四——二五年中，蘇斯納克幣由國庫券收回之，蘇聯預算不敷之數目，始不再以印刷所爲彌補之來源。爲減輕預算方面所受之壓迫起見，工商企業方面之用費，力求撙節。此點與新經濟政策之精神，極相符，蓋新經濟政策者，卽所改組工商企業，俾可造成完全商業化之基礎，使自身資源可以維持生存。此後三四年間，工業方面雖曾有鉅大之成就，但以不能滿足蘇維埃當局之希望，認爲自由儲蓄之方法，效力不足，於是重復施行以預算收入發展工業之方策。

第三時期以一九二五——二六之會計年度爲開端，該年度中全部蘇維埃聯邦之健全預算，

得告完成。自此以後迄一九三〇年，稅收制度之細節，雖有不少之修改，但大體輪廓，則與帝俄時期之稅制相去無幾。惟蘇聯當局堅決以加速發展與開發資源爲前題，其結果乃爲預算之膨脹之速率超過其全國之所得，有如下表所示者：（註一）

	全國所得	預算收入	預算佔全國所得之百分數
一九一三——一九一三	一三、八九六	二、八四八·九	二〇·五
一九二五——二六	二一、二三〇	四、二一五·六	一九·八
一九二六——二七	二二、九三七	五、六二六·〇	二四·五
一九二七——二八	二五、三四二	六、八三六·一	二六·九
一九二八——二九	三〇、〇〇九	八、二九四·二	二七·六
一九二九——三〇	三三、九六三	一二、九八六·五	三八·二

一九三一年新稅制施行。前此徵收之稅項，名目繁多，（約七十種）一律加以廢止；新稅制中將一切稅收分爲六類，其中三類施之於「社會主義化」之部份，卽各種企業，股份公司等，另三類

施之私人。

「社會主義化」部份之稅項爲：

（一）商品周轉稅。

（二）國營企業利潤稅。

（三）合作企業收入稅。

私人部份之稅項爲：

（一）所得稅。

（二）私營企業與自由職業稅。

（三）多數小額之手續費執照費等合併成爲一種單一國家稅。

除上文所列各種稅項外，尙有農民方面，不論爲自耕農或爲集合農場之一份子，一律徵收一種單一稅，稅額大小按個人耕地之大小與所有家畜之多寡爲斷。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各年度中，全國所得與預算收入之數字如下：

	全國所得	預算收入	預算佔全國所得中之百分數
	百萬盧布		
一九三一	四〇、九〇〇	二〇、三四二	四九·七
一九三二	四五、五〇〇	三〇、五七四	六七·二
一九三三	四八、五〇〇	四〇、一五三	八二·八
一九三四	（預計結果）五五、六〇〇	（預計結果）五三、六五九	九六·五

上表中所列全國所得之數字，乃根據一九二六——二七年物價水平計算而得者，而預算收入則根據當時之紙盧布。表中所列之各年度較之一九二六——二七年度之物價，高漲不少，是以全國所得之數字，大致應增高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俾所得盧布可與預算盧布等量齊觀。但即使如此，全國收入總數之大部份，盡皆納入預算之範圍，按照計劃重行分配之，則甚顯見。自一九三二年起，蘇維埃政府未曾公佈物價指數，故欲以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〇年之生活費，兩相比較，殊不可能，惟此時期中零售物價之上漲，頗爲可觀，則爲一般所公認。故自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以來，工

業發展成就鉅大，其所以有此可能者，則源於強迫之全國儲蓄，其成就較之自由儲蓄所完成者超過甚遠乃顯明之事實也。

聯邦預算尙不能說明公共支出之全面。每一自治共和國均有其自身之預算；此外，每一自治團體亦各有其地方預算。一九三四年預算中估計之數字爲：聯邦預算爲四百八十八萬萬盧布，自治國預算爲二十七萬萬盧布，地方預算爲七十七萬萬盧布。地方預算中之數字，有三十七萬萬盧布係由聯邦預算中轉撥而來，是以其餘六十七萬萬盧布尙須由地方稅等等自籌之。易言之，卽蘇聯人民必須間接或直接籌出五百五十六萬萬盧布以接濟其公共支出。自治國預算與地方預算之來源，爲其轄境以內普通營業稅總收入，認購之聯邦公債，農民稅，以及若干其他稅收，各提出百分之若干以充之。以上各項均由聯邦預算中轉撥之。此外自治國與地方政府，對於該政府轄境以內之工商企業，——各企業由地方當局管理，而不隸屬於委員會者，其淨利可以徵收一部份，且得頒佈若干地方稅而徵收之。地方支出之主要者爲教育，衞生，住宅，以及其他社會與文化需要之用費，惟發展地方經濟，其中包括公用事業，工業企業，農業各項亦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

聯邦預算之收入分爲下列三類：

社會主義化部份之收入。

民衆資金之動員。

雜項。

第一類中包括營業稅，以及對於各項企業及股份公司之其他稅收、工業，商業，保險，以及其他社會主義化之企業淨利之二部份扣除所得，鐵路收入之一定部份，水道及其他運輸，以及全國交通（郵遞，電報，電話）總收入之一定部份，各機關各企業以及合作團體對於國家公債之認購，消費稅所得稅對於社會化之企業者，與對於國營農場之稅收。第二類中包括個人認購之國家公債，儲蓄存款，對於住宅與文化建築所徵之各項捐稅，個人所得稅與農民稅。第三類中唯一重要之項目爲商會之聯邦中央會議所捐助之學者俸給。

一九三四年預算之估計中，有下列各項收入：

（一）社會主義化部份之收入：

營業稅	二九、二二八百萬盧布
特殊之商品資金(卽按照商業價格出賣商品之額外利潤)	六、三〇〇
普稅	五二五
各項企業利潤之扣除所得	一、五二一
運輸等項收入	二、九三七
公債,消費稅,各項稅收	六一四
社會主義化部份之總收入	四一、一二五
(二)民衆資金之動員:	
國家公債之認購	三、五八〇
儲蓄存款投資於國家公債者	三〇〇
普稅	二、六四六

共計	六、五二六
(三)其他收入	一、二二八
總計	四八、八七九
支出方面分爲七類如下：（一九三四年估計）	
(一)國民經濟（其中主要項目爲：）	三三、三八三
重工業	一一、三六〇
農業	五、八八〇
販賣與供應	三、九二一
鐵路	三、七三六
(二)教育衞生等	三、〇一九
(三)行政與國防	二、八七三
(四)債務支出	一、七〇二

（五）撥歸地方預算　三、六九八

（六）撥歸其他金融機關（其中十萬萬盧布撥歸國家銀行，（據云如此）以償付該行前此接濟國營企業放款之損失。其餘悉數撥歸保險資金。）

（七）雜項支出（劃歸各種擬提準備金）　三、〇四八

總計　四八、八七九

預算收入總額中約計百分之八十四，其來源爲社會主義化部份，其餘以公債及普稅方式自民衆各個人所收之資金僅百分之十六。預算支出總額中三百三十四萬萬盧布約計百分之六十八乃用於開發國民經濟。此項數字中之過半數——其確數爲一百七十八萬萬盧布指定於資產之建築，至按之整個計劃則資產建築之資金爲二百五十一萬萬盧布。是以一九三四年中用於全國資產投資之資金由預算中劃定者爲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則由於各企業之利潤而來，而未曾列入預算者。

製。

取蘇維埃之預算與資本主義國家之預算兩相比較，應將蘇維埃預算之收支之分類重行編

收入（單位百萬盧布）	
間接稅	三六、二八三
直接稅	三、〇三二
國營企業收入	四、四五八
國家舉債	四、三二五
雜項	七八一
共計	四八、八七九
支出（單位百萬盧布）	
行政	
政府	一、〇七八

國防	一、七九五
教育	二、六六九
衛生	二三八
保險等項	二六八
共計	六、〇四八
國營企業	
工業	一五、五九五
農業	五、八八〇
運輸	五、五九四
交通	三〇二
販賣	三、九二一
準備金	一、三〇〇

國民經濟其他部份	七九一
共計	三三、三八三
放款業務	
債務支出	一、七〇二
償還國家銀行債務	一、〇〇〇
共計	二、七〇二
撥歸地方預算	二、六九八
雜項開支	一、四七七
剩餘（劃爲準備金）	一、五七一
總計	四八、八七九

蘇聯預算經過上列方式將分類方法重行編定加以分析之後，其顯著之特色爲，收入方面之間接稅與支出方面之用於國民經濟數目之龐大。間接稅之總額中營業稅幾佔六分之五，營業稅之徵收，按照商品性質之爲必需品或奢侈品，其稅率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國營企業收入之

微少，出人意外，蓋一九三三年中，只工業生產一項之價值，已四百六十八萬萬盧布也。

惟工業利潤由官股分紅而得之資金列入預算之數目，（十五萬萬盧布）不過佔工業利潤總額中較小部份，工業利潤總在一九三四年中估計爲七十萬萬盧布。兩項數字之差額，由工業本身加以保留，以備一般應用；其大部份爲資產投資，至用於消費途徑如員工之津貼獎金，以及改良勞工之物質與文化方面之福利設施，不過佔不足輕重之小部份。

一九三四年初葉蘇聯政府之內債共計爲一百三十萬萬盧布，而一九三四年債務方面之支出約十七萬萬盧布；惟此項數目中對於個人之支出如利息，貼水，攤還各項不過八萬三千五百萬盧布，其餘則支給集合持票人，國營企業，機關，合作社各項，此類組織均以該項資金用於擴充資本而不用於日常消費。自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四之七年中資產投資總額超過九百萬萬盧布，是以內債一項在資產投資方面，並無重要作用，其最大部之資源則爲強迫儲蓄，易言之，卽限制民衆之消費也。

（註一）見貝明罕（Birmingham）俄國經濟情形調查局一九三二年十月第七號備忘錄。

第十二章　分配制度

第一節　零售貿易

原料，半成品與既成品，在國營企業間之蕆量交易，由計劃節制之；遵循計劃之方式，通常爲合同制度，卽生產與消費企業或其托拉斯間，訂立固定之合同也。

對於消費品之供給及分配於民衆間，亦由計劃節制之；惟其間必經過若干中級組織，然後消費品方得由工廠進達於消費人之手。每一托拉斯或托拉斯之集團，概須與一項商業組織，通稱爲辛迪克者（註二）發生聯繫；該項組織總管其托拉斯之原料與消費品等項之購買，與既成品之販賣。辛迪克之販賣部謂之『斯拜特』（"Sbyt"——由Sbyvat 演變而來，其義爲販賣。）各工廠之既成品概須按照統制價格賣給斯拜特，惟國家機關如紅軍軍隊等項所消費之部份，則不在其

列，而直接收授。斯拜特爲生產系統中之商品，轉交於分配系統之最後一環。

消費品之零售分配途徑共分三項：

合作社制度；

國營販賣組織；與

工廠供應組織。

此外農民個人或集合農場之剩餘農產，另有自由市場，俾可直接出售之於消費人。

上列三項零售組織，各有其蒐購機關，專司由各個斯拜特中購買其被劃定之需要量。蓋斯拜特者所囤積或發售之商品當然僅限於一種，如紡織品，鞋襪，陶瓷，等項無不各有一斯拜特之存在；而合作或其他蒐購機關所儲集或購買之商品則包括各門各類之消費品也。各零售商店之購進貨品通常均向其主管之蒐購機關批購，惟其中有重要之例外兩項。大城市中有所謂營業商店者，其週年營業動輒數百萬盧布者，雖亦係國營販賣組織中之一體，亦可有權與斯拜特直接交易。此外又有鄉僻間之零售商店以規模過小又須按照所謂『區域基礎』結成集團成爲一種半蒐購

機關以聯絡蒐購機關及零售商店之間。

最初全體農民及大部份城市勞工，其消費品之供給，概以合作社之組織任之。及一九三二年，而國營之分配組織，大爲擴充；是年國營消費組織之營業額，較一九三一年增加一倍；進至一九三四年，乃進佔零售貿易總額百分之六十矣。至合作社組織，所以被壓低至於次要地位者，則以其效率過低，而尤以鄉僻間之合作社爲甚，規模簡陋至於完全不能供給農民之需要。一九三五年九月鄉村合作社組織奉命改組。集鎮與大村莊間另設百貨公司者，計凡數千；前此之小商店或則奉命停閉或則分別合併使成爲較大者。改組後新成立之百貨公司與合併而成之大商店在名義上仍爲合作組織中之一部，惟合作社之中央機關，或遜處梭耶斯，對於各該公司或商店之權力，則大爲減削。實際上當一九三五年末，合作組織已幾於完全失去其原來之獨立性，而成爲一種國營組織，只名稱未變耳。

一九三五年末日常消費品之計額分配制實際上已經取消。是以下文所述之國營零售分配組織乃指一九三五年以前之情況；當時所謂「不公開」商店與「營業」商店之區分，極爲顯著，

前者專售計額制之商品，而後者之需求方面，則完全由價格控制之。國營零售組織之重要部份，爲供給政府高級官吏及國營機關如銀行等之高級職員之商店，以及供給蘇維埃政府聘任之外籍僱員之所謂英斯納（"Insnab"（註二））商店兩者。供給公務員之國營商店，謂之國家零售貿易部（State Department of Retail Trade 簡稱爲 G. O. R. T.）該項商店分爲甲，乙兩類。甲類公務員商店所供給之份子，只限於最高級政府官吏，及黨中領袖，故其按照政府規定之價格，所得購買之商品，其種類及數量，均較任何其他商店中爲多。乙類公務員商店中所供給份子之限額雖遜於甲類，然比較上仍爲優厚，供給之份子爲政府或國營機關之重要負責人員，惟不必限爲黨員。英斯納商店乃以供給外籍工程師，技術人員等，但限於政府或國營機關直接任用者，其計額分由任用機關發給之，各份子所享受之限額，亦頗優厚，至少必能與乙類公務員商店中之限額相等。此種在英斯納商店中購買商品之權利，乃所以在某種程度內補償外籍僱員其一部薪給不能領取外國貨幣所受之損失者也。

工人供應組織者（Factory Supply Organization 略作 O. R. S.（註三））亦國營零售組

織中之一部。每一較大之工業單位，其所用員工超過一定之數額者，即可自設一個，以至數個零售商店，以專供該廠本身員工之交易。其業務經營由廠中之副廠長(Deputy Managing Director)負責，批購商品概由該企業之主管托拉斯辛迪克之蘧購機關中批購之。

一九三一年中所謂『營業』商店者出現，此類商店中可以發售一切食品與製造品，發售數量亦無限制，惟價格方面則較之計額制中之價格高出數倍。是後營業商店之交易額增加極速，迨一九三四年此種交易額進達全國零售貿易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麵包，五穀，草料之限額制完全廢除。此類商品之價格，概被規定一種劃一之水平，惟以地方不同得以斟酌增減，自此無論何人均可向前此發售此類商品之國營及合作商店或專爲發售此類商品新設之商店中任意購買之。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肉、魚、糖、牛油，菜油之限額制亦被廢除。限額制廢除後之各項商品其價格概由政府規定之規定標準乃爲使供求兩方得以平衡。平均限額制廢除後之價格約在前此限額制價格與『營業』價格兩者之中點。是即較之限額制價格增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是也。

最後尚應加以敍述者爲『道生』商店（"Torgson" Shops）是類商店隸屬於國外貿易委員會而非隸屬於國內貿易委員會者。『道生』一名詞之意義，爲『對於外國人之貿易。』道生商店中之貨品，較之他種商店中貨品之種類較多，品質較良，惟交易之貨幣必限於金盧布。現金現銀或外國貨幣一概拒絕其直接收納。蓋價格規定乃以金盧布爲單位，而實際收授則仍爲外國貨幣或貴重金屬，惟須按照法定匯兌率及盧布之法定含金量換算之。道生商店中按照盧布規定之物價與其他商店中紙盧布之物價，並無若何固定之關係；惟按之一九三五年多數普通物品之平均價格比較之則每一金盧布約等於二十紙盧布之價值。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道生商店之制度廢止，是類商店一律移交國內貿易委員會管轄，其所售商品一律按照普通之盧布價格。

上文屬稿既畢零售貿易之組織又經若干變更茲略述如下：

自一九三六年之歲初起，零售分配之限制已大致廢除；自此以後，蘇聯社會中之任何份子均不得享受以同樣幣值購買較多之物品，或同樣物品以較廉價格購買之權利。技巧之突擊隊員，與普通工人所受之酬報，其惟一區分，只在貨幣工資之高下而已。

相當程度之集中統制，爲限額制下所不可避免；限額制之廢除，乃使集中統制之重行分化，成爲可能，且有必需。連帶結果使國內貿易委員會可以卸去大部份瑣細之行政工作，而轉移此項精力，專門注意於計劃之設計，金融，運輸，蔓量分配之工作。至組織零售商店與供給零售商店之貨品等項工作則留待地方組織負責。現時任何商店對於任何顧客購貨之待遇相同，價格一律，是以前此所謂『不公開』商店與營業商店以及合作商店與國營商店之分別具已泯除。

第二節　農產品之收集與分配

若干工業之原料如紡織，煉糖，捲煙等項以及若干種類之食糧如五穀，菜蔬，水菓等項，均須由農業產品供給之。農產品與製造品之收集與分配制度之區分，僅在於若干細節方面。所謂集中收集各項農產品之負責組織爲隸屬於人民委員會下之政府若干部。此類組織擔任接收各農場交來之農產品，並付給其所交農產品之價格，此外並須負儲藏及運輸之責；例如五穀之收集機關應

有吊穀，囤穀與分穀之設備是也。有時農產品中如棉花一項與收集之後，尙須經去汚分類與打包各項預備手續。收集組織轉交其工業原料時須直接交給消費此項原料之工業企業；五穀大部交付於麵粉廠之托拉斯，惟其中指定用於出口方面者則逕以交付國營五穀出口部。食品中之鮮貨類則直接交付於各項國營或合作之零售組織，其中最重要之一爲國營餐館托拉斯蘇聯境內之一切公共膳食處所均隸屬其下。

上述農產品之收集制度中，有一重要之例外，卽爲煉糖工業。煉糖工業以技術上之原因，煉糖廠應設於原料產地最接近之處所，煉糖原料之甜菜，亦以直接運交煉糖廠爲合宜。如是甜菜之收集乃不需一項中間之收集組織矣。

食品中相當重要之一部份，仍須經過通稱爲分化收集制度，而達於消費人者。不論集合農場或個人經營之農民，其五穀總收穫之大部份，須按照極低賤之規定價格，強迫交付於政府，此外尙須按時交付一定數量之牛奶豬肉等項。農民於繳足其法定數量於國家後，再扣除其本身之需要及下季之種子，則剩餘農產品可以出賣於自由市場。鮮貨農產品中——水菓，菜蔬，鷄蛋，等——之

一定量剩餘額可在集鎮中之特許市場直接出賣於個人消費者。是類剩餘農產品中之大部份——設非其全部——均爲合作或國營之貿易組織購去，其所付價格，較之強迫交付於政府者爲高，惟仍以政府之行動關係，其所付價格不得超出某種限度。基本方針爲強迫收集之農產品乃以供給國家機關如軍隊，艦隊等項之消費，與供給出口者。因其餘數目，不敷於供給城市之居民及工人之需要，是以所謂分化收集制在供給一般需要上仍佔相當之重要地位。惟分化收集制仍未能構成眞正之自由市場，蓋此種市場中之最高價格，仍須由「評價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節　運輸

運輸與交通事宜由下列三項人民委員會主持之：

陸地運輸人民委員會。

水上運輸人民委員會。

交通（郵政電報電話）人民委員會。

此外政府中尚有一部主持公路之運輸及其建築。此部在分類方面雖被列爲中央管理處，但實際地位幾與人民委員會髣髴。

鐵路網共分二十七線，每線設獨立管理處。

航運分內河公司二十二處，海運公司六處。（註四）

交通委員會之下則未設類似之附屬機關。

每一鐵路公司設有其本身之機械廠，以備擔任該路之經常修理工作；至於主要修理或所謂資產修理者，則另有直隸於人民委員會之獨立組織負責。

整個鐵路網在財政方面之收支，則構成一個單位。全部運費收入，須繳入同一處所，使之構成一公共資金；再由此公共資金支付其各路之營業支出；營業支出之計算，以運輸之數量及平均之運輸成本爲根據。運費收入所以必須納爲公共資金者，則以貨物運費與乘客票價，全國劃一，而各路經過之區域不同，其主要運輸之貨品——五穀、木料、煤等項——亦將有所不同也。因之養路費用，亦將隨經過之地方不同，有所參差。

內河航運組織之基礎爲以單獨之河流爲單位。通例爲一處航運公司經營一條河流之全部運輸事宜；資產修理之機械廠亦與鐵路方面相似，另設有獨立機關擔任之。在組織方面窩爾加河——蘇聯境內最重要之河流——之運輸組織，形成例外。窩爾加河之航運分爲上游中游下游三個公司分任之。每一公司對其經管地段之內負責調遣船隻與其他運輸事宜；上游公司所屬之船隻均爲客運快船，中游公司所屬船隻爲混合客貨運輸之慢船，下游公司之船隻則完全屬之貨船矣。如此可見每一公司之船隻均須航行該河航程之全線，只其管轄權限於其管轄地段以內耳。

（註一）現時之辛迪克名稱上雖仍其舊，但與一九二二年初次設立者已非同一性質。蓋現時之辛迪克乃爲純粹商業組織，不兼及行政職能也。

（註二）英文爲 Insnab 由 Inostrannoe Snabzhenie 縮寫而成譯義爲『供應外僑』。

（註三）O. R. S. 卽 Organisation for Worker's Supply 之簡寫，譯義爲工人供應組織。

（註四）本文屬稿既畢，航政當局又經若干歸併之處。

第三編

第十三章　計劃通貨

蘇維埃之經濟學者，對於貨幣一名詞，從未下一精確之定義，但彼等對於社會主義經濟中之貨幣，應具有何項功用，與不應具有何項功用，曾明白列舉若干之說明。如將是項說明之浮詞刪去，則彼等之中心思想，卽爲貨幣本身，不應更爲商品耳。換言之，卽社會主義經濟中之貨幣，不應與資本主義社會中之貨幣，具有同樣意義，亦爲可以販賣之商品也。社會主義經濟中之貨幣，不能供給個人集聚資本；易言之，卽任何私人不能以堆積之貨幣使成再生產之資本也。貨幣之基本用途，乃以記明社會化企業之商品生產所需用之勞工數量；如此可謂貨幣者，卽係商品之副本。是以貨幣一項乃爲計帳之單位，利用是項單位可以統制及校對生產與分配計劃之執行。債務之清償，工資

之支付，亦以貨幣爲其媒界。個人之領取貨幣，等於國家賦予持幣人以某項權利，但是項權利亦非絲毫不受限制者。例如政府之國內公債卽係股份公司或蘇聯公民之貨幣，但政府以何種方式償還，以及償還至若何程度，顯然可以隨意所欲，蓋全國之商業販賣均爲政府所獨佔也。惟在澈底之共產制度實行以前，商業販賣，恆須有一小部份不在政府獨佔之範圍以內。農民以剩餘之農產品在集鎭中之市場出賣於市城之主婦；高級官吏之任用家庭傭役，少數醫士及牙醫士偶而爲私人治療疾病；手藝團體如皮匠，裁縫，傢俱修理工人，等集合十數人左右而從事修理皮鞋縫紉等項業務者，皆此例也。爲使此類從業之人員獲得其商品或服務之代價，則買貨人必須給與相當之交易媒界——卽貨幣——方能完成是項交易。澈底之共產主義制度中，私營企業無論大小，一律不能存在；但在過渡時代之社會主義時期中，以上列舉之私營企業之存在，仍係不可避免者；至少亦可補助國家統制之不足，而必須容許其存在者也。

澈底之共產主義社會中，每一個人對於團體無不立於直接及平等之關係上，所有勞働均爲團體而工作，所有需求均由團體所供給；是以貨幣一物已無必需，實際上貨幣與共產社會不能幷

存。但以現存之蘇維埃制度論之，其中一大部份之民衆，欲使之改變態度，有如現今國營企業及機關之工人或其他人員，對於國家關係之切近，其時期將遠至不可預定也。

蘇維埃之經濟學者，與其政治領袖，辯護其保留貨幣以反對左翼主張之廢除貨幣之口實，恆謂蘇維埃政府之採用資本主義之貨幣者，乃藉之以爲摧毀資本主義之工具。截至目前爲止，蘇維埃貨幣只在其不能作用聚積資本之工具，與不能作爲市場標準兩點上，對於擾亂私營企業，在邏輯上，可謂有相當之成功。惟上述兩點，仍不得謂爲貨幣之主觀性質，已有所改變，不過因蘇維埃貨幣之運用方式不同，故有其特殊條件之發生耳。欲使貨幣之功能充分發展，必須其成爲兩個或兩個以上相互獨立而不相關聯之團體，彼此交易之媒界而後可。然在蘇維埃制度中，無自由講價之可能，蓋計劃經濟爲一切經濟活動之基礎，已取資本主義制度中之私營企業，及公開市場，而代之矣。計劃經濟之目的，在於將決定一切生產分配，與消費方案之權力全部集中政府，俾生產之趨向，可以準確決定，而不致中斷；如是可與預定之消費量相適應，而資本主義經濟中所蘊藏之週期變動，亦可隨以消除。

計劃經濟之完成，必須將一切生產與分配之工具收歸國有，或完全受國家之統制。此項條件在現存之蘇聯已能完全達到。該國之全部工業可以比作一種極巨大之組合，各個工業以及單獨企業，各具有相當之獨立性，但必受其中央組織之統制，一切大政方針，須由中央組織決定之。農業經營雖有國營農場，集合農場，與個人經營之分別，然整個農業亦在中央政府農業計劃支配之下。分配組織方面包括國營貿易企業，合作社以及比較規模甚小之公開市場。但品質方面數量方面之分配以及價格方面無不由中央之計劃當局與評價當局規定其最高與最低之限制，故伸縮性極少。

概括言之，盧布幣可以完成三種功用。第一、盧布爲零售貿易之媒界頗與其他貨幣之功用相似。第二、盧布在躉售貿易方面僅爲計帳之單位，躉售貿易中，鈔票之使用，幾於毫無地位，帳務交割幾完全應用劃帳方法。躉售商品之分配，不論在工業或商業方面，均受計劃之支配。分配計劃，規定全國之生產品中，將以若干成份，供之消費，其餘若干成份，用於資產之投資，至盧布幣不過用於計劃之便於表明之單位而已。第三、盧布幣有充作成本記錄媒界之功用。此項功用之主要部份爲統

制生產與營業成本兩項，因盧布之存在使不同企業間消費與生產之關係或開支與產額之關係有相互比較之可能。

除去在零售貿易方面外，盧布之功用，充作計劃工具之色彩較之充作價值標準者，爲濃厚。盧布本身幷無若何絕對價值，或無限制之購買能力，蓋一切之生產與消費之工具均爲國有，資本主義社會中之公開商品市場已不復見於蘇聯矣。在此種環境中，價格之構成，與夫價格對於國民經濟之反映，與其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分別甚衆。在任何經濟制度中實體性質之貨幣，恆與抽象性質之價格，結成不可分解之關係，而價格一項又爲任何社會中經濟機構之根蒂，只物品交易之社會或許不在此例耳。是以吾人於此首先體察蘇聯價格之性質，以爲進而研究儲蓄，預算，信用，成本，銀行制度等項，在蘇維埃貨幣制度中之重要性，及其所負之任務，固甚爲合理也。

第十四章　價格

第一節　盧布爲純粹之國內通貨

歐戰以前，舉世之重要通貨，無不在實際上採金本位，其通貨單位代表一定份量之純金，一切文明國家中，此項純金之購買力，大致相同。主要商品如紡織品糧食等項價格水平之高下，概以進口關稅運輸成本等項左右之。卽如彼時之俄羅斯國中製造品之價格，按純金計算，較英國爲高，而食糧之價格則較賤。大戰以來，匯兌統制，限制貿易，若干國家之貨幣貶值，更有若干國家之完全放棄金本位，遂使不同國家內計金價格之水平，相差較鉅；惟以經濟力量之自然趨向，雖經若干政府之強加干涉，如阻止進口較本國生產價廉之商品，出口較國內可得善價之商品，終能使純金購買力之差別，不致過於離奇。甚至卽在匯兌管理之嚴格已經登峯造極之國家，仍有其匯兌市場痕跡

之存在，亦且仍然具有少許平衡匯兌價格之影響。因任何國家中，其大多數之民衆，除去其本國貨幣價如何外，對於其他各國貨幣之價值，大都不甚了解，是以各國之報紙通常恆將外國之貨幣化爲其當地之單位。卽如英國報紙刊載，法國政府爲某項用途使用一萬四千鎊而實際數目則爲百萬法郎，或以百萬來喜馬克載爲八萬鎊雖各爲同一價值，而英國人民對其數目之重要性則較易了解。自盧布價值與外國貨幣完全脫離關係以來——約在一九二六年，盧布在國內之購買力，與世界純金購買力相差日鉅，截至今日，欲將紙盧布之價值，化爲其他外國貨幣，以相比較，是可謂愚不可及耳。

第二節　盧布之比較價值

蘇維埃政府預算之編製以紙盧布爲單位，其計算工業方面之投資，所用之單位亦同。一九三五年度之國防預算佔六十五萬萬盧布。如按照其國家銀行公佈之匯兌率則上述數字等於英金十二萬萬鎊。但吾人如據此卽謂過激黨該年度之軍費爲十二萬萬鎊，正如若干報紙所採用之說

法者，則完全陷於謬誤。欲將盧布支出與資本主義通貨之支出，作一比較，設使可能則唯一方法，厥爲計算兩者之購買力而比較之。但以蘇維埃經濟中之價格理論，與價格觀念，甚至連同其價格之功用，與資本主義中價格之內函，相去極遠，實際上幾使比較購買力之工作無從着手。惟取相當標準物品，比較其兩方之價格，則當然有其可能；如此比較之結果，則見盧布之購買能力，較之其法定含金量在其他國家之購買力，乃遠所不及。麥、棉、以及生鐵爲可以代表食糧，消費品工業，重工業之主要商品；茲舉爲證例如次：

麥——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政府明令規定爲消費應用之軟麥其價格爲每百公斤二十五又百分之七十五盧布；硬麥價格爲每百公斤二十七又百分之七十五盧布；則平均價格當爲每百公斤二十六又百分之七十五盧布；亦卽每百磅十二又百分之十六盧布也。按之盧布理論上之評價，——九·五盧布等於一鎊——則十二又百分之十六盧布，應爲一鎊五先令七便士，然較之利物浦市場上俄麥之同期平均價格，已相當五倍有餘矣。同時在該期間俄麥國內之市價，且曾高漲若干也。

棉——按之一九三五年三月七日之明令政府對於中央亞細亞，高加索，南俄羅斯各地農民交在之棉花得以按照情形付給每噸一千一百五十盧布至一千七百盧布之價格。如是其平均價格約爲每噸一千四百盧布，卽每磅六十四古背克，化爲英幣則大致相當於每磅一先令四便士。同時利物浦行情，則美棉約等於每磅六便士，埃及棉每磅八便士。

生鐵——按之蘇聯報紙（Ekonomicheskaya Zhizn）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日刊載之消息，謂一九三四年中央俄羅斯馬奇夫加地方之吉羅夫鋼鐵廠之生鐵生產成本爲每噸六十又百分之五十六盧布。此項紀錄被譽爲一大成功，是以蘇俄一般鋼鐵廠之平均生產成本，必在此數以上，可爲測斷。六十又百分之五十六盧布按之名義上之金評價應爲英金六鎊七先令六便士；而按之 Statist 雜誌，則一九三五年三月份英國之生鐵平均價格爲六十八先令八便士。而上文所舉之數字乃係生產成本其蘊售價格尙須高於此數，則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此類特殊商品之價格，顯能代表一般情況，如是可見以蘇聯之物價編定指數，以爲比較盧布與資本主義國家之貨幣價值之根據者，實係毫無意義也。

第三節　基本價格

蘇聯之各項價格，均由政府按照其政治經濟政策之需要，強制規定之；惟事實則經證明供求關係之勢力，迥非人力所得強制者也。概括言之，蘇聯政府之價格政策可分三部：（一）付給農民之食糧與原料之價格，（二）工業間相互交易之躉售價格，（三）消費品分配於民衆間之零售價格。因政府在實際上握有一切分配之工具，故實行方面政府乃係農業生產者與勞工消費者之中間人，其行爲亦正與一般中間人相似，糶貴販賤。更以政府處於獨佔貿易之地位，是以無論買賣價格之高下，均能由政府任意決定之。國營企業間之躉售貿易，政府顯然未曾從中取利，是以躉售價格之主要作用，只爲便利會計與統計之工作俾可得一適當之標誌耳。

政府取得農產品時所付之價格，計分三種：（一）強制收買之官定價格，（二）集中收買與分化收買之評定價格，（三）集合農場使用機器農具所供給之農具，交付農產品以爲使用之代價。

在強制收買制度下，每一集合農場或單獨之農民，無不負有按照官定價格，供給政府一定數

量農產品之義務，政府對於此類農產品所付之價格，較之各項工業品之價格，水平則極爲低廉。強制價格與在別種環境中應有之公平價格之差額，可以視作國家之田賦，或土地之地租，或兩種性質兼而有之。尤有進者，強制價格並無一定之標準，不論品質之優劣，區域不同所付之價格亦有高低。區域間價格之差別，亦係出於人爲，以政府之政策，因政治或經濟之原因，對於某某區域，優待與否，爲根據。

農產品經過強制收買之後，集合農場或農民個人所保有之剩餘農產品，在理論上得由彼等自由處置之。一部份之剩餘食糧得在集鎮中之普通市場直接出賣於消費人，但其中一大部份——尤以五穀及其他非鮮貨之產品爲然——則仍須按照所謂評定價格出賣於國營徵穀組織或單獨之國營企業。其中由國營徵穀組織所購買者，謂之『集中化』購買，而單獨企業如工廠等以備本身之消費而購買者則謂之『分化』購買。惟不論集中化或分化之購買，其所付價格，均屬相同，即係按照評價局所評定者也；評價局之職責，在實際上，即爲監視中央政府規定之高價格，是否被超越也。通常評定價格較之強制價格約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但即使評定價格較強制

價格爲高，如較之自由競爭之結果，必遠爲低廉也；試觀評定價格商品之交易，必須不斷加以監視，以免購買者之以高價相競爭，可以想見之矣。

各農場之應用機器農具所之農具以從事耕地播種，收割等項工作者，須按照實際收穫百分之若干，付給該所，以爲應用農具之酬報。該所收得之農產品除去其本身人員所消費之一部份外，須一律轉交於國營穀組織，其價值則由銀行方面入帳於該所往來存款之付方。

根據上文所述，可見基本商品方面，並無市場價格問題之發生。政府之收買其工業與城市民衆之食糧，以及工業之原料，乃按照強制之價格，是項價格之規定，實際上約等於最低之生產成本；然以另一方面說明之，或更爲切近，即該項價格之規定，乃所以賦予生產者，以最低限制購買工業品之工具，俾可一面供給其本身之消費，一面仍可以維持其土地之適當耕種。此種價格統制之內含牽涉至大。製造品之生產成本，一部份決於原料，另一部份決於工資。成本中之其他因素如利率，地租等項，在資本主義經濟中，佔有重要之地位；而在蘇維埃經濟中，即使存在，其性質與重要之程度，已大爲不同，可以完全忽略之。設原料之成本決於政府之強制價格，工資方面，至少在其中堅部

份，則決於其食品之費用；而食品費用則又決於付給生產者之強制價格也。循序推演，甚至原料品如棉花，亞蔴等項之價格，亦有根據麵包原料之價格計算之可能，蓋政府付於棉花種植人之價格，乃係按照彼等付給其食品之代價計算而得之者。不幸而五穀價格作爲蘇聯物價比較分析之標準，毫無所用；蓋蘇聯政府之政策對於一切商品之零售價格無不加以人爲之操縱，營業稅與其他稅收均一併納入零售價格之內。

第四節　計帳價格

政府之收買農產品，有實際之貨幣交割，易言之，卽生產者接收若干數目之盧布，該項盧布賦予彼等對於國家所供給之商品有相當之購買力；製造品蘊售貿易之價格則不然，無實際之貨幣交割，故只可視作一種計帳價值耳。工業品之蘊售價格，決定於生產成本，生產成本者，卽製造企業對其原料所付之代價，再加製造用費，普通固定開支，以及一定百分數預計之利潤與攤提準備金之謂也。關於此點實際上除去其預計或規定之價格乃以整個工業之平均成本爲根據外，與資本

主義中所用方法初無重要之分別。其結果則爲各個工廠或建築工程未必均係獲利，而整個工業，或整個托拉斯或組合其總合之利潤通常必超過其總合之損失也。是項制度使不合經濟原則之企業，可以繼續虧本營業，如在資本主義制度中之競爭情形下則是類企業除非改良其方法減低其成本，則必至消滅。但在蘇維埃經濟中價格與獵取利潤兩者之關係，與其在資本主義經濟中之關係，幷非一致。蘇維埃工業中，價格之主要功用乃爲貢獻一種成本計算之單位，俾可統制無端之浪費，且可比較同一工業中各個工業相對之效率。在純粹資本主義制度中，一私營之製造企業，設以任何原因，所製商品不能與一般價格競爭，則遲早必致停止營業；而在蘇維埃企業中如以設備陳舊，地位不良，或以他種原因而產品不能低如計劃之價格，則通常均以補助維持之。

第五節　零售價格之構成

蘿售價格已如前文所述，其所代表者頗能接近於工業品之實際成產「成本」該項價格支配既成品與半成品在國營企業間之交易，零售貿易之蘿購組織亦包括其中。惟零售貿易之蘿購

組織所付之價格中，則包括營業稅，是項稅額之高下，相差至鉅，概以政府對於該項物品之消費，所採用之政策，爲鼓勵抑爲限制以爲斷。供給數量遲早必將追隨需求之後，以俟物價決定於一點，適足吸引生產之數量，洽能與需求平衡之一項理論，在蘇維埃經濟中，毫無地位。蘇聯之零售物價如能保持常態，即將蔓售價格上，加以合理之數目，俾可抵補其分配之成本及合理之利潤，則任何消費品之需求必遠出於供給數量之上。調整需求使能適合於供給之數，有兩種方法，可以應用，其一種爲限額制或限制分配制而不計價格之高下，另一方法，則爲擡高價俾供求可以平衡。如採用減少工資薪給之總額，以限制購買力，在理論上雖亦能使有效需求，符合於供給之數量，但此種方法有背於計劃經濟之原則，蓋計劃經濟之目的，不獨在於決定消費之總額，其不同種類之商品比較消費量，與夫預定資產之增加，亦均加以決定也。

計劃經濟之結果，或可謂爲計劃經濟重要機構之一部，使現行之零售價格，發生數種不同之制度：(註一)

(一)平常（即限額制）集鎮價格爲有限商品在該一地方售於攜有限額證之民衆所適用。

(二)鄉村價格爲農民在鄉村合作社商店購買製造品所適用者。此項價格在多數物品方面與集鎮中之『營業』價格（見下文）略等，惟同時則有某種方式限額之規定。此種限制實有必要，蓋指定於鄉村民衆每口所消費之工業品遠較其較爲優遇之城市工人爲少，故其結果卽使其應用較高之『營業』價格，其供給之數量亦不能與需求平衡。

(三)『營業』價格爲集鎮中國營『營業』商店所發賣之所有消費品——除去麵包與五穀——而無數量之限制所適用之價格。『營業』價格較之『平常』價格約相當於數倍之高。(註二)

(四)評定價格，爲農民出賣其剩餘農產品，於國營穀組織，以及各個企業所適用之價格。

(五)公開市場價格爲集鎮中之消費者向農民直接購買農產品所適用之價格。公開市場價格決定於供求關係，惟政府尙或隨時制止其高漲至過甚之水平。該項價格最有效之限制方法卽爲『營業』商店中出賣類似之貨品。

(六)麵包之單一價格，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麵包之限額制廢除後，麵包、麵粉、及其他穀類食品與草料，一律收歸國家發賣，其價格約在前此之限額制價格與『營業』價格之中點。

(七)道生或「金」盧布價格，爲道生商店中購買商品適用之價格。道生商店之交易，列爲國外貿易之一種，故對紙盧布價格無甚關係。

由是可見一定數量之貨幣，其所具之購買力，幷非不變，其購買力之大小須視持有人所處之地位高下而定。列於較高門類之工人，以同等支出，得以較其低級門類之工人所購買之貨品爲多，或同樣貨品則以較低之支出購買之。在某種程度內，盧布之購買力，亦以地方不同，而生變化；因蘇包五穀雖經規定一種單一價格，任人購買，而無數量上之限制，而此項定價則以不同之「地帶」而有不同之價格，兩種地帶間價格之差別，有高至百分之六十者。此外接近北極區域（Far North）與其他不宜人居之地方，多種必需之消費品其價格較他處爲賤，乃所以優待該區之居民，以補償其生存奮鬬之艱苦也，但此類邊遠區域之商品因有運輸費用等項之開支，其價格之自然勢向應較他處爲高。

零售價格之政策，易言之卽以人爲方法強制規定零售價格之方法，政府當局之解釋，乃謂因便利政府對於全國消費與全國儲蓄兩者關係之統制也。蘇維埃計劃經濟之一種特色卽爲其全

國之儲蓄能力，亦卽該國之生產量與消費量之差別，較之各國個人自動儲蓄之數量，超過極鉅。零售價格，所以必須以人工方法強制規定者，乃以此種強制儲蓄政策爲其背景，蓋實際政府對於全國之常年收入，其中若干成份，劃爲儲蓄，無不事先規定，如是乃勢必強制物價以爲調整之工具也。是以若謂儲蓄量之大小，乃根據於價格之水平，反不若謂價格之高下，乃以規定儲蓄之大小爲標準較爲近於事實也。

第六節　國家對於消費之統制

根據限額而發售之商品價格，大體均以薄售價格，加入營業稅，再加分配成本，與預定之利潤，而自動決定者。按之限額之『平常』價格，需求方面亦必有超過供給之趨勢，否則限額制度無存在之必要。有一時期一切有組織之零售貿易無不實行限額制，一大部份民衆之購買力無法擴張，致剩餘之購買媒介，盡數流入未組織之自由市場中，其結果使農民之擁有少數剩餘食糧者所獲之價格，高至離奇。此種結果不僅由於城市民衆對其剩餘之盧布除去存入銀行外，毫無其他可用

之途徑，而當時環境中銀行儲蓄幷無若何吸引力；同時，亦由於農民亦不喜堆積該項盧布，蓋此項盧布頗少購買製造品之機會也。是種情形對於布爾雪維克之統制，頗爲不利，使盧布之信譽，爲之喪失。甚至國營企業中，盧布一項僅爲會計、簿計與成本之單位，亦至陷於草率將事而毫不確實。另一嚴重之缺點，卽爲工人在名義上工資之高下，反不及其限制分類之重要。更一原因，則以蘇聯經濟之原則，認爲體力勞働，較之技術能力，更爲尊重，以至工人方面對於其個人技能之改善，不甚注意，因工人成爲工程師或技術員後，其薪給數量雖得增高，實際享受未必增加，是以缺乏若何吸引之能力，是亦限額制中一種缺點也。

突然廢除限額制，顯然在事實上所行不通處。惟自一九三一年起政府已創設一種零售制度，使與限額制幷存；自此之後『營業』商店所發售之消費品數量，逐漸增加；同時則工人方面之限額制之範圍則逐漸縮小。自一九三五年起，麵包與五穀之限額制終於從限額物品表中刪除，已於前文述之矣，同時他種物品之限額價格，亦經提高。在同一時期中消費品之生產量不斷增高，亦能使『營業』價格逐步下跌。

「營業」價格之全體，最後決定之水平，必爲其供給之數量，可以平衡需求之數量，需求方面以人民在付給其有權按照較賤之平常價格，購買之商品，以及支付房租、捐稅等項之剩餘購買力爲代表。但任使價格高下完全操之供求之勢力，則將與計劃經濟制度相違背，是以另組織一種繁複之規定價格之組織，以代替之。規定價格之當局共有十一種不同之組織，自勞工國防之聯合委員會起，下迄於純粹之地方當局，與合作社之同盟會。國防與勞工會議及一種特別委員會選定若干標準之商品規定其零售價格高下之限度，以調劑消費品之供需數量，至實際價格爲數若干以不同之品質與類別之定價，則由地方當局任之。純粹屬於地方性商品之價格專供該一地方之消費品者由地方執行委員會規定之，同時工業之托拉斯與工業組合對於其本身出品之定價亦有發言權。除去地方性之農民市場外，零售價格之漲落，受有嚴格之限制。標準價格非經勞工國防會議之許可，不得超過之；至品質較標準爲高者，則其價格亦高，亦係當然。甚至剩餘農產品之評定價格亦經限制，使不得超出當地之強制價格之一定百分數。

至各項當局所規定之價格爲實際之售價，抑爲所規定之價格上尚須加入營業稅後方能作

爲售價，則不得而知。惟此點實際上無關重要。蓋政府零售價格政策之目的，爲統制商品之流通，其着重之點在於最後售價之本身，至於最後價格係先將稅收加入成本而得者，抑或成本價格與最後售價之差額卽謂之營業稅，均屬無關宏旨也。

自『營業』貿易之制度實施以後，不論何人凡可以向『營業』商店購買商品者，不再發生無法使用其貨幣，而被迫儲蓄之事實；是以『營業』價格必須高至可以限制需要至平衡其供給之數量而後可。布爾雪維克黨中之領袖，在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之各次黨大會中，將上一年中『營業』價格之低減，舉爲經濟方面偉大之成功。一九三四年初麵包之『平常』價格高漲約至一倍，雖工資方面亦增提高少許，但城市民衆通常必將以所得之較大部份用於麵包方面，則屬無可懷疑。其結果乃爲其用於他項購買之貨幣必然減少；更因工業品之供給方面與日俱增，是以一般之『營業』價格得以下跌，而需求仍不至超出供給也。一九三五年正月一日麵包價格經規定一種單一價格，其意義卽等於工人方面以用其更大部份之所得，購買食品，則他項物品之『營業』價格，更得隨以降低矣。任何商品，對於人類之生存關係愈爲切要者，其價格之變動影響他種不甚

切要之商品價格，亦愈大。政府提高麵包之價格，同時他項商品之需求方面即自動減少；但設使政府提高樂器之價格，其結果只爲三角琴與手提琴之購買人較少耳，而麵包等項之消費量則依然不變也。是以有人推測蘇聯當局新規定之麵包價格遠出於已往之平均價格者，其原因之一，蓋爲減低人民之剩餘購買力，俾一切物品之限額制可以早日廢除也。

第七節　需求受價值之反應而不受供給之反應

在蘇維埃聯邦中零售貿易與消費品分配於民衆之國營組織爲同一意義。蘇聯無獨立之中間人。消費合作社所經營之零售貿易達其總額之一半稍弱，但在經濟方面是項組織與國營零售機關不易分別，其惟一差別即政府之統制合作社乃經過其中央合作組織，不似國營零售貿易方面由國內貿易委員會直接統制之耳。

概括言之，一切私人之所得，均以國家爲來源；至農業之自由市場、私人企業及私人任用方面之貨幣出入，則不足輕重。由是推論，則零售價格，由國家付給工資與付給農產品價值之總額決定

之。一視下列少數之蘇聯統計數字，即可洞悉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之零售價格必然高漲，可無疑義，蓋其人民購買力膨脹之速率，超過其消費品增加之速率也。以一九三一年之數字爲基點，而比較一九三四年之數字，結果如下：

工資薪給之總額增加（百分數）	九四
鈔票流通額增加	六一
輕工業之產量增加	二三
零售貿易之營業周轉額增加	一四三

綜觀上列各項之數字，則此時期中，零售價格之平均，必將增加一倍；更以國營農產品收集機關所收集農產品數量上之加多，再加其付給價格之提高一併計算，則民衆購買力之增加亦必倍蓰。同時通貨流通之速率似亦有增高之現象，亦頗與一般之推斷相符合。（註三）此一時期間始時，零售物品幾於全部實行限額制。是卽每一個人於購得限額制中限定之數量後，其剩餘之所得，不易尋得使用之途徑。一九三四年『營業』貿易佔零售貿易總額中百分之二十五，反顧一九三一

年，則『營業』貿易額爲零，卽一九三二年亦僅佔百分之三也。是以使用貨幣之機會增加至鉅，截至今日，任何工人已不復更有被迫將貨幣藏入衣袋之中，而無處使用之困難矣。同時儲蓄銀行中之私人存款，亦復不斷增高，於減低通貨流通率方面亦有若干作用。（註四）

消費物品，除去麵包與五穀兩項外，其零售價格分爲『平常』與『營業』兩種，已於上文（第五節）述之矣。因『平常』價格之商品，其供給之數量，受限額制之限制，故任何商品『營業』價格之高下，則決定於該項商品在限額制中所能滿足之程度如何。是以任何商品之眞正價格，應爲其『平常』價格與『營業』價格之加權平均數。政府規定零售價格之方法，不能與其規定蔴售價格者相同，蓋政府決不能將每一個人之慾望預爲計劃，其統制消費只能利用其操縱價格之方法耳。決定零售價格，俾一項商品出售之數量，恰與其生產率相符合，只可憑藉經驗，逐漸發現之。任何物品在一定之價格下，其需求數量之多寡，得以按照其『平常』價格與『營業』價格所供給數量之多寡而變更之。爲此種種原因，蘇俄零售價格之漲落不定，確與資本主義國家中，不相上下。

五年計劃中所決定用於儲蓄方面之產品，極爲鉅大，是以在爲擴大工業所投之資本，在消費

品之生產方面全部發生效力以前，則全國之消費量必暫時加以限制。五年計劃中規定儲蓄數量之鉅大，究至若何程度，可以下表中所列，用於生產資本及用於生產消費品工人之數目，兩相比較而得之：

工人數目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三	增加率
製造資本貨者	一七六七·八（千）	三〇四七·四	七二
製造消費貨者	一二一二·七	一五九二·五	三一
共計	二九八〇·五	四六三九·九	五〇

工業方面任用人數之增加，不能即認爲消費人之羣衆，亦有等量之增加，固甚顯然。惟工業方面新加之人員，大多數均爲前此之農民，當其業農時期，其大部份之生活用品，均爲自給，故與有組織之零售市場所發生之關係極少。及其脫離鄉村充作僱工，則即時與其他工人，對於供給有限之消費品，處於競爭地位。如是，若工資率保持不變，則零售物價勢非高漲不可，而實際上貨幣工資率亦曾上漲，是以零售價格之上漲自必更高。

若干人士曾有斥責蘇維埃政府實行通貨膨脹者，其根據謂通貨膨脹，則盧布之購買力必然縮小，此點無可否認者也。設通貨膨脹之意義卽爲通貨之購買力下跌，則蘇聯誠有通貨膨脹之事實。惟以歐戰以後各國之通貨膨脹衡之，則其意義中尙含有將全國所得，以及某種程度內，將全國之財富重行分配。上述之蘇俄通貨膨脹，則幷未發生同樣之事實；蓋價格之高漲，對於人人之影響，完全相同，此以蘇聯全國之民衆，人人爲購買者而無人爲賣貨者；雖農民方面處於例外，但國家付於彼等之農產品價格遠在彼等所付之製造品價格之下，此與中歐農民，因戰後之通貨膨脹，而獲若干方面之利益者，更爲痛苦矣。

資本主義經濟中，價格高下爲決定經濟發展之有力因子。某項商品之產額應卽增加，應稍減縮，或保持常態，概以價格之高下爲斷；某項商品之生產，是否較他項商品之生產更爲有利，亦概以價格之高下爲其指南；資本之價格高下——卽投資之酬報——或可謂決定儲蓄量多寡因素之一也。至於蘇聯則整個程序完全相反；價格之高下，決於政府之政策。價格愈高者，卽政府對於該項物品之生產，限制愈緊。一年之中，若干百萬碼之布，若干百萬雙之鞋等等，應於該一年中生產及分

配於民衆間者，概由政府決定之。生產方案之決定，與價格毫無關係，只決於政府之態度，認爲以若干數量之原料與勞工，用於生產消費品爲合宜耳。勞工之酬報爲工資，以盧布償付之，盧布與勞働證券之主要分別，在於盧布之持有人握有一種價值可以隨意交換任何商品與服役，而不似勞働證券僅爲一種憑證，僅可有權接收某種貨品之一定數量或某種指定範圍之服務。某項物品價格之高下，以該項物品供給之數量，與人民方面對於該項物品之購買所願使用數目之總數若干決定之。如按照通常供求關係之原則，某項物品之價格上漲，卽表示政府對於該項物品之供給，應卽增高其供給之數量，但實際上價格之增漲幷無吸引政府增加該項物品生產之作用。蘇維埃政府推行全國之政務與發展經濟之計劃以及供給軍隊之服裝、給養、等等方面，實際上其需要貨幣之方式與資本主義國家絕不相同。蘇聯政府之需要，首爲勞力，有勞力斯可以駕御機械，將儲藏中之自然資源，得以開發爲實用之財富。該項財富中之一部份當然必爲開發之勞工所消費，但設消費之數量，少於生產之數量，則剩餘部份仍得由國家自由支配之。是以卽使零售商品之價格利潤較高，如以生產資本貨之勞力，抽調一部從事該項商品之生產，其意義卽

等於減少全國之儲蓄量，與可供國家自由支配之剩餘財富之數量也。

計劃經濟施行之最初數年，最高與最低工資率間，相去無幾，——易言之即貨幣所得之數量，大抵在同一水平，——零售價格之實際水平，無關重要；蓋每一工人或僱員所得消費品之成份，大體相同，個人與個人間之分別，幾完全以被列之門類爲斷。及「營業」貿易成爲零售分配中之重要因子後，價格之地位，乃較爲重要。工資率高下之距離，亦漸擴大，其結果使不同階級開始發生不同需要之現象。截至今日，薪給較高之公務員，其所得薪資除去滿足各項必需品之需求外，尚有餘力，購買多少帶有奢侈性質之物品，個人之嗜尚，亦漸有發展之餘地。至人人急欲將所有之剩餘盧布換取實物，以致任何物品均有出賣可能之時期，現已過去。此項制度中，亦復造成一種特權階級，正如限額制之分類方法相似，此時個人對於貨幣之態度亦漸與其所反對之資本主義社會中之份子相接近。

第八節　政府之農業政策

政府之向農民購買農產品，付出貨幣，其地位與一般購買人相同；惟所付價格之高下，政府有完全決定之全權，斯又與一般買人不同之處也。政府之所以握有決定價格之全權者，乃以其握有強迫收買之武器也。在實行方面，政府強迫農民交付一定數量之農產品，所付價格由政府任意規定之。政府方面之另一工具，亦可加強烈之壓迫於農民，俾其出賣剩餘之農產品者，爲其握有操縱製造品供給之權力，蓋製造品者乃係農民交換其剩餘農產品之對象也。惟經驗所示，人力強制之價格，亦有其最低之限度，過此限度，即不能強迫農民從事生產矣。革命初期，時方從事於取消貨幣之試驗，工業生產幾於完全停頓，對於農民之穀物，一律以強力沒收之，結果農民拒絕播種，釀成鉅饑。設非政府繼續以沒收方法，收集穀物，則城市民衆必至盡成餓殍，因彼時城市方面，幷無任何生產品，可以對農民交換食糧也。稍後，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三年，強迫收集之方法，大爲改革。此時對於農產品，已付代價，爲所付價格，以與工業品價格比較，過於低微，致使農民方面認爲直與沒收無異，是以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自冬迄春，又復釀成饑荒；因此次饑荒而直接間接喪失生命者達數百萬。（註五）

幾度饑荒之教訓，已能使農民方面領悟其任何反抗政府之方法，均屬無濟於事，於是準備遵照政府之條件，與之合作。同時農業方面以缺乏工具、機器，更以農民之體力衰弱而陷於衰落之境地，對於整個國家之前途，亦頗不利，於是決定政府對於農產品所付之價格，應使農民具有購買最低限度之製造品與食糧，俾有維持工作效率之能力。如是，則政府付於農產品之價格，必與政府供給農民製造品之價格，成立相當之關係。

農民之需要，隨其所生產物品種類之不同，而有差別。種穀區內民衆之食品，主要方面，均出自其本身之收穫；是以政府收集之穀物，不應過多，否則供給農民本身之食品，不足其最低限度，則農民及其家畜之體格，均不能維持健康。設以集合農場之農民，視作國家在農業方面之工人，則彼等之酬報，一部份爲准許彼等保留之農產品，另一部份爲其貨幣收入，即以之交換分於政府之農產品者也。其貨幣收入僅能代表滿足其一部份需要之購買力。在耕植工業原料如棉花等項之區域中，農民收穫之全部，均爲政府所購買，是則實際上農民之全部需要，均須恃之該項貨幣價值；蓋農民爲其本身生產者僅限於菜蔬水果等項之些小數量也。彼等所應按照國家規定之價格，購買之

貨品，不僅限於製造品，卽主要食品亦然。是以一般價格之高下，對於植棉等項農民之影響，似較對於植穀農民之影響爲高。但無論植穀或植棉農民方面價格高下均不能引起農民擴充生產，使超過某種最高額，俾可享受國家允許之最高消費量之作用。蓋政府非有適當之高價，不能將其所收買之物品分配，而是項物品之數量又經限定，是以農民手中任何額外之購買力，多少失去其效力，或竟屬多餘。至少，如使此項額外購買力實現，則所得之滿足或不敵所費之辛勞。雖所有之重要集鎭中，無不有「營業」商店之存在，可以購買任何種類之消費品，數量上亦無限制，但農民方面如欲使用其剩餘之購買力，必須長途跋涉至距離最近之集鎭，其時間與用費當然必爲一種阻力；此項阻力之大小，與跋涉遠近爲比例。

政府之收買農產品，究以何種方法，規定價格，未經公佈。但其中必係根據兩種理由，而得其最高與最低之限制。其最低限度係根據於平常狀態時，該項價格必能賦予人民以適當之購買力，俾可以購買必需之製造品，補充食品，繳納捐稅，以及以集體力量，實現農業方面產業之改良，繳納農業方面之長期與短期放款之利息。最高價格之決定，乃根據於另一推理，卽農產價格超過此種限

度後，則刺激農產品增加之企圖，必至適得其反。如是農民方面不論係個人經營，或集體經營，及至發現其貨幣收入增加以後，不能增加其對於消費品之購買力，必將不再努力以求貨幣收入之增加。農產品價格提高之後，不能鼓勵農民之更加努力，且反使農民得以享受較爲優閒之生活。

農產品唯一接近於市場價格者，爲集鎮市場價格，農民個人與集合農場之產品，可在該項市場中，直接出賣於消費人，價格高下，亦無限制。此間價格，正如一切東方市場之情形，連同革命前之俄國在內，均由買賣雙方臨時談判。得以享受集鎮市場之便利者，僅爲其居住地位，在集鎮四週若干距離以內之農民，蓋蘇維埃經濟中絕對禁止中間人（蘇維埃人名詞謂之投機人）之存在。凡可以將剩餘農產品，攜入集鎮中發賣之農民，當然亦能將發賣所得購買「營業」商店之貨品。此種情形確然具備促進剩餘農產品生產之效力，其在公開市場所得之價格，將以集鎮中消費人所願意付給者爲斷。同時公開市場價格，亦以「營業」商店中類似貨品所售之價格爲歸依。如是商業競爭成爲農民與國家在分配業務方面之競爭，此項競爭使牛油、雞蛋、牛奶、麵粉、豬肉等項之價格下落不少。一九三五年二月與三月、莫斯科自由市場價格，較其十二個月以前所跌落之百分數

如下：（註六）

牛油跌百分之二十四·三

牛奶跌百分之三十六

麵粉跌百分之三十六·二

酸糖漿跌百分之十八·二

粟麥粉跌百分之四十四·四

基輔地方一九三五年之正月與三月初下列物品之公開市場價格跌落如下：

雞蛋自每十枚七·三〇盧布，跌至四·八〇盧布。

牛奶自每公升二·一〇盧布跌至一·八〇盧布。

牛肉自每公斤九·七〇盧布跌至九盧布，

「營業」商店中出賣之食品主要者均購自農民方面；其唯一另外來源即為國營農場。國營農場主要工作為從事穀物耕種，飼養家畜，培植技術方面需要之穀類，其對於零售組織供給之牛

奶、雞蛋、菜蔬、水果等數量上不足輕重。農產品強迫收買之價格，與評價收買之價格，當然遠在自由市場通行價格之下，是以『營業』商店當其有意平衡自由市場價格時，儘有降低價格之餘力。自由市場價格降落之最低限度，就長期言之，仍以需求爲根據。設『營業』商店中商品之價格，規定過低，則該項商品售盡以後，其未能滿足之消費人將被迫以較高價格向自由市場中購買之。是以就長期言，公開市場之情形，仍能支配『營業』與自由市場價格；一九三四年末，自由市場價格之跌落，極爲顯著，其主要原因，由於農民可以貨幣購買製造品之機會較多，結果剩餘農產品之供給亦較多也。

分析政府對於農產品價格之政策，似有兩種顯明之特徵。其中一種，在數量方面，遠較重要，其內含原則帶有強烈之強迫色彩；其另一特徵則爲利用人類之求利慾。後一特徵根據所有之可能報告，似較爲易於奏效，集體農場，必須按照規定之極低價格，繳納一定數量之產品於政府，幷受強烈之壓力而以其剩餘農產品出賣於國營收集組織，其價格較前者高出有限。（註七）已於前文見之矣。平均，集合農場中可以分攤之所得，當其分配於各個份子時，約可供給彼等購買衣着、煙草、茶

葉、白糖、等項之需要；此等需要所指者爲國營零售機關所能供給之數目，至『營業』商店中則當然假定農民無購買之可能也。強制收買與評價收買所規定之價格應爲——平均大體亦復如是——如收穫平常，則該項水平大致適在使每一農民，在平常狀態下，不斷工作，必能獲得其標準收入。強制收買價格之高下，及數量之多寡，得以按照各區域土地之肥瘠而區分之，俾各區農民所得，得以大致齊一，亦可謂徵收較肥之區域以補助較瘠之地面也。至規定價格之委員會，是否將各項有關之原素，一併納入參考而後規定價格，無法斷定。但自此制實施以來，農產品價格，始終上漲，幷有若干間接之表示，規劃價格之當局，有意調整農業所得，使符合於製造品供給之數量，或在較低之程度內，調整供給數量，使符合於農業所得，最後，僅有極少時期實行者，爲調整價格使符合於所得。規定價之詳細步驟，當局者保持祕密，上述之推測或許與事實完全乖謬，但是項推測之本身，則頗值讚許，卽使完全謬誤，亦頗能適用於事實；此項推測，對於集體農場農民之酬報，偏重於工資性質，其私人經營收入之色彩較少之結論，亦無若何衝突之處；只其中較爲幸運之農民，居於集鎮之鄰近，備有農產品之自由市場與『營業』商店者，則爲例外。惟擴大『營業』貿易與農民自由市

場之範圍乃蘇維埃政府固定政策之一部耳。

第九節　蔴售價格之構成

吾人以缺乏相當之形容詞，暫以『蔴售』兩字，以表示下列各種價格，亦卽原料或成品在國營企業間相互交易所適用之價格也。例如石煤由礦業托拉斯出賣於工廠；鋼、鐵由煉鋼廠出賣於機器廠；棉花由棉花收集組織出賣於紗廠；棉紗由紗廠出賣於織布廠；布匹由織布廠之販賣組織出賣於國營或合作之零售貿易之蔴購機關等適用之價格均是也。該項價格亦包括服役之價值，如國營建築托拉斯，爲某一製造企業建築新屋之合同價格，亦謂之『蔴售』價格。

『蔴售』價格在本質方面爲計帳價格，其受計劃分配所左右者甚微，或可竟謂其完全不受計劃分配之影響亦可。然此種說法，幷非指蔴售價格不在計劃範圍之內，僅指該項價格幷非用作引導或統制工業消費之工具耳。蓋原料生產計劃已能決定工業方案、原料、勞工之分配以及結果之產額，具已包括在內，是以價格之引導或統制俱無其必要也。舉例明之，可用石煤之供給乃按照

計劃之需要，而限額分配於各項工業組合，與托拉斯鐵路等等，計劃需要則又當然根據計劃生產而來，其實行方法爲每一用煤企業，均與石煤托拉斯訂立一種一年、半年或一季之合同，規定其按照一定時間供給一定數量之煤。在理論上，消費之企業，所得消費之數量，限於其成品產額一定之比例；適用之價格即爲該企業所需要特殊品質之規定價格；所訂之合同，應與供煤之托拉斯訂立之。用煤企業不能載廣告，而與供給最有利於企業各項條件之售煤處訂立合同。同樣原則適用於各工業間一切原料與成品販賣之合同。

任何商品之蘊售價格以生產計劃規定之成本爲根據；該項成本由上年度之實際成本，減去本年度計劃中規定減低之成本，計算而得之。是以計劃成本大部份根據以往經驗而來。據云，其最初之根據，爲新經濟政策結束期之實際成本；當時尚有蘊售市場之存在，且蘊售市場，亦頗有相當之效力；工業方面對照計劃經濟時期言之，尚能以自身籌措其資源，維持其開支。新經濟政策時期中，除去少數外僑經營者外，一切工業企業無不屬於國有、市有或合作社所有，亦正如今日者，惟在當時其自力維持之程度，遠在今日之上，是以成本會計，不論在經濟管理或業務執行方面，或決定

一企業營業之贏虧方面，均有必要。及至今日，營業之贏虧，雖不若尋常之具有關係生死之重要性，然就一切生產工具，均爲國家之所有一點觀之，成本會計似尚同等之必要。蓋會計一項實爲最好而且唯一控制虛耗與浪費，比較兩企業間相對效率之工具；設無此種工具之存在，則必至無法規定標準，以比較任何工業中各個企業效率之高下也。

生產企業於出賣其生產之成品，所取價格，應能包括原料、消費品與其他物品、勞工、固定資產之折舊與抽換，管理開支，以及不與製造發生密切關係之次要開支，如設置技術指導部、學徒訓練班之維持費，此外尚須包括按照營業額百分之若干之預定利潤，此項利潤或賣貨價格與生產成本之差額，一共分爲三部份。一部份劃歸政府作爲國家預算之資源，一部劃歸勃倫銀行作爲發展工業資本之資金，最後一部份則由企業本身或其主管之托拉斯保留而自由支配之。此最後部份之利潤，其主要用途在於資助工業資產之改良與擴充，但於某種限度內，亦可用之於改良工人之生活如設立俱樂部、托兒所、工廠酒店、廚房茶室等項。廠基之地租，廠房之房租，資本之利息，非有特殊情形如某一企業臨時借用另一企業之倉庫等事件，則絕無發生之可能。

在理論方面，每一企業除去因特殊理由計劃方面容許其虧本營業者以外，卽須獲得其計劃中規定之利潤。特許虧本營業之企業，只在某項物品之製造成本方面，特別高昂，而經濟方面又屬非常重要，如不加補助，成本之高，必至妨害其採用者，方能發生。舉例明之，如蘇聯之牽引機工業在初創時代，本國製造之成本非常高昂。此種情形有妨害蘇聯之國營或集合農場，購買本國牽引機，而鼓勵其購買外貨之趨勢。似此狀況政府方面當然可以給予農場若干補助，或對之放款，俾其購買本國製造之牽引機，惟政府認爲此種方法，不若減低售價，使在成本以下，廠方損失，另予補助之方法，較爲妥當。惟此類情形僅係例外，通常工業計劃均爲預定若干成份之利潤。雖然，一九三四年中任意選擇一百份組合托拉斯或單獨企業之資產負債表觀之，其中獲利者六十份，淨損者四十份。此種現象卽使剔除其計劃預定損失之一部份外，亦可表示。就全體言，計劃成本規定過低，否則卽爲計劃之蔓延物價，所規定之水平較實際爲低。惟此種損失之本身，無關重要，因終久必轉嫁於政府也，而政府方面可用提高零售與蔓延價格之差別以爲彌補之計。但營業損失可以因計劃當局之觀點過於樂觀而起，亦可由企業本身之管理不良或浪費過多所致。自第一次五年計劃施行

後詳盡之計劃經濟開始以來，對於工業全體所預定按年減低之生產成本，未能於任何一年中，全實現。至於此項事實究竟起於計劃委員會之始終採取過於樂觀之觀點，抑或起於整個工業方面始終落後；則爲一可以爭論之問題。但不論原因起於何方，設未嘗採取成本會計及蘊售價格之方法，則對於工業之統制力量必較減少。

一般之觀點認爲設使蘊售價格之水平得以市場方面自動調節，則工業之效率必能較高，虛糜之消耗，可以減少，出品之品質可以較高。惟此種情形必將生產資本貨之原料與勞工之一大部吸收於生產消費品方面，而阻礙工業之發展，因消費品之潛在需要非常鉅大也。設使任何政策以限額制度干涉原料與勞工之用途，俾可符合於發展之計劃，而同時不對價格方面，加以有效之統制，誠不能窺其將如何實行而可收效也。即使價格之統制與規定，其嚴格有如今日者，暗中付給貼水以求購得切需之原料者亦非毫無所聞者也。

此種蘊售價格規定之方式其缺點在於所採取之基礎爲理論上之生產成本，而非該項商品之社會價值；此種價格鼓勵數量方面之擴充，而犧牲品質方面之優良。截至今日爲止，此種缺點，尙

未能尋得適當之改正方法。罰金與處刑，未能收得滿意之效果，按照品質優劣劃分價格，又將引起其他方面之困難。強制規定價格之另一結果，爲可以限制需要強烈貨品之生產，以及供給方面已敷應用物品之生產。如欲精確計算同一企業中所生產之多種貨品而分析其攤售價格是否每項物品之製造均可有同等之利潤，殊不可能。有時計算錯誤，某一項物品之攤售價格，規定極低，使該項之製造必至虧本。茲舉一實例以明之，某次計劃中規定鋼精用具之攤售價格，計算錯誤，而致每一帶柄鋼精鍋之製造必須虧蝕一·五〇盧布，而其他物品如匙、叉等之規定價格，則與實際生產成本，頗爲接近。任何企業之自然趨向，均爲盡力避免製造其必須虧本出賣之物品，而集中力量於製造可以獲利之物品。其結果使帶柄鍋之產額縮小，而致需求方面，愈爲迫切，不得不提高零售價格，以求供需之均衡。至在匙、叉兩項物品，則經過變化，適與帶柄鍋方面相反。完全同樣之事件，在製造牽引機零件工業方面，亦曾發生；工廠方面盡力簡易零件之製造，至複雜而成本昂貴之機件，則棄置不顧。其所以如此者，尚非價格方面之比例，有所軒輊，實以簡易零件之製造困難較少，發生障礙之事件亦較少，是以加多各項簡易零件之製造，於完成計劃規定之生產總額，較易實行也。據云

此項經驗之結果，促成一九三五年牽引機零件之販賣，採用『營業』貿易之基礎。易言之，即機器農具所與國營農場自此以後，得以向零售商店中任意購買牽引機之零件，不受任何限制，而不似前此之必須預先廠方之托拉斯通知，方能實行購買也。『營業』價格之自然趨勢，自必決定於需求數量之多寡，結果遂使從事生產價格較高之零件者日多，而生產額外賤價之零件者隨之停止，雖然，零售之新價格雖經變更，苟非此項價格有影響生產者蘊售價格之可能，則此種變更分配方法之舉亦屬徒勞，蓋零售價格雖高，亦將與鋼精鍋之事例相同，不能影響生產之數量也。

生產成本大部份生產該項物品之勞力決定之，此在蘇聯尤較在資本主義國家爲顯著，蓋蘇維埃經濟中無同樣方式資本酬報之存在也。蘇聯各種工業中，工資高下之順序，雖與資本主義國家中，無甚特異之處，但不同工業間工資率之差別，則較爲鉅大。平均工資最高之工業（指一九三四年）爲油礦工人，其次爲機械工作之人員，最下者爲紡織工人。機械工廠之工人其工資超過蘇織工人者達百分之七十。此固極端之現象，然所有重工業中之工人其工資均較生產消費品工業中爲高，重工業中最低之工資，與消費品工業最高之工資，尚有顯著之距離。（註八）是以消費品之

蔴售價格應低於資本貨之價格者，必較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爲大。因設使所有消費品之零售價格，與生產成本多少保持正常之關係，則需求方面必致非常鉅大，是以一面將零售貿易之一部份施行限額制，而其餘之零售販賣，則加重營業稅，而使價格膨脹，以限制消費。一九三四年中零售貿易之營業總額，營業稅約佔半數。設零售價格平均約當實際之蔴售價格兩倍，則調整零售價格，使與需求相適應，而不影響成本者，固綽有餘裕也。

設所有價格之規定，均甚準確，則蔴售價格所代表之價格，應能包括該項售出之物品，其生產成本，加上攤提準備金，與標準利潤各種項目；如按照馬克斯之學說，一項物品之價值，以生產該項物品時，所費之勞力測定之，則各項物品之價值，均有相互比較之可能。但觀之零售價格，在未經限制之「營業」市場方面，必須加入大小不同之營業稅，以調整之，可見馬克斯之價值觀念，與一般普通消費人之價值觀念，迥然相異。截至今日（一九三五年）蘇聯之普通工人，多願付給較午餐一次更高之代價，以購買皮鞋，固無可懷疑者也；然兩者之生產成本則大致相同也。一九三五年第一季中總管理處支配下之製鞋與皮革工業之產鞋量爲九百十五萬雙。設全年產量爲四千萬雙，則蘇

聯民衆每四人中僅得有一人在該年度中購買新鞋一雙。是以皮鞋之零售價格，較之其他物品，其成本與鞋略等，而對於民衆之關係，不如鞋之切要者，則必高出甚遠。但以需求迫切之程度，不能影響於計劃，而計劃中規定該一季中皮鞋之產量，只爲九百十五萬雙，故蘊售價格亦有計劃之必要。

資本主義經濟中，價格之演進，由物物交換時期，逐漸進至價格交易時期。廣義之價格可以稱之爲貨幣經濟之本質，而貨幣經濟以不甚恭敬而頗簡潔之名詞解釋之，即爲研究平均之人，在某種情形下，對於某項物品，願意付給之代價若干也。蘇維埃制度中之價格則由另一觀念演進而來。是項觀念，即爲任何物品之價格，大體必與其生產時所費之勞動時間相符合也。爲使此種理論見之實施，價格內容，變成一種表面之公式，而毫無實質。此種結果，遂使貨幣在工業方面，甚至蘊售貿易方面，不能代表眞正之購買媒介，不能作爲表現商品、原料與勞動時間之公共單位；換言之，此種貨幣只能充作計帳之單位而已。

第十節　國外貿易不受國內價格水平之影響

在以上各節中，吾人已見政府購買農產品適用之價格，國營企業間相互交易之計帳價格，及其人爲規定之方法，而平均之零售價格則爲消費品供求之反映。在實行價格之計劃，與以人爲方法規定以前，必先廢除私營之企業與私營之貿易，而尤以國外貿易之私營企業爲然。國外貿易，由國家獨佔經營，較之私營者，在方法與原則上，均有若干不同之處。私營企業所進口或出口之物品，必該項物品之進出口有利可圖；但欲決定各項物品之是否有利可圖，必先將購進之成本，與賣出之價格，幷將外國之貨幣化爲本國貨幣後，方能相互比較得之。國家獨佔則對於價格關係毫不注意。其惟一目標僅爲獲得一種對外支付之結餘。國家方面，當然可以舉借外國貨幣之外債，亦可以外匯對外放款，但兩種情形均不至影響國內之貨幣與國內之價格，蓋設使國內通貨之功用僅爲完成計劃通貨者，則必與一切外國貨幣相隔絕也。

按照邏輯之推理，蘇維埃政府之計劃國外貿易，必以下述之考慮，爲其指南；以一定數之穀物、油類、木材等項出口而交換一定數量之鋼、鐵、機器等項，是否有從事之價值。至穀物、油類與木材在國內價格之高低，對於是否出口之決定，則毫無關係；蓋政府決策，只從大處着眼；其所考慮者，爲機

器等項，對於該國之經濟發展，有其需要，是以即使暫時限制對於民衆食品之供給，亦可謂不爲無益，蓋進口物品上所能收獲之利益，超過其暫時限制木材與油穀消費之犧牲也。舉例明之，如高大工廠之建築，鐵筋較之木料爲合宜，是以進口鐵筋，出口木材，雖建築方案較爲延緩，亦不足惜。但設使木材在外國市場之價格跌落，或外國市場之鐵價上漲，則所需之等量鐵筋，必以更多之木材交換，而國內木材消費之限制，亦至超過適當之比例。如是則以將木材保留國內爲合宜。此種推理在原則方面亦可與資本主義之國外貿易，但不同之處，在於蘇維埃對於進出口商品之比較價值，除去其本身之估定外，別無任何參考耳。在資本主義之國外貿易中，進出口之最後裁定者爲價格。價格高下可以表示在全國民衆眼光中是否值得出口若干本國之產品，雖不免小有犧牲，而因之得以滿足其對於進口品之慾望。至於蘇聯方面，設使國外貿易，一任自由市場左右之，則吾人可以斷定，人民之決意，必與該國政府相去懸殊也。

五年計劃之初期，蘇維埃政府對於進口之商品，頗願付給較高之代價。當此時期，若謂蘇聯政府不甚注意比較價值，而儘量進口，多多益善，固不至過甚其詞；斯時，舉凡國內可能節省，甚至節省

至於發生惡劣影響之物品，無不搜羅，以供出口；其所得之現金與信用，則儘量以之進口外貨。繼之，乃逐漸感覺進口之代價，或許過昂，對於前此出口之貨品，亦漸注意其國內之需求狀況。至是，出口之數量頓減，而進口數量同時亦大爲削弱矣；此時蘇聯政府於訂購外貨時，對於合同之條件，價格之高下，亦較爲認眞。至是，其購買貨品，必先求得善價，不復在任何價格下，盡量收買矣。

新經濟政策時期之最初數年，莫斯科地方尙有兌換所之存在，官立私立者各一，兩者兌換率之差額甚微。斥豐幣發行以來，以價值穩定，法律方面定爲現金準備，得將相當數量窖藏之外國現幣，吸引而出，惟當時買賣外匯者，只爲國外貿易相關之國營機關耳。集中國外貿易，使爲國家所獨佔，未能一次完成，截至一九二五年或一九二六年國營企業在政府某種統制之下得以從事進出口貿易，大體上仍復按照資本主義之方式。所謂資本主義方式者，卽指設使進口之商品，出賣之盧布數量，得以償付其進口之外匯，幷可獲得剩餘價值卽可進口；出口商品出賣其所得之外匯，盧布收入可以償付其成本，幷可獲得利潤，卽可從事出口之謂也。例如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國營穀物出口部，得以自由向農民收買穀物，以供出口，藉以謀取利潤。此以當時農民方面所有之剩餘

穀物，爲數不少，而國內之零售價格亦頗受進口之消費品價格之影響。歐戰以來，以及革命時期間之連年擾攘，俄國農民方面消費品之供給，不斷跌落且非常迅速，截至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二年之兩度飢荒，途使農民間對於各種消費品如紡織品、瓷器、等等之累集需要爲數非常鉅大。一九二三年，比較豐收，其結果途使農民願意以較多之農產品爲代價，購買其最簡單之各項必需品。其後數年，零售方面之私營企業復活，而製造品之缺乏稍舒，於是農民之慾望，不復如以前之易於滿足，對於其農產品之交換，乃期得較高之代價，是以國營零售組織，於獲得供給方面，逐漸陷於困難。政府方面，因不願對農產品付給更高之價格，乃被迫而復用強制之方法，及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不論何項穀物，均以強制方法收買之，所付給價格較之一九二三年農民自願出賣之價格高出無幾。

如是設國營出口組織，繼續其原來政策，一貫施行，則不久期間其出口事業，捨一任其虧本外，必將陷於無法進行，固彰然甚明也。否則盧布之匯兌價值，必將跌至其理論金評價之極小成份，因蘇聯方面始終并無現金自由市場之痕跡。約在一九二六年或一九二七年國外貿易乃完全與出

口貨之國內成本或進口貨之盧布價格完全脫離關係。自此以後商品之進口，只可謂求得其眞實效用，而幷非國內需求，使其進口有利也。以此種種原因，欲將蘇聯出口貨，計算其獲利或損失，乃係絕對不可能者。欲以數字方面證明蘇聯政府對於某項物品實施傾銷政策，毫無可能；雖蘇聯出口貨品之價格，如以之化成金盧布，以與其國內紙盧布價格相較，國內價格或至高出甚遠。此種比較，雖甚簡易，但不能證明蘇聯之傾銷，蓋盧布成本與世界成本根本不能發生連繫也。

蘇聯著名之經濟學者（註九）最近公佈若干比較價格，下表所列，爲其中一例。

	每百公斤若干古貝克			一九三四年每百公斤若干古貝克
	一九三一年莫斯科零售價格	一九三四年出口價格	向農民收買價格	零售價格
牛油	一一四·八	二五·六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糖	三四·二	一〇·二	—	七五〇
家禽	—	三四·七	—	一四〇〇
雀麵	五·二	二·四	五·五	七五

麵粉	一二·二	一〇·八	——	三四〇
麥	——	二·八	一〇·二	——

此類數所指明者不僅政府對出賣於外國之商品，較之其國內之名義價格平均賤賣百分之二；同時亦指明較其付給農民之名義上收買價格低廉百分之十二。自表面上觀之，政府在外國出賣牛油每公斤價格七便士，而國內價格則約爲兩磅十五先令。但就實際觀之，則政府出賣之牛油，爲國內最低需要之餘額。設以此項餘額分配於國內之消費，則收回之勞働價值至爲有限；而勞働價值則爲政府與民衆間講價之唯一工具。是以政府將此項餘額賤價出賣於外國而進口其國內不能生產之物品，對於政府固更爲有利也。是以，由此觀之，商品之國內價格對於出口與否乃毫無關係者也。左右出口最有力量之問題爲國內最低需要滿足以後，是否尙有餘額耳。

蘇聯政府，亦且出口若干數量之工業品，其中如農業機器其本國生產方面之應用尙感不足。是類出口品之目的，大抵皆爲宣傳作用。至於此類物品之賣價，能否收回其製造成本，雖欲求得一最粗略之估計，是否可能，亦成問題。眞正之比較價值，應爲蘇聯政府，按之其本身觀點，其出賣之貨

品如製麥機所得之貨幣，能否進口相等價值或更有價值之貨品爲斷。製麥機之國內效用比較有計算可能，且係眞實性質，而一噸牛油，或若干重量之牛油，其國內效用無法斷定。設以此項牛油犒賞突擊隊員，或可使彼等工作更爲努力，亦可得若干積極價值；但是否果爲更加努力亦成疑問。設以之在旅館酒店中出賣於旅行之外僑，而得外國之貨幣，則更有價值，因其換得能以進口國內不能生產貨品之工具。蓄人興趣之一點，爲一九三三年以來，得以證明民衆普遍要求生活改良之希望，對於蘇聯政府之壓力漸大，以致使政府減少出口而保留較大部份之消費品於國內。全國民衆，或至少工人階級幷非準備無限期忍受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之貧乏，而使政府了解所允許之生活改良應於今日履行矣。（註十）

第十一節　蘇維埃之價格理論

根據上文所述，可見『價格』一項名詞，在蘇維埃制度中之意義與構成之條件，均與在資本主義制度中，迥不相同。此種事實必先明白了解，然後方能把握支配蘇維埃制度中金融與貨幣制

度之眞正原則與條件。價格與價值兩者，除去在零售市場中，國民個人持有一定數量之貨幣，希圖交換最大之滿足一點以外，則幷非同一事件。但在工業與躉售貿易方面，則兩種不同商品之價格，所代表者，幷非其相對之價值或效用；而爲生產該兩項商品所費之勞働時間之約數也，其作用在於充作計帳之單位，且使成本計算有實行之可能。在資本主義制度中，生產爲價格所節制；而共產主義之理論，則謂價格決定於供求之關係，不如決定於事前之計劃，因後者合乎科學之原則也；同時資本主義制度之需求數量，乃係全國民衆慾望累積之結果，而一般民衆對其本身之利益，則未必可以澈底明瞭耳。

（註一）限額制度之用作統制消費品之分配者，迄一九三五年末已被廢止。自此採用操縱價格以限制需求之原則而代替之。惟多重價格制度，實爲蘇維埃經濟發展中富有興趣之特色，是以著者未將前文刪除，爲之重述。至限額制廢除之結果與其各方面牽涉之處，詳述於最末一章中。

（註二）「營業」價格與「平常」價格間從無固定之比率。因「營業」價格之高下，決於供求關係，是以供給少之貨品其價格必遠較供給較豐者爲高。

（註三）按之一九三五年八月末俄報 Ekonomicheskaya Zhizne 所載之論文一篇，其中述及一九三一時每一

盧布之重複流回國家銀行者爲每年五・七次，而一九三四年則爲每年八次。

（註四）儲蓄銀行所有之存款中眞正之儲蓄存款僅佔極少部份。蓋儲蓄銀行爲唯一接受私人往來帳戶者，而日常現金不藏於衣袋而開立往來存款帳之習慣已逐漸養成。現時薪給較高之職員或公務員之支付房租、水電費以及直接則付款之帳目無不以往來存款之自動轉帳爲工具。凡此種種之自然趨勢即爲節省銀行鈔票之應用也。

（註五）本節之所述，不在於批評蘇聯政府對於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饑荒之道德責任。事實本身乃爲農民方面拒絕其本身成爲適合社會主義國家之一部，而尤以參加五年計劃爲然。爰政府決定於可能之最短時期中完成工業國家之創造，是以全國每年總生產之大部份，須劃爲儲蓄，乃勢所必然。因之整個社會任何部份人民之消費必須減削；惟農民方面已因被強迫之集合經營而仇視政府，更認爲（亦有相當根據）政府擅取農民而優遇工人。農產品出售所得之貨幣以之購買之製造品，其可購數量之微少，誠屬可笑。於是農民乃以消極方法抵抗政府，而一九三一與一九三二年適逢若干區域遭受旱災，其結果遂致當年收穫大爲減縮，政府方面認爲農糧不足，乃責民自身之過失，是以仍然強制需索其十足需要之數量。自此以後，農民之耕作乃不得不更加努力，提高效率，已深知消極抵抗之結果必爲其自身之流爲餓孚耳。無疑農民之消極抵抗，確曾有危及整個五年計劃設施之可能；設非政府採取非常步驟，則政府與農民間之鬬爭或尙有繼續若干年之可能。此項鬬爭之實際結果，爲農民方面之屈服，而準備以較前更少之酬報從事工作矣。同時晉人應爲注意者，即爲集合農場方面強迫之實產改良，其吸收農民之所得其所佔之成份亦非不足輕重者也。

（註六）一九三五年四月四日俄報 Ekonomicheskaya Zhine 所載郭河(Don)流域之羅斯托夫(Rostov)城

在與出報相近之數日內，猪肉價格每公斤十盧布，牛油二十盧布，小麥每斗（十六又三分之一公斤）二〇·一五盧布，雀麥一三·一五盧布。此等價格約當歐戰前盧布價格之十至二十倍，約當同時之道生商店金盧布價格十倍或不及十倍。戰前大規模工業中之工人其工資之較高平均數爲每年二百四十盧布，按之蘇維埃編年統計一九三四年之工資平均數爲一千七百九十一盧布是即七倍於戰前數字也，同時一九三四年後工人工資復經提高。至於生活費用之減低與生活標準之降落，則一面有各項稅收，攤派公債與認購公債，社會保險以及其等等款項，乃工人在今日所必須繳納者，故可以減少效力，另一面則今日之蘇聯工人可以享受各種社會服務，文化薰陶，則爲戰前所未有或僅有絕少之機會，故可以補償工人生活標準降落之損失。

（註七）一九三六年初蘇聯政府對於穀物購買政策曾有重大之改革。此點當於本章附錄中詳述之。

（註八）輕工業方面應用女工之數目，自必較重工業方面爲多；但等量酬報必有等量工作之原則，則無所軒輊者也。男女間工資酬報之任何不平等處，并非根據性別之不同，乃由於其體力方面有所差別也。

（註九）S. N. Prokopovich 教授爲普拉克（Prague）之斯拉夫學院院長。

（註十）蘇維埃政府在緊接一九三六年新年之後，擬於減少或停止若干項之消費品如紡織品、食糧、毛皮等之出口，俾可增加對於本國民衆之供給。

附錄　貼水制度及其對於價格之影響

一九三六年初，蘇維埃政府對於向集體農場購買農產品時，施行一種貼水制度。因之本章所述之各節——尤其以第八節爲甚——已多與目前情況不符，是以上文內容，凡與附錄方面有所抵觸者，概當以過去事實視之。

一九三六年二月，政府明令，是後，集合農場凡已繳足強制收買之數量者，其剩餘小麥自動出賣於政府時，得以按照自動出賣數量之多寡，酌量提高其價格。例如集合農場於繳足強制收買之數量以後，對於國營組織，更能出賣一噸至五噸之小麥者，此項額外出賣之價格，應較其基本價格，提高百分之十。其額外出賣之數量，在五噸以上而至十噸者，全部額外數量之價格，應較基本價格，提高百分之十五。如此例推，及至額外數量超過一百噸者，則所付價格爲基本價格百分之二百。按照同樣方法，集合農場或個人經營之農民個人，出賣其自有或分得之農產品於國家時，其重量超過十公斤者，亦應在基本價格以外，付給津貼。

利用額外獎勵，以促進效果之原則，在工業方面，於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初期，早已見諸實行。當時採取之方式，爲授予購買限額制額外商品之特權。及限額制廢除以後，工人方面之工作成績超過其「平常職份」者，得以按照其超過標準之多寡，領受津貼。舉例言之，建築工業中之工人，其工作成績超過標準百分之二十者，其一切超過之工作額，所得酬報，爲其平常工資之一倍。此種促進生產之方法，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當然爲工人及工會所強烈反對者也。

利用額外之貨幣獎勵以鼓勵生產增加之方策，必須其可能供給之消費品，按照現行價格，可以滿足需求之數量，方可實行。此項條件遲至一九三五年末，方能完全實現；即在彼時，爲謀供求之平衡，仍不得不將零售價格，提至較以往限額制中之價格，高出甚鉅。

政府於收買額外農產品（此種制度不限於小麥一項）時，應按照基本價格再付貼水之制度，乍觀之，似供給愈豐，則平均價格必愈大，是恰與資本主義市場之規例，完全相反也。同時，收穫愈豐，則農場方面貨幣所得之增高率亦愈速，如是則消費品之需求方面，似亦有膨脹性擴大之趨勢。但無論如何，設使農產品之基本價格，爲純粹之評定價格，而非市場價格，則其平均價格，決不能較

在公開市場中之市場價格爲高。惟小麥豐收時，政府購麥之平均成本，必較收穫平常時之成本爲高，則爲顯明之事實。但政府購買原料時，所付之價格，與消費人對於其消費之成品，所付之零售價格，相差甚遠。一九三六年之國家預算中，穀類食品之營業稅收入爲二百一十萬萬盧布。此項數字之意義，卽爲消費麵包麵粉等項之民衆，所付之貨幣總額，較之政府收買其原料以及製造與分配成品等項成本之總額，尙須超過二百一十萬萬盧布也。設政府方面果以其新購買政策之關係，對於農產品之購買，不得不付給較高代價，然麵包等項之零售價格，仍較其付出價格超過甚遠，因之零售價格頗有伸縮之餘地，非必需卽時提高也；又者，卽使每一單位徵收之稅率降低，而可能徵收農產之總額增高，則稅收總額當然亦可提高，乃至爲明顯之事實也。至謂蘇聯農產品之產額，或將超出其國內需求，與其出口數量之總和，則尙有待於長久之將來，方有可能。是以最近時期中，任何獎勵生產之方案，其結果足以造成絕對剩餘產量者，決無其事。果使因偶然機遇，而產量增加之速，至於危及政府購買計劃時，則政府可於任何時期，壓低其基本價格，或提高強制收買之數量。蘇維埃政府鮮有規定其某項政策必須維持至一年以上，而不加變更者，如是可以按照其經驗所得，隨

時調整使與環境相適合矣。

農業方面之收入，想可因貼水制度而增高，已於前文指明之矣。惟蘇維埃政府對於此點，亦曾考慮及之，當可無疑。農民供給之農產品愈多，則消費品之以農產品如棉花、亞蔴、煙草、皮革等項爲原料者，其產額亦將愈大，固屬當然。設蘇維埃政府對其新農產品價格政策之各項相涉之因子均能估計正確，則零售價格之水平，不至因以擾亂。設使經驗方面果然發現某點之計算錯誤，政府方面仍可調整購買之價格，以糾正任何不平衡之事實。此外，政府對於集合農場之投資，尙且操有極大之統制力量。是以設使農民之貨幣收入，果然增高過鉅，則政府方面得以隨時明令各農場擴大資產，改良、添購機器等項之資金，如是則可避免零售市場中消費人之需求膨脹，至於不適宜之程度。

在工業方面，工人工作之成績，有超過其「平常」標準者，按照其超額之多寡，增加津貼之制度，與「科學管理」之公認學說相符合；只須工資成本爲成本總額中之一小部份，則每一工人完成每件工作，其佔據價值昂貴機器之時間，愈短愈佳；因佔據之時間愈短，則平均之固定開支，可以

愈爲減少也。蘇聯情形，各項製造程序，均經高度標準化，而機器之使用，多未能盡其能力，是以津貼制之實行，只須審愼從事，似恰能適合其需要。至於農業方面，貼水制之實行，政府以根據經驗，隨時加以調整。更至煤礦工業與其他工業之工資佔據成本之大部份者，貼水制之實行是否有益，殊可懷疑。然綜合觀之，可用勞力之支配，較爲合理化，則每一單位產量所用之勞力有減少之趨勢，及至勞力感受缺乏之時期，則顯然屬於有益方面矣。

只須土地耕種，未盡其利，機器使用，未盡其能，則貼水制度頗足採取，乃毫無可疑者也。但以之一例設施，只可奏效一時耳。長久行之，則其刺激工人與機器效率之作用，必將減低，其結果一般價格水平將爲之提高。鑑於蘇維埃政府所標榜之穩定盧布國內商品價值之政策，可以想見其農工業貼水制度，一俟其預定之目的完成，必將廢除其一般原則之地位，僅保留於工資佔據成本一小部份之事業，或則提高其平常標準，或則壓低基本工資與農產品基本價格，使貼水制之影響得以減少。

第十五章　儲蓄與投資

第一節　與資本主義制度之比較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所謂儲蓄乃爲有所得之個人及法人撙節用度，而不以其日常所得全部付諸消費之行爲。儲蓄雖有若干強迫之方式，但通常情形，仍以出於自願者爲多。在若干國家中，強制之社會保險儲金，本具儲蓄性質。預算剩餘金供爲發展國民經濟之用途者，亦係強迫儲蓄。例如政府以經常收入建造公路時，即屬是項性質。強迫儲蓄與自動儲蓄，對於一平常之公民，在收支方面之影響相同，以兩者同爲節省其日常消費額之一定數量也。至論強迫儲蓄及自動儲蓄之結果，在平常情形下則多有不同之處。蓋儲款之公民，對其自動儲款，有支配之權利，如有企業家肯出利息，則彼可以此款貸與之。即使存於銀行，彼必希冀收得相當息金，蓋銀行必以其存戶之儲金賺取

利息也。由此觀之，通常習慣，自動儲金大致投資於企業方面，藉以獲得利潤，而其基本目的，非在增加社會物質繁榮也。

至政府之職務則異於是。政府所舉辦之事業，只能有益於社會，但其本身並無再生產之能力（指貨幣形式而言），即使有再生產之能力，則此能力亦必極微，決不能吸收自動儲金，此種事業如道路，燈塔，陸海空軍以及其他等等均是。通常情形經常支出，概由經常收入中撥付之，但往往有某項需要已往忽視甚久，需用巨額經費，必須立時籌足。當此之時，籌措款項之法，大抵不外二途：非舉債即徵稅；換言之，即專爲此事而向社會全體徵收普稅一次。設使募債，則必須給付利息，方能吸收人民之儲款。但募債籌集之款，乃耗於無重生產能力之事業，債息以及最後之還本，則不得不取給於其他來源，易詞言之，仍須以徵稅方法償付之，然則此項費用，追本窮源，仍係取給於長時間之強迫儲蓄也。

儲蓄一項名詞在蘇俄，其意義與在資本主義國家者無異。亦個人撙節用度不使其全部所得盡數付諸消費之結果而已。此中情理，吾人一加思索即能得之。所謂社會主義者，至少在理論方面，

其意義卽爲一切生產工具均屬國有，或社會公有，故每一份子均有分得國民收入一部份之權利，設各國分子皆以其應享受之部份，盡行消費，則生產與消費恰相對銷，乃不能有絲毫儲蓄矣。然蘇維埃之國民儲蓄，(national saving)毫無自動可言，(註一)其易爲消費者個人所感覺者，僅其中一小部分，卽認購國債與償付直接稅兩者而已。至國民儲蓄之大部，卽由間接稅而來，卽以之增加於消費品價格之中也。

平常公民對其儲金之投資，並無些須參與管理之權，(註二)此乃人所共知，無須贅述，蓋一切儲蓄均集中於政府之手，應如何利用，均由政府依照開發經濟之計劃，而分配用途。蘇俄向不爲特殊用途，如修築鐵路之類，而單獨發行國債者。國家經濟事業各部門之一切應需資本，均由一公共資金中支配之。此中例外，厥有兩端，而卽此兩端實際亦非例外，僅係表面上如此而已。第一工業及貿易之一部「累積金」(此字以蘇維埃經濟術語解之，意卽一經濟部門之總收入減去總支出後之餘額。)不經過中央預算之支配，而直接撥付於一家長期放款銀行後，又以資本補助金之形式重行分配。第二例外不佔重要地位；爲興辦文化事業及建造住屋，常向一般人民徵課租稅，假設

因特殊目的例如建造飛船而舉行募債，（名義上由人民自動認購。）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八日，高爾基號大飛船撞毀之後，即發行一批公債，補造一隻，實則不止一隻矣。上舉例外二端，雖係如此，但與全部國民儲蓄乃由政府所引導及統制之事實並無抵觸也（註三）。

第二節　儲蓄等於強迫之消費節約

在蘇俄之金融方面，資本市場之地位，爲計劃所替代。計劃與資本市場二者，固當然不能相容者也。在理論上言之，計劃制度較之西洋資本及貨幣市場特以運動之精密制度及繁雜定律爲簡單，或者吾人不妨謂之爲更近於原始，關於銀行利率對於投資之效果如何，或投資所得之酬報對於儲蓄之影響如何，皆非蘇維埃計劃委員會所過問。實質上，該委員會所司者，乃係決定全國生產中應提出供作消費之用者應爲若干，提出專供投資之用者能有若干，惟若此浩繁之計劃，詳細列出，亦殊非易事耳。

至於平常公民方面，每人儲蓄數額之多寡，已被決定。其理由甚爲簡單，因各人之消費數量，已

被規定者也，卽使此種情形，非人人皆然，如以社會全體而論，則確係如此。按照計劃之規定，每年須製造紡織品若干百萬碼，靴鞋若干萬雙，其他物品各若干，此外並須建造住房若干立方公尺，以及生產麵包及其他食物幾何。凡此種種貨物在分配方面，並不均等，尤以「營業」交易發展後爲甚，蓋薪給所得較優之人，所能購買及消費之物品，必較所得較少者爲多也。然此種消費貨物之總量，既爲計劃所制定，卽使廢除徵稅及募債之制度，消費總額亦難擴大；其唯一之結果，僅爲促起一般物價之高漲而已。但每一工資收入者終以爲如能避免認購國債或繳付直接稅，則其境況必能較爲優裕，無論如何，如與照常納稅之同伴相比，其購買力必能較大，且能以相同之所得，享受較多之消費量，而提供較少之儲蓄也。

自動儲蓄之事極罕，故吾人直可謂之絕無。誠然，薪給最高之專門技師及公務員，或不免認購較多之國債，而超過其嚴格規定之最低限度，以避免反動派指責之口實；但究其所以溢出最低限額之動機，則大多爲討好黨中領袖之心理，強於爲將來打算之心理。政府公債使持有人可得年息八釐之利息，自資本主義社會中觀之，不爲不高，但證之其發行票面折扣之大，可見此項高利對於

自動儲蓄之引誘力，實際尚無甚成效，蓋依照普通公民之意見，顯然可知，如必以鉅額款項貸與國家，以換取一定數量之微末收入，無寧乘機一次獲得此鉅額享受之爲愈也。

蘇俄對於每一衰老殘弱，無治生能力者，無不盡力爲之設法。是以對於貧老之恐懼心，並不足引起儲蓄之動機。且蘇俄在募債宣傳方面對於此點向不提及，亦殊可注意。此種宣傳，一部基於忠實公民之愛國心或愛黨心，一部實亦基於有獲得獎金可購一摩托腳踏車或往高加索享受一長時間休假之希望，不鼓勵任何方式之個人主義，爲社會主義制度中確實之一部，爲老年而儲蓄則不免趨於個人主義之譏也。

設小資產階級爲保障老年之熱誠而儲蓄之動機，在蘇維埃制度下之此項動機殊爲脆弱；則大資本家儲蓄之慾念——具體言之，卽爲儲積生產工具之慾念——在社會主義國家尤少實現之可能性，蓋社會主義國家，對於私人企業限制綦嚴，如不採用更嚴峻之措施，亦必利用租稅制度以摧殘之。據吾人所想像，蘇俄一收入甚高之公民本可儲得款項，以購買一俄國之福特汽車或建築自用之住宅一所。以上二者，在理論方面尚有可能，但汽車所有人如欲以汽車出租，或一住宅所

有人以房屋出賃，則絕無可能。蘇俄儲蓄政策，有頗爲矛盾之處：一面既鼓勵儲蓄，強迫儲蓄，不遺餘力，另一面對於儲蓄之一切誘引力，則又爲根絕殆盡也。（註四）

第三節　工業利潤及儲蓄

在前論物價之一章，吾人曾言製造品之躉售價格，所規定之水平，其計算方面，包括生產成本，加上一預定成數之利潤，及攤提準備金。利潤與攤提準備金二者之間並無嚴格之區別，而且合并置之於「彙積金」項目之下。一企業之總收入超過總支出之數額，一部須以預算資源之名義獻諸國家，餘一部則以供資產抽換及修理並作事業改進及擴充之用。假定某一企業已能完成其計劃之規定，並已繳出原定之彙積金，則其獻諸政府者，乃其純利中之較小部分。此種情形與資本主義企業之分配紅利原無不同。特在蘇聯企業除繳付政府之一部，並以一部供抽換及擴充之用外，其餘則繳入「勃倫銀行」構成資產修繕及發展之公共資金耳。自理論方面言，由攤提而來之工商業累積金之一部，乃係指定作修繕及抽換之用，而並非儲金，但攤提款項之指定用途與實際用

於資產修繕及抽換之數，二者之間似並無直接聯繫可言。實際上，工業之實在折舊費，恐非由總彙積金中所攤提之數額所能完全彌補。據一九三四年之概算觀察，預算給予工業之款，總額達一百六十六萬萬盧布，其中用於事業發展者幾何？並未述及，但供全部國民經濟之預算給予金三百三十四萬萬盧布中，指定專供作資本投資者爲數僅一百七十八萬萬盧布耳。是年耗於資本投資之總數，爲二百五十一萬萬盧布，然則不得不由國營企業之彙積金中提出而不經過預算之支配者，須有七十三萬萬盧布。工業預定之純利總數除去攤提金之外，估計須達七十萬萬盧布，在此七十萬萬盧布之中，並須提出十五萬萬盧布撥入預算之內。於是餘留之工業利潤，僅約五十五萬萬盧布而已，以與用於資本投資之總額相比，渺乎小矣。

專供事業發展用途之數，既僅略超預算上供作國民經濟支出總額之一半，吾人如假定該一部差額，係指定彌補損失，資產修繕，以及其他等項之需，似大致可告無誤。前文曾言，新創之巨大煉鋼廠有數處年有賠累，須按年由國家予以補助金。如此種情形爲財政計劃所許可，因生產成本未能依照計劃抑低而招致之損失，甚或未能繳納預定之彙積金，亦須取償於預算所給之資金，於是

不能不由資本投資項下撥充之。關於全部彙積金，損失金，以及資產修理與抽換之費用，種種關於工業財政詳細情形，蘇俄政府向不發表。所宣布者僅將全部工業利潤及預算上給予金總額，作一簡單之報告而已。生產成本之減縮未能依預定計劃實現，雖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但所發表之實現數字，常頗與概算數字相近，然則對於已發表之蘇俄數字，抱有某種程度之懷疑，固無可訾議者也。然此乃無關緊要，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對於儲蓄之理論與實際，並無影響，與全部工業應否由其利潤中提出款項以供發展之用，以及究應提出若干均無關。假令全國開發之費用，主要部份均由營業稅——在一九三四年約爲百分之八十八——撥充，即簡捷表示國家已徵收營業盈利，俾不使貨品之生產者直接享受昂貴售價之利益也。所以如此之原因，自係爲以抑制各個托拉斯及企業之創造力，恐其與五年計劃有所抵觸也。只須錢囊之繩索始終在政府之手，則其統制全國經濟，必能操縱裕如，但設自由市場及競爭存在，則非計劃之發展，不久必將顯現矣。

第四節　儲蓄之貨幣觀

在一切資本主義經濟學中，儲蓄一事，現之於思想，表之於語言，均指貨幣方式而言，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儲款亦以貨幣單位名之，然此兩者果相同乎？不論以任何型態經濟學言，貨幣不過爲一具體之物質，本身並無價值。貨幣者乃一表徵，可用以與貨物交換而已。設在資本主義國家一私人或法人儲積款項，卽表示彼在儲積期間，貢獻於社會者，較取諸社會者爲多，蓋儲蓄者，乃爲換取最後還本，與利息所預先墊付之款項也。不論儲款者爲工匠，爲小商人，爲工業家，或爲以年金（或紅利）度日之人，皆係彼等自身，或其先人曾爲社會謀利益而工作或製造貨物，並經社會承認因而以錢幣償付之，換言之卽被給予一權利，憑此權利可向社會取償任何雙方認爲公平交易之事物。此等權利可以任意積聚，並可以一定代價而貸與需要資本之第三者。設有一規模甚大之資本主義之工業企業需要擴充，常發行股票或債券，而由人民提出儲金認購之，此卽人民將在社會上取償貨物及服役之權利，給與廠主也。於是從事製造新機器建造新房屋之新工人，以及所有在工廠擴充後發生關係之其他人士，均得有所取償，換言之亦卽均有消費食品及其他物品之權利，而此權利則爲儲款者（此時卽爲新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所喪失者也。

固然，凡此種種，均係極端原始形態，理論亦極淺近，然蘇維埃制度須與資本主義制度比較者，正爲此初步之理論。在蘇維埃制度之下，第一點差別爲人見及者，厥爲其並無所得超過生活所需甚多之階級。彼具有貨幣收入（或對社會之索償權）超出全家過安適生活所需者，爲數極少。即使一人果能收入巨額之貨幣所得，其用錢之方式，亦決不與資本主義國家之富人相同。在蘇俄彼不得自有大廈廣有庭園呼役僕人，並不得私備游艇以及其他等等。最大限度只能豐其食筵，美其皮衣，並置備鋼琴等物，且在克里米亞（Crimea）或高加索設備最佳之旅館度一休假日而已。凡此種種事物代價皆昂貴莫名，高出政府設置所需成本多多。設彼舍奢侈物品而不購，卻以餘資貸與國家，則國家所受之利益僅爲該富有公民所犧牲物品之實在成本。在此吾人不妨另從他一方面觀察之。譬如一噸之鋼成本一百五十盧布，政府茲以價值一百五十盧布之公債，售與薪金優越之公務員。政府借得一百五十盧布之後，未必卽能另得一噸之鋼，但設使英國人民以八鎊之金借與英政府，英政府必能以之購鋼一噸。俄羅斯所產之鋼皆爲蘇俄政府所有，凡能生產者或已在生產中矣。

吾人如將貨幣問題暫時拋置不談，眞正之基本情態亦復昭然。蘇俄之工人——包括農民及農業勞動者在內——可分爲兩類：一爲製造生產工具（卽資本貨包括建築物在內）之工人，一爲生產食物及消費物品之工人。苟全部人口之消費品，可由工人人口中百分之X供給之，則工人人口中百分之(100－X)卽可擧作生產資本貨之用。如此研究，可見平常意義下之儲蓄，在此殊欠恰當，較佳之字眼乃爲消費節約，蓋當一人未能佔有一物時，自無從言儲蓄之也。

「儲蓄」一詞，內含儲起某項物品不使立卽消費以備他日需用之意。在貨幣穩定之資本主義國家，貨幣在將來可用以獲得任何種商品及服役，故儲蓄一事實爲最簡易而經濟之事件。故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儲蓄意義卽指克制可供消費之物品，留待異日之享受者也。在蘇維埃制度下，貨幣爲購買生活必需條件——衣、食、住——所不可少，但因物質缺乏，每人所得皆有一定數額，設非以極高代價收買，絕不能超出此定額之上。其能享受正常價格購物之利者，惟有工資收入者，但每一工資收入者，又須以某一定額之所得，支付其日常支出，如房租、燈火、食糧及衣服之屬，（除限額之口糧外，尚有少許之糖，牛油以及其他等等。）茲爲說明起見，特設例以明之，假定有一蘇俄公民，

每月收入五百盧布，除須以二百盧布供其正常生活之開支外，所餘之三百盧布，即用以購買進口衣料，貴重食品，娛樂以及其他等等奢侈物品。當此之時，如須認購一定額之公債，則所餘之收入，必不足維持其正常生活之開支。在另一方面之儲蓄，當然與此剩餘收入同樣無甚價值。蓋蘇俄人民以儲蓄而積聚甚多之款項，在將來購置私有財產之希望甚少，但亦非絕無可能。簡言之，平均蘇俄工人之消費量，所受限制之程度，在因儲蓄而交還國家之貨幣收入方面，並不若因國家供給消費品數量微少，所受者更爲深烈。總之，一人對於國家應得消費品之權利，平均計算，約當消費品總流通量一萬六千萬分之一，而不計每人償付之代價爲何如也。

設對於此種問題所用之觀察方法不爲錯誤，則蘇俄政府既不辭煩瑣付出工資及薪金，又何爲而收回其一部所得耶？其答案即爲如不徵稅及募債，恐盧布之眞正貨幣之性質更不若今日之接近矣。

吾人不妨假定蘇俄人力生產一切物品之貨幣成本，（或價值）等於薪給工資開支，及政府爲收買米、穀、魚類、皮毛等而付給農民漁民獵戶等償報之總和。則此種情形即不能與資本主義國

家相比擬，蓋在資本主義國家，尚有地租，專賣權使用償金，以及所有其他各種報償金之存在也。但在蘇俄之情形，若以下列公式代表之，必能接近事實之眞象。

設　W＝付給農民工人，等等之貨幣支出總額，

則　W＝全國人民貨幣所得總額，

亦即　＝全部生產之成本價值；

設　S＝『儲蓄量』或全部已生產之資本貨價值，

則　W－S＝已生產之消費物品價值。

設消費品以實在成本之價格，售諸消費者之手，則消費者僅係以其所得中用$\frac{W-S}{W}$代表之一部，償付之而已，除此一部以外，其餘必以毫無價值之紙幣形態而交付儲蓄。苟國家予工人以貨幣工資，則必將生產資本貨所付之一部工資由國家行政，社會服務以及其他等等方法而自其工資總額中收回之。剩餘之購買力，如何取自全體人民，實不足介意，但在事實上其大部分則因增高消費品之價格而收回，吾人可由下列關於一九三三年之數字，得見蘇俄政府勵行「儲蓄」之一斑：

單位千兆盧布

（一）全部國民收入（依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之物價水平而計算）　五〇

（現時物價增高甚多，國民收入以時價計之，當亦因之提高。一九三三年付給國營企業中所有僱員及工人之薪給，約達三萬四千兆盧布。爲求得全國人民之總貨幣收入，必須將政府官吏海陸軍人之俸給，及向農民收買農產品之代價，一併加入計算。但此類支付數字，無法可得。）

（二）徵發人民資源　九

（此項包括直接稅募債及儲蓄銀行存款）

（三）消費物品營業稅　一七

（四）「管業」交易之收入　三

（即零售貨物正常價格與「管業」店鋪所售高價之差額）

（五）全部零售貿易價值　四三

(六)輕工業生產價值

(輕工業包括機製消費物品，及麵包廠，罐頭食品工廠，製糖工廠等，所謂食品工業之產品，其價值係根據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之物價水準而計算。)

在全部購買力(或貨幣收入)中，全國人民用於消費品者四萬三千萬萬盧布，以租稅，國債，儲蓄銀行存款之形式而獻諸國家者九千萬萬盧布，並用於房租，旅行，燈光水熱等市政服務以及其他雜品者共若干。由此可見國家用以生產消費物品之費用，尚不及消費者實際所付代價之一半。至利用市政服務而收回之總額，必亦超出其實在成本甚多。依上列數字所揭示，將物品及服務品售與全國人民，何以須取價如此龐大之「利潤」，其理由不問可知。全部國民收入為數約在五百萬萬盧布以上，而消費物品之價值，如以同一之基礎計算，則僅一百七十萬萬盧布。假如可供消費之物品，僅約佔全部國民收入三分之一，則全國人民之貨幣收入，即使除去其繳納直接稅及其他雜項支出之後，仍遠在應用物品總生產成本之上。故為調節購買力使與供給相適應，自非將價格提高，使超出成本水平甚多不可也。

以徵稅及募債方法直接向人民取得者，如與因操縱價格而獲得之數額相比，爲數並不爲多，在一般消費已能以擡高價格方法維持平衡之時，何以仍須採取徵稅及募債之方法，似並無特殊理由；惟以心理上之考慮，蘇俄政府不願犧牲此種籌款方法也無疑。不特此也，在限額分配制度逐漸廢除之後，爲達到政治上之目的，差別徵稅方法亦日漸重要矣。

第五節　國家對於貨幣儲蓄之利用

蘇俄政府向全國人民推行儲蓄——或云節約人民之消費——之情形，吾人既已述之如上。全國消費額與生產額之相差，乃即以各種方法向人民徵得之貨幣「儲蓄」。全國預算上之收入，原以一部用於消費。此一部並非儲蓄，故全國之總消費量，並未因之減少。在全人口中，其實際從事物品生產者，顯然必須將其所生產者讓出一部，以供非生產者——諸如國防軍，警察，教師以及其他等等——之需。然吾人現就指定作爲資本投資用途之一部全國生產額而論，從事資本生產（所謂資本生產包括爲工業用途，運河、鐵路、及其他等項之建築，並指鋼鐵機器廠動力廠等重工

業而言）之工人，必須給以工資，以便分享消費物品之產量，於是非由國民收入中籌集款項不爲功。從事生產資本物品之工人，自須由各該企業支付工資，此項款額之來源，可以由出售本廠鋼鐵建築材料等項之產品而得，或依合同之規定出售服務從而取得報酬，如以勞力供給建造事業及其他等均是。至用以償付此類物品及服務之款項，（假定各種物品及服務品係供擴充及建設國營企業之用，並不計算其損耗及折舊，）乃係長期信用銀行所供給，而此等銀行之資金，則一部分係預算上之所給予，一部分係國營各企業依其彙積金之成數而提供之義務存款。（此項存款實以稱作徵稅乃較爲正當，蓋存款既無利息可得，亦無提取之一日也。）總而言之，此種投資基金，不論其來源若何，究其終極仍須由人民以消費者之資格，竭盡能力而償付之。償付方法或以直接徵稅形式，或加入消費物品之定價內計算，方法雖有不同，而結果則一。

討論至此，吾人現可以蘇維埃之「儲蓄」與資本主義之「儲蓄」作一比較，並察二者之間有無基本之差別矣。蘇俄政府何以仍然採行貨幣儲蓄，何以並不直截了當逕以「今年將建工廠若干所，採煉鋼鐵若干噸，磚瓦數百萬……」爲言，而必須將此種種仍用貨幣表示之耶？其所以如

此之原因，現已逐漸明顯矣。

在資本主義國家，常有相當之資金——多寡雖有變動大致尚有一定——正在覓取投資之途徑。而此項資金亦卽對於社會物質所得，換言之，卽係對於可用之物品及服務，尚未實施之索償權。故此等索償權可以移轉，並可任意移其目的物。舉例明之，設有某甲意欲留存其所得之一部，爲達到此目的，或將購汽車之錢省下，或將僱用傭役之費用節省，或菲食自甘，或少置衣服，於是彼可將此款貸與某乙矣。某乙得此款後，或可造一房屋，或以之購一公司之股票，然後該公司又以之購置機器。否則某甲亦不妨窖藏不用，嗣若干時期後，再取出應用。假如一國人民忽然決定一律節省其購置衣服之用費，而以儲得之款，投資於啤酒廠，則製衣業及啤酒業，將不免起重大之波瀾，直至此二業均能適應此種新產生之形態而後已。然投資於某種途徑，雖不免成爲一時之風氣，但變動之來也甚漸，驟然轉換者，事實上未之有也。夫資金僅能購買已有之事物，但市場上價格（包括使用儲金之價格，卽利息）之自由移動，常有一定之傾向，卽市經出現之貨品數量若干，必將有若干人士，準備其所得若干，以購買之。至供求關係偶或失於調和，價格方面僅需輕微之變動，卽能使之

校正無訛。卽如英國，設非遇戰事發生，必永無猝然大興資本建築，致竭全國之鋼、鐵、西敏土等物之產量之可能。故如在英國開辦一項新企業，而僅具一定之資本，通常必能求依照接近流行之價格，覓得其所需之原料及勞力也。

但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則不然。假定蘇俄決定創辦一大規模之新製造工廠，於是擬定計劃，任派理事，給以勃倫銀行五十萬盧布之支票，卽可命理事從事工作矣。然除非計劃委員會能將必需之原料及勞力盡數供給，則任何事務不能進行。蓋蘇俄每一噸之鋼、鐵、西敏土、磚、以及其他等等物品，在未經製造之前，無不業已指定其用途，吾人如此說法，大致想無錯誤。故在現存環境之下，一新創之企業，絕無向市場覓求需用品之可能。是以在此廠未開工之前，必先指定一定份量之原料，計劃委員會應考慮消費企業之所需用者是否與生產企業之供給者相符合。是故貨幣儲蓄對於蘇俄資本開發上之功能，與在資本主義經濟中者絕不相同；且如計劃之時十分週密，使每一發展步驟均與可供應用之勞力及原料相適應，自無採用貨幣之必要。然在實行方面，原料之確切出產量，殊無從依照建築材料之各個種類及形式加以計算並爲新工廠動力廠房屋以及其他等等制定

計劃以期相合之可能。

吾人前已論及，貨幣儲蓄總量與國民總收入之關係，與資本貨之生產量與總生產量所生之關係相同。故計劃委員會可用資本貨之總量爲參考。茲爲說明計，假令預定在一年度中之儲款，須達二百萬萬盧布，卽表示國家可於預算中規定價值約有二百萬萬盧布之新建築。此款須依照全國資本發展計劃之規定，分配於各托拉斯，各組合及其他機關，而各托拉斯等亦須擬定計劃及概算，說明其領用資金之用途。就事實言，每當設計舉辦新建設之時，必須列出詳細價目概算書，設估計數字果均正確無誤，而其總計數字又能與供資本建設款項之總額相合，則可供應用之原料數量，在物價水平無多少之增減時，大概卽足使原定計劃付諸實施。自然，吾人必須假定建築上應用之鋼、鐵、磚、西敏土等及製造機器時所用之鋼、鐵、銅以及其他原料，必能大體保持其原來之平均比例，否則，設應用時忽有激烈變動，例如金屬物之平均比例增多，而磚及西敏土之平均比例縮小，則原料之總值雖仍與新建設之開支相符，終必有一種原料不足一種原料有餘之現象。

蘇俄之貨幣在投資上，似具有符號之性質，換言之，卽具有爲便利分配資源之公共單位之性

質爲多也。吾人應用資本主義企業購買需用品之同一意義，謂蘇俄政府或其企業亦在「購買」商品及勞力，則此言似非十分正確。但在另一方面，貨物及服役品之交換，確均以貨幣爲清償工具，是以使設財政概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果具有若干意義，則貨幣自不可少也。由此觀之，盧布之功能，係供作計算之單位，與資本主義下之通貨，完全相同。貨幣係價值之尺度，價值若干？即以此爲單位而表示之，但價值則係武斷規定者耳。是以當蘇俄政府宣布一年度中用若干萬萬盧布之投資方案時，此並非以任何單位表示之絕對價值，不過爲全國生產之比例，等於投資計劃總額，與全部國民收入之比例，且全部國民收入係專用於資本開發，而非爲日常消費而已。

【附註】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所有限額制度及人爲之消費節制廢除後，情況已略有改變，本章前數節所持之論斷，須加修正。當限額制度實行期，政府以租稅方法取得高級人員所得之一部，並用此款償付平常工人之工資時，僅增加後者之有效需求，而並未抑抵納稅者之消費量；其結果僅增加對於消費物品之有效需求，此增高之有效需求不能由限額分配物品之漲價而反映之。自一月一日而後，消費品之流通，就全體而言，依照政府所定之價值，已足供應需求。就理論上言，此時任一私人如能依照時價購買商品，不受數量上之限制。於是先時私人所得中各個單位之購買力之極端岐異，現不復存在，即因各消費者享受特權之不同，以致手中所有盧布購買力之不平等者，亦歸消滅矣。故就實際應用言，蘇俄

政府由租稅取來之每一盧布，其所具之購買力，在以薪工形式重行分配時，大致與在納稅人手中時相同。然則租稅制度對國民收入既依然有重分配之功用，已不再影響對於消費物品之需求；同時貨幣「儲蓄」（即用於資本投資之公共收入）之數值，自須較未取銷限額制度以前，更爲精密與確定矣。

第六節　日常儲蓄及公積金之彙積

當蘇俄政府談及國民「儲蓄」時，其意義與資本主義儲蓄絕不相同。資本主義制度下私人或企業須至年終方能計算其儲蓄，且所謂儲蓄者，乃即所得超出所出之部分。故此等儲金非至產生之後，不能即行動用。例如，設一企業家擬將廠房加以擴充——如舉一簡單之例，設一屠夫決欲利用利潤以購運貨車一輛，則須徐徐彙集利潤，直至足敷購運貨車之用而後購買，不能逕以日常收入全數用之購買車輛也。另舉一例言之，設有一地方政府爲實行一改進計劃而發行債券，則在認購人未將款項繳清之前，必不能開始利用此款。惟此種情形政府尚可預測儲蓄之數量，即公債認購之多寡，而向銀行舉辦短期借款提前支用之耳。

蘇俄政府之提用儲蓄也，並不待其積足，只事先預測之耳，經濟領袖宣言：本年吾人須建築鐵路若干公里，住宅若干所，吊穀機以及其他等等各若干，爲供給此等新工廠之用，吾人之機械工廠必須備辦機器幾何；爲達到此目的，吾人須僱傭勞工幾多，爲僱勞工，又須備工資若干盧布等等。此項經費將由預算及長期信用銀行撥付，並依金融計劃之規定，每月將由租稅中，國營企業彙積金中，國債認購金中，以及其他等項收入中籌措之。由此觀之，經常資本支出之款，乃以經常收入撥充之，似此根本上並無眞正儲蓄之問題發生，則顯而易見者也。然則吾人能測驗此一理論，並觀察其眞正與事實相合否耶？

預算中每年均提出款項若干列於公積金項下。吾人假定在一九三四年預算歲入項下業已「儲集」十五萬萬盧布，並已登入國家之公積金帳戶中，然則此數應爲眞正之「儲蓄」矣，但實際上此數究竟代表何物耶？國庫方面可以事先假定戈斯銀行將以十五萬萬盧布之款項，證入國庫帳戶付方，此款卽係由其他各種往來存款帳戶拔來，至此乃不能流通矣。易詞言之，當此款未恢復其活動以前，此時必起某種程度之通貨收縮，然並非顯著耳。至於資本主義國家則不然。在同樣

情形之下，一政府之公積金，用以收回已發公債也可，用以投資於國民經濟也亦無不可。舉例言之，波蘭在經濟蕭條之數年前，每年均有預算盈餘，該國政府即以其大部分投資於國家銀行之債券，此亦即等於對於國民經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放款也。及至預算開始不足之時，國庫方面可將此項公積金提出用之於經常支出焉。

然則蘇維埃政府亦能作同樣之舉措乎？其答案似在反面。蘇俄之預算盈餘，不能在平常預算補助金不同之情況下，放款與國營企業。設該款一經付出，從此即非政府之公積金；反之，所有付與國營企業之預算補助金，均為國庫之公積，不能流動而已。

公積之整個原則，在換取將來物品之購買力。然存有一筆公積金，一旦戰事發生，需要坦克車及飛機之時，能否取用以應付非常事變乎？戈斯銀行所存之盧布公積金，如用向國外購物，必將完全無用。但在國內如非完全無用，似亦無此必要。蓋所有製造坦克車及飛機之工業均屬諸國家所有。一遇戰事之時，牽引機及民用飛機之生產，必將減少或完全停止，以全付能力從事生產軍用飛機及坦克車之生產，但此等工業在任何情形下，均在以全力工作，其全部生產量，並未有何增加，僅

性質變更耳。在和平之時，此等工業製出之曳引機及其他商品，係售與其他國營企業；在戰爭之際，製出之坦克車，必直接售之於政府；但究其終極，一國營企業之產品，恆以某種方式售與或交於國家。是以取出窖藏之貨幣付之於流通，將毫無目的可言。

討論至此，則有一論斷，似爲不可免者：具有紙盧布形式之庫存公積金，在蘇維埃經濟之下，並無意義可言。唯一有用之公積，厥爲有形之物質。苟蘇維埃政府以其預算之盈餘，購儲黃金，顯然尙有若干意義。至若儲積鋼、鐵、或穀物以爲物質準備，則無若何意義可言，蓋此等商品需要量甚鉅，而其今日之消費量，直接間接均足增加其產量，於最近之將來也。

吾人須知，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此項公積金並非有形物品。求其所以能隨時變成物品者，純因其可由他人手中購入所需物品之故。吾人如以蘇維埃制度與大規模之資本主義組合相比，則此中眞實情況，必較易明瞭。假設英國帝國化學公司儲有大批現金準備，而只能充作附屬機關相互流轉之用，則此項款項未必卽能於頃刻之間，變成其不可以數計之種種產品之任何一個，此固十分顯明者也。但當吾人論及一擁有衆多各個私人企業之資本主義國家時，其事態乃絕不相同。凡

有公積金，不論其爲私人企業所有，抑係屬於政府，在通常情形之下，必以之投資或貸出。當此項基金之所有人自己需用之時，彼乃由借款人手中收回，其最終結果，僅此同一購買媒介物之應用有變更，但全部購買力固無以異也。設一批公積金，廢置不用，（卽以之付於窖藏。）其結果爲減少購買媒介品之流通，並減縮經濟上之活動。及窖藏之準備再度流通之後，復有刺激經濟活動之傾向。通常一在富庶之國家中，常有一部份無業之勞工，及不用之機器，簡略言之，卽未用之生產能力也。購買媒介物之增加，猶如注入新增之信用，於是必將若干未用之能力，變爲有用。苟貨幣流通或信用增加過多，物價必隨之而高漲。蓋蘇俄實際上因感物質缺乏，所有生產能力，已盡量應用，一旦蘇維埃政府決意提用公積，則通貨流通量必因之大增，通貨流通量增加，則物價必然上漲矣。貨幣關於「儲蓄」上之功能，及其運用之方式，在蘇維埃經濟及資本主義經濟下，異點爲何？吾人可撮要述之如下：在資本主義經濟下，貨幣儲蓄代表由他人手中獲得，或讓與等值物品或服役之權，蘇俄私人之儲蓄，在較狹之範圍內，亦保有同一之權利，惟所謂國民儲蓄者，僅係生產超過日常消費之數量，政府可以之作爲資本投資而已。換言之，政府並無利用貨幣儲蓄購買物品及服役之權利，所

謂貨幣儲蓄，僅指可用以加入資本投資之一部日常生產而已。在蘇維埃制度之下，私有資本不能存在，而一切生產亦均在中央管理之下，故擁有現款除用以購買日常出品外，並無其他用途；至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則可留作將來投資之用也。由此觀之，在蘇維埃制度下，決定儲蓄與決定投資者，即係同一人士，並非動機各有不同。且彼此不甚關心之兩羣人士所決定。基此理由，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因儲蓄及投資不平衡而發生之有業人數，生產數量及物價高低之變動，在理論上應無發現於蘇聯之可能。雖然設蘇聯經濟活動上果有變動發生，則此項經驗，對於一般失業問題，將有一種新發現矣。

第七節　私人儲蓄

本章討論儲蓄問題，如不提及個人儲蓄，必不能剖析問題之全面。每一國家公務員，工人，及多數農民，均須認購國債。債券分有息債券及溢價債券兩種，尤以後者爲流行。由此可見，一般認購者不被儲集孳生收益之資本之觀念所動，其用意以債券作爲購買力儲蓄，備作不時之需者甚鮮。無

論如何，設非得當局允許，持券人不得將債券轉售，但當局允售債券之事，殊不多見。

一般人民能以了解認購國債，事實上對於彼等並未剝奪同數值之物品或服役之享受者，爲數極少。使國債不發行，全體人民手中所存之貨幣，必較今日爲多，但物價亦必漲高，而消費物品之供給則並不增加也。

按年發行之公債，須於十年內償還。故每年償還必有與按年認購數相等之一日。卽在一九三四年，償還額已約當常年發行額百分之五十。但常年償還之眞實成本，（別於貨幣成本而言）係在相對降低。國家付出之貨幣，對於國家幾已毫無損失，蓋貨幣所購買者乃爲代表眞實成本之貨物，而物價逐步上漲之時，則必須備置之貨物，必相對減少。數年以來蘇維埃統計局未將物價指數發表，但如吾人設一九三五年零售交易一盧布所購，不及一九三〇年之一半，雖不中亦不遠矣。蘇俄政府雖允於一九三七年抑低物價，但按之目前之趨勢觀之，則仍係向上升騰耳。在此種情形之下，私人儲蓄大都有等於無，是以募債所以必須加以壓力，無足怪矣。

（註一）至此或有人以爲蘇俄每年之國債，乃係自動認購者，因而對吾言，不免有所批評，實則蘇俄之人民對於國債，

名義上雖有決定認購與否之權，但不認購之結果，即無異遭遇幾乎不可抗之壓力，使其至少非以三個星期之薪金或工資，認購國債不可也。

（註二）至此，蘇維埃制度之擁護者，無疑必以蘇俄政府乃建築於眞正民治基礎之上爲言，且爲補充此意起見，或將提示初級蘇維埃大會代表之選舉制度，實際確爲普選爲證，然就實際言之，舉凡重要國事，無論政治方面與經濟方面，大小均決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團，國會或蘇維埃大會僅四年開會一次，將政府之措施予以形式上之追認而已。

（註三）自治共和國政府，省政府，地方及其他政府機關，在相當限度內，爲投資用途，有向轄境人民徵收稅款，或另課新稅之權，但一切須與全國所定計劃相符。在不久以前，曾發覺有若干鄉村蘇維埃及類似團體，爲籌款作該一隅地方投資之用，自行發行私債；其主持人員當即受中央當局嚴峻之處罰。

（註四）麵包之限額制度，雖自一九三五年初始行廢除，但私人營業，當時似立即有某種程度之復活。苟此種情形不因政府之限制而續有發展，則對於「儲蓄」及價格構成或不免引起重要之結果。

第十六章　營業資本

第一節　營業資本之意義

蘇俄經濟學家喜用『營業』資本(Turnover Capital)而不樂用『流動』資本(Working Capital)。就理論上言之，蘇俄每一工商企業皆自有貨幣，原料，貨物及其他等等形式之充分流動財產，以便不待借款即能維持其平常活動或營業週轉率。依所給之定義，營業資本之貨幣價值，即爲一企業之標準資金。至在商業機關中，其標準資金之大部，即係存貨也。

各個企業均有其依計劃訂定之營業週轉率。製造企業不只應於限定期間內將原料製成成品，每一連續程序應佔定一定時間，而且隨時均應存有製成物品以備送發。在計劃經濟之下，絕無爲投機而製造之事。所有製成之貨物，皆係生產與消費計劃下之產物也。

蔥售零售分配企業之存貨，必有其固定之平均週轉期間，此一平均期間乃按照各種商品之週轉期而算得。易腐爛之食物，其週轉期間幾只有數小時，不易腐爛及略帶奢侈性之物品，或可經時一二星期。於是在理論上，原料品不斷流入製造機關，復由製造機關以均勻而不斷之速率，送出製成之物品，而交易或分配機關亦復按時收入及付出貨物。但就事實上言，經濟機構之運用，並不能如是圓滿。然吾人現所討論者，乃爲蘇維埃貨幣之功能及理論，設於此時將原定計劃未能實現之解釋，與理論合併討論，只能對於吾人研究之本題，增加繁複與擾亂之處耳。

顯然，設一企業之動作，能如鐘錶運動之齊整，而原料價格，勞力代價，及製成品之價格，能固定而不移，則此企業之「標準資金」必可精確算出；此數卽可以原料半製品及製成品之價格，與手中現款及銀行結存代表之；至原料及貨物存貨上之出入，則可因現款結存上之變動而抵銷。

討論至此，吾人尙未提及工資。工資之週轉顯然與原料同。但吾人稍一回憶，便可知工資業已完全包括於半成品及既成品價值之內。所謂營業資本原包括尙未完成之貨物價值，而原料之原始成本所以增加者，大部分卽因僱用工人成本之存在。既成品之價值，尙含有在製造程序中耗用

燃料及其他輔助材料之數值固矣，但此種材料，一工廠本應存儲若干，絕不能毫無餘裕也。由此觀之，營業資本必須包括平均未耗用之輔助材料存貨之價值在內，至已耗用之材料，其價值卽加入半成品及既成品價值之中矣。

在營業資本方面原料及勞力二者之間又有不同；原料之購進須在耗用之前，是以原料之存貨乃係暫時呆滯之資本。而勞工則在完成工作之後，始付與工資。吾人可謂：一工廠對於在製造程序中尙未用完存料，係債權人，但對於其所用之勞工，則永遠處於債務者地位。爲求後一論斷之完全明瞭，吾人尙須說明：依蘇俄工業之定例，工作人員薪資，每月給付兩次，但發放薪資之日期，常遲該期結束後數日之久。例如一月間自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之工作，大約須至二十日方能發給薪資也。

第二節　營業資本與貨幣成本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對於營業資本之需要額並非一定不移。變動之原因，最重要者乃由於

經濟活動時有盛衰。在經濟衰落之際，製造家竭力求存有之原料及製成品減少，因物價日趨下游，實物形式之營業資本，價值亦逐漸減低也。反之，在經濟繁榮之時期，尤以繁榮初現之時爲甚，製造家囤積原料惟恐不多，因彼預料物價將昇起也。此外資本主義制度下，足以影響對於營業資本需要額多寡之因素，自然甚多，惟吾人現所注意者，僅在解明計劃經濟及私人企業之差別，對此姑不論及，在計劃經濟之下，無所謂繁榮與衰落，生產速率及生產緊張度（Intensity）並無出其不意之變動，故對於營業資本之需要，常穩定而不變；卽有變動亦係依一定之速率順序增進也。一蘇俄之企業，如能具備應有之「標準資金」，卽有擴充營業之需要，則其本身之利潤，當能應付裕如。換言之，設此企業之工作，依計劃而進行，則其利潤必可依計劃而取得。根據理論而言，蘇俄之企業，一經領得計劃上所予之「標準資金」，或以本身之努力而籌足之，則此企業除爲應付季節及其他意外之急需外，永遠不須向銀行請求放款矣。

資本主義經濟學家，常謂貨幣形式之營業資本與眞正或物質之營業資本有別。顯然，設勞工成本增漲，原料價格上騰，一資本主義企業，其所用之勞動量及消費原料量，卽不增加，亦必需要較

多之貨幣資本以充實其營業資本。在蘇維埃制度下，原料之價格，係按照計劃之規定，而工資之增加，亦假定須多少與增進之勞動生產率相符合。故就理論言之，一定數量之物質營業資本，必具一定之貨幣數值。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廢除計口受糧證，並規定單一之麵包價格，自是而後，麵包之售費，卽以該價爲準，數量多寡無復限制矣。此單一價格高出舊日限額制度下之價格甚多。工人方面生活費既增重，乃由政府增加工資以補償之，實質上，此舉無異貶低盧布之幣值，驟然增加營業資本之成本也。至此種現象應用何種必要之方法加以調整，已往措施之方法，似宜另立一節討論之。同時，吾人將繼續研討此中所含之理論，而假定實際與理論相符。

第三節　營業資本分配之計劃

蘇聯於一切創設新企業有關之決定，無不由國家主持之。如各個企業或公司能自行儲集流動資金並任意使用以創造生產工具，則經濟發展計劃必將盡成泡影。故國家絕不許任何機關儲集超過計劃上所需發展率以外之資源。查各個企業有時亦具有剩餘資產（Surplus Asset），此

剩餘資產卽蘇俄經濟學所謂之內部資源（Internal Resource）也。此種剩餘資產中包括原料或補助材料之存底，以及建築材料，甚至或有建築物在內。任何企業凡具有未曾利用之內部資源（剩餘原料或財產）之企業必須依國家命令立時出售，以售得之款，合併於營業資本中。事實上，具有「標準資金」之企業爲數尙少，並且永遠欠債於銀行，故售賣內部財產所得，常卽用以淸償對銀行之債務。此種情形，資本主義之企業家決無囤積不必要之存貨者。因企業家自己之資本，如停滯不動，仍須出息借款項補充之。但此亦不可一概而論，在某種情形之下，彼或欲囤積大量物料，甚至佔有一無用之房屋，而不願存留款項。至在蘇維埃制度之下，一切原料無不有其卽時之需要。某一企業囤積過多不必需之物件，卽係其他企業急切需要之物件，被其剝奪。假如，某工廠以某種方法獲得窗用玻璃若干，此種商品之供給，尙未達滿足需要之程度，故爲能在屋內大量儲藏之良好物件。同時另一不幸工廠，因其訂購契約未被履行，竟不得不任令窗上無玻璃者數星期。然則以可用之存料，提供需要最迫切者之所需，與全般有益也明甚。雖然此種分配工作所以不容或緩之理由，——卽供給缺乏——亦卽發生囤積之原因者也（註一）。儘量保有流動之內部資源以減少

借款數額而免利息負擔之念，對於蘇維埃工廠之經理，無甚引力。就事實言，在計劃經濟之下，蘇俄之利息許多方面均與資本主義下之利息不同。惟吾人可得而斷定者，利息對於蘇俄放款之統制作用，並不佔重要地位也。

第四節　變爲固定資產之營業資本

如援用基恩斯氏（J. M. Keynes）所下之定義，流動資本者乃爲任何生產階段開始時之存貨。在生產與消費恰足平衡之狀態下，根本卽無此種意義之流動資本之必要。一全力進行之企業，必將不斷以其常川之可用收益之一部以維持其生產之機器。但一創辦伊始之工廠，流動資本乃不得不消費或變爲固定資本。當蘇俄開始建築工業鉅大工程——諸如納泊爾河（Dnieper）上納勃羅勃托夫斯基（Dniepropetrovsk）之動力廠，烏拉山（Urals）中馬利他高爾斯基（Magnitogorsk）之冶煉廠——之時，政府必須供給大批工人隊伍之衣食住，但在數年之內，工人勞動之結果，並無動力或鋼鐵可出產，此時彼等所消費之消費品，乃取自常川之可用物品，但一時並無

相當之酬報償還之。據蘇俄當局一般之公認，依五年計劃新建造之工業多數（或係絕大多數）建築之費用，超出原來估計值甚多。眞正儲蓄或預算上所定之投資額，不足應付資本投資實在支出時，勢必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而銀行之短期信用，竟不免於被凍結矣。此種情形，不只新建企業爲然，卽原有之企業雖在全力經營之時，亦利於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後信用制度之缺陷，乘機向銀行借貸款項，於計劃指定範圍之外，添置其固定資產。凡此種種之結果，釀成通貨流通量大形增加，國民經濟對國家銀行負債亦驟然龐大。茲將此數年間之數字列表於下。

鈔票及紙幣流通量（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三〇年一月	二、五六五
一九三一年九月	四、六一〇
一九三二年三月	五、一三一

國家銀行放款額（單位百萬盧布）

	總額	淨額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四、六三九	三、七七〇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三九六	六、一九一

以比例計算，此項通貨及放款之膨脹，較全國物質之增加，超過甚遠。一九三〇年大規模工業之總產額之價值爲二百五十八萬萬盧布，至一九三二年只爲三百六十八萬萬盧布。由此得結論：一則極多之銀行短期放款變爲凍結，二則此種損失皆以國家銀行之鈔票及政府之紙幣彌補之。至此項損失是否爲眞正之損失，並非十分簡單之問題。

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所謂損失可用以指個人，亦可以指全體。如用以指(甲)個人之損失，則此損失並非全社會之損失，因另外一人已享有同量之所得。如此損失，(乙)係因物質之絕對毀滅而來，則爲社會全體之損失。雖然，一破產者之債權人，不論其損失來自(甲)類抑爲(乙)類，皆不關緊要，但在蘇維埃制度之下，某一工廠之損失，如非由於物質之絕對毀滅，並不足惜。至由價格調整不善致生書面之損失，而非全體社會之損失。事實上，有時若干商品價格之規定，特意使之甚低，

自難免使製造企業發生書面上之損失也。

國家銀行因信用凍結致生之『損失』普通皆反映於請求借款者流動資金所受之損失，易言之，卽是項『損失』或耗費概皆源於營業資本方面，此種耗費雖係損失，但未必卽爲物質之毀滅也。『損失』之起因，有時因營業資本被變成固定資本，亦有時因營業資本被變爲積聚甚多之流動資產。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因囤積存料及移用生產日常消費物品之原料與勞力，以生產固定資本，對於生產雖有侵害無疑，但吾人竟謂爲實體損失，則不可也。就銀行方面而論，放出之短期信用，卻被人供作長期投資或囤積之用。銀行方面爲補充其被凍結之信用，不得不創造新信用並多發行鈔票，然則通貨膨脹之朕兆，或不可免，事實經過亦確係如此，否則公開市場之物價斷不致騰漲如是之速也。在此資本主義經濟學家中或有人解釋此種現象係貨幣上之疾病，不知在蘇維埃經濟之下，貨幣現象僅係病徵，並非疾病之本身。顯然，變營業資本爲固定或囤積之流動資本，必依比例而抑低消費物之日常生產量。關於此點，可以蘇俄統計數字證明之。據云自一九二六年起至一九二九年止，重工業輕工業之每年生產增加額乃係相等。惟在一九三〇年，重工業生業量增加

百分之四十一，輕工業則只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九三一年重工業增加百分之三十三，輕工業爲百分之十六。一九三二年重工業爲百分之十八，輕工業則只百分之九。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間，全部工業生產增加百分之四十二，而輕工業則只增加百分之二十七。人民之所得、就業及購買力之增進，速於消費物品之增加甚速，然則欲求消費品價格之不漲，乃不可得矣。或謂設使當時的無通貨膨脹現象，則物價上漲不應若是之高，不知但薪給酬報之高漲如不能切實遏止，則通貨流通量增漲之遏止絕難收效。一九三〇年，工資薪給收入達一千四百五十萬人，一九三二年則達二千二百九十萬人，而全國薪資總數自一九三〇年之一百三十六萬萬盧布，增至爲一九三二年之三百二十七萬萬盧布。此時可用之消費品，自難與之有相等之增加。但如假定工資減低，其結果一則製造成本亦必依此例而減少，因之舍資本不計，勞力乃爲生產上唯一之因子；二則人民之購買力，亦必照舊維持其與物價之同一關係。如是則零售交易將加課營業稅，使需要數量受人爲之限制。或如以往之實例而重行採用限額制度。簡括言之，在此情況之下，工人必須付出較多量之勞力，以換取生活必需品，任何通貨流通量及物價之演變均不能變更此種情形。

設信用制度之改革果使工業機關有變更一部流動資產爲固定資產之機會，則工業計劃之所爲，又何獨不然。設吾人如以全部蘇維埃經濟，比作一極大規模之組合，則所有消費物品實質上均爲營業資本一事實，卽易於領會。本章前節曾釋明：工資已包入營業上「標準資金」之內，卽製成品超出原料品之逾額價值也。茲就一個別企業而論，工資乃爲貨幣成本，但作爲工資支配之貨幣，實則不外一證明文件，工人以此證明文件，有向國家領取生活必需品之權利而已。夫農夫蓄馬使負勞役，養牛以取牛乳，並不給牛馬以工資，但須飼育之，其芻秣卽此農人營業資本之一部。至燕麥、禾草及植物根均付之消費矣。但謂之損失則不可，以其經過若干階段之後，非變爲價值相等之事物，卽於次年變爲等值之產物也。假如此農夫以馬拖負磚頭、木料、供建新穀倉之用，並售出牛乳以款購買鐵釘、玻璃等物，則彼卽在以營業資本變爲固定資本，而此事亦卽蘇俄政府以往及現在行爲之好對比也。此種解釋仍嫌不足，則吾人可以更爲顯明解釋如下：用以供給勞工生活之食物、衣着家庭用具等等產品，日漸增多，此等勞工則從事建造動力廠、工廠以及其他等等（換言之卽固定資產）者也。然則此等工人消費之物品卽停滯而成固定資本矣。設此項物品乃係供製造食

品、紡織材料、布疋以及其他等等之工人消費，則其爲流動資本者如故。然而依蘇俄政府之決定，日常產品之支配，向投資方面者較多，向消費方面較少。如是設物價水平維持不變，其結果消費者全體之儲蓄，必須隨之增多，然此說在蘇維埃經濟學者觀之認爲陷於異常嚴重之錯誤。彼等之言（吾人實難以置信）曰，當全國固定資產及流通資產之數值，與流通中通貨數量相合時，盧布必能保持其購買力。彼人對於通貨膨脹之責難，拒之唯恐不遠，而對於通貨流通量之急遽擴張，則毫不恐懼。物質投資及貨幣儲蓄之不協調，在世界經濟史上，恐無甚於此者。於是其自然之結果，物價水平必猛烈上漲，苟物價由人工方法規定，則全國人民錢袋中不能化用之通貨數量，必因之大增。就以上一切情況觀察，吾人可得一結論：國家銀行在濫發信用時期所受之「損失」常非絕對意義下之損失，而僅係活動資產變爲固定資產耳。

第五節　工資及商品之流通

彼製造生活必需品之企業所創造者爲流動資本，此流動資本在用以供給創造固定資產工

人之生活時，又由流動資本一變而爲固定資本。但營業資本或流動資產在若干方面必有其相當之貨幣爲代表，設流通中之物品，一部因變爲固定資本而停止流通，則相當數值之通貨，必因之儲存或停止流通。否則流通速率因而遲滯，或物價因之增加，直至因投資結果而物品生產增多時而後已。設並此而不能自動完成，則購買媒介物之流通，必被阻礙，換言之，一部購買力必然變爲凍結。當信用濫發時期中，此中原理未爲人所瞭解，曾一度企圖發行新貨幣以補充被凍結之營業資本。於是仰賴戈斯銀行之信用爲其接濟，但戈斯銀行之信用雖任意發行，而隨時增發者，隨卽被凍結。

關於此點，恐尙不十分明顯，吾人將竭力以說明之。蘇俄全體工人大略可分爲三類：（一）原料品生產者，（二）從事變原料品爲消費品者及（三）從事以原料品變爲固定資本者。凡此三類，皆須依賴第二類以取得其生活必需品；故第一類工人，生產食糧及原料以供卽時消費或消費工業應用（所謂消費工業包括棉、皮革、熱力用煤、炊爨用煤、消費工業之動力用煤以及其他等等，）第二類變消費原料爲消費成品之工人，其勞動所得又須與生產資本原料之工人及第三類將此資本原料變爲固定資產之工人分享之。假如所有工人，皆能以其全部工資依成本價值購買消費

物品，則物品之供給，必有缺乏之感，蓋不論工資之水準如何，全國生產之數值，大致與工資總額相等，而全部生產之中，僅有一部係可用之物品也。然則爲求全部購買力與可供利用之生產量平衡，設使不用儲蓄方法則必須以課稅方法減低其所得，且以提高物品之價格。設此種種手段皆已用盡，而平衡仍未達到，則全國人民之錢袋中必將有剩餘及無從化用之購買媒介物，正如已往事實所表現者是也。此項剩餘貨幣乃停止流通或被凍結。現在所有購買力以政府或各企業付與工人之工資及政府向農民收買農產品所付之代價之形式付諸流通。此項付款乃隨工資率及工人人數而轉移，二者皆逐漸增長也。政府如不由平常交易程途中或用徵稅及募借人民儲蓄，將此筆款項收回，而任令工人自動或強迫其囤積之，則此差額，必須另行增發通貨以補充之，因工資必須按時支付也。然而國家乃爲一切貨品之供給人，是以所付出之款項只能用以購買由國家供給之物品。民間之貨幣流通爲量甚小，整個貨幣流通形態幾不能受其影響，故吾人可謂：貨幣在事實上乃係沿一圓形軌跡流通，——人民作工，政府以貨幣付給人民，政府供給人民物品及服役，人民又以貨幣付還政府。如此項軌跡可以自由流通，貨幣可以循一平勻之速率流通，但如有中途發生障礙，

則流回之數量必較流出之數量爲少，且如流出之貨幣保持一常度之水平，必須時時補充貨幣注入其流出之處也。由上所論，可知全國之營業資本，卽係消費品之數量，該項消費品總量，照例變爲勞力，而勞力則又再變而爲物品。貨幣者僅係用以管理支配營業資本水流之計算單位而已，但貨幣並非卽可代替營業資本者也。在蘇俄計劃經濟特殊情況之下，貨幣流通量非與貨物流通量相等不可。

國營企業相互間之物品及服役交換，幾完全以書面轉帳卽可成立，故與流通中通貨數量無關。然則呈原料及勞力形式而業經轉變爲固定資本之流動資產，所佔之成份甚鉅，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工業化進行最緊張之數年中，此部分或已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故零售物價如仍能維持其原來之水平，則工資之水平，必須亦因徵稅而有同量之減低。蘇俄政府徵課工人所得，或以不敢超過其貨幣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以隨有實行限額制度及提高價格之必要矣。

第六節　麵包限額制度廢止後信用之調整

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麵包及多數他種食糧糈秣之限額分配制度廢止。在限額制度未廢除之前，限額購買之物價較現在爲低，自由農民市場及「營業」店鋪中之價格，則兩三倍於限額之物價。限額制度廢止後所定之單一價格，原應平衡供求之關係，是以必然介乎以先二種商品價格之間，於是原能以限額領取證購買大部份主要食品之工人，此時竟有生活費用驟增之感矣。爲補償生活費增加額之一部份計，工業工資普遍增加約百分之十。生產棉花、亞麻、煙葉等工業原料之農民，原來解交國家之棉麻等物之每一單位，均能按照標準限額價格收進一定數量之米麵及其他等物。但因限額制度廢止之結果，竟不得不以較高之新單一價購買其食糧。如此彼等之生活費因以增高，國家爲補償其損失起見，乃將農業服料品之收買價格提高。貨幣工資既已增多，原料成本亦經提高，工業產品之生產成本自隨之增加，工業產品之生產成本既增加，生產食糧之農民生活費自必隨之加重。爲補償農民損失起見，乃將強制收買穀類之價格，提高百分之十至二十不等。凡此種種皆表示盧布之購買力確有低落；盧布購買力既低落，工商企業所存物料之貨幣價值，乃因之增加；易詞言之，各企業因此竟獲得一筆意外之帳面利潤矣。在此情形之下，彼欠銀行或其他

任何企業款項者，乃可以數量較先時爲少之貨物，售得款項償還債務。反之在債權者方面，債權之實物價值較前此爲低。爲緩和由物價水平急遽變動而起之金融糾紛，曾制定若干條例藉以調整戈斯銀行與其客戶間之關係焉。

蘇俄政府此時根據此增加後之原料及勞工成本，制定標準並下令全國工商企業，將其爲消費用途或供交易用之原料，半成品及既成品，依此標準重行估價。此舉實無異用筆一揮即將營業資本之貨幣價值頓時大增也。雖然一企業之營業資本可分爲下列三種：

一、計劃上所規定之自有營業資本或「標準資金」

二、由銀行借入之營業資本（即短期信用借款）又

三、超過「標準資金」以外，但非自銀行借來之營業資本，此項或係由不合法之借貸（即向供給原料之企業賒欠貨款拖欠工資，以及其他等等）而來，或在極少見之情形下，或因自存有彙積金，或利潤而來。

營業資本種類既有不同，吾人必須就各個類別逐一討論之。

第一、一企業因重估其自有之營業資本（標準資金）而獲得之利潤，應勵諸該企業本身，此種措施，實係最自然者也。

第二、由銀行借來之一部營業資本（當然，此卽以銀行信用取得之貨物及原料）所增加之價值，仍加入對銀行所負債務之內，至該企業之信用限額（卽計劃上所定信用之最高額）亦隨增加之原料及貨品成而增加，蓋此項信用之原定計劃卽以購買此類原料及貨品所用。此點乃極易瞭解且合乎論理者也。

第三、超出「標準資金」之餘額而非以銀行信用取得之一切貨物及原料，重行估價時所生之利潤，應劃入國家或地方預算之內。此中理由乃因超過「標準資金」及正當銀行信用以外之任何營業資本，皆係非法，蓋此項營業資本大致非係由不法負債而來或係因未依計劃之規定而保留或使用利潤之結果也。此兩種情形，如有其一，則剩餘之實物營業資本卽係代表對於國家或其他機關（例如托拉斯）之貨幣債務或以不正當方法扣留之貨幣。苟該企業因將此項營業資本重估價值而獲得利潤，但未加入貨幣負債之上，則此企業顯然以其債權人爲犧牲而得一意外

中央秘書處
圖書室

之利潤矣。此外爲籌墊與前此相等之營業資本所必需之新增銀行資本，則由預算撥款給予戈斯銀行以抵充之。如是經濟企業本身承受之意外損失，乃間接取得預算上之資金以抵補之矣。如是則此項意外利潤應以之歸入預算而不應以之歸於適在此緊急時期存有額外存貨之企業，固爲十分合理者也。

麵包限額制度廢止後重估貨物價格所依據之原則，茲已簡明敍述如上。爲防止各企業隱匿眞實情況因而獲得意外利潤起見，特頒行種種保障辦法，而尤以決定是否有超額營業資本之存在及其數額若干特爲規定公式一組。就全般而論，重行估價及金融調整之經過，可謂圓滿解決。

（註一）因原料及貨物之分配制度不良，許多企業間或願出甚多之貼水，以購買數種重要之商品，因此種商品不能依常規而獲得也。其他企業或存有此種商品，但以此剩餘存料作爲隱匿準備，必收得相當之貼水方肯出售之。故奔走於意欲收買及出賣者之間，專司掮客之任務，以博取優厚收益者固大有人在。當然，此種行爲乃係違法，買者賣者以及掮客一被發覺，即將受各種懲罰。但政府當局對此事件每每故作聾啞，不加深究，因可糾正計劃之不足也。

第十七章　蘇維埃經濟中信用之性質與功能

第一節　短期信用計劃之初期

據前章所述，吾人已知蘇維埃制度對於營業資本之概念，不若在資本主義國家之複雜。營業資本（turnover capital）並未將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指之流動資本（working capital）所含蓄之一切事項盡行包括在內。關於信用問題，此點特別顯然。資本主義之各類企業中，購買原料或商品，必須立即交付現款或在短期內付清，而售貨時則以信用設此製造家或商人，給予顧客之信用期限，較原料或商品供給者給此製造家或商人之期限爲長，則所需營業資本，不論是否借入，均將增多。至蘇維埃制度中之交易則不然，買者與賣者之間，並無信用交易，所有交易一律均須付現。信用乃戈斯銀行之獨佔事業。但該行所借出者與其謂之爲現款，毋寧謂之短期書面預支金。蓋

各企業因季節關係或他項理由，有臨時儲大宗物料或增僱工人之必要，以致超過常態情形下之所需，不得不向戈斯銀行舉借款項也。此種情形可與資本主義之企業相對照。資本主義企業向銀行借得款項，以供購儲物料或供臨時擴充生產與營業之用。吾人若欲瞭解現在蘇俄營業資本及信用制度計劃發展之過程，應回溯前數年之事，茲自計劃及限額制度尚未取銷公開市場之時起，將第六章所列事項擇要述之。

在新經濟政策時期，對於商業及工業之統制，遠不若一九二八年後之嚴格。一九二四年，零售貿易在私人手中者，尚在半數以上；即在一九二八年時，除國營商店及合作社外，私人經營之零售商業仍約佔四分之一。至在工業方面，消費品之產量，極多部分亦係私人企業所生產。自然，大規模工業中自無私人企業亦無私人資本之存在，但舉例言之，國有紡織工業之產品，大部分仍由僱傭工人達二十名之私人企業家製作衣服。此等企業家必須具有營業資本若干，但如有不足時可以期票交付國營製造企業，以代替現款。期票持至銀行亦可予以貼現，其方式實際與大戰以前無異。僅就消費品工業、零售交易及農產品交易方面而言，商品交換，一受公開市場原則之支配；因供需

兩方依當時物價水平能自動趨於平衡，故並無限額購買之制度。蓋當時物價水平，雖日漸趨於上升，但與戰前水準相去尚不過遠也。是時重工業產品，除政府外，其他需要絕少。私有企業對於房產等固定資本之獲得，自覺尚不十分安全。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前，重工業之產品，大多數皆係鐵道及建築材料之類。蓋在未爲新企業開始製造機械及裝具之先，必先恢復鐵路交通效率，並建造工廠及工人住屋也。舉凡創造此新生固定資本之企業，無一不爲國營，至所用款項亦幾全爲國家預算所供給者。

同時，在輕工業方面，工作進行頗爲順利，且復欣欣向榮。此時已成立之企業，凡有關資本事業之擴充，皆取給本身所得之利潤，既無需於政府之補助金，亦復無需國家與以長期借款。至銀行方面放給輕工業及商業之短期商業放款，亦取給銀行本身之財源，與各行所收之存款。但當普遍全國與集中計劃實行之時，信用制度不得不隨其他同受其支配。按之五年計劃所規定，目的在求重工業迅速發展，對於輕工業則置之不顧，但全國資源既均受五年計劃之統制，顯然之結果，在輕工業方面乃不得不實行限額分配制度矣。向使一任其公開競爭，則輕工業必能一往直前，而重工業

乃不免瞠乎其後。故營業資本之統制權及分配權，不得不集中於政府之手。爲達到此目的，其第一步驟，卽將商業信用廢除。於是私有企業乃被置諸法律保護之外，而逐漸被其滅絕。私有企業旣滅絕，自由市場亦不復存在矣。自此而後，所有貨物、勞工、原料等項之分配，均受五年計劃之管理，因而信用亦被置於計劃統制之下。某一企業可以由信用而不由現款售其貨物於另一企業，如是則計劃之外，尙有頗大之活動範圍。至關於票據之貼現，戈斯銀行在全國商業上，尙居被動之地位，而非主動之因素。但以政府之法令，規定一切物品交易，均須以現款淸償，且因短期信用只限於銀行直接界與購貨人，故信用獨佔之形式於焉告成。在信用獨佔形式下，整飭交易之獨裁權，乃操之於銀行。於是銀行乃能將給予各個借款人之信用總額，以及給與全部國民經濟之信用總額加以限制，使與五年計劃所定者相符合。惜因銀行工作人員缺乏經驗效能不足之故，此項改革實行之初期，未能盡如所願。在實行方面，出售貨物之企業，交與轉運機關之貨物，已立卽由銀行自動將貨值記入該企業帳戶之貸方，至購買貨物企業，所收進之貨值，亦同時由銀行自動記入買方帳戶之借方。如此措置，其缺點在使一筆交易之財務事項，置於次要之地位。查一工業企業之最重要計劃，爲原

料計劃，蓋決定原料之消費量及製品之產量者，卽係此項計劃也。至財務計劃原係原料計劃之同一事件，僅不過另以貨幣形式表現之耳；一般似以爲此計劃不過原料計劃之一校對工具，故無足重視。原須維持營業資本不使缺少並須使其照常流動之企業，此時覺知實際上可以無限制取得信用，且因盧布幣值無形下跌，已開始喪失其爲穩定易中品(medium of exchange)之聲價，於是逃避貨幣而購買貨物之風氣，乃有某種程度之發展矣。於是各企業開始化用自有之營業資本，並不時舉借資本，以擴充其固定資本，或儲積原料及物品形式之流動資本。在此情形之下，賺取貨幣利潤動機之誘力，因之減弱，於是生產成本大增，而許多通貨膨脹之朕兆，於以出現矣。

第二節　短期信用問題之科學研究法

在資本主義國家，短期信用乃爲購買力之臨時借用。實際上，銀行以其存款人交託保管之購買力，作爲臨時借款付與告貸人。告貸人得此轉移之購買力，卽可隨意購買所需之物品或服役，此固短期信用之基本屬性也。信用過度膨脹之結果，在現行物價下，對於貨物或服役之需求必增多，

因而物價必不免上漲。故資本主義國家中央銀行職能之一，卽在防止信用數量之過於膨脹。在另一方面，中央銀行在某種情形之下，或覺以收縮信用爲得策（甚或認爲有此必要），因而促成通貨收縮，於是一般物價亦隨之跌落。但蘇俄之戈斯銀行，實際並無此種顧慮之需要，蓋國內物價水平與世界物價完全無干，卽對蘇俄政府之國外貿易，亦無些微影響也。

蘇維埃制度中，短期信用之機構，吾人一察原料經過製造程序而達於最終消費者之中間過程，卽可充分瞭解之。棉花爲生產上消費上主要商品之一，可作爲一良好例證。生產棉花者爲集體農場及各個農民。收穫之後，卽交由國營收集組織收下。此項組織卽等於世界上其他部分之收買商及轉運商也。農民所有之營業資本甚少，不只在出售其產品時，須取得價款，卽在許多情形下，當農業年度開始時，亦須舉借種子及肥料。此項種子肥料借貸，或用貨幣，或用實物，均由該收集組織供給之，而於售賣產品時付還。惟因農產品之購買與收集爲季節性之營業，故收集組織本身所備營業資本無多，其所有「標準資金」之數額，僅足供活動最少時期之應用而已。設所備標準資金超過此限度，則此超出之數，一年中必有數月擱置不用。故當農民借款時期，及收買農產品時期收

集組織非向銀行借支大批款項不可也。

棉花收穫後，其收集及運送工作，只須秋季之數星期已足，但紡紗廠全年中十二個月均須工作，所需原料須按時交到，而每次所需數額亦較微，中央亞細亞及高加索所產之棉花，若欲立時全數運至北部之工業中心，亦不可能。故收集棉花組織，在下期收穫之前，不得不保留漸次縮小之存貨。在存貨漸次減低之時，亦卽此等收集組織償還銀行借款之時也。是以蘇俄與所有農產國家相同，在農產收穫之時，銀行信用必有顯著之擴張，貨幣流通量亦必大爲增加也。

紡紗廠付與收集棉花組織之款，經國家銀行之清算制度轉帳，卽可成立，其須賴銀行信用接濟者爲數甚微，因製造企業既無顯著之季節變動，自有之營業資本，應可供保留常態情形必備之原料存貨也。以此類推，紗廠紡成棉紗之後，賣於織布廠，及織布廠織成白批之後賣於印花廠與染煉廠，亦通常依轉帳方法收付，故無待於銀行供給信用。最後此製成之布正交與蘸售貿易機關之手，更由此蘸售機關分發給與各零售商店。至此棉織物出售與大衆，出售量之多寡乃受季節需要之影響，而蘸售機關倉庫中之存貨，將有顯爲鉅大之變動矣。故一年中存貨量最高之時期，卽爲需

要信用之時期。至最後階段，零售商店將此物品售與消費者而取得現款。以廣義言之，國家銀行給與紡紗廠織布廠以及其他等機關之信用，並非貨幣或購買力之墊款。每次借支之信用，恰爲以固定價格，購買一指定數量之原料，或他種材料所必需之數額，不得移作任何其他用途。其增加流通中之一般購買力者，僅爲國家銀行借給收買農產品組織之信用而已，蓋此項貨幣一經交付農民，即可用以購買其任何需要之消費品也。

廣泛言之，蘇維埃經濟中，短期信用之功能，在化除原料及物品流通之變動。假如無季節變動，且所有經濟企業之活動，皆能整齊有序，則除運輸貨物或須供給資財外，絕無舉辦短期信用之必要，因各企業各有其本身之標準資金作營業資本之用，無需借款，必能應付裕如照常進行也。但就大多數企業而言，季節上之變動，乃不可免，故如非預留出一部份營業資本以供相當時機之應用，在必要時即須臨時設法借得款項以補充營業資本之不足。蓋防止因資金呆滯而受之損失，亦所以實行國民經濟計劃主要理由之一也。在計劃者之意，以爲將所有剩餘之流動資本，均託交戈斯銀行（實則不如謂一任其自由使用之爲愈）保管，即可達到此目的。故實際上銀行支配下有營

業資本之準備基金，如有需要之處及需要之時，即可作爲短期放款而分配之也。

在資本主義國家，借款人如能提供充分之保證，無時不可以借得短期借款。放款人，不論其爲銀行抑或以放款爲業之私人，對於所放出款項之用途，並不十分關心。一有聲譽之銀行，如有相當理由，認爲某一筆借款，用途或不甚正當，則對此項借款或不免有所猶豫；但一商人借得款項，究係用以添購存料，抑用以擴充對其自己顧客之信用，支付地方稅與國稅，或另作其他任何正當之商業用途，各銀行皆認爲並無加以詢問之必要。雖然，蘇俄之金融專家，對於信用，曾企圖作一科學之研究，並期使此項研究遠較資本主義銀行所研究者更爲澈底，其目的所在，爲調整銀行放款不只使與借款機關一般之正當需要相合，並須與各個機關詳細計劃上之條件相符。每一筆銀行放款，各有某一種類之物品或服務與之連繫，於是在理論上，不只營業資本之一般準備金之分配，歸戈斯銀行統制，即營業資本之各個成分，亦在戈斯銀行掌握之中。顯然若此而可行，必須將短期信用集中於一機關之手。又同樣顯然者，若此一理論而能完全實現，則爲一特定用途之貨幣借款總額，必須大略與物品、原料或服役形式在固定或流行市價下之可用流動資本總額相等。在計劃經濟

之下，所有可用資本，既須常能發揮其最大之功用，則信用之科學研究及配分，乃事實所必需。但因蘇俄經濟學家，過於輕視貨幣信用與營業資本可用資金發生連繫之困難。在信用制度改革案實行之初期數年中，至少有多種貨物供給甚感缺乏；另一方面，吾人由物價增漲一事實觀之，可知信用膨脹之速度，較貨物供給之增加爲尤速也。

第三節　短期信用凍結所引起之困難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實施時，各國營企業中，具有熱誠，但就一般而言，實甚愚昧之管理人員，所想象者，以爲所有一切問題，惟在盡最大之速率收最高之結果而已。當時一般本有一種錯誤觀念，以爲國家可以無限制創造貨幣，實際上毫無成本可言，故貨幣爲物，僅係次要之物耳。茲因有向戈斯銀行借得信用之便利，此種信念乃又大受其鼓舞。此種觀念中貨幣在計劃經濟制度下所佔之地位，乃所以於最後造成長期與短期信用間極顯明之差別者也。

一切勞力及勞力所生產之貨物，可分之爲以下二類：

一、專供維持幷增加固定資本者，

二、生產消費物品者。

設消費物品因原料或勞力耗廢，以致出產量較計劃所規定爲少，則其結果非抑低全國人民之消費量，卽須移原定用作資本生產之原料及勞力之一部，以補消費品生產之不足。在此情形下，設計劃上所預定之短期信用額，未被超過，則可以表明生產計劃業已完成，原料或勞力並無不當之消耗也。但如銀行放出之信用，變爲停滯，則其原因有三：原料或勞力有浪廢，原料被凍結，或勞工成本過多。三者有其一，卽足以減低出產量，而在有效之需求方面，則並不起補償之收縮作用也。

吾人雖無直接報告可資利用，但蘇俄戈斯銀行之大量短期信用，時有被凍結之處，似無可疑，此或係流動資本完全損失之結果，或因原料及勞力浪廢之所致，或者亦係由於將流通資本變爲固定資本而然。就理論言，一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銀行有扣押其流動資產之權，但實質上扣押債務之資產，無異國家將其自有之財產重行購回，故解決亦殊困難。且就實際情形而論，負債之企業向無因週轉不靈而實行資產停業之事，亦可爲斷言。雖然，被凍結之信用，或銀行之實在損失，設使

毫不設法償還，則銀行之短期流動資產，將有日趨減少之虞，最終或將無以償還其存戶存款之力，易詞言之，全國之流動物質財源，必爲之浪費，或竟化爲固定資本，因戈斯銀行貨幣資源之活動能力，可以大致反映全國營業資本之活動也。假如有一企業因管理不善，效能減低，消耗其營業資本若干，或化營業資本爲固定資本，則此項損失，唯一填補之法，必須減少其他方向之投資，換言之，卽減縮供資本投資之長期信用及貨物也。茲爲便於辯解起見，假定戈斯銀行某年損失及被凍結之信用，共計達十萬萬盧布。此數之中必劃去一部爲呆帳，並另以一部代表長期或停滯之資產。此項損失，在不能由利潤及準備中撥款彌補時，除非另有其他機關出而承擔，銀行必被迫而縮減其短期放款也。

實際上銀行之損失，至少似必有一部須由國家預算中撥款補償之。據預算數字所示，一九三二年給予戈斯銀行者爲八千萬盧布，一九三三年爲二萬六千七百萬盧布，一九三四年爲十萬萬盧布，至一九三五年則爲九萬九千二百萬盧布。此項款額，雖未特別說明，實際卽係補償銀行之損失，但政府開發國民經濟費用，必有與此相等之數額，業被減去，則甚顯然。又因此數卽爲於經常費

用籌足後用作資本投資之剩餘收入，故吾人頗可斷言：此種開支實即政府投資程序之裁減額，亦即未使被凍結於新投資中同數值之流動資本也。雖然，因借款人以不正當之方法而被化爲固定資產之一部銀行資金，未必即爲國家難以挽回之損失，而銀行被凍結之債權，在相當範圍內亦可補償國家因投資基金減退所受之損失也。

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原料及貨物之生產，乃盡全力以進行，而資本投資之計劃，僅受可供利用之原料、貨物及勞工所限制，然則問題之最重要者，爲長期信用及短期信用之用途必須不致重疊而已。凡因移營業資本而用於創造非計劃所規定之固定資本，以致長期信用膨脹出乎計劃所定之外，則此膨脹之長期信用，必致減低可用消費品之生產。就事業而論，此種情形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時，確曾發現。蓋爲應付過量之投資費用，短期信用乃有過度之膨脹，以致全國人民之生活程度大爲退步，物價漲高甚多。自一九三四年歲末起，政府曾以絕大之努力，穩定物價，自實行穩定之後，一般物價水平始漸行降低。只有使短期信用維持流動狀態，並使短期信用總額，恰合國民經濟之正當需要，乃爲穩定價格之惟一途逕也。是以短期信用只能供維持貨物流通之所需，僅能供給

款項，使能臨時購置週轉之貨物及原料，並使能應付因季節關係而應有之活動而已。質言之，此乃國家銀行藉管理貨幣（managed currency）以調節物價之另一說法也。顯然，假如國家銀行利用能維持物價水平之穩定，則盧布之購買力必能穩定不變，然則由預算中劃出或由企業利潤中撥充作資本投資用途之貨幣，亦必有其定值。在此種情形下，過度投資——卽超過儲蓄額之投資——乃不可能，蓋移用全國收入作資本投資，所佔比例，過於龐大時，則此項企圖必將自動減低戈斯銀行信用之資源，而此信用資源理應與可用之營業資本，永能保持大致一定之關係也。

第四節　信用政策與物價水平之關係

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後，平均物價水平乃不斷徐徐上漲。誠然，「營業」貿易量增加，「營業」價格水平必趨下游，但取「平常」貿易與「營業」貿易合併計之，平均價格水平，仍將續行上昇。一切用作資本投資之資金，理論上均取給於眞實儲蓄；第一、大部份由預算中資金撥充之；第二、乃企業之利潤。此項創造新固定資本之資金，其管理及支配之責，在長期信用銀行，與戈斯銀行及戈

斯銀行之短期信用無涉。然則設使全國儲蓄能與固定資本生產量平衡，商品價格上漲之根蒂，必在戈斯銀行及其短期信用政策中。

蘇維埃短期信用制度，不若資本主義銀行制度下之能以自動節制。在資本主義國家，創造信用而無保證，結果此一國家之通貨，在國外之價值必不免於貶低，於是黃金外流矣。當然，此種情形在蘇維埃制度下，絕無發生之可能，蓋蘇俄之國外貿易乃為政府獨佔之事，一切均秉計劃而行也。一資本主義國家之中央銀行，在同業銀行可用之財源不足之時，忽創造過量之信用，則警告此種行為者，即為黃金之外流，及外匯之跌落。蘇俄之戈斯銀行及其支行，在若干方面，與資本主義國家中央銀行與其同業銀行之關係相似。如國家銀行之支行，自行放出之信用，不得超過其財源之總額。易言之，各支行除與總行有特別接洽外，支取款項不得超出總管理處清算帳戶之外。但因季節關係，一支行之本季信用及現款計劃，或可有付出大於收進之事。例如在產棉或產穀之地方，國營收買組織，在夏末及秋季，即須需要大批信用者。然此時正為木材工業生意最清淡之時，蓋砍伐及排筏輸送乃在冬春兩季者也。是以各支行所存各木材托拉斯之帳戶，必均有餘資儲存。因每一支

行概須按季先期呈報現款情況之概算書於總行，故全國信用總額是否有增加之必要，戈斯銀行之中央管理處，乃可據以計算矣。信用增加表示通貨流通量擴大，信用減少卽表示通貨流通量之收縮。因蘇俄仍係農產爲主體之國家，信用及通貨流通額最高量之膨脹，卽在夏末及秋季出現。此須由戈斯銀行以增發通貨方法完成之。增發通貨數量之多寡，依五年計劃之規定，必須恰足供購買並運輸農作收穫物之需。恰在秋收完成之際，全國穀物及他種農產原料存貨乃達其最高量。嗣後十二個月中，此等存貨逐漸消費，於是通貨亦流回銀行。由此可見，存貨換爲現款之時，戈斯銀行所放出之信用，隨卽償清。此乃爲信用計劃所規定，蓋借款償還之期限，信用計劃已依照預計之週轉期間嚴爲指定也。假設戈斯銀行另行創造之新增信用總額，果眞能以全國因季節關係而增加之需要爲限，一如五年計劃之所預期，則所放之信用，自亦應依計劃上之規定，到期償清。但據查戈斯銀行之報告，每年八月至十月中，鈔票流通額常有劇烈之增加，而增加後之收縮，則向來不如在增加時之顯明。由此可見，籌劃膨脹信用，遠較收縮信用時爲易也。

購買之媒介物由付與工廠工人之工資，及付與農民之農產品代價，而注入流通，本應隨國家

徵稅及消費品之出售而流還於銀行。假如流回之通貨較流出者爲少，則全國人民之錢袋中必有積存甚多之購買力否則此項購買力必變爲儲蓄銀行之存款。當然，全國人口如有增加，可用之貨物總量亦有擴張，自然必需較多之通貨，則流通量雖有擴張，物價亦不致上漲。但試觀平均物價水平不斷上升，及政府關於徵稅募債以及其他等事，爲實行財政計劃，對各地方當局不斷所施之壓力，可知通貨流通量一般之增加，實較交易總量增加之速度爲高也。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金本位之自動運用，往往能維持物價水平相當之穩定。只須所有主要工業國家均採用金本位制度，則各國物價水平之相互關係，均有自動之節制，而無任何劇烈之變動。時至今日，黃金已喪失其以往爲安定物價一種因素之效力。極多國家之物價水平，多少均受中央銀行，對於通貨管理之操縱。就吾人現在目的，只須說明現行通貨管理之方法，乃係統制與節制信用數量及用途之方策而已。設通貨管理制度，實行至甚高之階段，則對長期信用之統制，不止能提高或降低一般物價水準，且在相當範圍內，能變更生產品與消費品物價水準間之比率。蓋生產可受物價升降之刺激，亦可受物價升降之壓制，故資本主義國家中央銀行之信用政策，可影響工

業之活動也。此種情形在蘇維埃制度之下恰爲相反，蓋蘇維埃之生產，係有計劃在先，而後隨生產計劃之需要運用其信用。但如信用政策不能操縱生產，無論如何在決定物價水準上，必爲決斷之因素。其不顧購買力數量之多寡，逕行強制規定物價之企圖，亦慘然失敗矣。因計劃業已制定，不能隨時變更，故自然物價水準（所謂自然物價水準者卽維持供求平衡之物價水準也）常遠較計劃上所規定之價格爲高。顯然，此種情形，與購買媒介數量之增加對於按照規定價格所供給之貨物，超出限度一事，有密切之關係。據本章第三節所述，實行計劃上所定減削生產成本之失敗，加以計劃方面規定運用於生產固定資本之經常物料及勞工所占之比例過高，乃爲自然物價水準增漲之眞因，蓋此兩端，始而係信用膨脹之原因，終而爲通貨流通量增加之原因也。雖然，盧布購買力跌落之原因，尙不止流通量增加一端。幷其他原因而計之，跌落程度尙不止此。蓋一九三五年盧布之購買力，不過一九二八年限額購買制度未實行前購買力百分之二十。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流通中之通貨總量，爲二十萬萬二千八百萬盧布，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則爲七十七萬三千三百萬盧布，而大規模工業之總生產額，則自一九二八年之一百五十八萬萬盧布，增至一九三四年之

四百七十六萬萬盧布。是以通貨流通量之增加，較之總生產額增加之比例高出有限。實則通貨之應用，幾皆限於零售交易方面，及國營企業相互間零星帳款之償付，故以吾人研究之主旨而論，與其用總生產額作比較，毋寧用消費品之總額，較爲恰當。據蘇俄公布之統計所示，如以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之物價爲計算之基礎，則製成之消費品總值，自一九二八年之八十八萬萬盧布，增爲一九三四年之一百九十七萬萬盧布。然則通貨流通量，膨脹達百分之二百八十，而消費品出產量只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耳。乍觀之，如此似尚不至使物價昇高至五倍之多，但吾人須知，此中尚有儲蓄銀行之用途與日加多之一事實，蓋儲蓄銀行所收之私人存款，在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爲二萬一千三百萬盧布，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則增至十一萬萬五千萬盧布也。查儲蓄銀行之存款，並非眞正之儲蓄存款，實爲往來帳戶，設將此項存款加於流通中之通貨總量上，則通貨僅由百分之二百八十，膨脹爲百分之二百九十六而已。又通貨流通率亦不免於影響價格之漲落，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間，通貨流通率確有增加，但欲將此種影響加以估計，則爲事實所不許者也。又有一事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人民對游藝、娛樂及旅行等項之消費既增，且其費用亦趨昂貴，如一九三

五年火車票價，較一九二八年增加甚多，卽其一例。就現可利用之材料而論，第一次五年計劃施行以後之價格高漲，似非全爲貨幣上之理由也。

第五節　物價高漲一部份由於信用膨脹

每年新資本建設之計劃，均於事先擬定，預計之貨幣成本卽可以預定之「儲蓄」抵充，（實則卽係以歲入剩餘抵充也。）據第十五章（儲蓄與投資）所述，蘇俄全國計劃委員會所規定之資本投資計劃，並非依據已經積得之財源而籌劃，實乃根據該期中預定將產出及可供使用之資本總額也。今有某項投資事業，例如一工廠，將次開辦之時，建築上必需之磚、土敏土、鋼、鐵等等，當時並無所存，必須賴燒磚廠、土敏土廠及翻砂廠、隨各方之需要，隨時生產以供給之。其供給此項投資事業應用之款項，須按一定期間（例如每三個月一付）由勃倫銀行付給。所付之總額，必須以上一期間實際完成之工作成本爲限，換言之，此卽事後支付而已。蓋勃倫銀行所支配之資金，其來源有二，一爲預算上繼續撥付之款項，一爲各工業企業之『彙積金』，且其付出供新投資用之時，亦

須按此同一速率，故從廣義言之，某一期間所創造之新資本投資，即係此一期間所儲蓄資金之總額。各企業所供給之磚……某承造企業所供給之人工，均須於交貨及完工後，至該期之末，始能取得報償。然製造建築材料之企業，使用之原料、燃料及其他等物，必須隨收到之物件，立時支付其代價，僱用之工人，亦須每二週支付工資一次，故所負之債務，不能拖延。夫鋼鐵溝桁及其他等之生產，由原料以迄成品，須經長久之時間；即磚、土敏土、以及其他所需之建築材料之製造言之，在發貨之先，既須耗費幾許光陰；又如新建築所在地，距離遼遠，則運輸工作亦或須經兩三星期之久。然則自供給材料機關開始支付原料之日起，至由投資建設機關收得代價之日止，其間顯須延擱較久時日，此一時間較投資機關由勃倫銀行按次領取償付之期間爲長，且每每長過甚久。在此情形之下，除非此等機關擁有超出標準資金甚多之營業資本，則在此囊空如洗之時期，不得不向戈斯銀行請求短期信用。事實上，在供新投資用之實在儲蓄開始籌集以前，短期信用既已備妥可供動用，無論如何，此種短期信用，即將以鈔票形式而用以支付工資也。假如戈斯銀行爲供給生產建築材料及資本貨物之用，所發行短期信用之總額，大有膨脹，同時全國任何其他部分之工資，並無任何減

縮，則勞工之貨幣購買力總量必將增加，又消費品之產量未能隨此項開支而增加，則其結果不出兩種途徑；非物價增高，致消費品流通量之價值，與增加後之工資開支總量相等時爲止，消費者手中所存之鈔票，及在儲蓄銀行所存之存款，合成之購買力必然增多。如後項事實實現，則儲蓄增加必將以與資本設備建設，所付工資之增加同一速率。但除此而外，由於新的資本開支之影響，必直接引起消費品價格之漲高。惟消費品價格高漲，國家生產此等貨物之成本，未必隨之高漲。故物價高漲之結果，消費品工業利潤，必因以加多，而此增多之利潤，其一部必然分配於資本投資之用也。然則簡言之，投資——即創造新的固定資產——與相對之貨幣儲蓄間，就全般而論，必有其時間落後(time-lag)。設投資率固定不變，對於物價尚不至有所影響，但如投資率繼漲增高，則在長久期間之後，新投資之貨幣成本，必有大於計劃上貨幣儲蓄之一日。於是爲填補此缺陷所需之另外一部儲蓄，顯然非以提高物價補償之不可矣。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製造家爲生產資本物料，並以信用出售之，可舉借短期信用；設此項從新創造之信用總額，超過儲蓄率，則物價必隨之增高，其情形恰與在蘇維埃制度之下相同。但在正

常情況之下，資本主義銀行所借出之信用，擴張之速率，並不比儲蓄爲速，此所謂儲蓄者，乃以代表未用之購買力也。

但如蘇俄之戈斯銀行，以眞正之信用來源，換言之，以存戶所存無指定用途之購買力形式之存款，放出短期信用，則此短期信用，並不致促使物價之上騰。但可以滿足此項條件者，僅國家各共和國及各自治團體之預算存款而已。各個經濟企業及機關在銀行所存之儲款。原分兩種：一爲所謂「來敍立」（Raschoty）帳戶（註二），一爲往來帳戶。代表未指定用途之購買力者，唯以後帳戶爲能，蓋此項未指定用途之購買力，可以以鈔票形式提出，作償付工資及作普通零星現款之用也。至「來敍立」帳戶則係一種清算帳戶，所有貨物及原料之交易，卽在此帳戶中記帳清償。以其眞義言之，此項轉帳表示盧布計算之單位，而非購買力之單位。據吾人在第六章及第十六章所解說，每一企業均有其常備之營業資本，內卽包括庫存之原料與貨物，及銀行存款，此項銀行存款，當然卽係「來敍立」帳戶也。在出售製成品時，所得貨價卽收入此帳戶內，在購買原料及其他等物時，應付之貨款則由此帳中付出，至帳內價格自然卽係照例之固定價格。最後一企業之「來敍立」

帳戶，只能用以購買其一定之物料也。例如，鋼鐵場用其「來敍立」帳戶下之存款，購買煤炭、礦砂及與其營業有關之物件可，但以之購買棉花、皮革、魚網及酒則不可。設此等商品果有正當之用途，不妨提取往來存款帳戶之款以購買之。但銀行計算信用來源之時，對於存款不分軒輊，無論爲用途有一定限制之帳而貨幣，抑爲一般通用之往來存款帳戶貨幣，均一律以存款看待。然則在此等情形之下，戈斯銀行中之存款，未必卽爲擴充信用達此同一表面數量之完善基礎。當然，此言非謂銀行中存款總額作爲貸放信用之來源，應較存款名義上之總數爲小。反之，亦非謂信用之來源，應較存款名義上總額爲大。但吾人應信以爲實者，銀行放出之所有短期信用，除貸與收買組織之鈔票，以供收買農產品者外，銀行中之存款，必隨之增加。職是之故，短期信用一增加，銀行更進一步增多放款之能力，並未受其限制。就事實言之，信用可以無限制擴大，而銀行方面並無任何危機可言，其唯一之有效限制，僅爲全國之金融計劃而已。至金融計劃之釐定，對於工商業需要之注意，則較站在銀行立場上，對於健全信用政策之注意爲多也。關於此點，銀行方面之答覆，大致不外如此：信用之貸給，僅限於便利移動貨物，並在相當範圍內，以供完成一種服務（所謂服務指交通、供電、給

水等等事業而言——譯者註）之需要；且即使放給國營企業之信用，以計算單位之存款爲基礎，則此筆信用本身，亦同依此計算單位爲基礎。雖然，現有一種事實：換言之即貨幣形式之營業資本——一經增多，工業用人必增多，工業上用人既增，人民之貨幣收入必增加。根據貨幣數量說，物價之升降，與貨幣總供給量對可用貨物供給量關係之變更，恰成同一之比例。但此一學說，在蘇維埃制度之下，並不比在其他任何經濟制度之下更爲眞實。第一，吾人不可不知，蘇俄消費品之供給，究竟尚不能滿足人民之殷切需求。教育之普及，蘇維埃之宣傳，對於生活程度之抽象的概念之提高，遠勝於工業進步對於實際生活程度之改進。城市中人口大增，慾望及能以滿足（須有代價）慾望之物，於焉存在，而此種慾望則爲農民所不及知。且政府從惠人民化用錢幣之宣傳，實即等於資本主義所習用之廣告，所異者在此並無競爭而已，然凡此種種因素，固皆足促使人民有化用錢幣之慾望也。基於此種情形，即使平均之貨幣收入未有增加，零售價格亦必趨於上漲無疑。

第六節　盧布價值不劃一時對於信用之影響

當蘇俄政府創行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時，在其本意，並非處心積慮，欲圖提高物價水準。直至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期之末，卽約在一九三二年年底以前，曾盡力拒絕盧布跌價之說。且僅於一九三四年初起，始有公開以市場價格應視爲眞實經濟因素而公開言談之事。在一九三五年之初，政府已承認必不可免而爲政府所認可之市場價格，乃爲自然之物價水平，而限額購買制度下之價格，則既非自然之物價，亦非自然之物價水平。吾人嘗考察計劃實施期間，金融上發展之過程，並分析貨幣所以跌價及墮落之主要原因矣。然則通貨管理是否能保持物價之穩定，而無害於五年計劃之實施？斯乃一有趣味而頗可研究之問題。設使任一期間由收入中節存之貨幣儲蓄，與其用作資本投資之總額相等，則消費品之價格水平，必不至有劇烈之高漲，此理甚爲明顯。一新成立之企業，使用款項若干，其中一部用於購買材料，一部用以支付工資。爲討論方便起見，吾人不妨假設，物價幷無變動，則一企業實際費用必與預計費用相合。所有爲此新企業所開支之款項，至其終極必以工資形式而付之工人，而此時工人之勞動，並未產出任何消費品。依第十六章第五節所述，此等工人對於生活必需品需要之滿足，實無異徵課製造食品、衣服等業工人之生產。簡言之，製造消費

品之工人，爲維持創造固定資產工人之生活，而被征課稅額矣。今假定各個工人購買生活必需品之權利，彼此大略相等，則每一工人所交出之盧布，卽恰足用爲償付另一工人工資之良好單位。然國家之稅收，乃由全國各類人民徵集而來，而私人貿易者，富農及其他等人，所有之盧布，其購買力，遠較工人所有盧布之購買力爲小，此無異擔負租稅高於工人也。然則同爲一盧布，取自一非工人亦卽不享特權之納稅人者，用作易中品以支付工資時，其購買力絕不若取自一同樣享有特權者之盧布。由此推論，依吾人在前文所述，各個企業間相互交易時所用之盧布，既僅爲一計算單位，則一製造企業以計算單位盧布而表示之「利潤」，以每一盧布而言，其價值未必與出售貨物收進易中品盧布之交易企業之「利潤」相等。由此言之，一貨幣在不同之情形下，而賦予不同之購買力，則由各種不同來源而徵集得來之款項，在用於確定之用途——如爲創造新工廠而購買水泥及鋼鐵——時，仍有其同樣可以計算之價值，則非吾人所敢斷言者也。固然，一企業之原料價格及勞工工資率，乃係一定不變，其成本在理論上本可加以精確之估計。惟供給一企業應用之款項，其名義上之購買力，與其原來指定應代表之眞正儲蓄，是否相符，尙爲一另外之問題也（註二）。

站在貨幣監管人地位之戈斯銀行，處於此種情形之下，只得聽其自然，因此種情況之決定者，乃另有其主管之當局也。夫限額制度之缺點，與規定價格之失計，非統制信用與貨幣發行所能補救。蓋銀行方面力所能及者，充其量，不過嚴格其信用之統制，使其僅限於實際之需用，並能準於到期歸還而已。向使銀行早能作到此點，則物價之膨脹性的漲高，其限度或遠較今日為小，無如物價乃係武斷規定，而貨幣之購買力則隨情況不同而有異，故此種情形一日不消滅，物價膨脹之事實必不可免。

關於物價統制及盧布購買力及限額使有政策，一向是否有助於五年計劃之施行一問題，在一九三四年之末，蘇俄政府曾有決定，今後全國經濟之開發需要一更為純正之貨幣政策。應行改革之第一步，即廢除麵包限額證，而採以單一價格售賣麵包及多種食糧畜秣辦法。此新價格之規定，仍與舊日情況無甚分別，所不同者，此新價格並非依生產成本而計算，亦非企圖以限額制度，限止消費量，使與供給相合，而係規定於一水平之上，使供求自然趨於平衡。惟偶有若干種物品，原來所定價格顯然超出自然之上，故嗣後變動普通均係將定價減低。同時在國家銀行方面，對於信用

統制愈趨嚴格；各組織及企業凡到期不償，或對其營業資本之用途不能予以詳細規定，而使國家銀行認爲滿意之說明者，均不得更行借債。此種限制之目的在企圖厲行金融上之規律，由此限制所生之結果有二：一爲未償工資總額因之驟增，一爲全國各地貨幣代用券之出現，而工資支付延期原不自今日始。蓋各企業已盡支其信用限額者，常以此爲其主要手段也。然貨幣代用券之發行，乃一嶄新現象。所謂貨幣代用券，其主要方式係企業付給僱用員工之一種表記，用此表記可向廠中附設之飯館或商店換取膳食及物品。其甚焉者，若干市蘇維埃不待中央許可，有竟自行發行地方公債者。中央政府，以此方法，一則侵害中央之通貨獨占權，二則對於物價起有通貨膨脹之反應，乃立即加以禁止。此項事件本身並無重要可言，特吾人應省記者，此乃蘇俄政府及戈斯銀行通貨緊縮政策之朕兆也。

（註一）請參閱第八章。

（註二）見第十五章第五節附註。

第十八章　利潤成本與會計

第一節　工業生產成本及利潤

在蘇俄計劃經濟下，工業產品之價格，乃依理論上生產成本爲基礎而計算。至計算成本之原則，不論蘇維埃企業抑資本主義企業，其間並無軒輊。計算之基礎，當然不外原料與消費物品之成本，工業管理費及其他間接費用，但計算生產成本之動機則有不同。在私營之資本主義企業中，一製造家欲知其製成品可賣得價格若干，或能作相當準確之估計。如欲創製一種新物品，必須儘量準確估計其生產成本，如市場上尚無此商品出售時，乃能酌定一相當價格，庶可賺得適當的利潤，如欲製造之商品，市場上已有同物出售時，亦可藉此考察此項營業是否有利可圖，設任何商品之價格，遠在其生產成本之上，則各企業將羣趨於是項商品之生產，於是相互競爭之結果，最終必將

價格抑抵，直至生產餘利，達既不致再吸引新企業及新資本加入，亦不致排擠原有企業及資本退出之水平而後已。易詞言之，價格上下移動，直至平衡局面告成之日爲止也。當然，如上所述，乃一粗淺而係純粹理論之談。蓋在一工業化程度極高之國家，企業及資本移動，良非易易。誠如過去數年中吾人所見，許多企業——如紡織業——雖虧累仍須照常開工，良以開工雖有損失，但停工所受損失尤大也。

在蘇維埃計劃經濟下，工業生產之數量及性質，皆係計劃所規定，故生產成本與售價之差額（卽營業利潤）大小，對於生產之數量及性質，並無影響。當第一次及第二次五年計劃時期，鋼鐵生產之於國家，較消費物品之於人民，效用較大，故對重工業之投資，遠較投資於輕工業者爲多，利潤問題則罔顧及。全國儲蓄用以建造大規模之冶金廠、機械廠、動力廠等等，凡此企業，非但決不能自給自足，在最近將來更無獲得利潤之望，政府非不明知。然則營業損失乃爲必不可免；爲補償此項損失，政府不得不由國家預算中按年給以補助費矣。一企業在未能發揮其全力以從事生產之前，原無望其必能賺錢之理；無如蘇俄工業雖非最多數，但仍有許多最大之企業久已進達成熟時

期，猶在賠累狀態下繼續營業。但工業企業在蘇俄而虧本，與資本主義企業之賠累者，不可同樣看待。蓋如一資本主義企業，無利可圖仍照常開工，其終極必不免於倒閉，良以在資本主義世界中，所謂虧累實卽爲資本之耗竭；此種情形下從事生產，不獨不能創造剩餘價值，而慘淡經營之結果，所得僅爲負值（minus value）而已。所謂剩餘價值及負值，卽係總生產成本與賣價之差額也。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生產成本，全視與所有各生產因素之講價結果而定，如原料成本幾何，工資率及資本利率若干是也。而賣價則以社會購買此產品所準備付給之款項多寡爲轉移。凡此情形在蘇維埃計劃經濟之下則不然，此處既無自由講價之可能，亦無自由交易之市場。蘇維埃企業之產品，售價超過總生產成本則盈餘，低於總生產成本則虧損，然無論爲盈爲虧，未必爲眞正之盈餘與虧損。蓋蘇俄勞工與原料之成本，與製成品之價格，並非依供求而決定，乃爲政府所取決，此亦計劃制度中之一部份也。固然，原料與貨物價格之規定，與其生產成本多少不無相當之關係，然此項生產成本最初成立乃基於相當武斷之決定，蓋向農民收買農產品而付予之價格，給予礦工、伐木工人及所有其他從事基本生產者之工資，卽係武斷規定，絕無自由講價之事實存乎其間也。

蘇俄所有企業皆須記帳，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適當之會計與簿記，頗堪重視，以惟其如此，方能藉以判斷各個企業之效能。蓋因各家簿記標準皆係劃一，由某一工業部門中所有各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可以窺知何者經營效能最高；且如其他情形相同，盈餘最多之企業，必爲利用勞工及原料最得當之一家也。然此亦不可一概而論，設兩個企業從事生產同類之貨物，但所在地點不同，即不能以此爲判斷之眞實標準。一資本主義企業家創辦新廠之時，必須考慮廠址設於取給原料便利之地乎，抑設於臨近市場之處乎，二者取決，以利益較多者爲斷。此外並須考慮不同地點之動力成本及適宜勞工之供給量。凡此數點，蘇俄政府選擇新廠址之時，自亦須一一顧到。惟蘇聯政府最後之決定，並非僅僅着眼於利潤；此外政治關係亦須顧及，至實際運費之多寡則不十分重要，重要者在儘量減輕鐵路運輸之需要耳。是以某一企業資產負債表上，表現損失，與資產負債表顯示盈餘之另一企業，其對社會上貢獻竟或相同。然則在蘇維埃經濟下，一企業之效率如何？適於生存與否？不能以賺錢多寡爲絕對之試金石，是以成本會計在蘇維埃經濟中具有更重要之地位。蓋某一企業耗用若干原料，使用若干勞力後，究竟已否依照正規獲得若干製成品，唯有成本會計方能表

明之也。

五年計劃方一着手實施之初，創立適當會計制度之重要性，尚未爲人所深悉。當時創設重工業之主旨，在求能自給自足以爲防敵人之侵略，因在忽忙之時，未及作有效措施，以防投資費用之濫用。故卽至一九三四年時，所創設之新企業，建造費仍有超出預計成本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者。彼時以爲建造及生產計劃一經實施，其貨幣成本幾何，實際僅佔次要地位，此種思想，在實行五年計劃最初數年中，頗難糾正。此種信念一成乃牢不可破。一九三五年五月，重工業人民委員長奧藏尼豈茲（Ordzhonikidze）氏，在重工業代表會議開會時報告云：

『記帳人員應爲我重工業部門最重要人物之一。彼應爲工廠經理最親近之助手。營業進行情形何如，彼應逐日逐月報告經理。

一眞確無訛編製正當之資產負債表，猶如一面明鏡，該企業之情況若何，由此可一覽而知。此表之範圍，應包括品質、技術係數（technical coefficient）、損毀物品數量、計劃實施程度、營業損益，一言以蔽之，乃無所不包……。

缺乏記帳人員，爲吾國中央工業管理處主要缺陷之一。各管理處非至年底不能明瞭所轄各企業營業之結果。……而今而後，吾人絕不許再有工廠經理因記帳員秉正從公，即加驅逐之事發生。」

關於利潤及會計職能之概念，在資本主義與蘇維埃二種制度下，其最大不同之點，總括言之，可如下述：

資本家利潤之來源，由於社會對於該項商品之主觀價值超出生產成本。根據其產主義之理論，資本家之利潤，乃資本主義企業家剝削消費大衆而來。但以論理言之，此種說法必須在獨佔制度之下，雖需求增多可以不將產量增加，而提高價格以抑制需求時，方能適用。是以獨佔制度足以賺得超額而不正當之利潤。獨佔利潤之所以產生，係因消費者所出之代價，超過其給予所有各項生產因素（包括投放資本之利息）應有之正常酬報。是以此種利潤之效果，對於財富有重分配之作用，而不能有增加可用財富之作用也。在蘇維埃制度下，所有大規模工業，均爲國家所獨佔，故國家實站在剝削消費大衆者之地位，賺取獨佔利潤者非他，即國家也。試以消費物品之生產成本與

售價相比較，蘇俄人民因此而被剝削，乃無可疑者。雖蘇俄國家之利潤，大部係取自販賣稅（sales tax），而非以工商業之營業利潤出之，但國家攫取獨佔利潤之地位，初不因方式不同而有所變更。在此情形之下，各個國營企業，究竟有無眞正利潤，既不敢斷定，利潤之中何者爲資本主義意味（即在自由交易狀態下）之利潤，何者爲獨佔之利潤，亦殊不能加以分析也。

由上所述，可知資產負債表之存在，不能據以斷定一企業有無眞正之利潤。蓋就重工業產品（例如生鋼鐵及半製鋼鐵）而論，其賣價一部分須依理論上生產成本而決定，一部分須視消費原料之工業（如機器工廠及牽引機製造廠等）依據本廠製品之售價，所能給付之原料價格如何。例如，某式牽引機之價格，在一九三一年時爲四千盧布，（其後已大爲減低）此項價格並不能包含其生產成本；今暫置此次事實於不論，蘇維埃鋼鐵廠對於該廠所交之鋼鐵，亦不能包括生產之成本也。此一物品如此，蘇俄機械產品，大致莫不皆然。故製造生產貨物之工業，所受之損失，必須於售消費物品時，多得盈利以補足之。由此觀之，假如全體從事於基本生產之工業，製成生產貨物及消費貨物後，於售價中一方面包括生產成本，一方面收回合法之盈利，以便還之國家，作投資之

報酬，當無徵課由消費者擔負之販賣稅，以貼補營業虧累工廠之必要；同時消費者方面，理論上購買生活必需品之所費，與實在所付費用之多寡並無不同矣。無如在實際情形上，因所有工業均係國家所獨佔，根本並無削減成本減低賣價競爭銷售之事，上述辦法自爲極不經濟。故蘇俄不此之圖，乃制定標準會計制度以免浪費之弊。然此會計制度僅能樹立效能之平均標準而已，與在自由競爭制度下之成績相較，自瞠乎其後矣。

第二節　分配之成本及利潤

在社會主義經濟之下，交易與分配爲一爲二，二而一者也。資本主義國家之商人及中間人，自眞正馬克斯主義者觀之，無異於有害之寄生物。其罪惡乃在產業家之上，以產業家所製成之貨物雖定以甚高之價格，但所製物品究係供整個社會之應用也。蘇維埃經濟學家，以分配成本爲無法避免之弊害。基於此種特異之觀點，蘇俄人士乃將分配成本分爲三類：卽（一）製造成本之繼續，因其足以增進貨品之效用，（二）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分配貨物所必不可免之費用，（三）在現

階段下不可避免，但非絕對必要之費用。茲將此三類，撮要述之如下：

（一）運輸費用：分類、攙合及包裝費；某種情形下之貯藏（如鮮貨之冷藏）費，如消費之空間與生產之空間不同，則須加以轉運，如時間不同，則須加以貯藏，凡此所費，皆足以增加貨物之價值。至如茶葉、食糖等項之零售，必先製成標準之包裝，是亦增加其處置之便利也。

（二）不可避免費用：商店房屋之修繕、店員之薪資等等，皆爲必不可免之費用。此項費用並不能提高貨物之價值或效用，但爲分配過程上所不可少。

（三）爲現階段所不可免但非絕對必要之費用：此項費用之最佳例證，即爲諸如更夫、鎖鑰、保險櫃等等之防護費。當然，此乃今日蘇俄所難免，但如一旦眞正共產主義國家告成，無人願爲盜竊及詐騙之舉，自無防範盜賊之必要矣。

然分配費用無論歸入何類，究其終極，究不免加重最後之貨價。故以將此項成本減至最低限度爲宜。爲達到此目的，唯有應用會計一途矣。此語之意非謂在根本設計之時，未曾計及零售商業及其所需之費用，惟言訂立計劃必須以貨幣作單位，並以記帳表現是否依照計劃進行而已。蓋計

劃制定之時，卽將(甲)各零售商店存貨之種類及總量，(乙)各種貨物之平均週轉期限，(丙)價格之內應加入分配成本及營業盈利之百分率，一一妥爲規定。就理論上言之，每一商業機關，其營業資本，應等於供分配應用之平常貨量，加上應用物料（如包裝物件、清除衞生物件、燃料等等）之平常儲存量。苟存料耗費過多，或週轉期限延長，二者有其一，則該店非向銀行舉款超過定額，卽拖欠蘊售組織之貨物，故極易顯示之。

在理論上，蘊售價格與零售價格，相差數額，應卽等於分配制度所用之費用，及若干成之盈利。此項利潤分爲二部，一部積存加入營業資本之內，修造房屋並供其他資本擴張之用；一部歸入國庫，卽預算上「商業利潤」(trading profit)項下之貢獻金也。然預算上所得並不止此而已，除此之外，其他以營業稅或國產稅(excise duty on good sold)等賦稅而來者遠較此爲多。此項稅金並不包括在分配成本之內，乃爲與資本主義國家私人企業計算營業費用不同之點，蓋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下，商業店鋪計算營業費用之時，必須將所有捐稅等項，一併計算在內，俟將所有費用扣除，其所餘方爲盈利。此種情形，在蘇維埃商業則不然，其實際賣價，固須包括賦稅，但售賣機關

僅爲國家收稅之代理人而已，所收捐稅當卽直接交與國庫作爲預算上之收入也。

就表面觀察，分配成本似無甚重要，以與生產成本比較，尤如小巫之見大巫。蓋生產成本之多寡，對生產數量有直接影響，故全國之消費及使用，均受其支配，而分配成本之漲落，對於全國可用貨物之絕對數量，不致有何變更也。然此僅一面之詞耳，以其間接影響言之，分配成本一漲高，貨物賣價亦必隨之加多，因而貨幣收入（卽工資）之購買力必相形降低。顯然，物料耗費過多，生鮮食品腐爛，商店中用以取煖之燃料過多，以及其他等等原因，均足加重分配成本，結果可供一般消費之貨物總量，亦可因之減少。但據蘇俄統計所示，國營商店及合作商店，勞力及服務等無形支出竟佔總分配成本百分之八十，物料之消費及耗費并不在內。而在此無形支出之中，工資幾佔其全部。然則在此情形之下，分配費用增加，不爲添用人員（如售貨員、記帳員及其他等是）必爲提高僱員薪給，其結果均足以增加非生產者之購買力，於是貨物之需要增加，而供給並未隨之俱增也。夫各種商業機關之間，不起任何競爭，各機關原無將分配費用減至無可再減地步之必要，故與工業中之生產成本相同，會計制度僅能在分配費與營業額之間，建立一平均之標準關係而已（註一）。

查之共產主義哲學，資本主義性質之利潤，在共產主義經濟中，並無其立足之地步。假如生產及分配工具，屬於社會全體，則全社會勞動之產品，自應完全由所有社會各份子分享之。然則利潤一詞，仍係指由企業家撥用剩餘價值之意也。在蘇維埃經濟之下，國家即爲獨資企業家，特國家之人格化乃由政府官員組成之，是以國家及人民仍爲不同之個體耳。實際言之，蘇俄人民之參政權，較任何其他民主國人民爲少。故所謂蘇維埃經濟者，幾可謂爲國家資本主義之絕好代表。質言之，蘇俄實係由國家對人民作交易，以生活必需品換人民之勞力而已。人民勞力所造成之剩餘價值，實卽國家之利潤。至此項利潤之用途，國家則依其自己意見發展其所認爲最有利之國是。然國家之意見與人民之見解，未必脗合，此點可以表明此種國家資本主義與國家及人民不分之純理論共產主義間之主要區別。

全國人民勞力所創造之剩餘價值，國家以之建立許多經濟企業，仍由國家爲其獨資股東。國家對於大規模生產與分配（合作企業僅合作其名耳）工具之所有權，既無放棄之意，其現行政策則爲向分化方面進行。此種經濟事業，現僅處於附屬地位，仍須仰賴國家之接濟，但最終趨向則

爲除去主要政策由國家決定之外，其他各事則終有實行自治權，脫離國家指揮之一日。在此種情形之下，全國富源進一步之開發，仰賴於經濟自治組織所集存之利潤者，將日以多，而仰給於國家預算補助金將日以少。同時，根據吾人對現行計劃制度之分析，此項利潤原含有幾許之差誤，蓋一大規模之企業，收入幾何，支出幾何，計劃方面自不能期其絕對精確也。爲求穩妥起見，計劃中之收入非超出支出不可。

第三節　利息與資本之酬報

在資本主義國家，短期信用及投資，多以臨時無用之個人或私營商業結存及儲金挪用，借款人利用他人資本所出之代價，是爲利息。利率之高下，視資金之供需關係以爲斷，但借款人則一方須視資本之安全，一方須視放款或投資之所得爲準衡。普通私人投資家，對於放出資金用途之有無價值，及能否增進社會之福利或財富，在所不問。此點乃一般人民道德之反映；是卽一般人民認爲其本身之利益，與社會利益並不相悖；且社會利益自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負責保障之另一

說法而已。故私人投資，並無一定之方向可言，凡能給以適當之保證，而所給報酬最高者，即以資金供給之。然工業利潤與人民之流行趨尚及意志有關。當人造絲或無線電工業股票高漲之時，頗能吸收私人之投資。此以當時此類出品銷場極暢，將來亦似頗有發展之餘地。夫多而且廉之人造絲及無線電收音機，以其內在價值言之，是否較多而且佳之公路、房屋，價廉而質佳之食物、衣服，更有利於社會，原本大有問題。然資本主義國家，除去若干獨裁國家外，其他政府對此問題之態度，以為凡人民之所願為者，大概言之即係與彼有益，苟因此而致誤，亦彼自身所決擇，與政府無涉也。

至於蘇維埃政府之觀念，並不信任所設人民公意以為為全蘇俄而深信政府應有為人民決定何者為有利之不可抗之權力，此種決定亦為政府必盡之義務。如此既不受輿論之束縛，政府當局乃可高瞻遠矚，根據彼等所認為有關國民百年大計者，制定其定期經濟計劃。蘇俄人民在此計劃之下，皆自動準備作相當之犧牲，以為後世子孫造幸福，但其犧牲之程度，並未達蘇俄政府所懸之標的耳。政府為貫澈其理想，除責難私營企業不當之外，並以為應統制全國資本之投資，蓋如任私人投資家之自行活動，全國工業之發展將移其方向。換言之，人民意見必希求生活必需品之生

產，飛升猛進，而置資本物品之生產於度外也。

吾人前在第十五章（儲蓄與投資，）對於蘇俄政府統制並指導全國儲蓄之情形述明。現請就投資於國營企業資本之酬報研究之。論及國家在國營企業中所投之資本，雖係永久投資，但其所投資本之形式與其謂爲長期放款相類，不如謂與股本相同。蓋國家之投資資金，係由勃倫銀行經手分配，名義上雖爲放款形式，但借款既無利息亦無還本，不過由國家收進全國企業之利潤而已。在國營企業中所投資金之平均收獲，無從加以估計，但政府本身似亦僅有一種含混之觀念，約計所有國營企業之利潤與資本總值之比例而已。無論如何，據吾人在十四章所述，蔑售物價，係以武斷方法所規定，包括預計之生產成本及利潤；此種預計利潤實現與否，姑不具論，即使果然實現，爲數乃亦甚微，如以其產品之效用及需用價值而加以估計，亦不足表示該企業之眞實收益能力。查國家由固定資本所有權所得之收獲，可以預算中列爲收入之總利潤代表之。此總利潤額中，一則包括商業及工業兩類企業之利潤，二則包括營業稅，國產稅以及其他在所有商品售價中所科之捐稅，（直接撥入預算。）欲將國家由工商業之獨佔所得之收入加以分析，以便決定最有利之

投資種類也，其事無乃太難矣。

國家以資本資金，投放於國營工業企業中，隨政府之意志，以促進各種商品之生產爲宗旨而決定，並未顧及由製造而產生之貨幣的利潤。然所有長期資本，並非完全受政府直接之統制。多數國營工業商業之資產負債表，在負債項下，往往列有「長期信用」一目。此目或係該一企業由其所隸屬之上級企業組合或托拉斯，所借得之款，或係由「聚康銀行」借得之工人住宅借款，或係由當地共和國或省政府取得之借款。至合作企業所得之借款，係由聯邦合作銀行取得，而集體農場之借款，則由農業銀行取得。但此種放款，除具有利息及還本之規定者外，與資本主義金融機關長期放款絕不相同。蘇俄各企業借款，均有其特定之用途，而此種用途及其總額與期限，就長久時間言，均依「中央計劃委員會」之裁決。易詞言之，放款者雖有相當之決定權，但放款之動機，不在獲利，其投資之對象，必須在全盤計劃所規定應加以擴張之企業也。在此種情形之下，利率之高下，不足以表示信用供需之關係，更不能認爲係放款者出借資本之酬報，視如資本主義社會放款所收之利息。蘇俄全國銀行放款均收利息，勃倫銀行不收利息而取手續費，固矣，但此項收入資金係

抵補其放款成本及營業費之用，非爲獲利也。例如其他銀行對於存款概不給予利息，而農業銀行則給付利息，乃不得不徵收其他收入，以資彌補。

根據純粹共產主義理論，資本一項之生意要素，並無分享企業利潤之權利。理由甚明，私人資本所有權，不應使私人所有者不勞而得也。事實上私人購買政府公債，或在儲蓄銀行存款，確有利息可得，並無人干涉其儲聚資金供其生活之需。然實質上一人窮其一生之力，並不能聚成巨款，而死亡稅提高至百分之九十，遺傳法又十分嚴格，即數代相傳，亦絕難集得巨額私產。現人民供給政府之儲金，雖僅佔政府可用資金之一小部份，此項資金之投資，似不致以能否取得利息爲標準，但給予私人儲蓄存款之利息，必以勞工所創造剩餘價值償付也，確爲事實。且如借給政府之私人儲金，爲額甚鉅，則政府必將以其投資所得貨幣利息補償之。然則即使在現今蘇維埃經濟情況之下，資本確亦分享勞工生產之剩餘價值。設非如此，工人所生產者盡行消費之，政府自無收入可得也。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之收益，以供求決定之。而供求法則之運行，必須在若干人所有恰爲其餘若干人之所無之條件下，始能生效。今在蘇俄，佔有資本者只有國家，需用資本者亦只有國家。所有

工業發展之統制權，集中於政府人員之手中，貨幣市場即無實現之機會。此種情形長此不變，利率之高下，絕不能影響資金之供需，一如固定之限額購買物價，不能操縱物品之供需關係也。惟當蘇俄政府資本之供給不足所需，且必須分派可用資金之用途時，有意或無意之間，必須就各種資本開支間，比較其可得之利益。當此之際，欲決定有無增加資本之必要，必以徵集得來資本所變成之資產，與如以該項資金用於製造消費物品之出產相比，視二者價值孰爲較大。然則即使不將物價問題計算在內，蘇俄政府與任何資本主義政府相同，必就投資之兩種途徑，權其利害，而此二者之比率，即絕似利率。

（註一）自「營業」國營商店興辦，（一九三四年其營業額約佔全國總零售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來，國營「營業」商店與農民自由市場，對於水果、蔬菜、牛奶、雞蛋、肉以及其他等等食物之售賣，發生競爭。凡此等物品，消費者可隨意或往國營商店購買，或往市場購買。因此之故，一般價格均行降低，販賣業務亦經改善，凡此皆昔日政府三令五申不能生效者也。

第十九章　農業地租

俄國之一切農地與牧地皆爲國家財產。耕作企業約分三類：（一）國營農場（二）集合農場（三）個別農民。國營農場爲一純粹之國營企業，其組織與國營工業企業頗相類似。國營農場之耕作土地乃以社會一般利益爲前題；行政及技術人員皆爲有薪給之公務員，勞工則領取工資之工人也。

集合農場與個別農民之佔用土地僅由國家之寬容。個別農民僅構成農業體系中之一小部份，且迅速歸併於集合制度之內，後者之耕地在一九三四年末約佔總耕地四分之三。理論上集合農場持有土地爲永久保管性質，且可永久享受免租使用權。個別農民亦不繳納地租，但其土地可被沒收，其不願自動交出其土地與財產，以成立集合農場而被沒收者，已不可勝計。但集合農場與個別農民皆須按照其土地之單位，以一定量之收穫（注意非按照收成百分之若干）繳納於政

府，至該數究等於總收穫之若干成，與吾人目的不關重要，但概括言之，政府徵取之平均數量約爲每公頃兩公擔，而平均收穫則爲每公頃八至十公擔也。是以強制繳納之數量平均佔實際生產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間。至個別農民所應繳納者尙較此爲鉅。但應知強制繳納之數量因地不同，要視各地之平均產量而異其等級。且強制繳納之數量，亦由國家付與貨幣酬報，只價格極低不能代表任何自然或市場價格耳。是以強制繳納含賦稅之原素，而在某種意義上可以地租視之。但在討論此問題之先，請略述集合農場之一般組織。

集合農場之勞力由其份子農民及農民家屬略依合作之方式供給之。勞力之酬報一部份爲貨幣，一部份爲實物；農場收入除去提出租稅，負債利息，攤提準備新添固定資產之貨幣支付以外，尙須提出實物以繳納政府強制繳納之數量，以及因借用農具以實物酬報交還機器農具所，再去其本場囤積之草料種子。其剩餘之貨幣與實物，凡從事於農場工作者，均得分潤。每人分得之多寡以各人在本年中所出勞力爲比例。是以個人之所得一半取決於其工作之分量，一半以決於整個農場剩餘收穫之多寡。故集合農場之各份子皆合作事業之股東而非僱員。茲可進論政府所強制

繳納之性質究爲賦稅，抑係地租。

按照資本主義之學說，農業中施用勞力及資本，必俟至添用之最後一單位，經過適當之配合以後，其所增加之生產適等於最後添用之成本而後已。所謂適當配合者，謂在通行價格及現存農業技術之下，各種資本勞力依照最經濟之比例使用也。在自由市場中任一單位物產之價格與另一單位同樣物產相同，是以一切單位之價格，必可以收回其最後添製一單位（或成本最高一單位）之成本，至耕種之範圍則一面取決於生產增加時成本增加之程度，另一面取決於消費者願付之代價。地租之所以發生，由於生產一百單位之總成本，少於將生產成本由九十九單位增至一百單位時，所費成本之一百倍也，是以前項總成本亦少於農民之總收入，因此項總收入乃由單位價格乘以一百而得之者也。此種原則不因佃租制度而異，即耕者有其田制度下亦復如此。

在資本主義之地主與佃戶制度中，事實上地租係一種契約關係，常於事先訂定之。茲暫置地主所投資本之酬報於不論，則訂定之地租必不能連年超過該地之通常理論地租，否則農民必潛移他處，不然必將欠租，因地租加上成本大於其總收入也。當然訂定之地租少於理論地租原無不

可，但此舉等於將理論上應歸地主享受利益之一部份，遺留於其佃戶而已。

此種理論乃假定各項與土地合用之生產因素其價格之決定，與其他商品價格之決定相同。例如勞力可用於農業，亦可有其他用途，故其在農業上之價值，須視其生產力及比較其用於農場與用於他處之純益孰大而定。

今轉而研究蘇維埃經濟，農場中勞力之價格與他處同等勞力之價格可以相等，資本亦然，是以上段末項之條件或可滿足也。設國家係按照平均生產成本收買農產品，則各場收支適可相抵，如是國家轉賣是項農產品所獲之利潤，除去其一轉手間所費之開支外，可視爲利用土地所發生之地租。

實際上農業勞工所得較其他職業中同等勞力所得者爲少，故此種意義下可謂農業勞工之被「剝削」。是項剝削有壓低按慮布計算之農業生產總成本之趨勢，然若竟因之而謂地租由是提高則不甚正確。國家於經濟地租之外，實兼得獨佔之利潤，以其握有剝削農民之權力也。雖然，如以之與資本主義之地租相比擬，則頗勉強，因他種工業亦未有在相當自由情形下而決定之酬報

標準，堪作比較農業勞力酬報之用也。且個人所得用於消費之自由亦被限定，遂使問題更形繁複。是以剝削不能以虛布收入衡之，必須以農民事實上收入之貨物服務與同等工業同人所收入者相比較。

上述剝削不獨不能引用資本主義經濟地租之觀念；蓋經濟地租者原爲總收穫與總成本之差額，而共產主義中所謂總收入與資本主義者已非完全相同也。大部份農產品之售價非從自由競爭決定，乃係由國家任意決定。事實上國家首先決定其所希望由土地獲得之報酬，將此報酬加於所付於農民之價格，由是計算農產品之售價。是以地租非報酬與成本之差額，反之報酬則爲支出與任意決定之「地租」之總和。且當局之自由與判斷亦不受若何嚴緊之限制。大致言之，當局不能將價格規定過高，致使農產品無法銷售，規定付於農民之價格亦不能過低，致使農民流爲餓殍。惟此種限度過於廣泛，尤以在普遍歉收時爲然。如是可見即使蘇維埃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中其地租實際決定之方法亦頗少相似之處也。

資本主義地租中其重要之點，即爲地租之存在有促進土地在現行之成本與價格下，用於最

適宜之途徑也。設使一畝土地種植楊梅，所獲地租大於馬苓薯所獲者，則馬苓薯必被排而移植於較劣土地，此較劣土地之種馬苓薯雖不若前地之佳，但較之用於種楊梅則更爲有利耳。惟以蘇維埃制度中，國家由土地之收入乃係任意決定，故不能賴以指明土地是否爲最經濟用途矣。各種農業用途土地之分配，決於計劃，例如中亞、高加索南俄各處以前生產糧食，今則指定於種棉矣，此種分配，在現行制度下，與獲得最高生產之理想相去甚遠。吾人於此當注意消費者嗜於糖與蘿蔔之選擇孰爲優先一事實而推論及之也。現下各種農作物之分配一部份基於習慣，此種分配如將各種影響一併計入，其總結果當爲土地最經濟之利用。至於脫離習慣之分配，則由蘇維埃政府根據其所認爲如何能滿足新興與轉變之慾望而決定者，然未必果能符合地租論所指示之理想分配法。大抵以棉花代穀物，至少在南俄區，就經濟觀點言之，其政策不甚健全；設繼續種穀物以之輸出，其換回之棉花或較自種者爲多。是項原則對於蘇維埃政府之嘗試種植膠樹尤爲適用。惟此種決定，暫置自給政策於不論，或係蘇聯當局矚目遠瞻，鑒及於長久之將來，世界之棉產與橡膠或有供給不足之一日耳。

在現狀下，政府對集合農場及個別農民之關係，係剝削者或僱主之關係，而非地主之關係。今如廢除固定價格及限額制度，恢復公開市場經濟後，則將發生何種變化？政府絕不放棄其由土地所獲之利潤或收入。按之一九三六年之概算，農產食物販賣之營業稅爲三百二十萬萬盧布，概算總收入僅爲七百一十萬萬盧布。易言之，即政府買賣農產品一轉手間應獲利潤三百二十萬萬盧布也。在自由價格經濟內，農民所獲爲農產品之自然價格；生產成本亦取決於物質的生產因子之自然價格；至於每份子之農業勞工所獲之酬報，必能維持一相當之生活程度，必不至若今日之龜縮，低於工業無產階級甚遠。國家既爲地主，則理論上應歸國家之地租，當爲扣除其內部消費所餘之產品，所出售之貨幣收入，超過生產成本及投資於維持費之數量。國家以何種方式徵收地租均屬無關重要；但如國家收入少於其現今以低價收買而高價出賣於消費人之差額，則自然價格必將因或種租稅而提高，此種擔負必將加之於一般消費人而非由農民負之矣。大抵自由價格制度一經採行，對於農業勞工之剝削，而優待工業無產階級者，即使不能完全消滅，亦必大爲減少矣。

第二十章　計劃能否避免經濟恐慌與失業

第一節　內部之變動

農業之歐屬俄羅斯人口過剩已歷數世紀。自始勞工卽超過可耕之土地。奴隸制度之所以興，非由於勞工缺乏，蓋別有理由在，如俄國民族未能改易其遊牧本性是；遊牧本性之養成，蓋半由於環境，半因混有韃靼血統。故爲政治之安定、國家之防衞、及諸侯貴族之利益起見，不得不將農夫固着於地也。農夫既爲奴隸，自應耕種主人之田地，各地主不曾按各村人口增加之比例以擴充耕地。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之時，各村皆從地主授有田地，特隨後人口增加，田地則仍舊貫耳。設使有村權會或個人欲增加其產業，惟一方法在向本處地主購買。一八六一年大城市對於工業勞工之需求卽已日增，而此種勞工之大部份來自過剩之農業人口。凡農奴（佔多數）欲離村他往，須得主

人之允許，並年納規費。實際上當農奴制度之末期，地主因此之收入每多於由土地本身之所得。解放後農奴仍不能自由離開本村，因須得村議會之允許，每年一次，並附有條件，即外出者須匯寄相當款項以爲村中家族之贍養。

上述情形之下，顯不能有大量之工業失業人數，蓋失業者幾皆被迫返回本村也。但就全國以觀，失業者爲數必不在少。除當播種及收穫之時，農夫甚少整日工作；一至冬季，非於戶內從事於鄉村工業，即將完全賦閒。一九〇五——六年革命結果或收穫之一，在增加農夫移動之自由，所餘限制亦一概於一九一七年革命時廢除。蘇維埃時代工業開始復興，工業失業即又出現。據官方統計，一九二四——二五年失業數目達八四八〇〇〇人；逐漸增加至一九二九年已超過一百五十萬。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間，勞工之需求因五年計劃而突飛猛進，至一九三〇年依官方報告已無失業；其後依官方報告亦無失業，將來亦必不再有矣。然工業中心雖無失業可見，吾人應知一九三三年間有一大幫人民因「所爲與國家無大關係」而從城市被逐出於各處謀生。依蘇維埃統計年鑑，一九三二工人及僱員之數目爲二千二百九十萬，一九三三年二千二百三十萬。大規模工

業及建築業之減少過百萬，而田地工人則增加達二十萬。故可假定一九三三年間之失業人數頗有可觀。其故蓋因過剩人員之裁撤及其從新分配，非工業工人之需求減少也，蓋一九三三年工業工人之需求增加，且超越一九三二年之數目。

蘇維埃領袖每以其計劃經濟制度泯滅失業以自誇，此在工業發展緊張期內爲然，但此不足證明計劃經濟卽可永遠醫治失業。建設階段過後，國家已至循規發展富源之階段，眞正之試驗方來。各工業企業至一九三七年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時，勢能極大，其產品能否找到市場，尙待證明。資本主義社會失業原因之一，爲資本投資之突然中止。此使資本物品生產所僱勞工數目迅速下降；消費品之需求自亦隨之減少。生產因子在工業資本主義國家普通僅能部份應用，若資本投資迅速增加，而儲蓄率未有同比例之增加，結果將爲消費品價格之上漲，其生產增加，僱傭亦隨之增加；資本投資減少時，結果相反。蘇維埃政府地位足以調整資本投資與儲蓄之速率，因儲蓄與投資由同一團體而定，而非由兩個利益不同，甚且互相衝突之階級決定之。是以資本投資倏忽減低之危險，以及大幫工人失業，消費品之需求減少，價格下降均可避免。

五年計劃下工業加速發展之完成，有賴於日常消費之尅減。全國財富與收入皆有增加，此可於人民貨幣收入之大量擴充見之；但因消費品之增加有限，自動之貨幣儲蓄又不足，故有效需要無法滿足。投資本於生產工具之製造，終將大量增加消費之物品，後者之市場似屬無限。但如蘇維埃經濟重受公開市場各種條件及供求定律之支配則人民對於消費物品之需要須有眞正之購買力爲後盾。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及第二次五年計劃初期之計劃制度下，工業生產費之高，不足以限制需要。計劃中規定資本物品及消費物品之生產數量及其分配，不顧需求之緩急。此時並無尋覓市場問題發生，惟一問題在如何分配產物，使得最大之效用耳。設生產費上漲，或未能按計劃下降，表示材料有浪費之處，不然則製造過程缺少效率，但通常兩者皆有。較高之生產成本反映於較高之售價，但亦間接直接表示購買媒介品之發行額過高，因之而人民名義購買力隨之增加。所有材料皆勞力之結果，故一切製成品最後之成本，不外生產及運輸原料及製造各階段所用勞力之總和，加上生產動力光力等所用勞力。由此可知無論一物最後之貨幣成本幾何，以工資形式付出之數目亦必相同。故生產必創造相當之收入及需求，蘇維埃政府所以相信已經永遠解決失業問

題，其根據卽在於此。

理論上此說可以成立。產物之供給若少於需求，自無滯銷問題發生。但供給與有效之需求間一旦樹立平衡，一如在較富之社會者，則生產方向可以發生錯誤，若干物品之產量多過於足敷成本價格下消費者之需求，若干物品之生產則少過之。在各種物品缺乏之社會，失業大概不至於發生。但蘇維埃政府卽能維持需求與生產之平衡，一俟克服消費品之缺乏後，則除非有補救之道，必有內在或外來之原因起而將此平衡破壞也。內部偶然原因中如嗜好與生活方式改變對於需求之影響以及農產收穫之豐歉皆是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時尙習慣及生活方式之改變有時迅速而重大，致若干工業部份甚或完全受其毀壞，而於若干區域中造成嚴重之失業。然在蘇俄只須國家長此保持工業出產統制之能力，此事卽不應發生。需求之突然改變，不必顧慮，至於改變由社會結構及生活情形起者，其來也漸，則國家當能預爲之地也。

計劃而能有效的預防需求之變動，則應高度集中；但集中有若干缺點，故趨勢在賦予各經濟企業以極大各自斟酌裁奪之權。在此種情形之下，計劃對生產自難有直接之統制，使有必需之調

劑以避免需求變動之影響，此蓋可想知者也。

天氣在俄國每引起收穫上極大之變動；雖則耕種方法之改良，相當中和水旱之影響，然收成豐歉之間，差異仍大也。收成過歉將減少農民對於製成品之購買力，而因糧食價格上漲，工人亦將以較大部分收入用於食糧，較小部分用於工業物品。在戰前之俄國，農業收穫影響棉織業營業甚大，此蓋供給國內消費物品最重要之工業也。若消費品之出產適與需求相當，則在蘇俄同一之原因，結果仍大略相同。實際上收成對於工業之影響且比戰前爲大，因此時工業原料大部分在國內生產也。一國愈能自給，其消費有賴於其生產亦愈大，設如生產暫時或永久衰落，消費須繼續減少。倘某年農民生產少於正常年度，彼等必須減少其製成品之消費，否則欲滿足其需要製成品價格必須降低，換言之，同量之工業品須與較少之農產品相交換也。一方生產工業物品所需勞力必須減少；另一方仍可僱用同量勞力，但實際工資則須隨同農民購買力之減少而下降。最顯明補救之法，在由國家積儲穀米棉花等以備凶年之不足。此不啻對食糧原料之供給因天時而變動之保險，然仍不足以預防農業生產者購買力之變動，尤以從事於農產價格過大變動之防止時爲然。與實

物準備相對待者爲貨幣準備，卽國家積儲食糧原料，生產者亦提存一貨幣準備以備收入不及平均數時之需要也。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前半，霜雪蟲害及其他意外之農業保險，曾大量推行；再進一步，卽可強制各集體農場於豐年提存準備金以補凶年購買力之減少矣。

理論上完善之計劃或可消滅失業，但事實上則尙未證明。一九三〇年後失業之不存在，非計劃之功，而係政府投資程序之所致，蓋後者之結果使消費物品普遍缺乏也。他日投資佔全國收入之比例一復常態，則消費品平衡供求之價格，將不能超過成本太大。此時計劃而欲避免失業，或更確言之，卽避免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失業條件之發生，則執行計劃時必須有超人之先見，及人類組織所難有之完美成功。當然設使援照資本主義國家賑濟工作原則，忍受損失而僱用過剩勞工，則絕對失業可以避免。但如欲證明計劃可以克服失業，須證明可以永久爲工人之全體找到有利之工作也。

第二節　外部障礙

蘇俄雖已高度自給自足，世界經濟情形對其內部不免仍有所影響。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工業極力發展期內，俄國亦感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效果，但未引起失業，此與資本主義國家經驗不同處。第一次五年計劃於一九二八年末實行，其法定開始日期爲十月一日。該計劃關於工業部份規定擴張並改組現存企業，並創建新企業甚至新工業。爲實現計劃上各種發展起見，必須用大量之外國原料及製成品，故五年計劃中載入關於應輸出蘇維埃產物（主要爲穀木及油）若干以換取輸入貨物之估計。此種估計皆以恐慌前世界市場價格爲根據，但當一九三〇至三一年蘇俄工業發展程序正需用大量之輸入品時，則蘇俄輸出品在世界市場之價格下跌，遠過於蘇俄輸入品之價格。與其減少輸入並任由五年計劃延滯，蘇俄領袖決定無寧強制輸出，即犧牲現在消費，由之而降低生活之程度，亦所不惜。此層蘇維埃政府切實做到，因其無庸考慮輸出品在國內之價格也。但如政府由輸出物所得之收入較小，則亦不能予生產該物之勞工以同量之實際工資，此則明顯昭著者也。

在工業資本主義國家，特別其大量製造以供出口者，則工業物品價格之下跌遲早必形成失

業。若生產及銷售物品之損失超過停工之損失，企業家將停止製造。製成品價格下跌時，原料及輔助品價格雖亦隨之下跌，但其他生產成本，主要爲工資及恆久支出如租捐恩俸等，則相當固定並缺乏伸縮性。農業國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其中農民或其大部份皆爲僱用勞工之企業家，一遇農產品跌價，其始則減少僱傭，倘恐慌繼續，則荒棄田地不耕。至如自耕農國度（歐洲之大部份）農工失業雖不甚多，但自耕農夫必須降低其生活程度，因購買力減少也。

蘇俄一日有相當之國外貿易，則原料與製成品相對價格在世界市場之變動，必影響及於國內價格。金購買力之變遷影響蘇俄，僅因其係產金國耳。據上段所論，吾人可不待證明而知某類物品之價格，倘脫離一般物價水平而下跌，則投資以生產此類物品之企業，必減少生產，辭去工人；至於匠作與農夫，本人既無資本，所賴者不過個人及家族之勞力，故除非其出品完全無人需要，否則必繼續生產，而聽由消費隨購買力遞減耳。驟視之，蘇俄係一龐大資本主義之生產企業；所有國營企業，無論從何方觀之，皆資本主義式之企業，其唯一與其他資本主義企業不同之點，在於國家（理論上亦卽全體人民）爲其獨一之股東及經營者耳。在資本主義國家，每個人之利益皆與一

種企業或工業相關聯，所以有利於人民之某部份者，另一部份人民視之，不但不關痛癢，甚且有害。在俄國理論上每個人對於國營事業之權利既相等，則一部份人民之利益，自無與他部份者相衝突之可能。資本主義制度中，失業最後起因由於人民利益之衝突；如生產者、消費者、企業者、工資階級及資本家階級，每人皆願爲相當之犧牲，則勞工之出品，不愁缺少顧主。吾人前既指出，理論上俄國人人皆兼有上述各集團之性質，並且程度相等；所以理論上亦不致因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而有失業；倘消費品之生產因此而減少，不過使每人之消費同等減低耳。

然蘇俄制度內，工業普羅階級與農民之利益衝突常甚尖銳。農民欲其剩餘換得最多之工業品，工業工人則以爲糧食愈賤愈佳，此種衝突必繼續不泯。蘇俄政府擬及時曉諭雙方，使彼等了解彼此利益相同而非互相矛盾者；但農工業品之交換，若一基於供求之定律，或較易達到最大多數人之最大滿足也。經濟計劃誠然不能坐視世界市場價格及國內情形儘量影響各階級相對之購買力，因計劃之目的即在泯滅供求之失調。然計劃不必禁止物品之在公開市場相交換也，僅於有失調之發生時始需要政府干涉耳。換言之，由原料之世界市價上漲可招致之繁榮，在資本主義制

度下主要僅歸基本生產者享受，而蘇俄政府則以之平均利益社會之全體。反之，原料價格之下跌，亦分由社會全體負擔，而不盡責之於基本生產者耳。此種效果可由重新分配收入得之，不然則由輕徵之價格統制亦可，則最科學莫如用貨幣及信用管理方法；無論如何，皆對於自然之程序加以干涉。

吾人倘以政府有重新公平分配國民收入之智慧及公正，必須假定政府各部份能諧和合作。然若謂蘇維埃各人民委員會及其委員間毫無嫉忌與磨擦，其愚不下於相信任何資本主義政府中各部門或各部長之和衷共濟也。

由此可知蘇俄領袖及其外國擁護者之所以謂蘇俄計劃制度勝於資本主義制度，蓋以爲蘇俄指導人物之聰明、利他及諧和合作，俱非資本主義領袖之所可企及也。然蘇俄領袖亦人耳，事實上本何理由可信其受人類各種缺陷如妒嫉、貪慾、量狹、及攬權之渲染，少於資本主義之政治與工業之領袖？倘事實上彼輩亦有常人之缺點，一如資本主義下之人類，則安知蘇維埃制度不亦與資本主義同樣不完滿？

第二十一章　國外貿易

前於第十四章第十節，曾指出蘇維埃國外貿易獨佔關於輸出物種類數量及輸入物品種類之決定，係約略估計國內消費所能騰出，及第一次五年計劃當時之所最需要得之。然盧布價格一日不取決於供求，消費品之分配一日受限額之限制，則政府無法確言一噸之麥或一噸之煤油，在國內消費之利益大，抑售之於國外以購買外貨之利益大。一九二九年後農產品及原料市價之跌落，非始料所及，蘇維埃政府亦以故須輸出較大量之穀米、木材、油等，以換取工業化程序所需要之機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間，居民大部份營養不足，其原因即半因食糧輸出太過。營養不足，減低勞工之效率，此於五年計劃進行之阻礙，或大於輸入之減少，亦未可知。但無論如何，輸出物品對於國家之損失，是否由輸入品之內在價值所補足，則不能以盧布衡量之矣。

一九三三年間，政府起始覺悟限制輸入品價值，使不超過可能輸出之剩餘，庶免其有損於勞

力之效率也。工業化程序最緊張之時期，已隨第一次五年計劃而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現可對於當時情勢加以客觀之考察。一九三〇年輸出，計值一〇三六百萬金盧布；一九三一年因世界價格跌落關係，總值跌至八一一百萬，但數量則由二一·五百萬噸增至二一·八百萬，一九三二年數量減至十八百萬噸，因其前一年歉收也。歉收之結果，使一九三一年穀米輸出由五百萬噸減至二百萬。一九三三年輸出數量略與一九三二年同，但價值則由五七五百萬金盧布跌至四九五百萬。一九三四年數量更跌至一七·三百萬噸，價值跌至四一八百萬金盧布。茲將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之數字，列表如下：

輸出數量（單位百萬噸）

	總數	穀米	其他	價值單位百萬金盧布
一九三〇	二一·五	四·八	一六·七	一〇三六
一九三一	二一·八	五·二	一六·六	八一一
一九三二	一八·〇	一·八	一六·二	五七五

一九三三	一七·九	一·八	一六·一	四九五
一九三四	一七·三	·八	一六·五	四一八
一九三五	一七·二	一·五	一五·七	三六七

倘非蘇維埃政府以前輸入之貨物需要外匯結帳，則輸出數量之減少或更迅速也。

蘇維埃政府輸出物品中，包含奶油、糖、棉織品等，皆國內稀有之物也。然此種物品若依限額價格出售，當無法斷定輸出價值一百英鎊之奶油，其對於俄國消費者之損失，是否大於一百英鎊價值之糖或棉。倘此種物品可於商業店鋪大量得之，自易比較各物需要程度之深淺。例如以廉售或輸出物價爲標準，奶油之零售價格高出於糖，自以輸出糖比較符合人民之利益，直至國內糖價對輸出價格之比率，近於奶油價格對輸出價格之比率爲止。夫既須輸出貨物以獲取定量之外匯，則自由市場決定之價格，將指示在人民立場何種貨物最當騰出。然此尤爲問題之一半。

俄國有若干貨物之產量超過最低之內部需要，否則無可輸出。倘政府存心替人民製造最好之生活環境，則輸出品之選擇，應比較輸入品對於人民之滿足，是否大於在國內消費本國物品之

滿足決定之。第十四章第十節曾加指出，一砝之奶油由農民買來值二・五〇盧布，輸出後僅賣得二五・六哥比，約爲購價十分之一。依此價格，則蘇維埃輸出機關，每輸出一百砝，其紙上損失約爲二百二十五盧布；因其必須將在外國市場獲得之外匯售於國家銀行，匯率以盧布名義上應含金量爲根據。而輸入機關向銀行購買外匯，價格亦相同。茲試一反奶油交易之方向，則以值二五・六哥比之外匯，從外國輸入一砝，可在俄國換取二十六盧布，約百倍於成本。售買消費品如茶等，紙上之利潤極大；實際上輸入利潤常撥充抵補輸出之損失。但在此種情形之下，似不易言消費者是否願以奶油易取茶葉也。倘消費物品之輸出輸入機關互相聯絡，使輸入商按協定比率爲輸出商購買外匯，則盧布之眞正貨物值不難顯出。奶油大抵不至輸出，以其稀有也；但茶葉及其他殖民地貨物（或布亦在內）之輸入商，其購買外匯比率當能使農產品主要如穀米之輸出商亦有利可圖也。若國內生產品之貿易一依公開市場原則進行，則機器輸入商與木材油類之輸出商，其地位將與從事消費品貿易各組織無異。實際上國際貿易各方面皆須同時採用公開市場政策，但首須廢除武斷價格，幷聽由盧布在國內之購買力在公開市場情形下自尋其水平。（此種條件一旦實現，

除非政府改變其經濟政策，則輸出組織若肯輸出，必其以外匯換回之盧布，至少足敷填還盧布成本及購買運輸貨物之費用。同時輸入組織，亦必有利可圖始肯輸入。）然欲政府放棄其國外貿易之獨佔，誠不可能；因此爲蘇維埃計劃經濟根本原則之一也；不過即賦予各國營貿易組織以較大之獨立及自主，政府仍可應用出入口稅津貼等，對之爲有效之統制。

茲試一推測輸出入組織在公開市場及分權條件之下，重依競爭原則營業後國際貿易應有之變動。從事於國際貿易之機關甚多，如輸出木材、穀米、油類、皮貨、煤、鹹製食物麻者，及輸入各種原料、機器、消費物品者是也。凡此皆國營企業，然遜處梭耶斯則爲例外，此爲消費合作之中心機關，擔任合作團體消費物品之輸出輸入。該機關自可以其輸出品之貨款購買輸入物品；然事實上其輸出所得是否先須盡行售之於中央銀行，然後再由中央銀行購買所需之外匯，則不得而知。吾人前經指出，盧布之外匯價值對國內物品價值言，若屬過高，則輸出組織營業必受重大之紙上損失，而輸入組織則將大獲其利焉。彼等顯然不能按照商業原則營業，但執行政府之決議而已。然遲早或可期其多少自主，而以獲利爲貿易之目標，凡一切舉措及負債，皆自負其責任。事實上，一九三五年

八月四日政府曾頒佈命令允許若干最重要之國外貿易組織，直接與國外賣主僱客接洽，並負責訂立契約，不過仍受國外貿易委員會之一般監督耳。然此種機關既須按照中央銀行所定金盧布價格買賣外匯，而貨物在國內之買賣，則以紙盧布行之，自無眞正之商業貿易可言。在新命令之下，彼等可以發出及承兌國外匯票，不過由個別之蘇維埃貿易機關所發出之匯票，其安全實至可疑，除非有政府正式代表如駐外商務長官，國外貿易委員會人員或中央銀行等，爲之背書。依憲法言，一切國營企業皆國家機關；然政府慣例，以爲除非明白爲之擔保，各企業應自對所作爲及負債負責。而法律上中央銀行無以黃金或外匯兌換所發鈔票之義務，故除非其匯票經受擔保，輸入機關得被拒絕供給償付外國商人之工具。然外商得盧布無所用之，因同樣不能向中央銀行購買外匯，或用之以購買貨物輸出也。故從外國製造家及商人立場以觀，該命令對於付款情形毫無更動，但在某種情形之下，頗使接洽方便而簡單，因可直接行之於雙方負責人物間，不必以蘇維埃商務官或其代理爲居間人也。故無論如何，該命令於國外貿易分權途程上，不能謂非一重大之里石。

蘇維埃國外貿易，倘由有自主性之國營貿易托拉斯，按照商業原則爲之，則蘇維埃商約中所

謂最惠國條款將有眞實之意義。輸入稅既由政府賦課，政府自不受其影響，而於輸入國有所選擇，但如國外貿易由獨立之托拉斯爲之，按照商業原則經營，不受上峯任意直接管轄，則將受輸入關稅之影響，苟其他情形相同，必從價格最低之市場購入，而向其最高者售出。雖則國外貿易委員會未嘗忽視價格問題，然貿易之方向每受政治原因之支配，非根據於純粹之經濟考慮也。

國外貿易之分權化及商業化非可一蹴而及，其過程當爲一逐步之演進。首要在取消參差之價格水平；並建立一國內之公開市場，凡此前文皆曾加指出。其次外幣匯率須以盧布之物品價值爲根據，不可根據於一神祕之含金數量，此種改變，或將隨同工業化程序之和緩而實現。一九三七年末第二次五年計劃將告完成，此時全國工業力量之發展（即新固定資本之創造）較之第一五年計劃及第二五年計劃之前三年，進行當略和緩，俾可與漸次減少之儲蓄率相稱也。蘇維埃政府除非能於國外獲得一大筆之長期借款，則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時已較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衰落之生產品及資本物之輸入，或將繼續減少，最少就輸入總量之比例言之將係如此。輸入總量之價值視輸出之價值爲定，而輸出取決於實際有可供輸出之剩餘，非取決於全國不可再減

之消費需要也。國內消費已達於極低之程度，短期間內卽增加生產，恐亦不能增加輸出之剩餘。政府所採政策在使一九三七年國內每人之消費二倍於一九三三。生產能力之增加，能副所期與否，甚成疑問。但俄國平均生活程度將脚踏實地，逐漸改進，此則可以確信。而生活程度之改進，將增加奢侈品及半奢侈品之需要，其大部分須從國外輸入。輸入品甚至輸出品之性質及其成份將因此發生重大之改變。俄國國內所缺之原料及不能製造之機器工具，其需要仍須滿足，然全國輸入力量已有一大部份用於奢侈品及半奢侈品，依公開市場價格觀之，皆一般民衆所認爲值得忍受犧牲輸出日用必須品以換取者也。

第二十二章　結論

第一節　金融計劃引起通貨膨脹

吾人已於上列各章詳細討論蘇維埃之貨幣金融制度及其理論，並知在若干例中，蘇維埃經濟學者雖企圖抹煞資本主義生產交換制度之根本定律，而反證明各定律同樣適用於社會主義之經濟。故蘇維埃之試驗對於研究金融之理論與實際者，當具有深刻之意義。雖則該種試驗尚未完畢，最後定論尚需相當時日，然有若干結論已可演出。計劃初期若干方案俟後皆加撤回；而某種理論一時得官方之擁護，異日官方又宣判其虛假，但吾人不能據此卽謂蘇維埃金融一切新制，離資本主義之正統愈遠，則愈失敗也。猶之乎一九三五年末取消消費物品分配限額制度，而代以公開之零售市場，不能卽謂限額制度失敗也。蓋事實上一九二九年採用限額制度之理由，已不復存

在。限額制度不過一從權辦法，以應付非常之情形。關於限額制度，蘇維埃政府曾經一顯著而可識之轉變。自第一次五年計劃以至一九三三年末，官方卽以限額物品之價格爲零售價格水平，至於物價高過數倍之自由市場，則完全忽視，雖則一般工人之消費，取給於此者甚多，故於計算生活費用時，應當加以考慮也。及當局正式宣布取消限額制度，一般人民驟然知悉「營業市場」之價格，方屬正當之零售物價水平；若限額價格，已經人爲降低。此不啻否認物品之價值價格取決於生產時所需工時之數量，並證明正統學說，價格爲供求相互影響之結果。此層是否預示馬克斯價值論之放棄，未可確言；但其說終將被擯棄，不用爲實行之指針。蘇維埃金融政策受馬克斯學說之支配之程度，及受方便支配之程度，不易決定，但學說倘與方便相衝突，不任其影響經濟之計劃也。工業工資政策可爲明證。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初，雖未實行平等原則，卽不論技巧及專門知識，報酬一律；但有資格之工程師與普通勞工報酬之相差，究甚微小。及既知熟練之工程人才皆避免有責任之職位，因報酬不逮其所負之責任，政府卽從事改良其較重要僱員之生活程度及環境。要人如斯太林亦正式宣稱，工人報酬應視其對於國家內在之價值而異，此層完全與共產主義無背。

自插入新經濟政策之後，不少共產主義原則因與經濟急需不合而被犧牲，但生產及分配公有之原則，則始終嚴密遵守。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後私人經濟自由在若干方面大見增加。一九三五年初集合農場個別分子所能私有之土地及牲口，由法律規定並實額增加；城市無產階級亦得擁有自用之房屋。公共生活（與公共企業有別）一觀念，如是改變。然純粹共產主義之規律，雖形鬆懈，未足以更改全國之經濟組織也，蓋仍可謂之國家資本主義，略帶地方性質之合作企業。故在最後形式達到之前，經濟規模儘可更改，其主要之結構則不易移動也。

前謂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以前，幣制方面無若何具體之舉措，僅軍事共產期間曾一度嘗試取消貨幣而已。但自工商業集中於政府機關之手後，金融制度亦需要調整。其始，政府儘環境許可範圍之內，着意推進一與傳統資本主義相異之金融制度，但以後措施，則一循經驗之所指示。夫由布希維亞革命所產生之社會主義，其規模之大，前無倫比；故俄國新興領袖不得不向十九世紀哲人學說，尋求南針；然此輩皆專事哲理革命之虛玄理論，無從事於實用。教本之著作，足資社會主義政治前驅者之指導也。一九一八至二一年之軍事共產主義了無所成，一部分因大戰及內戰後情

形異常，一部分亦因實行之前毫無準備也。至第一次五年計劃，始合力嘗試將全國經濟安放於計劃的基礎之上，並以社會主義理論代替流行於新經濟政策時代之資本主義貨幣價格及信用學說。第一重要待決之貨幣問題在如何防止零售物價水平之急劇上漲，蓋其時工資不斷增加，而消費品供給之增加則遠不逮也。所用方法為限額制度。蘇維埃經濟學者固知此舉將使工人手上堆積無法使用之購買力。理論上人民自應存儲剩餘之收入，以俟資本投資使消費品之生產增加，然後用去。但實際上無不競以剩餘收入，換取有形物品，此所以自由市場內之物價非常高漲也。結果造成一種膨脹心理，其影響及於整個貨幣制度，盧布以後所遇困難，直接間接皆初時失算及信從馬克斯價值學說之所致。

一切工業既盡屬於國家，並以國家為惟一之企業者，則勞工成本自不以貨幣工資計算，而一根據於國家分派於工人之物品及服務。故除非貨幣工資有穩定之購買力，則以貨幣工資計算之生產成本，迥異於其以物品及服務計算者。蘇維埃政府因決定於最短期間之內開發全國之自然資源，並建立重工業，乃被迫採用限額及規定物價辦法。其結果為限制消費品，然倘用提高零售物

價或藉租稅減少貨幣收入之方式行之，必將引起不滿。行限額制度實行強迫儲蓄而不使人覺，且可藉差別額限範疇而予工業勞動者（政治上及經濟上皆爲全國之最要部份）以特殊之待遇。

在當時環境之下，蘇維埃政府卽用其他方法以達到其目標，結果未必比限額制度優良，故吾人不必討論限額制度之各種代替方法。但限額制度對於整個貨幣金融系統之影響，則值得一爲研究。所有企業之出售產品，須以理論的貨幣生產成本爲根據。此理論生產成本，直接取決於該業所僱工人之工資，間接取決於供給原料電流等各企業工人之工資。然重工業全體及輕工業之大部分之規定售價皆不足以塡抵實在成本，故國家蒙受大量之工業損失，其中有一部分已在計劃之中，其不在計劃中者，須由國庫補貼，年中所出甚大，尤以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初期爲然。國庫損失大都由發鈔補足。試比較一九二八年一九三三年鈔票增加額與原來計劃所規定之增加額，可以知之。計劃規定一九三三年發行額，不得超過三百二十萬萬盧布，而實際流通額則幾及六百八十萬萬盧布。生產成本超過估計，因工人之效率不如所預期也。換言之，工人工資比例結果實高於計劃之所規定。倘物價按照實際之生產成本決定，損失可以較小；然如此一來，一般物價水平，必遠在

計劃價格之上。蘇維埃領袖其始相信當務之急在使新企業能成立；一切建設及出產，必須加速完成，不論成本大小。倘因此而提高生產成本，誠屬不幸；然必欲提高鋼鐵之售價，使冶金業出入相敷，必將擾亂農具廠、輾鐵廠及其他以鋼鐵爲原料者之金融計劃；而全國工業之金融計劃亦將因此而解體。實則此舉非有礙於生產計劃；特物價一漲，無法掩飾通貨之膨脹耳。於是國營企業間貨物之批發交換，及人民消費品之分配，乃不得不採用限額原則。消費者，無論其爲製造企業，抑屬個人，論理皆可依一定價格，購買定量之某物，貨幣於此不過係一記帳之單位，不復爲價值之尺度。今有兩物，其成本以盧布計算同，則其製造時所付出之工資宜若相同；但如生產甲物工人所享受之限額利益，大於生產乙物之工人，則甲物實際成本亦必大於乙物。在此種情形之下，貨幣之數量（包括銀行信用）與貨物數量間，應無確定關係可尋。若任由價格隨供求決定，而用管理通貨方法維持其相當之穩定，則設計絕不能超過物質之資源。然事實上熱心而無見識之共產主義領袖，每不顧可能與否，將原來計劃擴充，以表示忠誠，其例甚多；而國庫亦不細加調查，照撥津貼。在此放任設計期內，技術專家大抵係昔日之布爾喬亞階級，皆不敢指斥各種計劃之不可行；恐被破壞之名也。

然其沈默僅足將其命運推後，及至計劃已無法實現，仍不能逃脫破壞罪，因事先不表示異議也。

初期設計所根據之系統，其詳不可確知。吾人在第五章曾述其大綱。理論上，計劃之結構若合於科學原理，則原料及勞力須根據已有統計分配之。然物料與勞力既十分短少（凡曾研究第一次五年計劃期內俄國情形者，無不知有建築因缺乏原料而停頓，以磚木代替水門汀鐵架，及工廠因存料用罄而停工等事），計劃委員會必未嘗注意於量布以裁衣。否則該委員會必不曾詳細估計可能獲得之原料，以爲一以款項撥充一業之資本，該業卽能購買所需之原料及勞力。使曾以管理通貨方式控制物價，則政府作資本投資用之款項，將自動約等於所有物質資源之價值。然價格係任意規定，自動均衡已告喪失。是以企業之地位與工人相差無幾；兩者之貨幣收入，皆超過其依定價所能購買之物品。結果亦相同；企業及個人俱從非法之自由市場以高價購買其所缺乏之物品。例如到一九三〇或一九三一年爲止，毛織廠皆願以非常價格從私人生產者購買羊毛，因以定價從國家買來之數量，不足供工廠開全工之所需也。當時，政府收集各地出產之組織尚未完密，故中亞細亞方面仍有頗大之私人羊羣，此外又有一二特許外商牧場，皆可直接與國營企業交易，價

格無定。迨後，政府收集機關始幾完全獨佔農工業原料之購買權，價格由政府規定。

幣制情形之淆亂，其例尙多；然以上所述已促使吾人了然於通貨如何喪失其對於經濟生活之控制力，及政府如何易耽於以增發通貨及信用方法，挹注其工業發展計劃。此外尙有一因素，曾於第十五章詳加論列。政府之眞正收入（卽以賦稅及公債方式由人民徵收者）大部份爲工人所納之間接直接稅。在資本主義之國家，賦稅者謂人民以其對於物品服務要求權之一部分，移轉於政府也。故政府所取者爲人民被強迫之儲蓄。然蘇維埃政府（就其廣義言，包括一切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一方面予工人以貨幣工資，同時又按定價供給其生活上之必需品。若工人之賦稅及對政府其他貢獻，未減少其貨幣收入至於購買限額物品所需之下，則政府之收入，非代表若何明確之購買力，亦非代表若何明確之儲蓄。所以政府對於物品服務無要求之權利。根據蘇維埃官方統計，自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平均工資增加百分之一二三·五，而每個工人之平均出產增加不過百分之五十，故工人貨幣所得增加速於其實際所得。由此可知一九三三年盧布之購買力，遠遜於一九二八年。此層可以證明；蓋在其間，限額價格固已大加提高，限額系統以外之物價，更數

倍於限額施行以前之物價水平也。故無怪一九三三年預算收入由六百六十五萬盧布增至四百〇一萬萬五千萬盧布，約百分之五百，而工業生產若按一九二六至二七年價格水平計算，僅由一百九十九萬增至四百萬萬八千萬盧布，約百分之百。縱使一九三三年之儲蓄高於第一五年計劃之始，而後來儲蓄及投資又皆集中於聯合之預算，盧布眞值之跌落（無論如何規定物價，）仍確鑿表示通貨膨脹。

一種試驗當視其成效以定成敗。請進論蘇維埃貨幣制度之成效。根據生產成本決定之價格，具有由供求決定價格相等之功能，此一理論已被否決。且任意決定價格，若防礙貨幣衡量價值之功能，必亦損害其作成本單位之效用。蘇維埃論調認爲一物對於社會之價值，不一定與其在公開市場之價值相等。換言之，政府對於一種計劃或一物品價值之估定，勝於社會全體，後者之意見無形中由所願出之價格表示之。此說推至極處爲取消貨幣。然蘇維埃政府則取折衷辦法，形式上保存貨幣，但取消其藉價格宣示社會欲望之功能。故結果，盧布固不僅係一種勞力證，但亦非眞正之貨幣單位。蓋政府若以勞力證酬與僱員，須置備物品服務遲早將證贖回，否則對僱員爲欺騙，必令

其不滿及對工作失去興趣。即使繼續工作，亦以不工作時將受到更大之飢餓而已。反之，政府若以眞正之貨幣酬與僱員，無論貨幣有固定之標準爲根據，抑以管理方法維持一安定之物價水平，政府所能支出之款項，須受所能有貨物數量之限制。然此兩種限制在蘇俄皆不存在，無法阻止通貨之過量發行，故一時曾濫發行無準備之通貨以挹注物質計劃之不足。然是法非能久行而無弊者。一九二九年紙幣流通額增加百分之三十六，一九三〇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一，一九三一年百分之二十九，一九三二年百分之二十三，一九三三年則不及百分之一。同期間內，中央銀行信用之增加，一九二九年爲百分之四十，一九三〇年百分之五十，一九三一年百分之十，一九三二年百分之七。其後紙幣流通及信用皆又迅速上漲，但其原因爲技術的，與健全金融制度之舉有關。然上引數字已足證明政府或其金融顧問，在一九三一年時已憬然於信用通貨之極度擴充，並開始設法制止膨脹矣。

第二節　恢復通貨管理之初步努力

理想家無願立刻放棄其所持理論者，故重整國內金融之舉，其始大半無效，此固在意料之中也。蘇維埃領袖提出種種理由以解釋通貨擴張及物價之上升，獨遺漏其顯明昭著者。彼等否認通貨膨脹，僅謂物品一時不足。卽史太林亦非重斷言通貨較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健全，因黃金之外，尙有國家之固定資本爲之後盾也。彼發問曰：夫盧布旣嘗用以創立企業如理勃羅勃斯基（Dnepropetrovsh）電廠、馬尼脫羅斯克（Magnitogorsh）鋼鐵廠、史太林格勒農具廠，成功昭著，尙能有人否認其係一健全而有力之購買媒介乎，蘇維埃紀律嚴密，故國中經濟學者竟無一人敢起而指出此種論調之錯誤。然事實勝過雄辯，蘇維埃領袖之滿足，盡爲一九三〇年以後源源而來之金融法規所揭破矣。此種法規至一九三五年尙無完畢之表示。

第一重要步驟爲一九三〇年之信用改革案，取消各企業間之信用，而將所有短期信用集中於國家銀行。蓋謂集中之後，易於統制也。然新制準備未週，結果信用非但不縮，且有顯著之擴張。其時並採用銀行清算辦法以了結各國營事業間之債務，蓋欲藉以減少流通通貨之流通量，但事實亦適相反。信用改良所根據之原則非誤，錯誤在未能解決幣制限本上之缺陷，而銀行執行又不竭

力耳。

第二步爲一九三一年七月所頒佈關於國營經濟事業流動資本之命令。此略表示積極思想，加以銀行信用組織比較澈底，銀行效率又復改進，故通貨及信用之擴張率切實減低。然尚未觸及問題之根本也。此次金融改革，雖因管理得法節省通貨及信用，然亦因此增加工資之積欠。蓋企業遇有非計劃上之損失，則不能獲得額外之信用，然又不能不照常進行，惟一方法在將工資基金移作別用。但因銀行方面之壓力，顧客皆被迫對於本身財政情形多加注意，則蓋無疑問。此法謂之盧布統制法，使銀行對於工商業有類似獨裁之權力。影響之一在增加銀行與顧客之齟齬，蓋苟有意外之情形發生，顧客暫時需要增加信用，而銀行之繁文縟節，每使信用不能及時得到。蘇維埃報紙雖禁止批評政策，但可自由批評計劃之執行，不時刊登消息，謂定貨者每每將原貨退回，蓋額定之信用已行用罄，非至下月無法付款也。其中究竟有若干案銀行理直，有若干案理由屬於顧客，則甚難言。任銀行信用活動限制過嚴，其所引起損失與不便，直不下於原料來源不繼也。苟銀行略去其頑固，凡此皆可避免。

信用之科學分配，無疑爲一具有眞實想像力之概念。其主要缺點在限制各企業財政上之伸縮力。資本主義國家內之私人營業，若僅能按特定目的向銀行借款，並須處處證明此特定之目的，將感覺不勝其煩。在蘇維埃制度下，物質之供給永不能滿足需要，故極應減除流轉之遲滯。詳細分配信用，可以使工商企業更難屯積超過需要之貨物，致防礙他業之急需。在資本主義世界，信用之成本，制止各企業鎖藏過量之流動資金，但在蘇維埃經濟中信用成本非重要之考慮。蘇維埃態度以各別個企業之商業贏益，不足以量度該業對於社會之價值。此可由前段所述知之，前段謂一物對於社會之價值不能以人民願出之價格爲衡量。然不能因此卽謂工商贏益與蘇維埃主義相衝突，所嚴禁者僅由剝削消費階級而來之贏益耳，至於由成本與製成品規定價格之差額而來之贏益，則屬合法。吾人試置身於蘇維埃政府之地位，卽可了解此層。既受整個社會之付託，吾人自有以最低之成本供給民衆以最大量生活必需品之職責。欲達到此目的，必需依最經濟之方法利用所有之勞力與物質。各業之純益經由預算復爲社會享受，非以造福少數股東或企業家也。然各業員工如努力減少成本，應得酬報，故又規定倘能實現所計劃之贏益，或竟超過之，則應提出盈餘之一

部分以分發花紅，及改良員工之文化及工作環境。此點對於鼓勵員工之力量甚難言，大概限額制度盛行之時，花紅之刺激力較不重要，因在限額制度以外，貨幣之購買力甚小也。

吾人前曾述及盧布統制一詞，此詞特別適用於第一次五年計劃後期所提出之信用改造案。在資本主義之社會，戈斯銀行可用利率及伸縮信用等方法，以影響物價儲蓄及投資。戈斯銀行可利用此種方法以影響贏益，雖力量有限，但仍足以引導國民經濟發展之方向。蘇俄戈斯銀行在此方面則全無能力，雖則後來亦擬用差別利率以促進各業之效率。但採準利率對於一般生產及商業顯無效力，提高利率，其他情形不變，不外表示國家收入由銀行來者，較大於其由各業贏益來者耳。於是銀行不得不採用更直接方法，即細分信用之限額是也。吾人根據事實或可謂資本主義之中央銀行，以利誘使私人企業採取適當之途徑，蘇俄戈斯銀行則賴壓力以實行其政策。

長期放款，或資本投資，其需要盧布統制，與短期者同。在蘇維埃制度內，凡設立新企業或擴充已有者，則撥一筆款項於相關之托拉斯以填抵估計之成本。但實際成本，常常超過估計，理由甚多，其中之一係因不能按照規定價格購買所需物料所致。負責機關即須決定延續工作抑貼水購足

所缺。前曾暗示，分配及價格雖受政府之統制，但肯出價仍可獲得各人之所欲，計劃中之臨時費用，俱不足以應付意外之需要，故工作未完，額定款項每先告罄竭。蓋實際建築費用超出估計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數見不鮮。若在資本主義國家，企業家既知對資本須付利息，必自動核減成本。至於在蘇維埃制度之內，則如第十章所言，設立國營企業之款項，皆不帶利息，且無庸清償，以故不發生還本付息之問題。雖則各業每年須於收入中提撥款項備充攤提，但此與開辦時之建築費用無直接之關係。撥付資金辦法隨後修改，原先各企業按月或按季先期領取經費，今則根據每期已完成工作之價值（依人工物料之規定價格算）事後領取。此制須有短期信用以融通在建築中之企業或其包工者，以俟下期資金發下。倘所用超過預算，則短期信用將不能完全清償而有一部分凝結。

盧布統制效果頗佳，最低限度亦有優良之效果相伴而至，因工業效率之增加及人工物料之節省，甚難言由於銀行界之金融措施，抑因於工商行政長官及技術人員經驗增加及組織合理化也。而權力責任之集中，及成績良好人員物質報酬之提高，亦與一九三三或一九三四年之經濟進

步，大有關係。蘇維埃之工業農業及分配，其效率及組織誠不及西方工業國家，然謂此爲社會主義必然之結果，則屬不公。蓋任何制度皆不能於數年之內憑空創造一龐大之工業機構，其效能足與已有五十年百年發展歷史者相比也。然經驗已強調證明初時按照其產路線以管理大規模企業，皆歸失敗。其始工人對於工廠之管理皆得過問（即使經由工作委員會），但此原則不久即行放棄，迨第二次五年計劃開始，蘇維埃企業之管理組織及工人紀律，已無多異於資本主義國家之私人企業矣。

第三節　限額制度之取消及公開市場

本章之首曾謂限額制度不能肆意詆毀爲失敗。蓋蘇維埃採用其他方法，未必能節儲國民所得至如此之程度也。然限額制（此處所謂限額不僅指消費限額，並及工業原料之限額）亦有其缺點，因引起浪費也；消費階級無論其爲個人抑企業，皆極量按定價購買其有權購買之物品，因其價格低於自然市場之價格也。倘按限額價格購入之物品不能自用，購者可轉賣之（不合法）以

圖利，或以之向人換取他物。此亦爲過分計劃之一因，計劃委員會既只知有規定之價格，自非至建設及生產因物料短少落於計劃之後，無法預知其對於原料之估計超過實際能得之數量。在公開市場情形之下，上漲之價格當能敏捷預早指出過分之計劃。此外價格體系之紛歧，亦使成本會計失其眞實性，並使社會各階級（企業管理者在內）失去對貨幣之信仰及尊敬。

蘇維埃領袖（或由於經濟顧問剴切忠告）逐漸認識並承認限額制度之缺點。當然，一九二九年之實施限額制也，曾明白宣示其爲暫時措施，按之原定方案，則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後，零售價格應能降低至限額制相等之水平，而限額制度無復保留之必要。但及至一九三二年之歲末，自然之價格水平，超出於人爲之限額價格者甚鉅，是以突然廢除限額制度使零售貿易回復公開市場制度，乃事實所不可能者。果使實行，必致金融方面陷於澈底之渾亂狀態。

自一九三一年起，政府已設置少數『營業』商店，但主要者僅限於最大之城市中。此種商店之設立，可以想像其專爲貨幣收入較高者謀剩餘貨幣之出路也。然『營業』商店試辦之結果，頗爲成功，是不啻即時昭示政府如何解決一種困難問題——俟時機成熟恢復自由市場時，如何和

緩價格突然上騰之打擊——之方法。及一九二二年之最後期限，盧布下跌之趨勢，已顯然表示其具有永久性，遲早之間，普遍價格之上漲，必有遠甚於當時者。設有適當方法，可以促使舉國人民將其較大部份之需要，在『營業』市場中購買之，則限額價格之實爲極低廉之觀念，可以固植於人民之思想中。『營業』市場中商品之供給逐漸增加，則『營業』價格必然逐漸低落，同時限額價格亦可以逐步提高，而供給之數量隨之而逐步降低。限額制度遂有廢棄之可能。

及一九三四年，限額制度開始廢除之時機，似已成熟。可用食物與各項消費品之供給已確然轉換其方向，設未能迅速增加，亦在不斷增加之中也；實際上，全國民衆已完全網羅社會制度之範圍以內，或爲國營企業之員工，或爲合作企業之人員，或爲集合農場之份子矣。殘留之私人企業，不論在金融方面或數量方面，對於消費品之需求數量，均不能發生重要之影響。如是則實行限額制度理由之一——獲得大部份之可用物品俾以之供給政府有供養責任之份子，與取締私人企業——已經消滅。廢除限額制度正面理由之一則爲實行此種制度之費用頗鉅，據說每一限額證每年之費用爲八盧布，計此費用之總數每年約爲三萬萬盧布。限額制度之施行，每每使差別待遇之

工資，發生相反之效果。限額分配制度下，較高貨幣收入之利益，往往與預期相反，個中原由亦頗易於了解者也。工資低下之勞力工人其教育程度必低，故其需要易於滿足，此等人士在生活方面除去衣、食、住外少有所求。但教育程度甚高之工程師、科學家、與行政人員則無不具有知識上與文化上之種種欲望，此等欲望有非限額制度所能完全滿足者。及酬報之大小，按照資格與能力之原則，正式採用以後，則個人使用其所得之方式，不當受任何人爲之限制，自必爲一般所願望者也。限額制度廢除之發端爲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之解除麵包與多數穀物食品之限額制度。及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實際上一切食品之限額制度均經廢除，未經廢除限額分配者僅有小部份之商品，如棉織品、毛織品、衣服、皮鞋、橡皮鞋、煙捲、胰皂等等，此類貨品之所以必須保留限額制度者以其否則價格過高，工資低微之工人必無力購買，蓋彼等之食品完全在公開市場購買之後其支出費用已大爲增加矣。新市場價格之規定表面上由政府主持之，但實際則政府之規定價格仍在於使供求關係之能平衡也。

零售貿易回復於公開市場情形後國家（消費品之供給者）對於社會羣衆之關係乃發生

重要之變更。限額制度一經廢除之後，則任何商品價格之漲落，全視人民對於該項商品之需要之迫切程度爲定。但在資本主義制度中，任何商品價格之上漲，設使上漲之原因由於需求之迅速增加，則供給方面亦必卽時有相當之上漲，以抵消其勢力。至在蘇維埃經濟制度中此種情形則並非當然之現象。某項商品價格騰貴之現象，或可以引起政府之注意，於下屆計劃中特別增加該項商品之生產；但價格之上漲，並不能刺激生產量之自動增加，此因製造企業出賣其產品於分配企業之價格，乃以生產成本爲基礎，價格上漲後之額外利潤，則由政府支配之。同時零售企業方面亦不能獲得價格上漲之額外利潤。此以零售價格中包括兩部份：(一)計劃規定之部份，其中包括規定之蕆售價格加上零售企業計劃上規定之開支，再一定百分數之利潤；(二)對於第一項所包括之數目，爲平衡供求之關係，而額外增加之數量。第二項所包括之數量，適接繳付於國家之預算。預算收入之主要部份（一九三四年佔百分之八十七）爲生產成本與零售價格之差額。此項差額按之實際情形，卽爲政府站在對於人民消費品之專賣者之地位向得之獨佔利益。惟「獨佔」兩字含有搾取利潤之意義，而蘇聯政府之「獨佔」至少在理論方面並無私人利得之存在，換言之，

卽社會羣衆中，並無某一階級搾取另一階級之事實，是以『獨佔』兩字可否應用頗可一辯也。泛論至此已跨越題外，蓋吾人於此所注意者，只爲競爭有限制私人企業之利潤於一定範圍之作用，而蘇維埃經濟中則無競爭之存在也。

截至本文屬稿時爲止（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蘇維埃之領袖容許價格之左右生產之意旨如何，仍非目前所能預斷，而尤以價格之影響與原定計劃發生衝突者爲然。至少，在若干時期以內，政府決不放棄其指定國家資源於增加固定資本與生產消費品之職權，乃可預料。同時公開市場之原則，亦不至及時延展其範圍於躉售貿易方面，則誠爲出人意料者。只須主持計劃之當局，具有統制儲蓄與投資之絕對權力，此外消費品之需求，可以利用徵收營業稅以提高價格之方法限制之，則計劃經濟與商品公開市場之相附而行，原無若何不可克復之困難。計劃經濟之完全以貨幣爲基礎者，其先決條件必爲價格水平之穩定，計劃生產與計劃金融之相互併進，且彼此獨立不相附屬，其唯一聯繫方法，只爲人爲價格之規定，其困難之處或行不通之處，已於前文中一一說明矣。設使價格水平可以維持穩定，俾一切補助工業投資之定量貨幣，必能使被補助之工業有取得一

定數量之貨品、服役或勞工，則戈斯銀行之通貨與信用政策必須決定於可用貨品供給之多寡。因所有商品之生產成本，無非繼續加用勞力之結果，是以穩定價格水平之第一步工作，似卽爲建立工資與勞工生產效力間之固定關係。

價格上騰原因之一爲工資之增加較生產量爲速。按之蘇聯之官方統計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三四年間『工資資金』——所有國家任用之員工，包括任用於國營或合作企業者工資薪給之總數——由八十一萬萬五千九百萬盧布增加至四百一十六萬萬零四百萬盧布，是以增加率約爲百分之四百一十，而同時則大工業之產額，按之一九二七——二八年之價格，則由一百六十八萬萬九千八百萬盧布，僅增至五百萬萬零二百萬盧布，是其增加率僅爲百分之一百九十六也。僅工業方面之職員與工人工資薪給之增加已約當百分之三百六十一。此種情形下維持價格之穩定，必將成爲空談，因之設使蘇維埃領袖果有穩定價格之決心，則必先穩定勞力之價格也（註二）工資問題可以分作兩方面討論：（一）所有商品之生產成本均由該項商品製造時所需之勞力成本之總合數量決定之。是以舊售價格必以勞力成本爲主要決定之因素，蓋卽使公開市場擴大

範圍，包括蔴售貿易，戈斯銀行之貨幣與信用政策亦能阻止需求之漲落過鉅也。只須全國所得其用於固定資產之創造者始終若此之多，則零售價格必較蔴售價格高出甚遠，乃勢所不免者。調整貨幣所得使符合於消費品之供給，其比較科學之方法，爲徵收直接稅。遲早之間儲蓄之比例，必可縮小，消費品對於資本貨之比例必能增加；設使應用徵收所得稅之方法，調整供求之關係，供給數量增高後，卽可減低所得稅之稅率，使與需求數量相符合，可以不至影響價格，則零售價格之水平可以保持不變。自另一方面觀之，設使價格提高俾需求數量受其限制，則供給數量增加後其最後調整之方法必仍爲降低價格之水平也。

工資總合數量，與常年工資平均數（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之增加百分數爲百分之一百五十六）其增加數目之鉅大表示勞工之需求不斷增高，且增高之速率，較供給之增高率爲大，然蘇聯方面尙無眞正之自由勞工市場也。在自由勞工市場情形中（當然其同時必有自由商品市場之存在）可以調整勞工之需求使與供給相適應，其方式與調整原料之需求頗爲類似。至關於資本工業方面者，勞工與原料之需求，必受貨幣之數量，或國家收入之指定於發展資本之數量

支配之。消費工業之需求方面決於消費品需求之大小，而此項需求則又以貨幣所得之有效購買力決定之。貨幣所得之有效購買力云者卽爲貨幣所得經過政府之強迫儲蓄所剩餘之購買力也。工資之自然水平，必爲一種平均之貨幣所得，該項貨幣所得，必可以使平均之公民，購買消費品供給總量平均之一部之結果，在通貨管理而維持穩定價格水平之制度下，工資之自然水平，將由供求關係之相互作用而自動調整。

第四節　結論與前瞻

在強制經濟發展之第一次五年計劃與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前半部時期中，蘇維埃之金融試驗成績未能十分完滿。資本主義國家之通貨，在歐戰期中遭受非常之壓力，其過去十七年中之歷史表明其經過一度膨脹之時期以後，終於招致某種方式之貶值。一九二八年以來，蘇俄經濟方面之處境頗與在戰爭時期中相似。此時期中，蘇俄之資源，用作建設生產軍火與戰事材料之工業，其成份之大，竟有似於蘇俄國家正陷於歐洲之第一次大戰之非常時期者。此類工業不獨已建設成

功，且已從事各項軍火之大量製造矣。是以蘇聯通貨在在表現膨脹之徵兆殊爲毫不足怪者也。不惟此也，蘇聯通貨除去膨脹之外，尙有若干其他缺點。是類缺點可一言以蔽之曰：盧布不能作爲測量價值之標準。按照蘇維埃政府之觀點，此項事實上爲其主要缺點，此層可由政府發言人屢次之談話中表示之。又政府發言人之談話中，對「加強」盧布之願望，特別着重；其所用名詞雖甚含渾，然玩其語氣，可以視作其意爲穩定通貨對於商品之價值，俾通貨方面有斷然統制生產與分配之能力。其第一步動作自然必爲廢止消費品之限額分配制度。至單一價格所以必由政府規定，以及單一價格之並非全國一律，而按照全國劃分之八區，各有上下之一項事實，可以從另一假定之事實說明之。假定消費品之零售價格，任令各零售組織自由規定，則其引起之紊亂情況，眞不知伊於胡底耳。經營同一事業之企業間，設無競爭之存在，則減低分配成本，以及壓低價格至可能最低限度，俾供求關係可以平衡之誘力，甚爲微薄。但以限額制度既經廢除之後，消費羣衆已能享受自由選擇商店之權利，同時各零售組織又須保持計劃限定之營業額，則相互競爭之發生，乃必不可免者。設價格方面因係固定，毫無發生競爭之可能，而對於顧客之招待，商品品質之優劣，鋪面之引力

與是否清潔，則在在具有競爭之可能也。此種競爭之方式，事實上亦為政府發言人所特別建議，並在報紙上從事宣傳者也。設使從上述種種方面，相互競爭之理想果然實行，則價格之升降，必將予以若干伸縮之餘地矣。

至於蔴售價格方面，自一九三五年之歲初，對於強制規定價格之原則，即有少許脫軌之處。蓋自此之後，牽引機之零件，可以按照營業基礎，自由出售於國營農場及機器農具所也。只須製造品之售價強制規定之制度繼續存在，則製造方面避難就易而不顧其需求緩急之事實，必然發生。事實上從事生產若干不同種類或不同品級之多數工業企業，乃確有此種現象發生，蓋只須需求多寡不能由價格反映，則某項商品之生產過剩，或某項商品之生產不足，均無從加以糾正矣。僅由此一項原因已足令需求由價格方面影響供給之政策，有逐漸代替純粹強制規定價格政策之必要。此章舉義為實行工業方面較大程度之分化作用，使經濟組織在財政方面之獨立提高。當一九三五年之歲末，蘇維埃政府之經濟政策已顯然表示其進向此一方面，例如政府公佈國營農場之經理——以往只能遵照其托拉斯或組合之指示而執行計劃之規定——今後可以按照營業——

中央研究院圖書室

追求利潤——基礎經營其農場，並賦予此等經理對於內部組織及外部商業關係之處置權力，遠較前此任何時期爲大。同時，多數之國營農場托拉斯與組合，概被解散，農場指導員直接對農業人民委員會下之適當部份負責，而此類部份僅在政策之大綱方面，對指導員加以拘束而已。

蘇維埃盧布在國內應用上雖自一九三五年之歲末起，迅速前進（稱之爲退步或較合宜）於資本主義之傳統方式，但仍然未見其將與外國通貨發生連繫之趨向，鑑於國外貿易之爲政府所嚴格獨佔，且資本主義國家之通貨，仍在蘇聯有大量之需要，則廢止盧布之隔離政策似無強固之理由。在國外貿易方面利用一種虛設之金單位，原無若何困難可言，即如現時採用之金盧布者，即爲此種虛設金單位，其用途只爲換算外國貨幣之公共基礎而已；此項措施之主要缺點，在於其不能用作計算某種進口貨與另一種進口貨，或某種出口貨與另一種出口貨相對效用之標準耳。但及至國內商品之盧布價格穩定以後，如欲繼續強制規定一種匯兌率，俾可連繫商品之國內盧布價格與出口之外幣價格，則絕無實行之可能。最後紙盧布必將確定爲金盧布若干分之幾，否則將另予紙盧布以新金評價，乃無可懷疑者，但在世界通貨未能普遍安定以前，穩定紙盧布價格亦

屬徒勞耳。

目前爲便利外國人民入國參觀或旅行之開支起見，應有具體方法之規定。一九三一年以前，外僑之入境者，必先將該國貨幣按照戈斯銀行之官定匯兌率兌換盧布。此項匯兌率以盧布之名義含金量與外國貨幣之金評價決定之。但及至代表紙盧布之價格開始迅速上騰以後，外僑在俄之生活費用直至無法勝任；此時蘇維埃政府一面維持匯兌率之不變，而另一面則創設一種制度，俾外僑得在俄境使用其本國通貨。專供外僑住宿之旅館與道生商店之定價，概以金盧布爲單位，並可按照官定匯兌率合成外幣償付之。道生商店中各項商品之金盧布價格約當營業商店中紙盧布價格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此種制度之實行，直延至一九三五年之歲末，但實行時多有不便且非常笨拙，更因而引起一種穩密之匯兌市場，該市場中紙盧布可以官定匯兌率之極小成份購得之。及一九三五年之歲末，按之限額制度之廢除以及零售商品幾無不以一律之價格出售，則以前用以分別外僑待遇之價值量制度(Valuta System)之動機現已消滅；但仍以紙盧布價格尚較金盧布價格高出數倍，是以外人買盧布仍須按照官定之匯兌率，則固毫無問題者也。此項措施

乃一舉而停止外僑在俄國旅行費用之收入，此項收入在蘇俄之對外支付金方面，並非立於不足輕重之地位。及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政府乃重頒命令規定來歲之新年以後，一切住在或參觀蘇俄之外僑，得以在俄國境內以一盧布等於三佛郎之匯兌率兌換俄幣。此次匯兌率之更改已將前時七·五盧布等於一百佛郎之匯兌率降低百分之七十七。但甚至在貶低匯兌率若此之鉅以後，多數外僑在蘇聯境內之生活費用仍較其在本國之生活費用，超出甚遠（註一）。

關於匯兌率降低一事，蘇聯當局曾特別加以解釋，謂其僅爲便利外僑之措施，而非正式貶低盧布之價值也。至關於國外貿易方面，則舊日之金評價仍然適用爲統計之單位，（註二）是其暗含之意義，乃爲此項特許外僑兌換其貨幣之新匯兌率僅爲臨時措置耳。因蘇維埃政府曾明白表示，必在國內價格更爲降低以後，方能建立一種穩定之價格水平，是以此次降低盧布之匯兌率其目的蓋在於本國價格之降落也。設零售價格流行於一九三五年之歲末者始終不變，則旅行俄境之外僑生活費用在一九三六年時當更高於一九三五年「價值量」制度未廢之時，則無可置疑者也（註三）。

蘇聯政府之決定對入國參觀之外僑之零售貿易，特使盧布貶值，而回復於盧布本位一事，乃係一種有趣之現象，表示蘇維埃政府終不能不承認盧布價格跌落之已成事實也。此為蘇維埃通貨突破藩籬而與世界通貨以匯兌連繫之第一步也。蘇維埃盧布是否將成為國際匯兌交易品之一，未能預定；但自一九三五年初葉起，盧布演進所遵循之途徑，與傳統式資本主義原則有特殊相符之處。甚至即在政治方面，蘇維埃政府亦顯見逐漸趨向較為民主化之精神，而後進之獨裁國家則逐漸趨向於更專制之途徑，是以蘇維埃之經濟理論方面，在不久將來或為西方各國之擁護社會信用方策者與操縱信用方策者所認為反動者也。(註四)

(註一)亨利克萊(Henry Clay)著工業關係問題(麥克密倫(Macmillan)書局一九二九版)一書中之「戰時工資統制」一章中，有頗為類似問題之討論。

(註二)見附錄論糧食價格。

(註三)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命令自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起，以往之官定匯兌率，完全以新匯兌率代替之。此舉實即等於貨幣貶值，蓋自當日起戈斯銀行所保管之現金外匯無不經新匯兌率換算者也。但此舉對於盧布之國內購買力毫無變更。

（註四）惟旅行境內之外僑其在旅行招待所（Intourist）之外僑辦公室購買車票、旅館票等等（限於官定之遊覽旅行）仍得按照以往之匯兌率，兌換盧布。

附錄　零售貿易方面之盧布購買力

一九三六年之歲初以來，限額制度完全廢除，因之現時盧布之購買力，乃有與戰前盧布購買力作一粗略比較之可能。

蘇俄之地方遼闊（是以該國之運輸問題較之西歐各國更爲迫切）加以各地人民對於地方物產及市場依賴性較大，是以不同地方之價格，常有若干上下之處。限額制度廢除後，限額價格與營業價格之不同，雖經泯除，而新定之零售單一價格，在全國所劃分之不同價格區域中，相去亦復可觀。是以任何零售價格表中所列之價格，僅爲代表全國之大致平均數而已。

一九三六年之各種單一價格，較之一九一三年價格約爲十五倍至二十倍。一九一三年工業方面平均工資約爲每月二十五至三十盧布；一九三五年則工業員工平均工資爲每月一百七十盧布。如是一九三五年之平均貨幣工資高於一九一三者爲六七倍。此項差別較之實際情況過於

擡高，因一九一三年之平均數僅指廠中工人，而一九三五年數字，則連同管理與技術人員在內也。查一九三二年之貨幣工資較一九三五年尙少百分之三十，但就工資之購買力而論，一九三二年似尙較一九三六年爲高。惟一九三二年工人所得之平均限額不敷其全部之需要，而營業商店與辦伊始，僅最大城市中方見一二耳。是以一般人士爲補充其國營或合作商店中購買之不足，只能求之自由市場，而所出價格，則高出甚遠矣。

下表所列爲各種最要食品在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年，以及一九三六年一月之零售價格：

（每公斤若干庫貝克）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六年一月
		限額價格	營業價格	莫斯科價格
白麵包	一〇	一五		一七〇
粗麥麵包	五	六		八五
麵粉	一二			一八〇

粳麥麵粉	七							一六〇
米	二七							六五〇
玉蜀黍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二一〇
蕎麥粉	一七	三五	一一〇					四三〇
牛油	一一五	三六五——四六六	一四〇〇——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二〇〇〇	
葵花子油	三二	一七〇	五〇〇					一三〇〇
沙糖	二九	九五	二五〇					三八〇
塊糖	三四	一二五	三〇〇					四一〇
牛肉	五〇	二一二	六〇〇					七六〇
雞蛋（十枚）	二五	一〇〇	四〇〇					六五〇
牛乳（公升）	一〇		一〇					一六〇
馬鈴薯	六		一〇〇					三〇

一九三一年以來，蘇維埃政府從未公布任何表示盧布購買力之價格指數，是以比較此項購

買力只能利用現有資料作一粗略之估計。在各項重要之消費品方面，盧布在一九三六年之購買力，約當一九一三年盧布購買力十六分之一，如將房租旅行費等等一併列入計算，則約當十二分之一，此項粗略估計想不致離事實過遠也。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政府頒布命令，規定四月一日起盧布之匯兌率不論其用途如何，其換算比例恆爲一盧布合三佛郎。自一九二二年斥芬幣發行以來，金盧布之理論含金量爲純金〇·七七四克，彼時一盧布約等於一三·三三法郎。此種盧布在外匯方面之貶值，對於國內價格水平無甚影響，但因此可以構成一種比較盧布購買力，以及蘇聯與英國生活費用之基礎。

一九三五年中，所有國營企業員工之工資薪給平均爲二千零五〇盧布，如預設一九三六年較上年增百分之十，則應爲二千二百五十盧布。按照官定之匯兌率一盧布等於三法郎，則英金一磅約等於二十五盧布，是以俄人之平均工資應爲每年九十磅即每星期三十五先令也。倫敦之成年工人如非部份任用則平均工資爲每星期六十三先令。盧布與金磅之比較購買力，可以從下表所列零售盧布價格化爲英幣後與英國同樣貨品之零售價格比較得之。

每磅商品之約計價格表

	莫斯科		倫敦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白麵包	〇	七	〇	二
麵粉	〇	八	〇	二
米	二	六	〇	三
雀麥粉	〇	六	〇	三
牛肉	二	一〇	一	二
牛油	六	四	一	二
糖	一	九	〇	三
馬苓薯	〇	一·五	〇	一
鹽鯡魚	一	八	〇	六

可見莫斯科價格，較之倫敦價格，超過四倍至五倍。易言之，莫斯科之二十五盧布不能購得如

倫敦二十先令所購之貨品，只能購得四先令五便士所能購之數量耳。是以俄人之平均工資以貨幣計之，約當倫敦工資百分之五十六，但其工資之購買力如僅及於食糧方面，則僅爲百分之十四耳。是以一平均之俄國工人其每星期工資之所得，所能購買之商品，僅等於倫敦工人九先令所能購得之商品矣。

布爾雪維克黨人統治之下，食品之零售價格突飛猛漲，竟至高達戰前之若干倍，反觀農民對於其農產品所得之價格較戰前所上漲者則極爲有限。下表中所列爲農產品在一九一三年在公開市場之平均價格以及一九二七——二八年與一九三二——三三年之政府付給於強制收買之價格：

	每一百公斤之盧貝克數			
	一九一三（註一）	一九二七——二八（註二）	一九三二——三三（註一）	
粗麥	四四七	四五八		六三三
小麥	五六八	七九四		八五二

雀麥	三六一	四二九		五六〇
大麥	三七二	四二五		六四二
玉米	三六六	三九〇		五四四
葵花子	六四一	七八四		八八〇

以上列數字爲根據，則農民在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之前一年之一九二七——二八年，其每單位穀物所得之貨幣代價，較一九一三年僅爲百分之十八。此種情形，雖不能以之代表農民之全體，至少可以代表以植穀爲主業之農民。而一九二七年之穀物收穫總量，尙不及戰前之平均數，是以該年度農民之貨幣收入總量，必不能高出歐戰前百分之十八；但製造品之價格則已漲至一九一三年之一倍以上矣。一九三二——三三年政府強制收買之規定價格，平均較一九一三年高百分之五十，較一九二七——二八年高百分之三十。誠然，農民之剩餘穀物可以出售於自由市場，所獲代價，較強制價格高出甚遠，但農產品經過強制收買之後，復須保留其本身一年中之消費，則所餘者當亦無幾矣。至一九三二——三三之零售價格水平較一九一三年則高出約五倍有餘，同時

農民按照較廉限額價格購買製造品之機會，又遠較城市之勞工爲少。是以卽使農產品賣得之貨幣收入，果兩倍於曩時，其購買力亦不能超過一九一三年之半，且或許不及一半耳。農民貨幣收入之指數大致如下：

一九一三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三二——三三
一〇〇	一一八	（大致）一七五

至工業方面工人收入之指數則爲：

一九一三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三二——三三
一〇〇	二九〇	四九〇

由此兩種指數可以推斷一種結論，卽爲資助蘇維埃工業化方案之儲蓄擔負，農民較工業中之工人爲重。

（註一）見普拉克斯拉大學院公報一九三三年五月號。

（註二）見一九三三年蘇維埃統計年鑑。該項價格係中央黑土區及烏克蘭之平均價格。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

蘇聯小叢書 蘇聯之貨幣與金融 一冊 ⊕(34137)

Soviet Money and Finance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 L. E. Hubbard

譯述者 萬鴻開 李竹溪

主編者 王雲五 章[illegible]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重慶成都西安金華 梧州昆明貴陽香港[illegible]

⊕G一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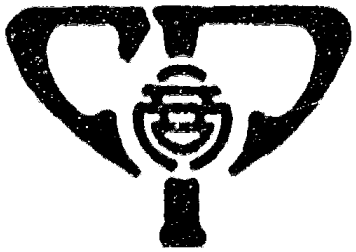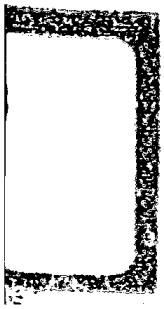
(本書校對者徐霈齡)